



新北市

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瑞芳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II
第 1 章 總則.....	1
1.1 計畫概述.....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6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7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5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51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63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64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70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79
3.1 減災對策.....	79
3.2 整備對策.....	86
3.3 應變對策.....	96
3.4 復原重建對策.....	109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115
4.1 風災與水災.....	115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120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136
4.4 海嘯災害.....	140
4.5 輻射災害.....	145

4.6 坡地災害.....	150
4.7 陸上交通事故.....	154
4.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56
4.9 其他災害.....	158
4.9.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58
4.9.2 旱災.....	163
4.9.3 寒害.....	167
4.9.4 熱浪.....	174
4.9.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77
4.9.6 空難災害.....	180
4.9.7 生物病原災害.....	187
4.9.8 動植物疫災.....	190
4.9.9 海難災害.....	192
4.9.10 森林火災.....	192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195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195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254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258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258
6.2 管考機制.....	262
附錄一 歷史災例.....	284
附錄二 本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296
附錄三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301
附錄四 瑞芳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307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309
附錄六 瑞芳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疏散避難替代路線圖.....	322
附錄七 新北市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346

附錄八 瑞芳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350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352
附錄十 瑞芳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57
附錄十一 瑞芳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地圖.....	445
附錄十二 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458
附錄十三 瑞芳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461
附錄十四 瑞芳區橋梁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464

圖目錄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2
圖 1-2	瑞芳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
圖 1-3	瑞芳區地理位置圖	7
圖 1-4	瑞芳區高程圖	8
圖 1-5	瑞芳區坡度圖	9
圖 1-6	瑞芳區著名觀光景點分布圖	12
圖 1-7	瑞芳區重要道路交通圖	13
圖 1-8	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位置圖	17
圖 1-9	瑞芳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18
圖 1-10	瑞芳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4
圖 1-11	瑞芳區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5
圖 1-12	瑞芳區 107 年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26
圖 1-13	山腳斷層位置圖	28
圖 1-14	地震模擬潛勢圖	29
圖 1-15	瑞芳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30
圖 1-16	瑞芳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32
圖 1-17	瑞芳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33
圖 1-18	本區公路橋梁的損害推估受損橋梁分布圖	35
圖 1-19	瑞芳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7
圖 1-20	本區全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40
圖 1-21	本區全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40
圖 1-22	本區分區海嘯溢淹潛勢圖(1/2)	40
圖 1-23	本區分區海嘯溢淹潛勢圖(2/2)	41
圖 1-24	本區分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1/2)	43
圖 1-25	本區分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2/2)	43
圖 1-26	瑞芳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位置分布圖	45

圖 1-27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3 至 16 公里範圍	48
圖 1-28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49
圖 1-29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50
圖 1-30	瑞芳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53
圖 1-31	瑞芳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54
圖 1-32	瑞芳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55
圖 1-33	瑞芳區每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	56
圖 1-34	瑞芳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57
圖 1-35	瑞芳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58
圖 1-36	瑞芳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59
圖 1-37	瑞芳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60
圖 1-38	瑞芳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61
圖 1-39	瑞芳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62
圖 2-1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65
圖 2-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73
圖 3-1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97
圖 3-2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98
圖 6-1	納莉颱風本區淹水情形	285
圖 6-2	納莉颱風過後的情景	286
圖 6-3	象神颱風時猴硐國小之損害	287
圖 6-4	象神颱風對民宅造成之損害	288
圖 6-5	北 34 線道黃金瀑布上方約 200 公尺處施工情形	289
圖 6-6	頌德里金山寺旁道路邊坡施工情形	289
圖 6-7	102 市道 13.5K 道路邊坡施工情形	290
圖 6-8	三爪子坑路 106 巷往 271 號施工情形	290
圖 6-9	黃金博物館前邊坡改善工程施工情形	290
圖 6-10	九份老街觀海亭候車亭前施工情形	291

圖 6-11	粗坑口一巷籃球場旁野溪清疏及邊坡補強施工情形	291
圖 6-12	五號道路 117 號邊坡崩塌施工情形	291
圖 6-13	瑞芳公園崩塌改善施工情形	292
圖 6-14	四腳亭埔路 20 號崩塌施工情形	292
圖 6-15	上天里尪仔上天路中段邊坡掛網噴漿施工情形	292
圖 6-16	阿美家園邊坡改善施工情形	293
圖 6-17	山尖路 86 號邊坡掛網噴漿施工情形	293
圖 6-18	鼻頭路 55 號後方邊坡掛網噴漿護坡施工情形	293
圖 6-19	樹梅戰備道路多處邊坡掛網噴漿護坡施工情形	294
圖 6-20	中央路 25 號前排水溝牆修繕施工情形	294
圖 6-21	濂洞里洞頂路 47 號旁擋土牆整修施工情形	294
圖 6-22	西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金瓜石山區大火照片	295
圖 6-23	西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聯合醫療器材公司大火照片	295

表目錄

表 1-1	112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3
表 1-2	瑞芳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10
表 1-3	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一覽表	16
表 1-4	岩體滑動-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18
表 1-5	瑞芳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19
表 1-6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20
表 1-7	針對歷史災點已進行改善地區情形表	21
表 1-8	震源參數	27
表 1-9	瑞芳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	30
表 1-10	瑞芳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	31
表 1-11	瑞芳區避難需求人數推估數值	32
表 1-12	本區受損橋梁列表	34
表 1-13	瑞芳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37
表 1-14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	38
表 1-15	瑞芳區海嘯影響人數與避難收容處所能量一覽表	41
表 1-16	本區海嘯避難處所位置一覽表	42
表 1-17	廠家名單(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45
表 1-18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表(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46
表 1-19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46
表 1-20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統計至 112 年 7 月).....	47
表 1-21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51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63
表 2-2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65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69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77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78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89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130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196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198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200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202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204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206
表 5-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七).....	208
表 5-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八).....	210
表 5-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九).....	212
表 5-1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	214
表 5-1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一).....	216
表 5-1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二).....	218
表 5-1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三).....	220
表 5-1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四).....	222
表 5-1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五).....	224
表 5-1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六).....	226
表 5-1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七).....	227
表 5-1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八).....	228
表 5-1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九).....	230
表 5-2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	232
表 5-21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254
表 5-22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255
表 5-23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256
表 5-24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四).....	257
表 6-1 瑞芳區 114~115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259

表 6-2	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4 年).....	264
表 6-3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274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276
表 6-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海嘯).....	278
表 6-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280
表 6-7	西元 2016 年~2020 年本區坡地崩坍災害	288

第1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第 20 條。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 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二、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瑞芳區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瑞芳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瑞芳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地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新北市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構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瑞芳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瑞芳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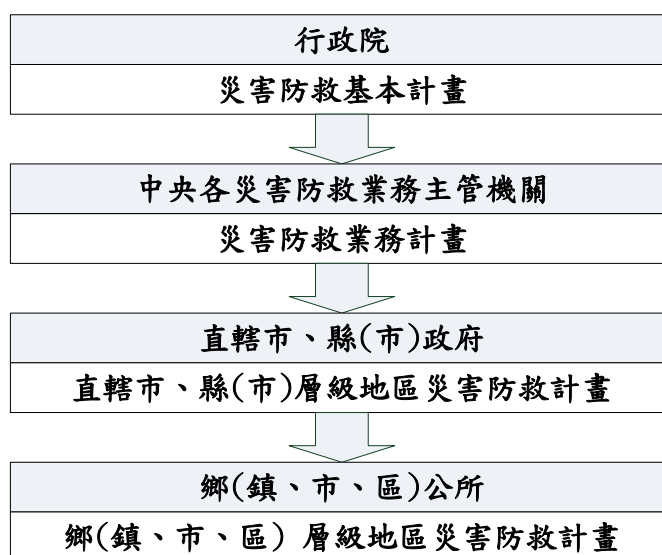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依據 114 年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瑞芳區各項災害類型，11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表 1.1 所示。

本新訂計畫(114 年)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為：於第三章將防災協作中心機制納入本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或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以檢討運作機制是否需調整修正；另 113 年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區嚴重災情，本次修正將此增列至本區歷史災例，並利用歷史潛勢調查針對本區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討論並提出改善及因應對策。並配合市府近期

災害防救重點執行項目進行修訂。其計畫架構與本次重點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總則：包括計畫概述(說明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及自然與人文環境內容係依瑞芳區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另也針對瑞芳區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包括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歷史災害資料（附錄 1），及具有哪些災害潛勢，這些災害的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與可能的損害等，俾利於掌握瑞芳區面臨的災害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特別注意易致災的災害熱點，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 二、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規範瑞芳區防救災工作推動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 三、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本次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新版《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近期災害防救重點執行項目進行修訂，如防疫降階後措施調整、考量社福及弱勢團體工作事項等。
- 四、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瑞芳區地理特性，因應瑞芳區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 五、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瑞芳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 六、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說明。

表 1-1 114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11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3.1 減災對策	3.1 減災對策
3.2 整備對策	3.2 整備對策
3.3 應變對策	3.3 應變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点工作事項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点工作事項
4.1 風災與水災	4.1 風災與水災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4 海嘯災害	4.4 海嘯災害
4.5 輻射災害	4.5 輻射災害
4.6 坡地災害	4.6 坡地災害
4.7 陸上交通事故	4.7 陸上交通事故
4.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4.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4.9 其他災害(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4.9 其他災害(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2 內部管考機制	6.2 內部管考機制
附錄	附錄
附錄一 歷史災例	附錄一 歷史災例
附錄二 本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錄二 本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錄三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附錄三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附錄四 本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四 本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附錄六 本區災害道路中斷避難替代路線	附錄六 本區災害道路中斷避難替代路線
附錄七 新北市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七 新北市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八 瑞芳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八 瑞芳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十 瑞芳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	附錄十 瑞芳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11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序 附錄十一 瑞芳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 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附錄十三 瑞芳區淹水災害潛勢 附錄十四 瑞芳區橋梁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附錄十一 瑞芳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 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附錄十三 瑞芳區淹水災害潛勢 附錄十四 瑞芳區橋梁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瑞芳區防救災體系方面，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區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14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本所於 100 年度成立民政災防課，用以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歸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單位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而在會報上所做成之決議，各單位則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速予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民政災防課負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起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請求其支援，下圖 1-2 是瑞芳區防救災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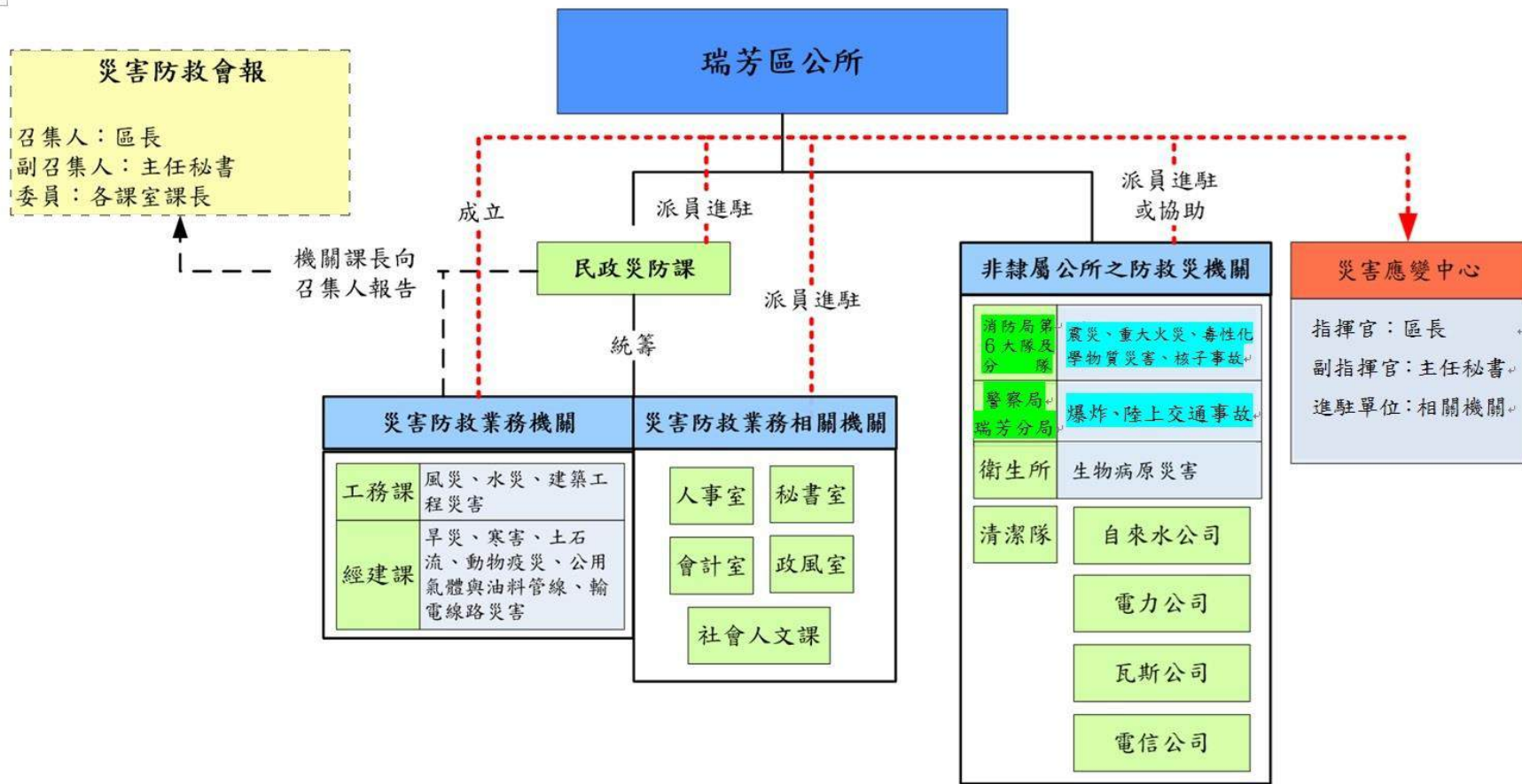


圖 1-2 瑞芳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本章說明瑞芳區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瑞芳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瑞芳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環境

瑞芳區位於新北市之東略偏北方，東鄰貢寮區，東南與雙溪區相連，西南接平溪區，西北與基隆市為界，北臨東海。全區轄區總面積 70.7336 平方公里，境內主要河川基隆河長約 20 餘公里，濱海海岸線長約 20 餘公里(詳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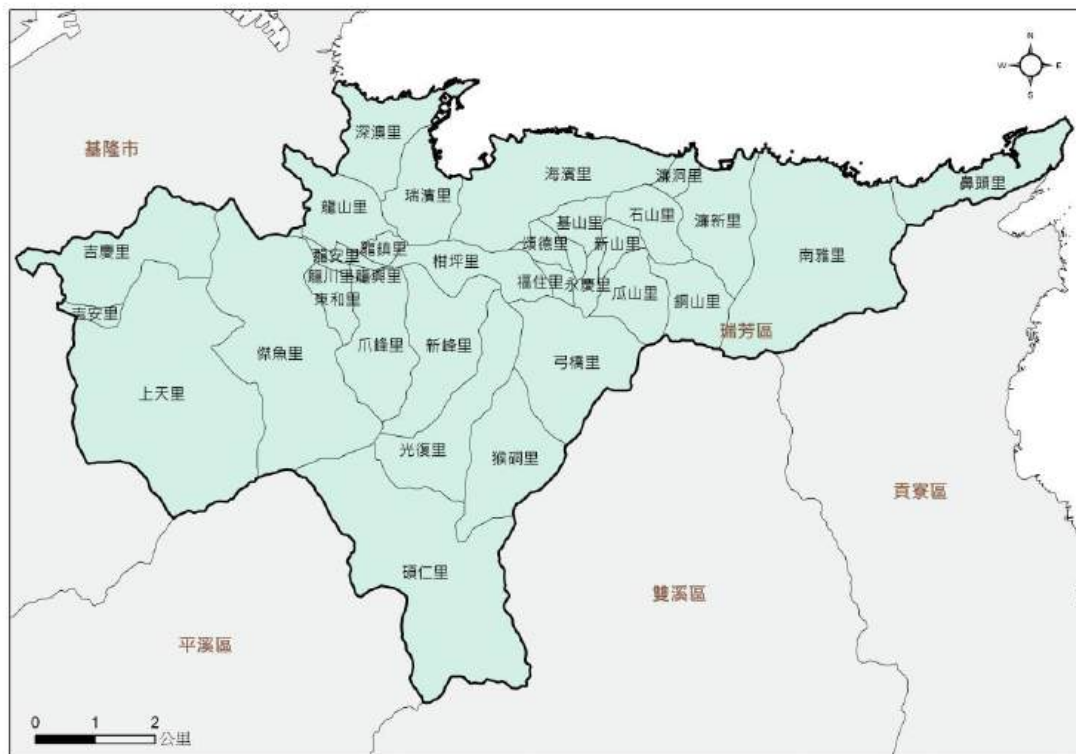


圖 1-3 瑞芳區地理位置圖

(二)地形地質

瑞芳區位於新北市東北之基隆河集水區中、上游，為基隆河主流流經地區，在地形上三面環山、一面臨海，境內除少數濱海地帶及河岸階地外，群山圍繞，平野稀少，大部分為山坡地（詳如圖 1-4 及圖 1-5），屬於中央山脈最北緣的基隆丘陵及臺灣東北角海岸，瑞芳區往東地勢逐漸升高，東邊的九份山海拔高約 500 多公尺，自九份山往海濱方向則為緩坡，其間大小丘陵分佈，九份後山為小金瓜石露頭，是瑞芳區最早開採金礦之處，右邊為新山，往南則是牡丹山，高約 600 餘公尺，東北方的基隆山高約 588 公尺，海拔 524 公尺的三貂角則為基隆河與雙溪的分水嶺，同時也是雪山山脈的北緣。瑞芳區境內大小丘陵分佈，土壤多屬酸性砂石，貧瘠不宜耕作，惟礦產豐富。



圖 1-4 瑞芳區高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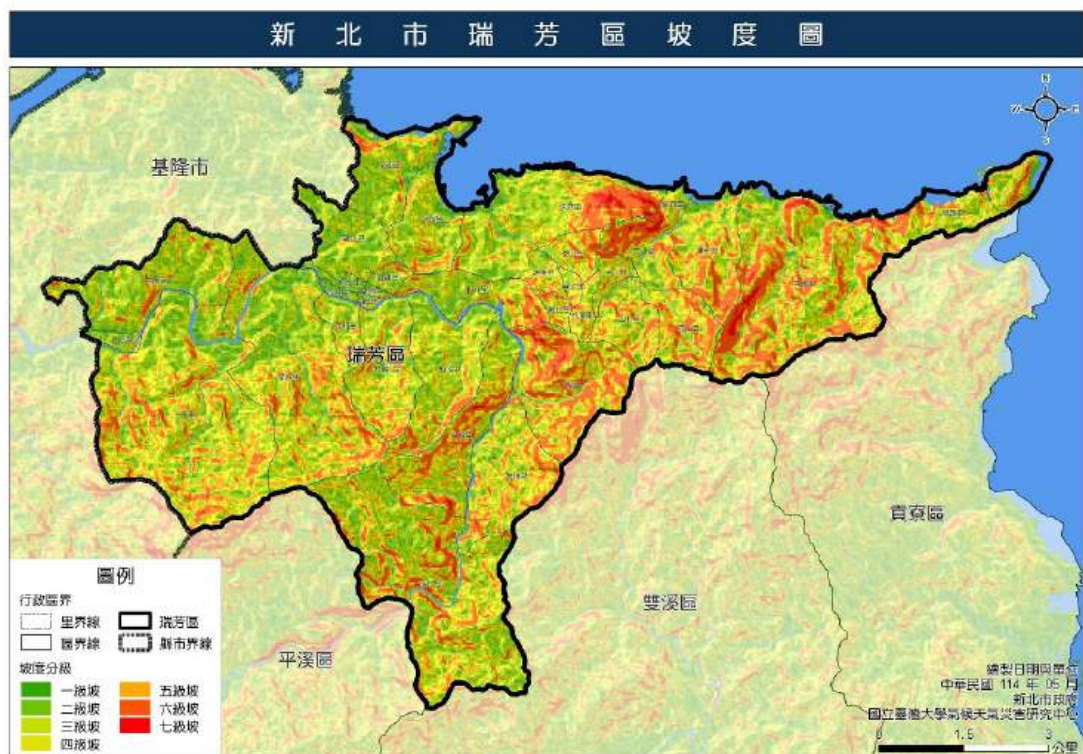


圖 1-5 瑞芳區坡度圖

(三)水文

基隆河主流在瑞芳區內全長達 20 公里，基隆河發源於平溪區菁桐坑，全長 86 公里，流域面積約 500 平方公里。上游河道往東北東方向流動，經三貂嶺後，轉向北北東，經過猴硐後河谷逐漸開闊，並轉向西流，自瑞芳以下，河道十分曲折，流經暖暖、八堵、七堵、六堵、五堵、汐止、南港之後進入臺北盆地，並在關渡附近匯入淡水河，區內的基隆河主流河谷的寬狹以柑子瀨為界，柑子瀨以下之下游河段有較為寬廣的河岸階地，上游則較為狹窄，其支谷數目不多且發展規模並不大，長度多在 3 至 5 公里之間，與基隆河主流以近乎垂直的角度銜接。基隆河上游從源頭至瑞芳區約 30 公里，河谷狹窄呈 V 字形，谷中巨礫遍布，瀑布、壺穴地形發達；中游從瑞芳區至南港，本段的河谷逐漸加寬，河床坡度逐漸減緩，水量增大，鵝卵石錯落其間，主要有峽谷、掘鑿曲流及河階地形。

(四)氣候型態

瑞芳區氣候潮溼，月平均雨量在 300 毫米左右。年平均溫 22.4°C。瑞芳區位於北部迎風區，氣溫與基隆地區相似，雨量方面集中於夏（及初秋），由於瑞芳

區位處臺灣東北角，屬東北季風的影響範圍內，且臨海的區位及坡地地形，使得瑞芳區在氣候上形成終年有雨、雨日長的濕潤多雨特徵，平均年雨量約為 4,000 公釐，為典型的冬雨區，尤其是區內的濱海地區，冬季強勁的東北季風所形成的「瘋狗浪」更是全國知名，加上瑞芳區的海岸地形曲折崎嶇，因此當波浪高度接近於海岸時，如有民眾在釣魚及觀賞海景，易造成生命之危險。

二、人文環境

(一)人口概況

瑞芳區住戶與人口多分佈於地勢平坦的地區，總人口數為 35,800 餘人，計有 426 鄰，共有 16,000 餘戶，34 個里中以爪峰里、新峰里及吉安里人口最多，下表 1-2 則為瑞芳區各里戶數及人口統計表(統計至 114 年 7 月)。

表 1-2 瑞芳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龍潭里	0.40	13	365	359	377	736	1840
龍興里	0.29	13	1050	1034	1020	2054	7082.75
龍鎮里	0.46	15	573	615	634	1249	2715.21
龍川里	1.67	11	764	819	895	1714	1026.34
龍山里	1.15	11	614	719	652	1371	1192.17
龍安里	0.66	11	279	306	309	615	931.81
爪峯里	1.11	14	1614	1880	1930	3810	3432.43
柑坪里	1.44	16	429	571	515	1086	754.16
東和里	2.10	14	708	867	860	1727	822.38
上天里	10.30	12	543	701	581	1282	124.46
吉慶里	1.29	18	738	901	824	1725	1337.20
吉安里	0.69	16	1331	1561	1537	3098	4489.85
傑魚里	5.83	10	823	1032	951	1983	340.137
猴硯里	3.30	12	186	228	169	397	120.30
光復里	2.56	14	126	136	106	242	94.53
弓橋里	1.06	8	131	161	129	290	273.58
碩仁里	9.13	10	78	81	60	141	15.44
基山里	0.40	15	200	219	200	419	1047.5
永慶里	0.75	13	220	213	187	400	533.33
崇文里	0.60	10	155	151	126	277	461.66
福住里	0.52	8	84	85	71	156	300
頌德里	1.38	10	173	165	146	311	225.36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新山里	0.75	11	171	174	160	334	445.33
瓜山里	0.86	11	100	81	81	162	188.37
銅山里	0.37	12	98	98	74	172	464.86
石山里	1.12	13	166	166	129	295	263.39
濂新里	1.64	10	122	132	134	266	162.19
濂洞里	0.57	20	242	203	229	432	757.89
海濱里	3.25	13	658	584	643	1227	377.53
瑞濱里	1.55	13	1075	942	1041	1983	1279.35
深澳里	1.90	15	678	631	672	1303	685.78
南雅里	8.41	9	92	128	128	256	30.43
鼻頭里	2.13	11	257	407	412	819	384.50
新峰里	1.11	14	1480	1776	1780	3556	3203.60
總計	70.73	426	16323	18126	17762	35888	507.39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民國 114 年 7 月人口資料

(二)產業

瑞芳區冬季受東北季風的吹拂，導致終年有雨及氣候濕冷。加之以地形多為山坡地。土壤多屬酸性砂石，土壤貧瘠不宜耕作。以上多種因素導致瑞芳區不利於農作物生產，過往從事農業人口並不多，而為了增加農作物的產量，過去先民曾利用山坡地開發成為梯田，但幅度不大。

瑞芳區由於北臨太平洋利於近海漁業，海峽海岸陸棚緩和平坦，海底生物豐富，有利於魚貝類棲息繁殖，具有發展漁業之優良環境，目前區內有四座漁港，分別為深澳漁港、水湳洞漁港、南雅漁港、鼻頭漁港，其中以深澳漁港最大，其港內可停放 150 艘漁船，以營運棒受網(漁法的一種)、延繩釣、休閒娛樂漁業為主，其休閒娛樂漁船數為最多，從事海釣、賞鯨...等海上休閒活動；水湳洞漁港為深澳漁港輔助港，內部可停放小型漁船約 20 艘，主要捕撈吻仔魚、小卷、雜魚等；南雅漁港約有 20 艘設備新穎海釣船，可搭載釣客出海夜釣透抽、紅甘、大目鱧...等，為東北角國家風景區域之起點；鼻頭漁港則為傳統型漁港，約有 67 艘小型漁船，此漁港已規劃為富麗漁港建設及東北角國家風景區域內，具有許多觀光資源。

瑞芳區過去以富藏礦產著名，其中以金、銅、銀及煤最多。金、銅、銀產地集中於金瓜石及九份兩地，而煤礦主要集中地區以大粗坑及小粗坑地區，並在山

區及海濱都有豐富蘊藏量。但基於市場機制、能源動力轉換、開採安全性考量，以及歷經多次災變下，礦業已成為夕陽產業。封坑後的煤、礦山，成為今日重要的觀光景點，使得礦業釋出的勞動人口漸轉入二、三級產業。以往本地區為出產金、銀、銅主要的地區，盛產期過後因產量逐漸減少，人潮退去，人口也漸漸外移，進而改變發展成觀光產業，為當前瑞芳區重要的產業，是居民主要經濟來源。

現今瑞芳區主要產業為觀光旅遊，據統計每月平均約 15 萬遊客至瑞芳區觀光，瑞芳區自然環境風景優美、山水兼備，兼之以過往採礦所遺留的人文遺跡也相當引人入勝，金九地區現在已成熱門的觀光景點，往來的車輛與人潮可說是絡繹不絕。金瓜石與九份是在日據時代因淘金而繁華，在金瓜石地區含有許多歷史遺跡及重要的文化設施，歷史遺跡中如戰俘營遺址，文化設施如黃金博物館，展覽有關金瓜石的黃金發現之旅、本山坑道、礦脈之展示、當時採礦器具與有關文物等，此外金瓜石的山海美景也吸引眾多觀光客來此，遊客可觀賞基隆山獨特的山岳景致，看海的美麗風貌，為金瓜石的印象增添不少。在九份地區則有懷舊之氣氛，隨著電影「悲情城市」一片，將已被人遺忘的礦產廢棄之山城，成為北臺灣著名的懷舊觀光景點，包括九份老街獨特的街景，以及當地著名美食，如芋圓、紅糟肉圓等，都在吸引遊客前往，以下圖 1-6 是瑞芳區著名的觀光景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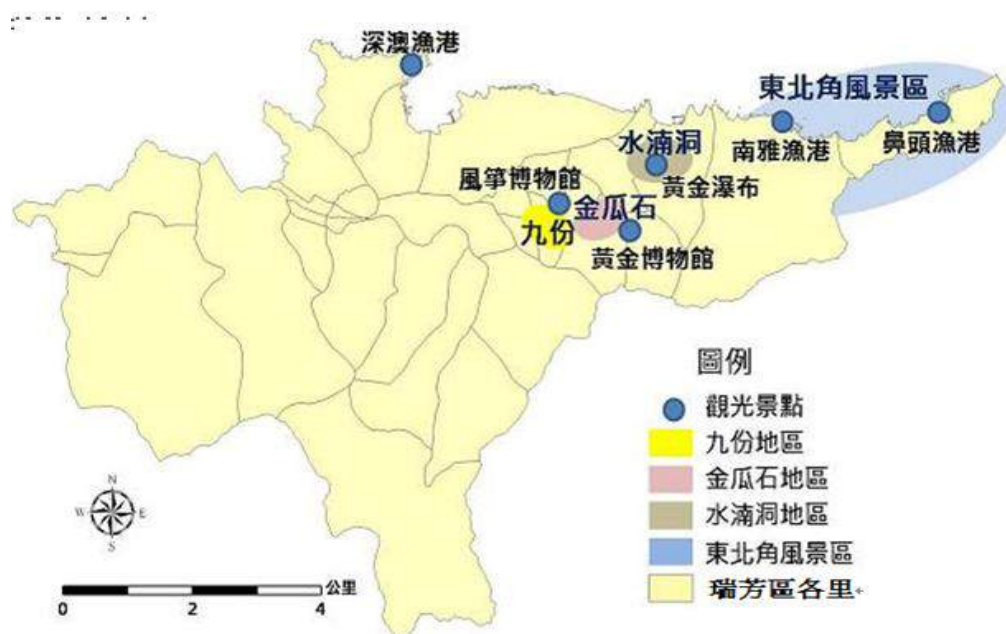


圖 1-6 瑞芳區著名觀光景點分布圖

(三) 道路交通

瑞芳區境內主要交通路線由公路、鐵路所組成，其中有主要的三條聯外道路，一條為沿線臨海的北部濱海公路，經瑞芳區後繼續往宜蘭地區，是為北部通往宜蘭的重要道路之一；二為台 2 丁線貫穿瑞芳區而連結基隆地區；三為東西向之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經過吉慶里的北端，通往至基隆地區，延伸至汐止一帶。瑞芳區尚有有六條公路，串聯各里間及鄰近區域的交通，此六條公路為瑞金公路、瑞平公路、瑞侯公路、金水公路、九濱公路，瑞雙公路。瑞芳區區內鐵路系統則為基隆支線，其鐵軌路線沿侯硐路及瑞芳公路進入瑞芳市區，沿途設有四腳亭車站、瑞芳車站、猴硐車站及三貂嶺車站，瑞芳區道路交通如圖 1-7 所示。



圖 1-7 瑞芳區重要道路交通圖

1. 聯外道路

- (1) 台 2 線：屬於臺灣濱海公路系統之一環，為沿北海岸地區所興建的道路，西起關渡大橋，東迄宜蘭縣蘇澳鎮，總長 166.6 公里。稱之為北部濱海公路，此公路北接基隆市，南接貢寮區，是瑞芳區通往宜蘭的主要道路之一。

- (2)台 2 丁線：全長 13.2 公里，自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起，沿基隆河上游至瑞芳區，後往北至瑞濱銜接台 2 線主線，本路線名為瑞八公路，其中八堵至瑞芳區路段為既有路線，瑞芳區至瑞濱路段為北部濱海公路計畫中之新闢路段，目的是將台 2 丁線作為台 2 線基隆市區路段之替代道路，但因瑞芳區及基隆暖暖等市區發展迅速，台 2 丁線也不堪負荷交通流量，直到台 62 線快速公路的通車，才大幅紓解台 2 丁線的阻塞問題。
- (3)台 62 線：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本線西起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接台 2 線)，行經七堵區後轉東至瑞芳區瑞濱接北部濱海公路(台 2 線)，台 62 線的瑞芳交流道位於瑞芳區西北側，是瑞芳區連接國道 1 及 3 號的重要路段，可由此前往臺北地區。
- (4)縣道 102 線：又稱為基瑞、瑞雙公路，起基隆市政府前，東至新北市貢寮區福隆(目前減縮至雙溪貢寮區界)，全長共計 41.031 公里，是連接基隆、瑞芳、雙溪、貢寮一帶的重要道路。
- (5)縣道 106 線：又稱為瑞平公路，西起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東至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全長共計 81.981 公里，是瑞芳區連接平溪一帶的道路。
- (6)北 122 線：月眉路，此條道路連接瑞芳區四腳亭及基隆市區。
- (7)北 123 線：調和街，可以透過此條道路前往基隆八斗子一帶。

2. 區內要道

瑞芳區區內要道受到住宅、商圈分佈影響，靠近中心商圈部分略呈放射狀，外圍則由於地形影響，略呈平行。

- (1)北 34 線：又稱為金水公路，自瑞芳區九份隔頂起，經金瓜石至水湳洞，全長 5.052 公里。是瑞芳區北部與北部濱海公海連接上的重要道路之一。
- (2)北 35 線：又稱為九濱公路，連接海濱與九份地區，北起瑞芳區海濱，南至九份，全長 3.829 公里。為九份地區重要聯外道路之一。
- (3)北 37 線：又名瑞侯公路或侯牡公路，北起瑞芳區市區，南至雙溪區牡丹，全長 10.976 公里。北 37 線為瑞芳區侯硎地區的重要道路，亦為瑞芳區至牡丹間除經過九份的 102 線公路外的替代道路。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者科學研判，依各地區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依不同假定條件，進行風險評估。本節將透過模擬資料分析說明瑞芳區所面臨的災害潛勢，包括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山崩與順向坡、地震、毒化災害等潛勢。潛勢資料的模擬乃是透過科學化的方式，利用程式來模擬災害發生時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範圍，然其分析之各類型災害之潛勢地區可作為後續第 5.2 節擬定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參考。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係引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調查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成果。在災害應變期間，應搭配 **農村水保署** 研訂之警戒基準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疏散避難勸告；紅色警戒：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紅色警戒，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本區目前無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故下以土石流災害潛勢說明之。」

表 1-3 是本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列表，計有 14 里共 25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其中包含各潛勢溪流分布里別及保全住戶、實際居住人數與行動不便人數等資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位置圖，如圖 1-8 所示。

本區過去曾於 2000 年 10 月間的象神期間發生大規模的土石崩塌，造成 7 人死亡、1 人失蹤，大粗坑溪暴漲引發嚴重土石流，巨石挾帶大量泥沙沖入猴硯國小，位於國小下方之 20 餘棟房屋與九芎橋，同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沖毀，侯牡公路及產業道路交通因此中斷。然而，市府水保局已針對大粗坑溪中游部分整治 300 公尺，已完成設置梳子壩、潛壩、固床工等整治工程，近年來未曾發生過災害。除了過往曾發生過的災情外，本區係為本市境內具有最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的行政區，故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的相關防救工作對於本區格外重要，若有颱風豪雨，極有可能爆發土石流

及大規模崩塌及坡地崩塌等災情，為此，應當特別注意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與坡地災害的防救災工作。

表 1-3 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一覽表

編號	村里	重要地標	風險等級	參考雨量站	警戒值
新北 DF162	上天里	楓林橋	高	五分山/暖暖	500
新北 DF173	弓橋里	保安宮	高	大粗坑/瑞芳	500
新北 DF174	弓橋里	猴硐國小	高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75	弓橋里	九芎橋	高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65	光復里	運煤橋	中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66	光復里	介壽橋	中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67	光復里	侯硐隧道	中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60	東和里	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高	瑞芳/瑞芳(2)	500
新北 DF168	猴硐里	復興橋	中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69	猴硐里	復興橋	中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70	猴硐里	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中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71	猴硐里	介壽橋	持續觀察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72	猴硐里	介壽橋	中	大粗坑/瑞芳(2)	500
新北 DF182	南雅里	南雅漁港漁會	持續觀察	水湳洞/大粗坑	500
新北 DF161	傑魚里	瑞祥橋	中	瑞芳/瑞芳(2)	500
新北 DF177	新山里	新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	水湳洞/大粗坑	500
新北 DF159	新峰里	瑞柑陸橋	持續觀察	瑞芳/瑞芳(2)	500
新北 DF158	瑞濱里	明德一號橋	高	瑞芳/瑞芳(2)	500
新北 DF163	碩仁里	碩仁國小	中	三貂嶺/大粗坑	500
新北 DF164	碩仁里	碩仁國小	中	三貂嶺/大粗坑	500
新北 DF176	福住里	大竿林橋	中	水湳洞/大粗坑	500
新北 DF178	銅山里	瓜山國小、金瓜石派出所	中	水湳洞/大粗坑	500
新北 DF179	濂新里	安和橋	中	水湳洞/大粗坑	500
新北 DF180	濂新里	長仁社區活動中心	中	水湳洞/大粗坑	500
新北 DF181	濂新里	長仁社區活動中心	中	水湳洞/大粗坑	500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114



圖 1-8 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位置圖

二、山崩與順向坡災害潛勢

瑞芳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係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簡稱地礦中心,前身中央地質調查所)100年委辦「三維都市防災地質資訊整合分析與建置」計畫中公布之「山崩分類方法」及「環境地質與地質災害敏感區測繪作業準則」資料繪製,環境地質基本圖係指地質、地形地貌、山崩、侵蝕與堆積等自然作用與人為作用之表徵,經由調查與測繪而完成的環境地質圖層資料,其災害種類主要計有: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及土石流等項目。由於瑞芳區境內多屬坡地,轄內亦有不少民眾聚居於坡地社區,如瑞芳區著名觀光景點九份、金瓜石一帶。

針對九份地滑區之現況,除了進行監測數值研判以外,並檢視主要張力裂縫是否擴大、既有地錨現況以及集水井之排水狀況。市府農業局分別於98年8月及100年11月於瑞芳區共完成5座集水井,排除地下水降低地下水位可減緩地層滑動。依目前之監測結果,邊坡並無異常情況。另地滑區內應由工務局加強建築物管理,如有違章建築則請違章拆除大隊積極處理。

爰此，因應本區災害特性本節所繪製之山崩與順向坡分布位置圖，如圖 1-9 及表 1-4 所示，其山崩與順向坡之災害潛勢地區與易致災區位或路段，可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圖 1-9 瑞芳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表 1-4 岩體滑動-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瓜山里		102 市道	18K		
海濱里		北 35	0~2K		
濂洞里		北 34	1~3K		

三、淹水災害潛勢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進行模擬，其假設條件：(一)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五)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布設合理水道斷面、(六)未考慮建物阻礙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其模擬情境共計三種：

1.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2.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3.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選用 2018 年 8 月 23 日雲林口湖鄉宜梧雨量站情境，最大時雨量為 108mm，以此時為中間峰值，24 小時累積雨量為 572mm；且假設下水道管線無淤積。

下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為例，另其他模擬情境詳後附錄十五。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瑞芳區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其中包括瑞芳區全區完整淹水潛勢圖，如圖 1-10 所示，並依表 1-4 呈現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則如表 1-5 所示。另針對歷史災點已究其淹水原因進行改善者，如表 1-6 所示。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水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瑞芳區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表 1-5 瑞芳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淹水深度 (公尺)	淹水潛勢影響里別	
0-0.3	龍山里、 龍潭里	
0.3-0.5	爪峰里	
0.5-1	龍安里	
1-2	龍興里	
2-3	龍川里、 新峰里	
>3		

表 1-6 淹水歷史災點分布表

里	位置	里	位置
濂洞里	◎洞頂路 60 之 1 號下方 ◎洞頂路 132 之 1 號附近	海濱里	◎濱二路 65-72 號 ◎龍山路籃球場週邊
龍山里	◎瑞芳街與基隆瑞芳交界處 ◎逢甲路龍潭橋附近 ◎北 123 區道調和街 426 號	吉安里	◎大埔路 290 號 ◎大埔路 272-1 號
吉慶里	◎台 62 四腳亭交流道口	龍安里	◎瑞芳車站後站
柑坪里	◎12 鄰明燈路一段 18 巷 1 號 至 18 巷 16 號	深澳里	◎建基路二段臺二線 74.5k 前後 (14.15 鄰臺二線沿線)
新峰里	◎三瓜子坑路 28 巷 13 巷 ◎三瓜子坑路基隆河畔 ◎三瓜子坑路國中新村	弓橋里	◎九芎橋路 37-75 號
傑魚里	◎中山路 32 巷 1-16 號 ◎9 鄰傑魚坑路 163 號 ◎傑魚坑路 7 鄰 2 號至 10 號 ◎傑魚坑路 319-7 號前五聖宮 台 2 丁線路口	新山里	◎新山路慶福宮
		銅山里	◎內九份溪兩旁
		銅山里	◎內九份溪兩旁

表 1-7 針對歷史災點已進行改善地區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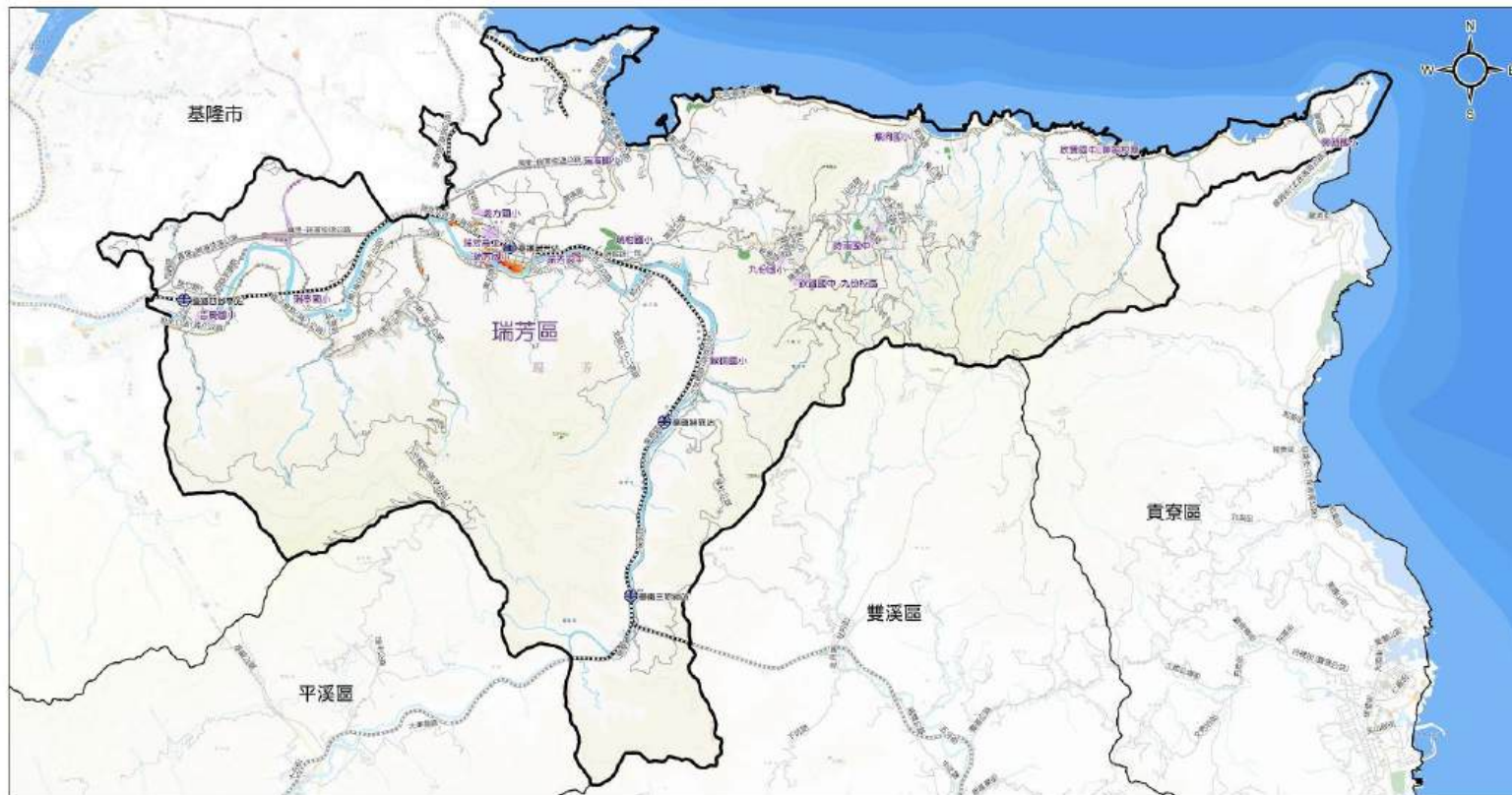
積淹水時間	位置	淹水原因	改善方式	完成日期	是否再積淹水	巡查重點
104.08.08	中央管區排(深澳坑溪)與逢甲路及瑞芳街交接處	1. 集中降雨。 2. 瓶頸段斷面束縮及渠道蜿蜒使水位抬高。 3. 橋梁橋台占用渠道阻礙排水，影響通洪面積。 4. 排水系統屬山溝型排水，豪雨挾帶泥沙，導致渠道淤積。	瑞芳街交界新增截水溝 $W=0.5m * H=0.5m * L=7.2m$ (15 萬) 已完成。 近期: 預計 112 年 3 月進場施工橋梁改善工程，目前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審核中(新工處 1,800 萬)。 長期: 深澳坑溪治理(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正規畫中)	105.09 (短期)	否	1. 截水溝是否無淤塞、排水順暢 2. 堤防外舌閘是否開啟正常 3. 深澳坑溪河床是否乾淨無雜物
105.05.05	台62線快速道路四腳亭匝道	排水通路不足	新增分流 RCP 管 $d=0.6m$ ，將水分流排至基隆河，已完成(71 萬)。	106.04	否	1. 往四角亭方向之溝渠(明溝)無淤塞、排水順暢 2. 往瑞芳方向人行道側暗管排水順暢
106.07.15 108.08.13	慶安橋旁(早起會)出入口	排水溝老舊破損且淤積；上方土石崩落易造成積水。	清淤及截水溝溝體系統改善 $W=0.5m * H=0.6m * L=4.6m$ 與 $W=0.6m * H=0.3m * L=6.4m$ (24 萬) ；施作側溝上方擋土牆 $H=0.8m * L=72m$ (23 萬)。	106.07 108.09	否	側溝(明溝)是否無淤塞、排水順暢
104.08.08	大埔路頂埔巷2弄1號(頂埔興安宮)	排水通路不足	於 104 年 8 月增設護欄開口使水排入基隆河及開設清潔口(11 萬)。	104.08	否	側溝及護欄開口是否無淤塞排水順暢

積淹水時間	位置	淹水原因	改善方式	完成日期	是否再積淹水	巡查重點
104.08.08 108.05.20	傑魚坑路366號附近	上方土地屬私人，下方道路為台二線公路總局維管。私人地排水設施因年久失修造成雨水皆未排入水溝且截水溝溝蓋遭樹葉阻擋。	會勘要求地主改善排水設施，目前已改善完成（無）。	108.12	大雨容易因溝蓋遭樹葉阻擋造成積水	1. 檢查排水通路(鱒魚坑小段 382-383)是否再次損毀 2. 確認台二丁線該區域側溝及中央分隔島排水孔是否有遭樹枝樹葉或垃圾堵塞
102.08.31 103.06.23	瑞芳車站(後站)停車場	雨水下水道容量不足	瓶頸段由水利局設置滯洪池由7657-F01 抽水分流至下游段7557-F01(400萬)	107.06	否	1. 龍潭幹渠是否無淤積排水順暢(含周邊雨水下水道人孔檢查)、新設馬達是否運作正常 2. 上游沉沙池(瑞芳隧道旁)是否排水順暢
103.06.23	濱二路70~71號	側溝排水通路容量不足	新增分流側溝 W=0.5m*H=1m*L=35.5m 至周遭排水溝進行分流，已完成(45萬)	104.07	否	側溝是否無淤塞排水順暢

<p>107.09.10 109.09.13</p>	<p>北123區道調和街426號附近</p>	<p>107 年度：排水溝蓋遭樹葉擋住。</p> <p>109 年度：因基隆市政府施作「106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新設人行道2K+099~2K+141 因設計側向排水豪大雨時無法快速洩水。</p> <p>112 年度： 通洪斷面嚴重不足，且鄰近之集水井排水口僅為 15 公分，研判為該處常年積淹水之因。</p>	<p>107 年 度：新 增 W=0.4m*H=0.4m*L=5.4m 截水溝(14 萬)</p> <p>109 年度：基隆市政府後續預計將人行道拆除改斜坡道，將低窪處設置清潔孔以利排水。</p>	<p>107.10</p>	<p>109.09.13 積水</p>	<p>周遭側溝是否無淤積排水順暢</p>
--------------------------------	------------------------	---	--	---------------	---------------------	----------------------

資料來源：瑞芳區公所資料彙整

新北市瑞芳區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0.5 - 1		> 3		臺鐵		公園		河川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臺鐵火車站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1-10 瑞芳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新北市瑞芳區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淹水深度 (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圖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0 1 2 公里	
例	0.5 - 1	> 3	臺鐵	公園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臺鐵火車站		河川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1-11 瑞芳區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0823 豪雨事件新北市重現模擬 - 瑞芳區



圖例	淹水深度 (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0.5 - 1	 > 3	 臺鐵	 公園	自然資源					
	 1 - 2		 臺鐵火車站		 河川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1-12 瑞芳區 107 年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四、地震災害潛勢

引用 2017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 6.6 地震，造成大臺北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模擬。根據各專家委員選定山腳斷層為大臺北地區可能發生最嚴重狀況的震源區，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震度、建物損壞、人命傷亡、短期收容等災損推估，可供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本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 災害規模設定

利用 TERIA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選定以山腳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且擬定合理範圍之震源參數，包括地震矩規模、斷層尺度、面積及角度等（表 1-7 所示），予以假定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用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表 1-8 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
項目	參數
地震矩規模 (M)	6.6
地震矩 (Nt-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 ²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 (°) 走向	24°
傾角/滑移角	65°/-90°
破裂速度	2.4(km/s)

山腳斷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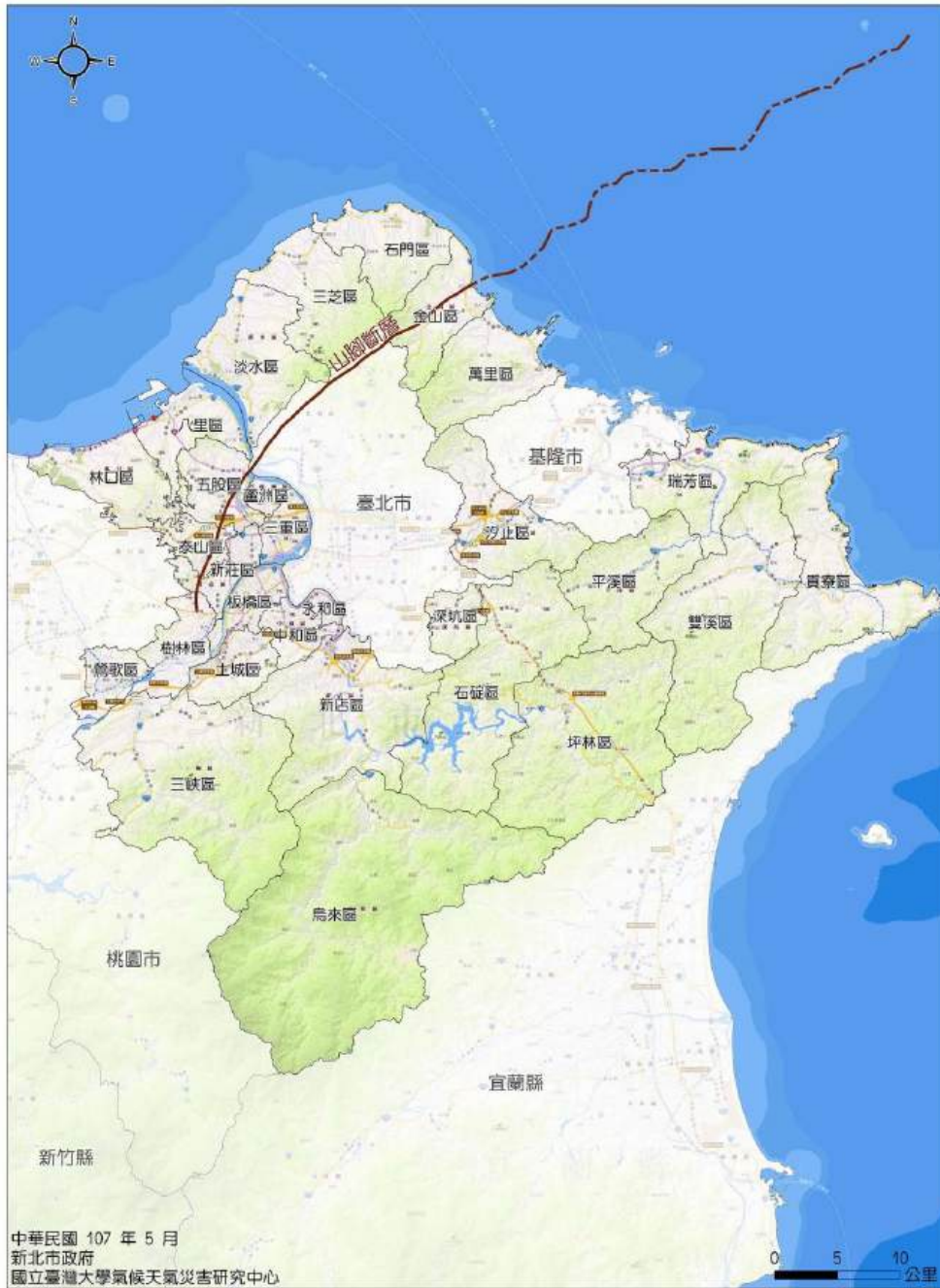


圖 1-13 山腳斷層位置圖

(二) 震度

山腳斷層由東北方往西南方貫穿新北市，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本市最大震度高達6強，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 1-1 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本區震度為5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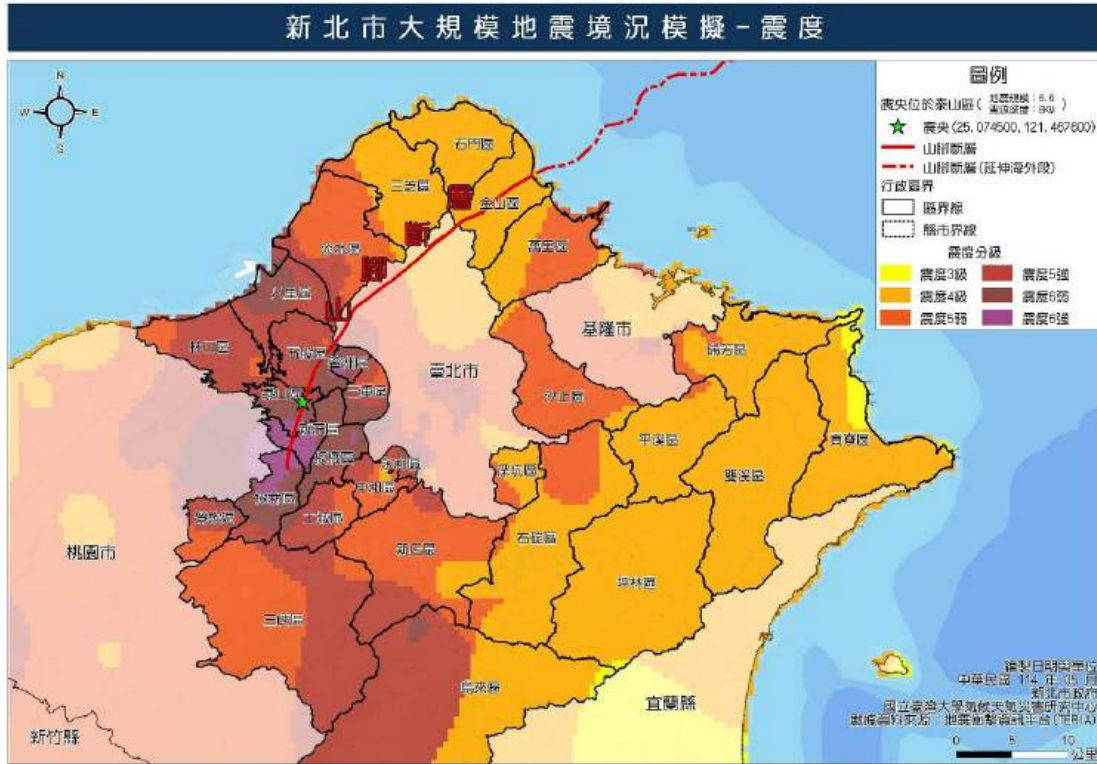


圖 1-14 新北市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震度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 建物損壞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依照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建物輕微毀損、中度毀損、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本計畫評估使用數據為建物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棟數，加總後之總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本區建物嚴重毀損為 5 棟，完全毀損為 0 棟，詳如表 1-9、圖 1-15 所示。



圖 1-15 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建物損壞(嚴重及完全毀損總棟數)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表 1-9 瑞芳區建物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推估數值 (單位：棟)

行政區	建物嚴重毀損棟數	建物完全毀損棟數	建物嚴重毀損以上總棟數
瑞芳區	5	0	5

(四) 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日間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模擬瑞芳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 1-16)，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所示。日間時段因人口活動之特性，學校、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地區之人口密集度較高，若於震時發生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之情況更加嚴重，但因日間時段，考慮民眾多數於戶外行動或反應較為敏捷，能盡快跑到室外避難，比起夜間時段之傷亡大幅降低。本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 1-10。

表 1-10 瑞芳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行政區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 (重傷+死亡)
瑞芳區	0	0	0	0	0



圖 1-16 瑞芳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傷亡

資料來源: 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五)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TERIA 採用中央警察大學劉玉祥、盧鏡臣提出之公共避難安置處所需求運算模型，在推估一般建物損壞導致的離家戶時，考慮實際的結構系統損壞及住戶本身認定房屋是否仍適合居住；故使用日本直下型地震被害想定經驗公式之參數，結合 TERIA 基本資料庫與建物衝擊評估模組運算結果，推導出調整後之震後短期收容需求人數。

考量家庭收入、與房屋類型選擇公共避難安置處所之家戶，並排除建物嚴重損毀及完全損毀等多方考量結果，推估需由政府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之短期收容人數，新北市日間共有 36,040 人需進行短期收容，而本區需短期收容人數有 1 人，如表 1-4 及圖 1-4 所示。

表 1-11 瑞芳區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單位: 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日間)
瑞芳區	1



圖 1-17 瑞芳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震後短期收容人口

資料來源: 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六) 橋梁

採用 TELES 地表震動與永久位移引致損害的典型橋梁分類之易損性曲線參數，再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式計算得橋梁的失敗機率，而損壞程度概分為無、輕微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1. 無：無損壞。
2. 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3. 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 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4. 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5. 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版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瑞芳區境內橋梁有 28 處受到損壞(如圖 1-18)，其損壞情形詳如表 1-10 所示。由於部分橋梁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梁受損會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爰此，本區已規劃受損橋梁疏散替代動線，並於分布圖內標示損壞橋梁之救災、疏散替代動線，以利及時辨識及於災害時運用，本區各橋梁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請參閱附錄十六。

表 1-12 本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受損程度	受損橋梁
瑞芳區	輕微損壞	上天橋、大竿林橋(5B-6)、子平橋(5B-21)、仁愛橋、介壽橋(5B-31)、水南橋(原忠孝橋)、爪峰橋、安和橋(台 2)、坑子內橋、明德 2 號橋、信義橋、柑坪橋、海濱橋、魚架魚坑橋、楓林橋、瑞芳橋、瑞柑陸橋(5B-7)、瑞祥橋、瑞龍橋、樂利橋-台 2、龍潭 1 號橋、龍潭 2 號橋(5B-24)、鮎魚坑橋(5B-17)
	中度損壞	明德 1 號橋、深澳橋
	嚴重損壞	瑞楓陸橋
	完全損壞	子平陸橋、瑞濱橋



圖 1-18 本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橋梁受損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七) 土壤液化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0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以「新日本道路協會簡易經驗法」(JRA 法)，呈現設計地震下的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成果。設計地震為回歸期 475 年之地震，其 50 年超越機率約 10%，相當於震度 5~6 級以上。在耐震設計規範中考量設施之安全性與經濟性，針對結構物耐震設計之原則以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為基本精神進行相關分析。首先以地質鑽井資料，將各井錄的原始資料以加權平均法將資料進行垂直向之標準化、將 30 公尺內之地層各項資料進行水平向的網格內插，以建構出整體之地下三維立體網格資料庫，最後再分別計算各網格，以產出土壤液化潛勢圖成果。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圖資並出版全臺土壤液化潛勢圖集，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並分為高潛勢、中潛勢及低潛勢地區，其本區尚無資料。

(八) 收容能量評估

1. 避難收容處所定義

- (1)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 週-1 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第一避難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防災民生

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2)中期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以 6 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3)長期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2. 短期避難收容能量(折損率 0%)

藉由前項震後短期收容需求人數之推估，檢視本區現有收容能量是否符合收容之需求，目前本市規劃 19 區 25 處防災公園，而本區設有 1 處防災公園，故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次之。而尚未規劃防災公園之行政區域，則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可支接收容的災害類型，選擇各行政區適用於震災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檢討之項目，目前各行政區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皆為短期臨時避難使用。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計算為因已規劃之防災公園所扣除硬體設施及樹木植栽等面積比例皆不同，取其平均值呈現 40%進行計算，作為公園實際可容納之面積，公園空地應提供之避難安全面積為每人 4 平方公尺，以下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計算，進而推估各避難收容能量。

其中，防災公園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以半徑 2 公里為服務半徑（如圖 1-20 所示），經過公園及避難收容處所實際可容納空間之計算後，並針對瑞芳區進行容納人數能量評估，評估能量結果如表 1-13 所示。



圖 1-19 瑞芳區防災公園與地震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13 瑞芳區收容能量評估結果（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		避難收容處所	
		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可收容人數 (室內+室外)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瑞芳區	1	951	是	7,452	是
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					

3. 短期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評估(折損率 70%)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所假設情況下保守估計新北市的短期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折損率定為 70%。藉由前項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分析結果，瑞芳區收容能量皆符合需求，為檢視收容能量不足之困境，假定導致全區有 70%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無法收容災民，僅剩於 30%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能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之評估，若不足之能量建議以鄰近行政區域為優先收容，其次以國軍營區及異地收容為考量。瑞芳區為已建置防災公園之行政區：依據表 1-14 中所載收

容能量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受損之推估結果，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已足夠；若以受損 70%之條件進行能量評估，瑞芳區亦能收容滿足需求。

表 1-14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		避難收容處所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	
		防災公園收容人數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率 70%可收容人數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防災公園+各區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場所受損率 70%)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瑞芳區	1	951	是	2,236	是	3,187	是

五、海嘯災害潛勢

依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及海嘯資訊資料說明（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布「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指出新北市過去資料中顯示有海嘯災害，其分級為最危險等級 I。瑞芳區位處臺灣東北角海岸臨太平洋，並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此須特別注意可能遭受因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侵襲。

（一）境況模擬之應用

因新北市具有極高的海嘯潛勢，依據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參考採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11 年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海嘯傳播及溢淹模擬(吳祚任，2011)，並於 2014 年採用更多海嘯源及震源參數，校正與處理海底及陸地數值地形資料，重新進行海嘯模擬分析(葉錦勳及吳祚任等人，2014)資料，產製臺灣海嘯溢淹潛勢圖資。

近年來日本及東南亞國家發生數次地震引發海嘯，引起國內各界關注，政府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協力機構皆期待能更新海嘯溢淹潛勢圖資。因應各界需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國內學術界合作(吳祚任，2024)，採用更為細緻之海底及陸地數值地形資料、高精度數值分析網格，及最新海嘯傳播及溢淹模擬技術，重新進行海嘯模擬分析，更新海嘯溢淹潛勢圖資。

2025 年更新模擬之海嘯源，採用距離臺灣最近的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錯動產生之海嘯，以及山腳斷層、恆春斷層計 4 組陸上斷層延伸至海域錯動引致之海嘯，海嘯源位置如圖所示。將海嘯模擬所得各地預估波高扣除當地數值地形高程，得到海嘯溢淹水深；綜合 22 組海嘯模擬結果取溢淹水深最大值，產製海嘯溢淹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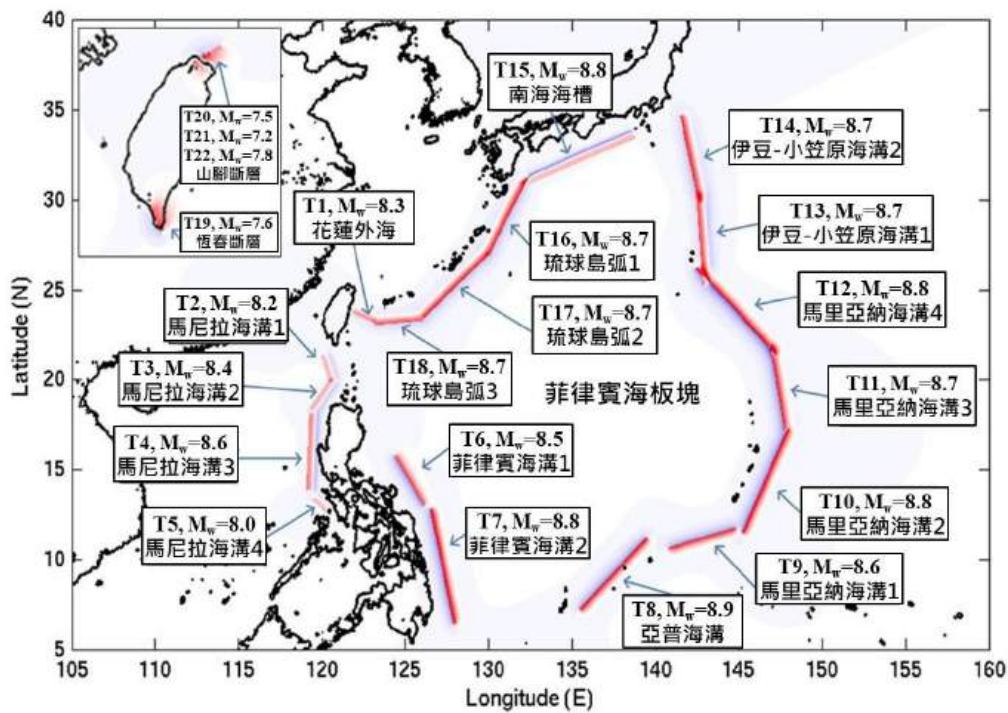


圖 1-20 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設定(修改自吳祚任，2024)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地形資料採用內政部 2022 年公布之陸地 20m 解析度地形，並與國科會 2024 年公布之解析度 200m 海底地形結合，經校正及整合處理，生成高解析度之地形資料，涵蓋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以 20m 解析度呈現。海嘯傳播模擬從遠洋、鄰近海域、至沿岸鄉鎮市區，採用三層由粗至細分之分析網格，解析度分別為 2 弧分、2/5 弧分、及 1/100 弧分(約為 18 m)；對於臺灣沿海漁港、觀光景點、鄉鎮市區(村里)，挑選 47 個區域以 1/100 弧分之網格進行細緻模擬。

瑞芳區受海嘯侵襲的可能淹水高度以及受到波及沿海各里範圍如圖所示，主要溢淹深度介於在 0.3~1m 之間不等。本區因觀光人口眾多，吸引旅客及釣客前往活動，惟漁港皆為海嘯影響範圍內，如鼻頭漁港、南雅漁港及深澳漁港，且沿海地區有國小，若海嘯發生，易導致學校受災、人員傷亡及損害影響情形更為嚴重。



圖 1-20 本區全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圖 1-21 本區分區海嘯溢淹潛勢圖(1/2)



圖 1-22 本區分區海嘯溢淹潛勢圖(2/2)

(二) 避難人數

依據情境模擬結果顯示，瑞芳區受影響的戶數為 212 戶，詳如表 1-14 所示。

表 1-15 瑞芳區海嘯影響人數與避難收容處所能量一覽表

行政區	溢淹深度 0-0.3 公尺 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0.3- 1.0 公尺 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1.0- 3.0 公尺 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3.0 公尺影響戶數	總影響 戶數	臨時避 難人數	避難 收容處 所容 納人 數	溢淹 深度 0-0.3 公尺 影響 戶數
瑞芳區	0	3	0	0	3	9	7,207	0

*假設每戶約 3 位民眾居住。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整理

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 30 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瑞芳區海嘯避難處及避難疏散圖所位置詳如表 1-16、圖 1-24 及圖 1-25。

表 1-16 本區海嘯避難處所位置一覽表

	避難處所 名稱	預計收容人數	地址	服務範圍
1	瑞芳區公所	116	逢甲路 82 號	龍鎮里、龍興里、
2	瑞芳國小	798	中山路 2 號	瑞芳地區（龍潭里、龍川里、龍興里、東和里、）
3	瑞芳高工	1246	瑞芳街 60 號	瑞芳地區（龍安里、龍山里）
4	瑞芳國中	1827	三瓜子坑路 1 號	瑞芳地區（爪峰里、新峰里）
5	濂洞國小	229	洞頂路 101 巷 80 號	水湳洞地區
6	鼻頭國小	166	鼻頭路 99 號	南雅、鼻頭地區
7	吉慶國小	374	大埔路 95 號	四腳亭地區
8	猴硯國小	83	九芎橋路 69-1 號	猴硯地區
9	九份國小	339	崙頂路 145 號	九份地區
10	勸濟堂	51	祈堂路 53 號	金瓜石地區
11	瓜山國小	233	五號路 306 巷	金瓜石地區
12	威遠廟	83	明里路 7-1 號	濂新里
13	傑魚市民活動中心	232	傑魚坑路 245 巷 2-1 號 2 樓	傑魚里
14	東和市民活動中心	95	中山路 20 號	東和里
15	爪峰市民活動中心	162	三瓜子坑路 279-2 號	新峰里、爪峰里
16	瑞龍市民活動中心	582	明燈路三段 2 號	全區
17	福住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54	佛堂巷 7 號	福住里
18	新山市民活動中心	41	金光路 241 號之 1	新山里
		6711		

新北市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地圖 (1/2)



圖 1-23 本區分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1/2)

新北市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地圖 (2/2)



圖 1-24 本區分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2/2)

六、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

化學品本質特性具有之毒性、易燃性、腐蝕性及反應性等危害性，無論於製造、使用、儲存、運輸及廢棄等運作過程中，若操作不慎，皆可能會引起產生嚴重災害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之環境與人員的傷害，例如，火災、爆炸或毒氣擴散等危害，如果能預先模擬災害發生時的情況及其危害之影響範圍及評估可能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並針對可能造成的傷亡、損毀等嚴重性提出相對之措施，使其在意外發生時能在有效時間內加以控制，便能使危害降至最低，減少人員及財產上之損失。

毒化物運作廠商列管現況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瑞芳區轄區內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廠商總計 3 家，如表 1-16 所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模擬於實際運用上，受限於發生時之天氣情形與模擬條件有所差異，以強化災前預防之工作另外在災中之應變工作(預警及疏散)，則依照市府之指示處理；有關其他相關資訊部分，可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管線設施則可至新北市政府「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管線圖資查詢」。

(一) 毒化災危害潛勢定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有關毒災災害潛勢模擬係為管理毒化物災害預防與應變工作，讓救災支援體系及民間機構深入瞭解本身潛在危險狀況，有必要發展地區毒災害潛勢，以分析與評估災害可能發生位置與風險，以事前洞悉掌握有助於以降低危害影響。應用潛勢風險分析結果，針對高風險區預先考慮進行減災整備預防措施，災害現場指揮官亦可將社區危害的潛勢納入應變疏散之考量。

風險評估方法，運用 ALOHA 軟體假設最嚴重之外洩情境 (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毒化物運作工廠使用之每一種毒化物進行毒性擴散、火災及爆炸危害模擬其危害影響半徑，並將所得到之危害半徑與容器破孔發生機率相乘得到危害風險值，並將危害風險值與平均風向一併輸入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危害風險值重疊區域之加成運算而得毒化物災害潛勢圖。隨著事故演進，應變人員可在依事故現場實際所得事故資訊(如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儲存/運作方式)搭配即時氣象條件，透過模擬軟體進一步推估洩漏化學品擴散危害範圍，但由於 ALOHA 忽略空氣

混合周界影響及植物吸收等等，模擬計算影響範圍較為保守，因此模擬影響範圍較大。因此，現場可依所得模擬結果配合現場直讀式儀器監測數據，確認化學品於環境中之濃度，進而提供現場應變人員後續所需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現篩選瑞芳區境內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場所且該毒性化學物質以儲槽、鋼瓶及加崙桶為儲存型態廠家為主要對象，計 3 家廠(場)家，其廠(場)名單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廠家名單(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證件種類
1	F1203027	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文件、關注物質
2	F1200188	台美壓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文件
3	F1200106	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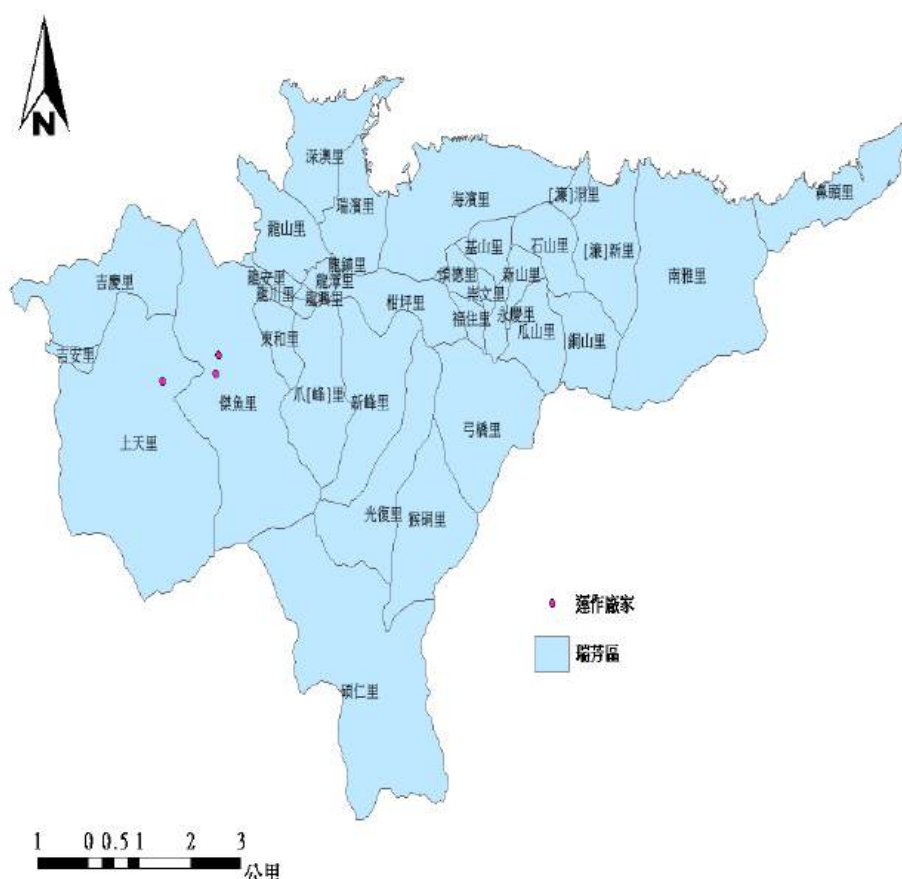


圖 1-25 瑞芳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分布

資料來源：112 年度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二) 毒化災危害風險潛勢

經由 ALOHA 後果模擬分析，針對本區境內之 3 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家進行後果分析模擬，模擬所運作毒化物(如表 1-17 示)，依其假設模擬情境分析結果可初步瞭解毒化物運作廠家如不慎發生意外洩漏時，毒性氣雲擴散危害範圍。

(資料來源：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8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表(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地址	毒化物種類
1	F1203027	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瑞芳區大寮路九五之一號	44
2	F1200188	台美壓克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七四號二樓、三樓	2
3	F1200106	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瑞芳工業區一四號	14

七、輻射災害潛勢

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公布之「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中指出，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從現有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然而，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擴大，代表平時整備所需執行的事項亦相對的增加，距電廠半徑 3、5、8、16 公里範圍（如圖 1-25 所示）。而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將民眾防護措施規劃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由於核災導致輻射外洩不會瞬間發生，一般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核能安全委員會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平時整備進行完善整備規劃，例如：已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避難收容處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傳等，其防護規劃區域整備規劃詳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整備規劃區別	預警系統	碘片	演習	輻射偵測	集結、疏散收容規劃
預防疏散區 (3 公里範圍內)	1. 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 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	1. 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 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防護準備區	結合民防警報系	國家碘片儲	辦理觀摩	預先完成	以掩蔽為優

整備規劃區別	預警系統	碘片	演習	輻射偵測	集結、疏散 收容規劃
(8~16 公里)	統	存庫集中庫 存方式保 管，視需要 分發	及必要演 練	輻射偵測 佈點規劃 及路線圖	先、結合天然 災害之收容 規劃作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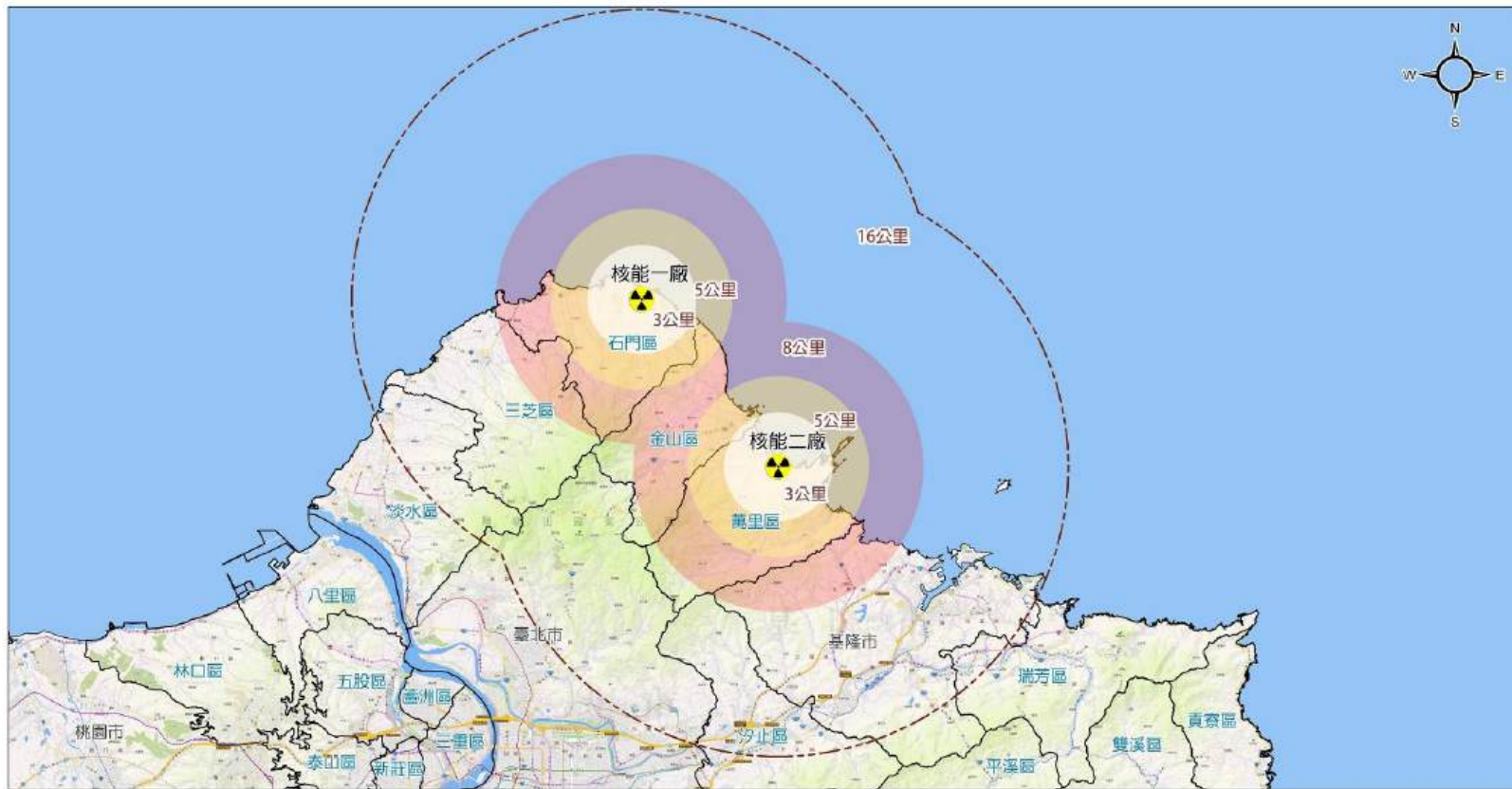
依據「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審查評估報告(102年7月)，本區部分里別位於新北市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8至16公里範圍行政區內(如圖1-29所示)，其中包括龍山里、上天里、吉慶里、吉安里及傑魚里等5個里，其中核能二廠電廠半徑8至16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如表1-19所示。

表 1-20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統計至 112 年 9 月)

里	人口數
龍山里	1,399
上天里	1,358
吉慶里	1,826
吉安里	3,170
傑魚里	2,073

爰此，因應本區災害特性本節所繪製之核電廠緊急應變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8至16公里範圍，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例	核能電廠	緊急應變計畫區(EPZ)範圍	緊急應變計畫區外16公里線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核能電廠	3公里 5公里 8公里	16公里	區界線	0 5 10 公里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製作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圖 1-26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3 至 16 公里範圍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例	緊急應變計畫區 (EPZ) 範圍	緊急應變計畫區外 16 公里線	設施		比例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里 5 公里 8 公里 EPZ 內村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公里 行政區域界 區界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能一廠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醫療單位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公所 防護站 	<p>0 2.5 5 公里</p> <p>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 (資訊中心)</p>

圖 1-27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核能二廠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例	緊急應變計畫區 (EPZ) 範圍	緊急應變計畫區外16公里線	設施		比例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公里 5公里 8公里 EPZ內村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能二廠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醫療單位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公所 防護站 	<p>0 4 8 公里</p> <p>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 (資訊中心)</p>

圖 1-28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利用一系列評估指標量化地區社會情境(政府治理/經濟/人口結構等)，在面對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等天然災害衝擊時，可能遭受損害的程度，以及該地區可能具有的因應、抵抗及調適能力定義「社會脆弱度」(減災動資料網站-<https://drrstat.ncdr.nat.gov.tw/>)。當地區社會脆弱度越高時，表示該地區可能遭受的損害越高，同時抵抗與調適能力越弱。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So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for Disasters, SVID)會依據評估內容而不同，針對災害來說，社會脆弱度評估針對地區的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層面進行評估；其 NCDR 脆弱度指標共分為 12 項次分類及 32 項指標細項，可依據指標細項擇定條件分析其行政區發展狀況與脆弱度成長詳如表 O，表中脆弱度方向性如為(+)表值愈大脆弱度愈大；反之，若為(-)表值愈小脆弱度愈大。

表 1-21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暴露量	人口	估計常住人口	(+)	人	戶政司、臺灣社經資料庫、主計處人口普查	估計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比×戶籍人口。(1998-2005 以 200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06-2019 以 201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
減災整備	防治工程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	%	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	加值定義：低耐震(L)強度宅數/總建物宅數×100。 低耐震強度建物是指建物構造別為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
	法規與執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	公頃/萬公頃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加值定義：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面積/山保條例山坡地面積×1000。
	防災教育	每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	人次/村里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加值定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年累計)/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數。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	社區數/村里	經濟部水利署	加值定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每年累計)/村里數(村里數不包含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應變能力	災害弱勢	獨居老人比率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獨居老人數/戶籍人口×100，含榮民及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
	醫療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	平方公里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加值定義：面積/醫療院所數。(醫療院所含公立及非公立醫院及診所)。
		每萬人醫事人數	(-)	人/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依主計處)。
		每萬人病床數	(-)	床/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病床數(依主計處)。
復原能力	家戶經濟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	%	主計處縣市指標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戶籍人口比率(依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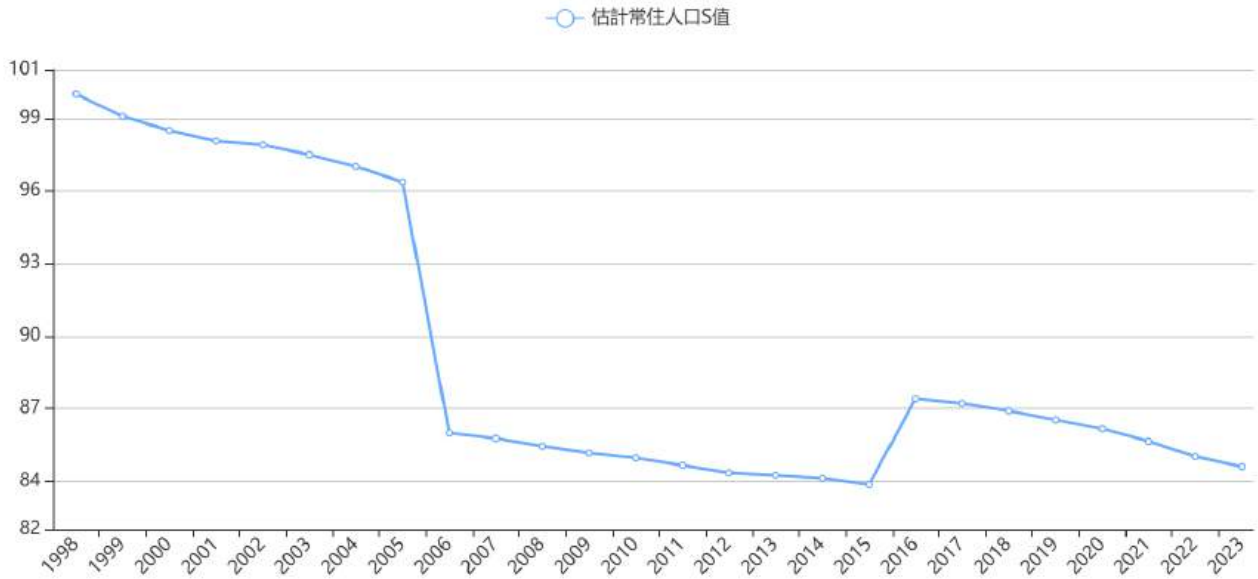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以下依據 NCDR 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本區擇定細項指標，如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獨居老人比率、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等進行分析，資料年度 1998 年至 2023 年，所列之指標項目進行綜合計算而得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 (S 值)。以下採用 S 值設定某基準年為 100，其它年依標準化變動率計算，以便與基準年比較，以檢視本區於災害防救工作可強化之處。

一、暴露量：估計常住人口

本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逐年上升，顯示人口移入情形增加，如圖 1-28 所示。(估計常住人口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估計常住人口

指標加值定義：估計常住人口=常住人口X戶籍人口。

1998-2005以2000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06-2015以2010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16-迄今以2020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估計常住人口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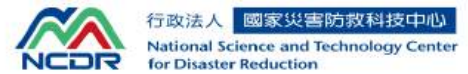


圖 1-29 瑞芳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減災整備

(一)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本區新蓋建物以 RC/SRC 為主，耐震度較高，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建物比例有逐漸減少，社會脆弱度降低，如圖 1-29 所示。(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指標加值定義：低耐震(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建物宅數/總建物宅數×100。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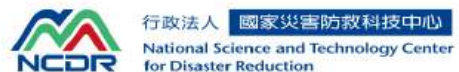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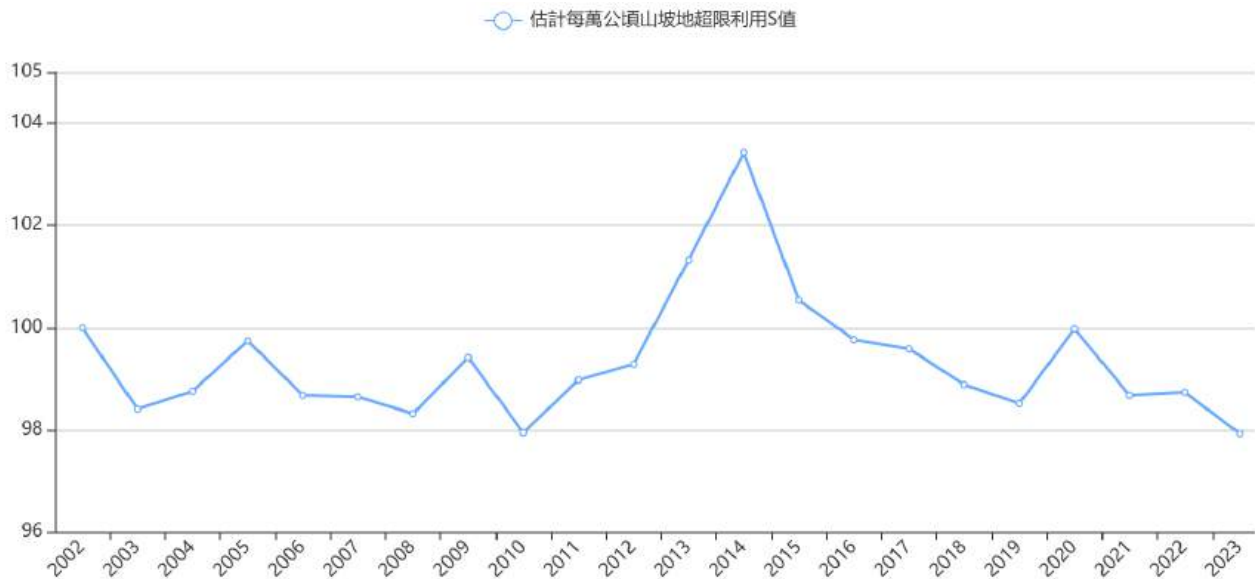


圖 1-30 瑞芳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除 2013-2015 年較高，其餘期間皆低於基準值 100，而近年來 S 值有持續下降趨勢，顯示本區落實山坡地保護政策，如所示。(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指標定義說明

- 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指標加值定義：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面積(公頃)/山保條例山坡地面積(公頃)×10000。

無鄉鎮統計，依縣市指標估計。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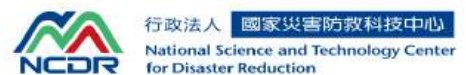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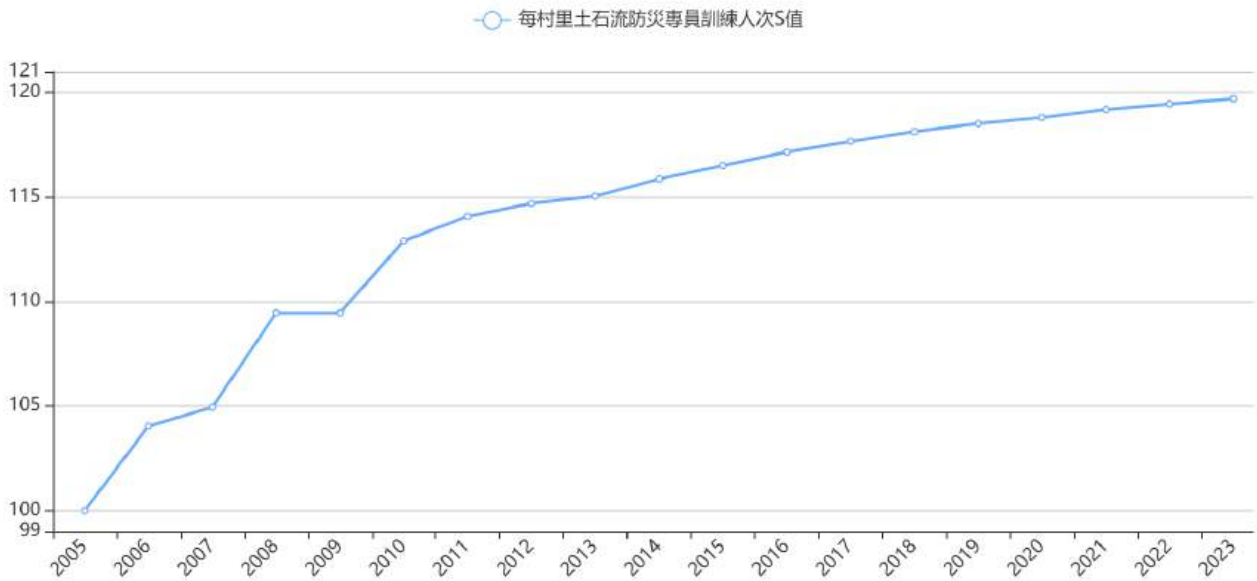
圖 1-31 瑞芳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依水保局資料，2023 年本區計有 25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潛勢區，無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每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有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本區持續培訓防災專員技能與提昇防災意識，如圖 1-31 所示。(每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訓練人次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指標加值定義：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年累計)/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數。

「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須符合下列其一之定義：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面積占該村里面積50%以上者。2.若村里的山坡地面積占比大於5%，小於50%且坡度在30度以上者。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負向(-)，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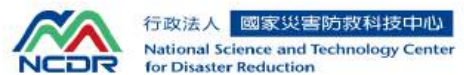


圖 1-32 瑞芳區每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災害弱勢

(一) 獨居老人比率

獨居老人比率 S 值呈鋸齒型，如圖 1-32 所示。顯示本區每年獨居老人概況不同，故此項社會脆弱度仍應持續注意，評估避難弱勢人口之防減災需求。(獨居老人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比率

指標加值定義：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戶籍人口 $\times 100$ 。獨居老人係指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衛福部)。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 獨居老人比率的S指數越高, 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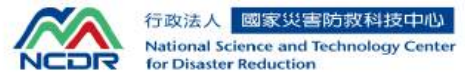


圖 1-33 瑞芳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自 2012 年達峰值後有持續下降之趨勢, 然每年數值仍有些微浮動, 加上 2020 年底開始之 Covid-19 疫情, 可能使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增加, 應增加其防減災之因應與災後緊急補助, 詳如圖 1-33 所示。(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的 S 值越高, 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指標說明：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鄉鎮（市）區人口比率（依主計總處）。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圖 1-34 瑞芳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四、救援及醫療量能

(一)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歷年皆低基準值，本區 S 值呈逐年降低，但 2017 年略有上升，2018-2020 年則持平，近年本區常住人口數成長，應注意醫療量能，詳如圖 1-34 所示。(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指標加值定義：縣市或鄉鎮面積/醫療院所數。(醫療院所含公、私立醫院及診所)。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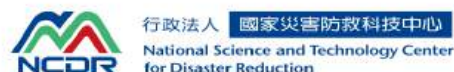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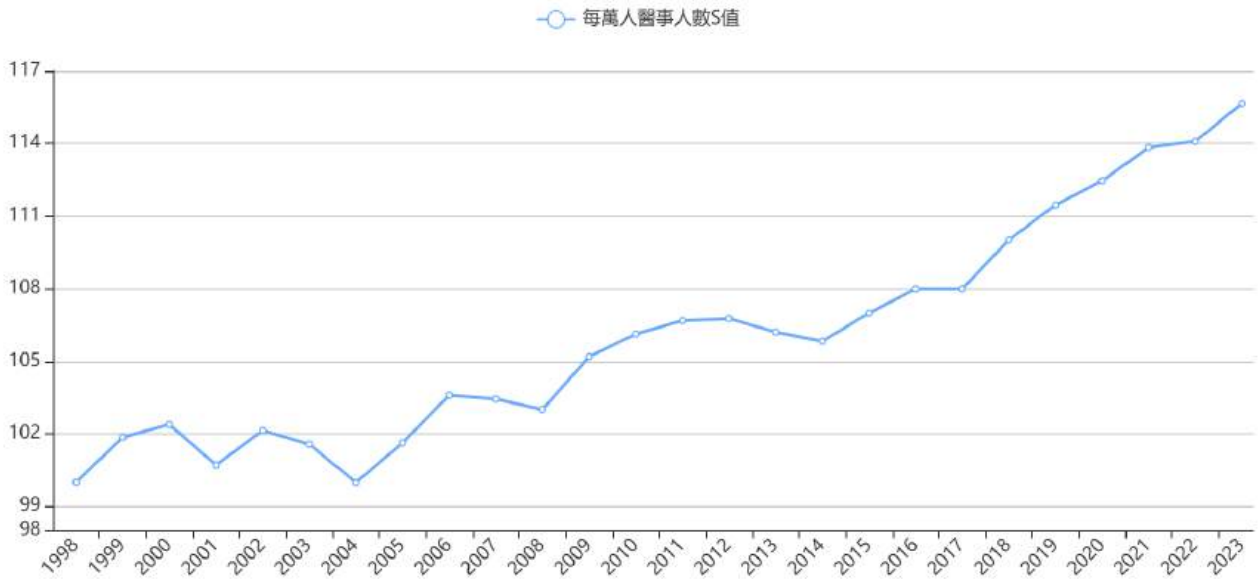
圖 1-35 瑞芳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人醫事人數

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呈上升趨勢，代表社會脆弱度變低，倘未來指數成長趨於平緩或下降時，需再評估相關醫療量能及需求，詳如圖 1-35 所示。(每萬人醫事人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萬人醫事人數

指標說明：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數(依主計總處)。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負向(-)，每萬人醫事人數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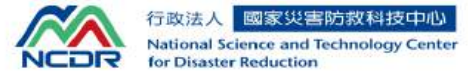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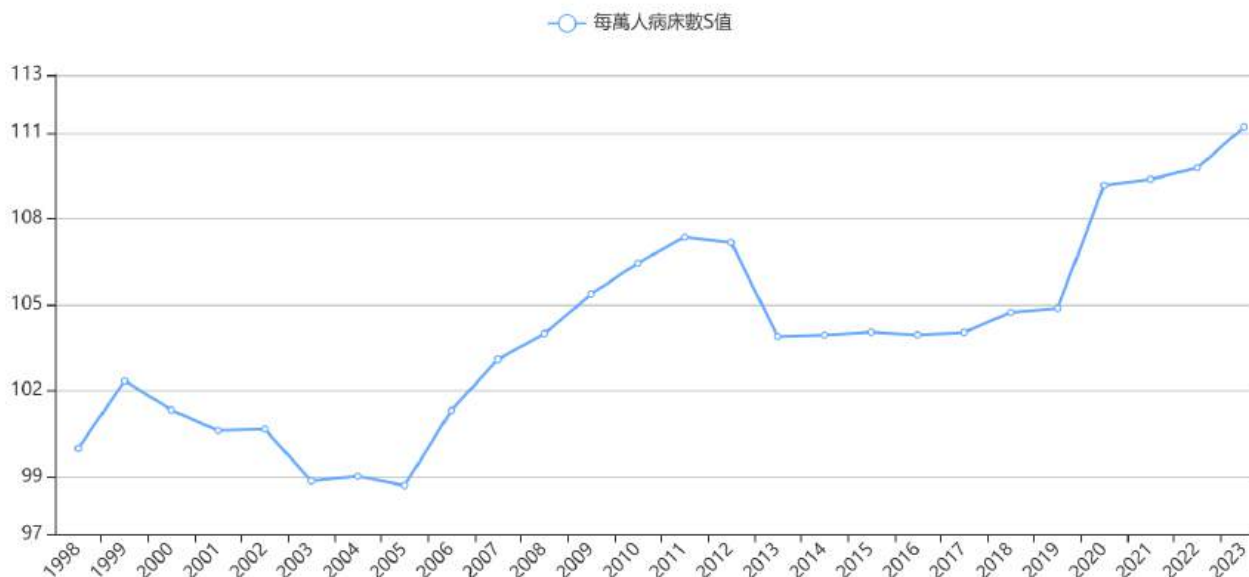
圖 1-36 瑞芳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萬人病床數

由每萬人病床數 S 值可見近 20 年間多半低於基準年數值，此項指標脆弱度可能偏高，需評估相關醫療量能及需求，詳如圖 1-36 所示。(每萬人病床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萬人病床數

指標說明：每萬人口病床數（依主計總處）。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負向(-)。每萬人病床數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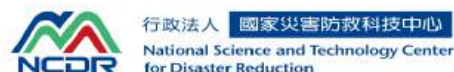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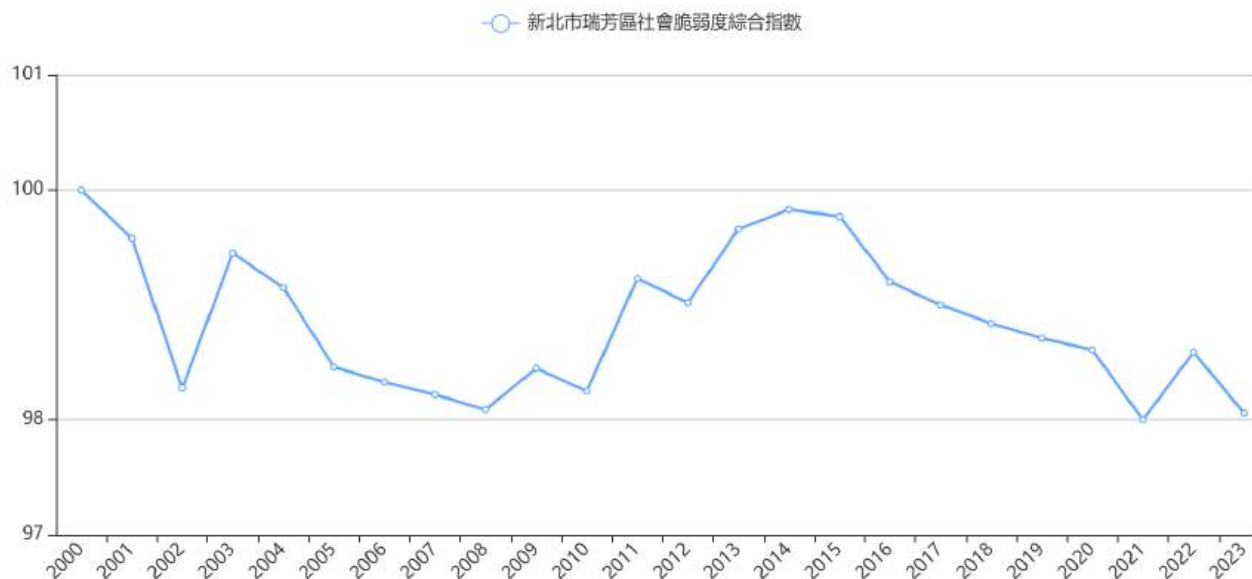
圖 1-37 瑞芳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五、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歷年數值均低於基準值，整體而言本區脆弱度逐年降低，韌性增加，詳如圖 1-37 所示。(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以第 1 年為基準值 100，比較每一年的情況，指數大於第 1 年表示脆弱度升高，反之則降低。)

新北市瑞芳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歷年社會脆弱度趨勢值

上圖展示各縣市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 (S) · 依據本站所列之指標項目進行綜合計算而得 (詳首頁說明) · 以第一年為基準值 100 · 比較每一年的情況 · 指數大於第一年表示脆弱度升高 · 反之則降低 · 部分年度 / 縣市因缺乏資料 · 無法計算。

圖 1-38 瑞芳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第2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本章主要律定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市府及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2-1 即針對市府及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防災社區	1. 提撥經費 2. 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1. 協助遴選社區 2. 實際進行推動 3. 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1. 辦理市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1. 配合市府參與演習 2. 辦理區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1. 繪製潛勢圖資 2. 修正潛勢圖資 3. 發放潛勢圖資給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1. 針對區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 編列經費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1. 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 申請市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1. 抽水站管理維護 2. 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4 座抽水站) 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1. 簽訂市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1. 簽訂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清淤	1.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淤、纜線暫掛管理 2. 辦理側溝清淤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	彙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相關資料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查通報	1. 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 彙整災情資訊	1. 派遣公所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進行 2.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安置	1. 提供資源協助區公所收容災民 2. 中長期收容安置	1. 規劃與選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報發布與疏散撤離	1. 通知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 2. 派遣支援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撤離	1. 通知保全戶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訊息 2. 派遣人員及車輛進行保全戶疏散撤離
災害救助	1. 審核申請救助資料 2. 提撥經費	1. 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市府 2. 發放救助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一)本中心係災害來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下設作業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衛生組、自來水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等 14 組。(如圖 2-1)

(二)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本公所主任秘書、作業組組長兼任。

(三)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指派課長或組長層級以上主管(官)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各編組任務如表 2-2：(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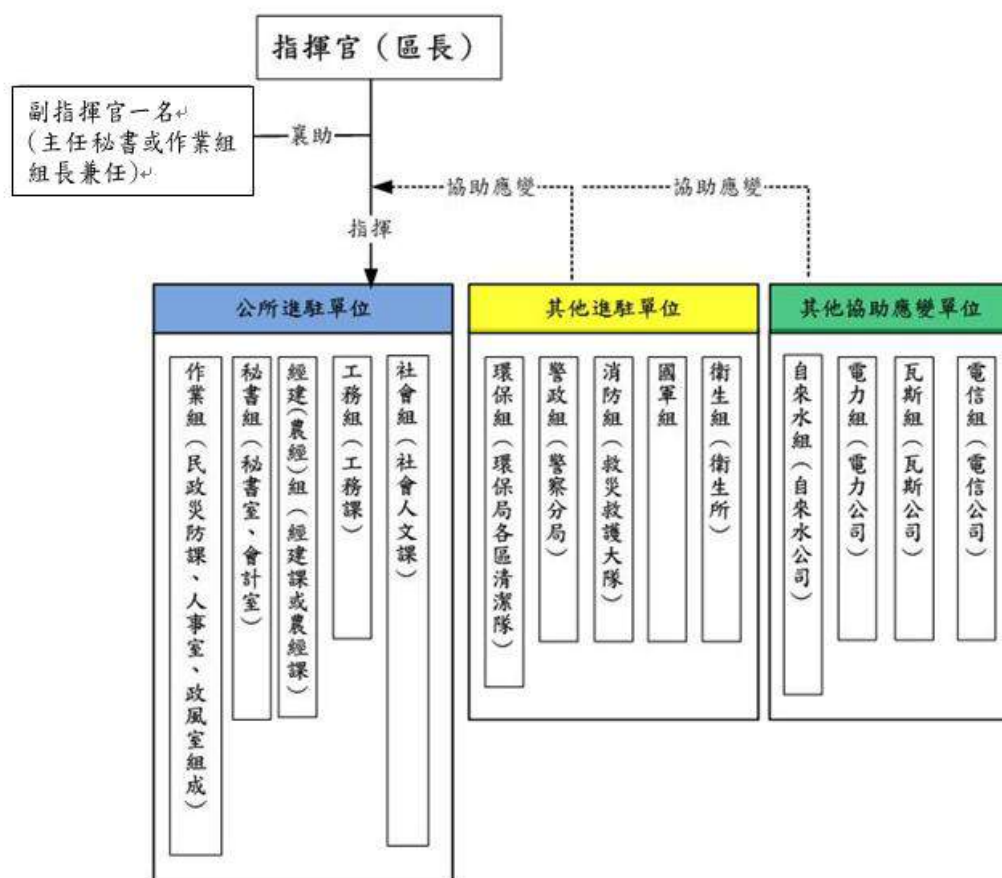


圖 2-1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表 2-2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作業組組長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必要時協調聯繫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11.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助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人數。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必要時協調聯繫志工團體支接收容安置事項。 2.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3. 臨時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4. 臨時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5. 受災民眾之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6. 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7.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瑞芳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瑞芳區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瑞芳警察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瑞芳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派員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建立專責區級窗口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電力組	臺灣電力公司瑞芳服務所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臺灣自來水公司瑞芳營運所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隆瓦斯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民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經建課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事業單位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經建課、衛生所	10.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人命搜救組	警消、衛生所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災區警戒組	警消	18.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建立以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係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受災的區域可能相當廣闊，被動等待中央及市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可能緩不濟急，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

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民政災防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呈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民政災防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如下圖 2-2 所示），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給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民政災防課邀集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計畫交由民政

災防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區公所	3-7天	地區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函送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附件以電子檔為原則)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於1週內函轉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審視
	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1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就業管部分有無抵觸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意見，於3週內函復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7-14天	統整各機關審查意見，於2週內函復區公所酌參。如有需召開會議協調之必要時，則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區公所	20天	參酌審查意見增修
核定階段	區公所災害防教會報	5-7天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
備查階段	新北市災害防教會報	配合會報期程	配合新北市災害防教會報期程，提案備查 同意備查後，函復區公所
完成	區公所		

圖 2-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修正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為健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所應檢討、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民政災防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工作。

(四)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除根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主政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民政災防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執行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民政災防課，由其彙整。

(六)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民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七)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依據「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訂定瑞芳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里長、里幹事及鄰長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2.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界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3. 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能力，預先熟悉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守護神等，並參與各系統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4. 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瑞芳區各里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里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力，進以落實瑞芳區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八)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每年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藉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及復原能力及強化轄內各類型災害搶救效率，俾於在災情發生時，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各項防救災相關演練如下：

1. 前進指揮所演練：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演練：透過與保全戶的聯繫及疏散避難演練，以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建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3. 封路、封橋演練：道路、橋梁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結合轄區救災資源及維護廠商搶救救災能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原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
4. 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以檢視當災害發生緊急情況下，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提升避難收容應變能力。
5. 防災公園點檢及開設演練：為提升本所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防災民生物資、器材、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每年辦理演練，以使各防災公園收容安置開設進駐單位清楚瞭解任務分工，及落實防災公園設備點檢，俾利於大規模震災發生時可即時發揮安置收容災民能力。
6. 廳舍防火防震演練：以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

二、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區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瑞芳區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詳

表 2-4 所示)。

據此，瑞芳區轄內各社區組織、公寓大廈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有關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詳如表 2-5、

表 2-4 所示。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害時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防災民生物資來源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2.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3.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4.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2. 協助各里規劃防救災工作。 3.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4.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5.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2.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3.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消防大(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本區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2.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3.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4.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p>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項防救災演訓。</p>
其他相關機構	<p>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p>

第3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本所內共設民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8 課室。

3.1 減災對策

為降低災害之規模及危害程度，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抗災建築，改良等改善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管理、公共防災意識教育等非結構式的措施。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在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預防措施，並述明其防災上之作用所在。

一、民政災防課

(一)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由民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並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 1.針對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至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
- 2.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 3.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防颱、火災、防震等宣導，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並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 4.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5.因應傳染病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應變人員、防疫人員等之防疫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 6.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之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其在職訓練，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之部分工作。
- 7.培育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提升公部門、社區、及弱勢族群防救災能力。
- 8.參與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公所人員防救災作業能力；參與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市居民災害防救知能，熟悉災害防救實務作為，並落實防救災組織人員及社區居民防救災作業能力，以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三)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為了將防救災工作落實至基層，使民眾瞭解防災工作，應加速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民間組織團體均相當重視災害防救，然而以災害情況或救災形式可知，災害發生時要完全依賴政府部門或外界協助救災是有困難的，社區防災的意識與自救有助於降低災害的損失與提升重建復原的效能，因此提到減災工作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建立社區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的精神，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本所自行辦理或與市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動與啟蒙、災害環境診斷及救災對策研擬、防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防救災演練等。經由實地到社區輔導民眾建立正確防災觀念、認識社區環境潛在危險因子加以因應、成立防救災編組及辦理防救災演練，把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於社區中，使社區在災時能第一時間依靠自己力量減輕災害帶來的影響；透過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共同努力，提升基層社區之防救災能量。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四) 防疫衛教宣導

1. 應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街友中途之家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規劃相關宣導教材，以易讀易懂概念為原則，宣導影片宜有手語版本為佳，以達到衛教效果。
2. 鼓勵民眾施打流感疫苗，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協助管制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之防疫措施等。

(五) 協助每月調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為整合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與民間相關單位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而落實填報機制。

本公所負責於每月審核所屬各填報單位資源資料，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加以填報。本項填報工作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單位)基本資料，以利管理。

本公所就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填報防救災資源：

1.主分類：包括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項。

2.次分類：包括協勤民力、專技人員、救火裝備、個人防護裝備等 34 項。

3.細分類：包括義消分隊、化學消防車、工程搶修車輛等 232 項。

二、工務課

(一)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邀集本所內相關課室或市府單位，至轄區內較脆弱地區（點）或較可能遭受災害侵襲地點(災害熱點)，進行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並可在災害防救會報上，針對該地點討論及研擬改善對策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的頻率與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二)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透過歷史災害資料的蒐集與災害發生地點之定位，可將相關資料交由市府或專家學者等，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在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確認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四)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五) 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受市府水利局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公用，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六) 針對道路交通路況及設施運作進行管理維護

針對公所負責的市區道路的交通路況、設施運作，進行維護管理，若有發生任何災情，應立即通報市府，使其便於掌握。

(七) 針對廣告招牌鐵皮掉落、建物外牆磁磚剝落等易發生的災情，應派員巡查，如有發現災情，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市府相關局處。

(八) 協助市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檢修與維護等工作

針對非本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則協助市府進行檢修與維護工作，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

(九) 協助市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以及進行道路、橋梁、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十) 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十一) 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十二) 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十三) 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十四)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十五)

三、經建課

(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調查本所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保全戶與保全對象，建立清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必要時則隨時更新之。

(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現況勘查與周遭環境調查

調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周遭環境，包括可能影響的道路、設施、民宅等，據此蒐集資料可做為相關防救災工作規劃時的參考。

(三) 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為遏阻各項山坡地違規行為，減免人為恣意破壞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按照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本所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將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別劃定以村里為單元之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並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於颱風、豪雨季節，加強上述之巡視檢查。

(四) 林地違規擅(盜)伐查報

依據森林法，本所應協助主管機關，針對國、公或私有林地內違規及盜伐行為進行查報工作，以避免林地遭到破壞而可能導致災害發生。

(五) 防災公園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公園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避難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場所，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園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公園的可行性。

(六)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同時亦是防災工作重要的一環，良好的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可提升民眾對於災害的認知，進而重視水土保持工作，也能夠減少因水土保持不佳所可能引起的災害，本所應自行或協助市府農業局，對山坡地等較需要進行水土保持的地區，針對民眾等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七)通知各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管線與設施維護措施

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民生基礎維生設施的損壞，平時應建立起聯繫機制與備妥連絡名冊，並協助通報管線與設施損壞情形至各公共事業單位，以利其維護措施。

(八)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

本所應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九)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

本所應建置有關於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在民眾有需求並提出申請時，經審核無虞後可提供給民眾做為防救災工作上的參考。

四、社會人文課

(一)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在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時，除民政防災課外，社會人文課亦應著眼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目的，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將有助於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的其他工作事項納入，以使其多元化，將有助於延續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

(二)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詳如附錄四所示）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避免其遭受災害，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

務團等亦可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三) 協助規劃防災公園

由於防災公園的規劃中，可能包括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或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等設施，社會人文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公園的規劃。

(四) 訂定避難收容計畫

考量災害特性、災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避難演練。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脆弱族群應優先協助。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3.2 整備對策

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民政災防課

(一) 災害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所建置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如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E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守護神等，本公所於每次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更新時，參與其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熟悉其系統操作，提升本公所災害防救能力。

以下說明新北災訊E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等災害防救管理系統：

1. 新北災訊E點通：

「新北災訊E點通」為客製化民眾版災害訊息平台，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 24 小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 6 大類災害訊息及視覺化災情圖資，透過 E 點通即時災訊推播、數位避難指南、全民防災社群及 E-Map 災防圖資 4 大主軸服務，讓市民隨時透過手邊行動科技裝置，快速掌握周遭災訊及政府應變措施，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2.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

EDP 結合防災科技及資料科學技術，以情資整合、分析萃取、圖像視覺為原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GIS)、資料科學方法、物理模式演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及資料視覺化等資訊技術，提供整合性決策及輔助功能模組進行災害衝擊預測、災情預警監控、災情分級管理，強化平時整備及災時防救災應變效能。

3.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

EMIS 系統為提供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EOC)包括應變中心開設、發送進駐通報、案件登錄及案件管制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管理及會議指示事項、災情彙整速報填寫、處置報告、災情類別統計表、人員傷亡統計表及災情類別統計表...等各項功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亦能根據新北市政府公務員的個人帳號登入，以獲得系統不同的權限，透過系統的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置狀況。

(二)協助辦理防災宣導及組訓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協助進行各項防災宣導，包括防颱、火災、地震等，也可不定期針對一般民眾、社區、鄰里長等進行宣導工作。另外，當颱風來臨或警報發佈時，應配合役政災防課的要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智慧里長、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來傳遞訊息及宣導。

(三)舉行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

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本所亦可針對民眾、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來

舉辦演練，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1. 疏散避難逃生演習：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災害，可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2.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3.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4. 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市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5. 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演習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演習並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6. 將防災協作中心機制納入本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或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以檢討運作機制是否需調整修正。

(四)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五)建置與規劃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3-1 來採購或建置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114.8.15 製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是	20	無線電對講機	是
2	警用電話	是	21	無線電固定台	是
3	衛星電話	是	22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是
4	桌上型電腦	是	23	桌上型麥克風	是
5	筆記型電腦	是	24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是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25	影像分配放大器	是
7	投影屏幕	是	26	數位攝影機	是
8	辦公椅	是	27	影像伺服器	是
9	辦公桌	是	28	不斷電系統	是
10	坐式麥克風	否	29	任務編組表	是
11	無線麥克風	否	30	災情查報表	是
12	喇叭	是	3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或位置分布圖)	是
13	音控設備	是	32	行政區域圖	是
14	白板	是	33	崩塌潛勢地圖	是
15	滅火器	是	34	水災潛勢地圖	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是	3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圖	是
17	傳真機	是	36	地震潛勢地圖	是
18	影印機	是	37	衛星電話操作說明	是
19	液晶電視	是			

(六)與國軍部隊建立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平時應與國軍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必要時可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七)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八)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由於本所所規劃的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民政災防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九)訂定與更新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訂定及更新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災防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十)辦理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應配合市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十一) 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1. 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2. 協助市府殯葬處有關罹難者遺體放置調度整備、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及參與相關演習。

(十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十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四) 訂定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瑞芳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五)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安全避難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十六)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十七)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瑞芳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九) 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瑞芳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十)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與業管機關水利局進行查報作業，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十一) 防救災設施自主檢核

為強化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汛期之防災整備工作，每年汛期前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旨揭自主檢核作業，並於 5、6 月針對重點局處抽檢。除每年汛期前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外，於每次颱風來臨前，亦通報相關單位再依旨揭表格檢核，以做好颱風來襲前防災整備工作。

二、工務課

(一)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4 座抽水站) 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二) 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工務課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三) 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四) 協助辦理防災演習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協助民政災防課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包括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

(五) 協助舉辦防汛期前講習

工務課應協助防汛期前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六)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防災民生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三、經建課

(一) 簽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搶救開口合約

根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之防救災需求，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載明出動協助救災各項工作之花費。

(二)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三) 協助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經建課應協助民政災防課挑選適合各單位支援部隊前來支援時，所需駐紮的地點。

(四) 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五) 與公車業者建立聯繫機制

平時應與公車業者建立起聯繫機制，並邀集業者針對災害時可能發生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包括因災害需調整行車路線、調用車輛協助救災工作等，在研擬的過程中也可針對業者支援救災工作之花費進行協商討論。

四、社會人文課

(一)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防災民生物資發放、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調度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流程序及要點。

(二) 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人文課應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場地權管單位，提供適當避難收容處所。針對不同類型災害來規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並針對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應有的設備與設施，如飲水設備、衛浴設備等進行改善或補強，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及設置重點工作如下：

1. 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的前置作業，含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警力進駐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及弱勢照護（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等服務區域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並回報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位址及容納人數多寡。
2. 應規劃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3. 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優先安排至適合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4. 應在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口罩、護目鏡或空氣清淨機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及物資。**弱勢**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三)辦理防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人文課應辦理救災防災民生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所應儲備少量防災民生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四)規劃各項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防災民生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五)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建立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六) 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人文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七) 於災害發生前針對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應督導、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八)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五、秘書室

依照需求，添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設備；秘書室應協助民政災防課，針對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設備進行添購。

3.3 應變對策

災害應變工作乃是防救災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本節說明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本所內各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

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

災害發生時，由民政災防課負責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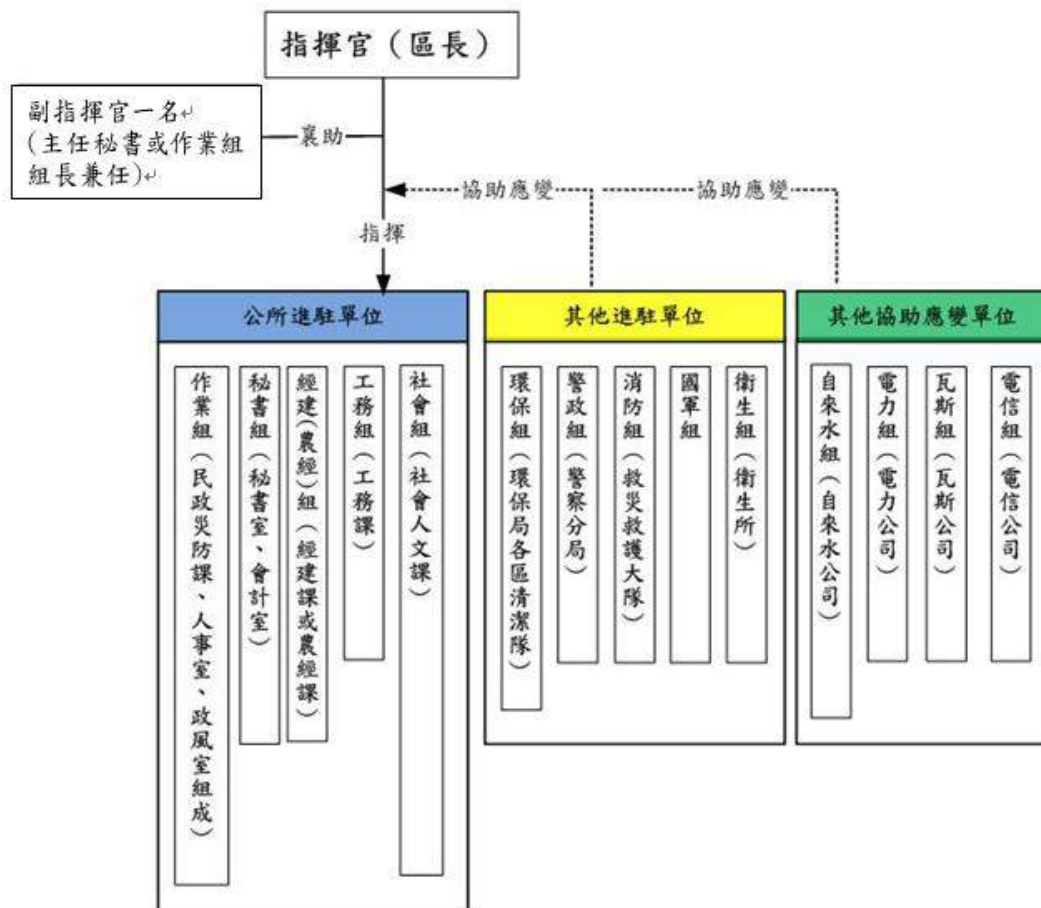


圖 3-1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向市府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及或作業組組長兼任。以下是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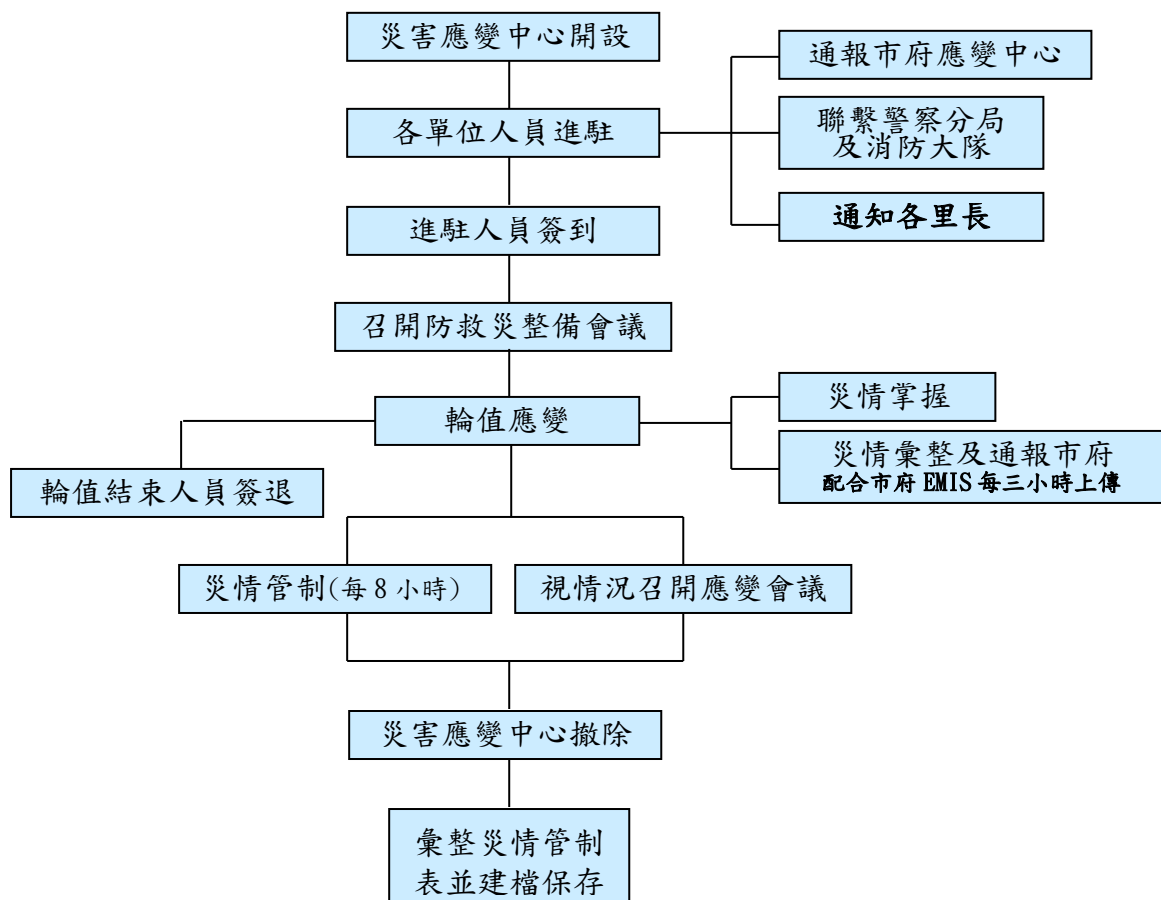


圖 3-2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以下針對本所各編組在應變階段所應負責的工作進行說明。

一、作業組(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瑞芳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瑞芳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 災害蒐集、通及訊息傳遞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瑞芳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3. 瑞芳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組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並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三) 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1. 中央氣象署：<http://www.cwa.gov.tw/>

2. 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https://www.wra.gov.tw/wra10/>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https://www.ardswc.gov.tw/>
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http://www.wrs.ntpc.gov.tw/web/Home?FP=1064>
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五)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中央氣象署或**第十河川分署**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市府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六)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應變中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七) 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應變中心開設時，民政災防課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記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八) 負責與里長及各單位聯繫進行災情查報與統計事宜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以確認詳細災情。民政災防課應透過其他進駐單位，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九) 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民政防災課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詳附錄十二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十) 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土石流與易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 清楚、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農業部所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紅)色警戒進行撤離，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安排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

(十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新店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十二) 協助災民收容安置工作及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民間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十三) 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十四) 協助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

協助社會人文課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十五) 聯繫相關單位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十六) 負責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十七) 動員民防團體、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配合搶救工作。

(十八) 罹難者屍體安置

通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十九) 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協助辦理作業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災情查通報、統計與彙整，開口廠商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與協調，以及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等工作。

(二十)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二十一) 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二十二) 公共衛生之辦理事項

1.配合市府政策，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

2.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二十三) 文教機構災情查報、統計、協助應變救災工作

針對轄區內的教育機構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有立即與迫切需要時，協調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協助其進行應變救災工作。

二、工務組(工務課)

(一)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二)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

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三) 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應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低底盤公車等交通工具)。**

(四) 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五) 協調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可協調相關技師工會派遣技師來支援各項搶修、搶險，以及各相關工作。

(六) 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七) 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民政災防課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八) 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九) 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三、經建組(經建課)

(一)掌理、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經建課應負責掌理、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二)負責聯繫與協助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共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經建課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三)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藉由平時所建立起的聯繫機制，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四)協助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漁、林、牧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五)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而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四、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人文課應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報到、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避難避難

收容處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並依據「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辦理以下事項：

1. 收容空間布置：災時應於收容災民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之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2. 擇定臨時短期收容地點：以區公所列冊避難收容處所或救濟站為主，臨時短期收容處所之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開設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應，若有不足得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3. 臨時收容安置收容期限：以三日為原則，最長不超過十四日；若安置收容地點為旅館，以三日為原則，如需延長，請以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因應。

(二) 災民救濟口糧及防災民生物資應急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防災民生物資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供應應優先利用區公所預先儲備的防災民生物資，進行支應，倘有不足部分，應聯繫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防災民生物資，針對災民發放防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三) 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執行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時，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 辦理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五)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六) 志工的支援調度

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立志工團體督導機制，針對各志願服務團體優勢及特性調配災時任務編組，並於各編組選出督導團體。災後發生後，立即依照平時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並依本府社會局指示或災情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派遣、調度。以下是救災社福志工可協助的工作事項：

1. 行政組

- (1) 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
- (2) 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
- (3) 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 (4)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 物資組

- (1) 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 (2) 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
- (3) 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送車輛事宜。
- (4) 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
- (5)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 生活組

- (1) 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 (2) 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
- (3) 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
- (4)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本所調度志工之相關概略程序如下：

- (1) 開設志工團體受理窗口。
- (2) 掌握專業志工團體。
- (3) 掌握所需的志工團體人力。

- (4)開設志工團體作業據點。
- (5)提供災害情報。
- (6)長時間駐守志工的飲食及住宿地點。
- (7)成立志工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協調小組。

(七)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1.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瑞芳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3.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特定族群之需求。

(八) 救災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1. 依據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本區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防災民生物資，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並以實際防災民生物資自儲結合開口合約簽定，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防災民生物資備災，俾利及時應災。
3. 若災害規模超出區公所能量及資源所能處理，將請求市府協助，或請其他區公所進行跨區支援，並依據新北市與國軍簽署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申請國軍支援。

五、秘書組(秘書室)

(一) 協助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秘書室應協助民政災防課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包括場地整理、設備架設、資料印製等相關工作。

(二) 辦理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由秘書室辦理進駐人員後勤支援相關工作（如伙食）。

(三) 採買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其需要採買各項所需物品。

(四) 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救災進度及宣布停班停課情形等相關資訊發布新聞，或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五) 災情資訊之提供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及新聞稿，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並提供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如舉辦社區衛生教育推廣活動。

2. 應用多元管道進行分眾宣導，包含新媒體平台 FB、LINE、Instagram 等傳遞最新訊息，必要時增加宣導活動，企業合作及網路直播等。

3.4 復原重建對策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民政災防課

(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 協助成立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市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 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 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 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七) 協助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1. 協助衛生局辦理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2.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八)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災防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協助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九)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十)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的體制，將受災證明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市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2.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3.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十一) 災後紓困及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針對稅捐之延期、分期繳納，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受災地區，應視實際需要透過各業務單位人員或協請里長、里幹事或鄰長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供索取，若有需要，配合市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十二) 災區劃定作業

1. 災區定義：指受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51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2. 劃定基準：

(1) 本所所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受災情形之者，應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2) 市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所所認符合災區劃定基準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3. 劃定之災區範圍須變更者，其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工務課

(一) 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按評估採取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 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

負責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三)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三、經建課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

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三) 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四) 協助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轄內觀光飯店、旅賓館進行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五)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有關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詳如附錄十一所示)。

四、社會人文課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三) 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事宜。

(四)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民眾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市府提出短期或中長期性安置之轉銜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有關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另依循「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給予危險建築物限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拆除、改善之獎補助，促使民眾加速遠離危險環境。

(五) 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六) 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七) 災民紓困及補償

依相關法令規定。

五、清潔隊

(一) 災區之整潔

1. 環境消毒：災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應視災損情形協請國軍支援。
2.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權責單位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瑞芳區無法自行處理者，則由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權責單位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通報衛生組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第4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類別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動植物疫災，計20種)，另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編章合併，並依本市地理環境災害特性納入海嘯災害。以下將先針對瑞芳所面臨的災害潛勢類型進行分析。

4.1 風災與水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 防災宣導及組訓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2. 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依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將其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3.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4. 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應事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三)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 (工務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市府水利局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市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四) 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廣告招牌巡查 (工務課)

對於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抽水站)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平日應針對轄區內設置的廣告招牌進行巡查及處置，加強道路公用設施、**植栽**之防風檢查保固，避免發生災情。提醒區內施工中廠商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冷氣機、植栽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五) 規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風災害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在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六)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路線需與避難處所連接。

(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 (民政災防課)

為防風災與水災發生時導致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八) 舉行防災演習 (各課室)

- 1.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2.於每年汛期前，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3.依現有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九) 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 (各課室)

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12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1. 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2. 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3. 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4. 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5. 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6. 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7. 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8.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9. 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十)其他整備事項(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 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考量外來人口(外

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2.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對風災危險區域作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4.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5. 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6. 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7. 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且備有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抽水站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之正常操作。
8. 區內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作業組)

1. 接獲市府通知成立時，作業組即依通知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絡各編組進駐，並立即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開設標準，區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3. 颱風災害為颱風遠離後，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4. 本區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二) 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組)

依相關單位需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

(三) 掌握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 (作業組、工務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監看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四) 防颱宣導與廣播 (作業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五) 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及廣告招牌鐵皮掉落處置 (工務組)

協調清潔隊、契約廠商或清溝小組儘速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廢物；如發現有廣告招牌鐵皮掉落應立即依相關規定處理，避免造成危害。

(六) 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 (作業組、警政組)

協調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

(七) 協調公車業者班次或行駛路線之調整事宜 (經建組)

在風災與水災時，由於風雨過大或淹水的關係，應與公車業者協調是否調整班次或改變行駛路線。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調度國軍及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因應災害擴大發生，為即時調度人力，申請國軍人力調度，提供給各編組處理救災事宜。針對風災與水災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環境清理工作（清潔隊、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民政災防課應協調清潔隊、申請國軍支援，及社會人文課動員志工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 環境消毒工作（民政課、清潔隊）

災後積淹水地區易滋生病媒蚊與造成腸胃道疾病，應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透過宣導，教育民眾針對淹水的場所(如地下室)排除其積水狀況，並清除積水容器，與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工作。

(四)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1. 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災害救助金發放
2.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由民政系統協助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瑞芳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4.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單位）

1. 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2.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3.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4. 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定期辦理演練。
5.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渠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6. 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7. 應建立危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緊急鑑定評估機制與運作方式，掌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量能，以提升災時迅速動員、調度與執行效能，降低災民收容之負擔。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各單位、民政災防課）

1.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2.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4.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5. 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6. 建立本區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7.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8. 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9. 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及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10. 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11. 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12. 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災害應變中心。
13. 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各消防分隊、衛生所)

1. 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掌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建置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及通報，並實施演練；另加強防疫消毒藥品、醫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2. 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能量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擬定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臨時救護醫療站、醫療救護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傷病患救護應變效能。
3. 應強化救災據點有關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震後廢棄物清運、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並因應運作需要，事先做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調度與相關規劃。

4.應依救災（救護）方案所規劃救災據點、救災路線及分工職掌等事項，執行或協助人命搜救工作；必要時應依實際災情狀況進行調整救災方案，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 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經建課）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受災與否，因此地震災害發生前，運用 TELES 或 TERIA 模擬可能之地震，針對可能受災範圍內易損或強度不足之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1. 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2. 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五) 坡地工程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

有關坡地工程與設施，包含擋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等，為維護山坡地安全，應定期配合對上述設施進行保養與補強。

1.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配合制定減災或補強計畫，並強化擋土牆、防砂壩等相關坡地工程或設施。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應配合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六)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2. 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七) 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工務課）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橋梁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1. 本區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2. 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3. 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八) 二次災害預防（工務課、各消防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1.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2.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3. 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4. 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九) 防災教育之落實（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消防分隊）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1.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2.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3.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十)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各消防分隊、民政災防課）

1. 市府朝向以現地型地震感知器，結合中央氣象署之區域型即時警報方式，使現地型及區域型地震預警系統，得以分別彌補其使用上之限制，並優先強化已建置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之全市國小擴充其後端設備，使地震預警感知器連動校園廣播系統。
2. 當地震感知器偵測到波速較快的地震波(P 波)時，不需要透過人工廣播方式將警訊發送至全校，提升預警系統使用功能性。
3. 未來配合市府擴大推廣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系統至本區其他所公立國中小學裝設運用，爭取學童更多逃生應變時間，學校更可利用此系統進行例行性地震教育宣導與應變演練，用以強化學童地震防災知識，並透過學童將地震防災科技新知推廣至家庭成員，提升國人地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4. 市府為提升本市之災害防救能量，以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EDP)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網格化地震衝擊平台(TERIA)，完成 EDP 本市地震災損評估適用模組，以網格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地震衝擊區位，災時則可用以推估地震災損情形，即時作為救災能量調度之依據。未來配合市府提供之地震情境模擬及風險評估，協助訂定地震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各區之特性，作為民眾防災教育之活用，並調查地震簡訊之收發情況，以利第一時掌握地震資訊。

(十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民政災防課、各單位)

1. 配合市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於每年自行選定 1 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平時應辦理教育宣導，並可藉由各級學校家庭作業或舉辦防災研習，配合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地震防災與輻射外洩時自我防護之知識教育 並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3. 配合市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4.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5.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十二)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應大力推動防災社區工作，透過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教育及訓練社區民眾，使其瞭解地震防救災知識，並編組緊急應變分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規劃避難逃生路線，進行疏散避難演練，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防救災的能量能夠提升。

(十三)規劃防災公園（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大規模震災、重大災害發生或預估可能發生時，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為有開設防災公園之必要時，區公所應依據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於4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另每年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防災民生物資、器材及設備之維護管理，確保各項防災民生物資功能性及設備數量之完整性。

(十四)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由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令人猝不及防，各項搶救與應變工作勢必在短時間展開，因此事前協商並研擬各項應變流程，包括收容安置、受理捐助防災民生物資、防災民生物資發放、臨時住宅搭建與安排民眾入住等，並進行演練與修正流程，將可使救災工作進行更為順利。

(十五)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工務課）

為了使災民安置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除了研擬臨時住宅受理登記入住的流程外，亦應預先挑選合適場所，規劃為臨時住宅搭建場所。

(十六)研擬有效處置大量報案電話進線之對策（秘書室）

在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因為報案電話眾多，而導致通訊壅塞，應早先研擬因應對策，務必預留應變中心進行通報與情報連絡所需使用之線路。

(十八)企業防災(民政災防課)

配合市府之規定，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執行防災措施，例如：參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強化自身耐災韌性、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二、應變對策

(一)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作業組、秘書組、各編組）

1. 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疏散避難指示（經建組、作業組、社會組、警政組、消防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2. 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作業組、社會組）

1. 應訂定瑞芳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社福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3.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4. 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5. 若遇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情況，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向市府申請支援，或請其他區公所協助收容安置。
6. 規劃適當地點（如：防災公園、公園、綠地、空地、停車場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7.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8. 應配合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
9. 應推動防災公園作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強化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以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之災民收容需求。
10.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11.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四) 防災公園開設流程（作業組、社會組）

1. 引導民眾進行安置收容之標準作業程序，主要根據現有之《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102 年新北市○○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範例）》等規定，作業程序依序為：動員聯絡、受理登記、接待管理、安頓照顧、安全維護、防災民生物資發放、慰問等。
2. 新北市自民國 101 年起，已設置完成 19 區 25 處防災公園，本區設置於瑞芳棒球場，公園空間面積為 10,700 m²，提供有效避難面積為 3,806 m²，可收容納人員為 951 人，若發生重大災害收容能量不足，以鄰近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申請提出協助收容。
3. 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防災公園收容安置開設時，所轄區公所應先立即派員前往開設防災公園。
4. 防災公園開設進駐單位依權責分工將各自管理之設備、防災民生物資物資調度或協調至該防災公園。
5. 平時管理單位非區公所管轄，則由原公園管理單位派專責人員協助成立收容管理中心，並將管理權移交給指揮官，原公園管理單位專責人員於收容管理中心成立後直接進駐綜合事務組協助防災公園開設作業。
6. 收容管理中心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 1 人，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派，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包含綜合事務組、志工資源組、安全維護組、安置登記組、物資管理組、醫療照護組等 6 組，綜合事務組包含將原公園(或其他類型場地)轉換為防災公園之相關設備調整及移交作業，為防災公園正式啟動之前置階段任務。
7. 防災公園一旦宣布開設，府內相關局處則須依各業務所轄提供各項設施設備進駐，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轄區公所應於 4 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
8. 設施規劃包括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及用水設施類共三大類別，其設置原則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醫護站	提供簡易醫療包紮，並結合社會局之安心關懷站，完成災民生理及心理照護。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病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物資管理站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之園路，以便卸貨；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為優先考量。
	5	器材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為主要考量。
	6	指揮中心	地形以較高處、中心為佳，以利掌握公園內部狀態。指揮中心前建議設置資訊交換看板，以提供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及災民資訊交換使用；建議避免緊鄰指揮中心或直接設置於指揮中心入口處，以避免人潮聚集，影響指揮中心運作。
	7	公園配置圖	設於主要入口處為佳，或以居民必經通道為主；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勿緊鄰安置登記站，以避免人群過於聚集，影響災民報到及登記工作。
	21	行動派出所	鄰近物資管理站及帳篷區以維護安全。
	22	特別照護區	臨近醫護站及車輛進入之出入口，以利就近照顧災民或後送至醫院。
災民生活類	8	伙食區	盡量以不透水鋪面為考量，並勿緊鄰帳篷區，以避免不幸發生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初期以便當發送為主，故設於鄰近道路區，便於運送。
	9	帳篷區	以平坦且無植栽分布之草地或泥土地為主，以便帳棚搭設。
	11	曬衣場	主要位於帳篷區、淋浴區之間，連結居民整體生活；可利用公園零碎空間（如：遊戲場、植栽茂密處等），須留意排水問題。
	13	垃圾場	應鄰近道路並遠離帳篷區，以便垃圾車載運及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4	公共電話	以既有設施為主；或協調電信業者於災時配合設置；或設充電區。
	20	心理安撫區	藉由志工活動或宗教力量安撫災民受創心理，若心理壓力過大，則可至醫護區（安心關懷站）尋求心理師專業輔導。設置地點不建議緊鄰帳篷區，以避免干擾需要休息災民。
用水設施類	10	淋浴區	須考量供水（鄰接自來水幹管管線或自來水車等）與排水（地勢與硬鋪面）問題。
	12	公共廁所	以既有為主，不足者再設置臨時廁所。
	15	消防蓄水設施	以現有設施（池塘、噴水池等）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16	消防栓	以現有設施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公園周邊至少應設置一支消防栓。
	17	自來水取水站	應以現有的自來水管線為主，未具備者可後續規劃配置自來水幹管，並裝設取水裝置。
	18	維生儲水槽	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狀況，建議儘量不予設置。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優先規劃於道路旁及自來水幹管流經處，以便運送及排水、輸水需求。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五)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秘書組）

1. 訂定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若遇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六) 災情查報通報（作業組、各編組）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七) 搜救、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 醫療救護（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九)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5.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十一) 確保應變中心持續運作 (作業組)

在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往往公所應變中心受災害影響，可能因建築物與設施設備受損，或公所人員受災等因素，而無法順利運作，因此應建立代理人制度，確保應變中心能夠持續運作。

(十二) 即時揭露災情資訊(作業組)

1.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本市防災資訊網平時提供防災相關訊息以利民眾查詢，當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切換成災時專區，即時提供最新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讓民眾及媒體查閱。
2.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3. 應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4. 應蒐整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或 APP)**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瑞芳分局、各消防分隊)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2. 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3. 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

1.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人文課)
2. 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

各項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應依各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5.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6.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7.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四)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 廢棄物清除（清潔隊）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積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六) 衛生保健（衛生所）

1.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七) 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其辦理內容包括：

1.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生物病原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2.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의 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九)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若因地震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以恢復民眾原先生活。

(十)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十一)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十二)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經建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十三)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由於大規模地震往往造成慘重傷亡，所以亦應關注災民在心理層面上的問題，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關懷區，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詢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配合落實火災防救工作（消防分隊、民政災防課）

配合消防單位辦理下列工作：

1. 安全檢查、會審、會勘、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

品管理等工作層面。

2. 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4. 配合消防單位火場勘查、現場訪查、火災原因分析物證鑑識、調查統計等工作層面。
5. 配合市府針對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6. 對安置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傷病患、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配合市府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二) 配合辦理防火宣導 (民政災防課)

配合消防單位於重點場所及本市里民大會時防火宣導工作。

(三) 住宅防火宣導 (民政災防課)

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協助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人員深入各住家進行防火宣導工作。

二、應變對策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4. 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二)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作業組、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警政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5. 罹難者遺體處理：地方政府應實施屍袋、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6. 在重大火災、爆炸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四)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1. 向受災居民提供相關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2. 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三) 廢棄物清運 (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 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

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4.4 海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瞭解海嘯警報發布相關資訊 (民政災防課)

瞭解目前環太平洋地區海嘯警報發布的相關資訊，包括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 (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中央氣象署等單位均可提供相關資訊，於平時熟悉海嘯警報發布，當地震發生時可迅速查詢警報發布情形，儘早採取相關行動。

(二) 掌握沿海地區可能受災情形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依據市府所劃定之海嘯潛勢地區，或透過現地勘查與資料蒐集的方式，掌握沿海地區較可能受海嘯衝擊的地區，一般而言深 V 字形海灣內，容易造成海嘯能量集中而波高升高，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 掌握可能受災之弱勢族群資料 (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調查潛勢地區內可能受衝擊之居民人數與其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並透過民政系統等方式來掌握可能受災的弱勢族群資料，包括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等，利於疏散撤離時能為有需要的弱勢族群進行交通、運輸車輛、協助人員等安排。

(四) 針對沿海地區民眾進行宣導（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針對市府所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資料，透過宣導的方式，讓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瞭解海嘯潛在的威脅與應注意的災害徵兆，提升其防救災意識與認知，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可使其在地震發生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標示避難道路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且將警報音符等訊息納入，公告民眾周知。

(五)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民政災防課、各單位）

1.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衛星電話、無線電等無線通訊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2.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3. 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境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六) 通訊設施之確保（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與災害防救訓練。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七) 災情分析應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八) 規劃疏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避難逃生路線（社會人文課、工務課、民政災防課）

會同里長等當地人員與專家等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特別針對海嘯災害來規劃疏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以及避難逃生路線，選擇離海岸較遠之高處來設置，在規劃路線時也應避開海嘯可能溯溪而上的河川。

(九) 辦理疏散避難演練（消防局、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在規劃疏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逃生路線後，應向當地住戶與民眾進行說明，使其瞭解疏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與逃生路線為何，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讀的導覽等公告民眾周知，同時可以邀集民眾進行小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使居民能夠更進一步認識逃生路線，當災害真正發生時，便可依據預先規劃的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十) 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民政災防課、經建課、消防分隊、派出所）

針對沿海地區的住戶與居民，在疏散避難時可能需要人員與車輛的協助，因此可以邀集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等相關人員，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以利於災時儘速出動協助民眾疏散避難。

(十一) 針對重要設施採取防護工程（工務課）

針對沿海地區的重要設施，如漁港、學校、公所等施做防護工程，例如防波堤、閘門，或種植防風林等，藉此阻斷海水或減少其所帶來的衝擊。

(十二) 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加強防護措施（秘書室）

由於本公所的災害應變中心距離海岸僅千餘公尺，若發生大規模地震而引發海嘯，則災害應變中心可能遭受損害而無法運作，因此應特別針對災害應變中心採取防護措施，包括設置防水閘門，將通訊與電力設備設置於較不易受災之處，強化通訊與電路的管線，並於災害應變中心儲備糧食及飲水。

(十三) 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發布預警訊息（民政災防課）

沿海地區裝設之廣播與警報系統，在地震發生而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可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向居民發布預警訊息，用以警告民眾採取避難逃生行動，或指示其疏散方向與方式。

(十四) 設置相關防災看板 (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在沿海地區人潮密集處設置防災看板，看板圖示提供避難逃生方向與路線、避難處所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十五) 防災民生物資調度及供應 (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2. 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3.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防災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市政府支援協助。
4. 訂定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依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應變工作

在應變工作方面，主要乃是針對地震發生後，掌握海嘯警報訊息，儘速針對沿海地區住戶與民眾採取疏散避難措施，使其能前往預先規劃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暫時進行避難。

(一) 儘速掌握地震及海嘯等相關資訊 (作業組)

在地震發生後應立即透過網路、媒體、中央氣象署等管道來掌握地震震央位置，以及其是否可能引發海嘯等相關資訊，並與市府聯繫確認發生海嘯之可能性、抵達時間、影響範圍等。

(二) 對沿海地區住民、居民及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 (作業組)

在確認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市府於接獲氣象署海嘯警報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並同步聯絡本公所，應立即對沿海地區住戶、居民、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提醒其注意有發生海嘯之可能，並立即採取疏散避難行動。

(三) 派員進行疏散與撤離（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根據平時整備時所掌握可能受災地區的相關資料，立即分配責任區域，動員人員與車輛，並聯繫消防、警政單位派員協助與引導民眾、遊客、弱勢族群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另外，在派員時也要考慮人員的安全，若海嘯抵達時間過短，則應採取較為安全的方式來通知民眾疏散避難。

(四) 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作業組）

在地震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通報目前處置狀況，包括警報發布、疏散撤離等情形，若人員與車輛不足而有必要時，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鄰近地區人員及車輛協助。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 疏散港區船隻（經建組）

在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聯繫相關單位，如市府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會等單位，立即聯繫港內外船隻，視海嘯抵達的時間長短，若時間較長則可疏散船隻到外海地區避難，若時間較短則應立即將船隻駛回港口，船上人員遠離港口至高處避難。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並通報市府（各單位）

在海嘯侵襲後，應儘速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包括死亡、失蹤人員名單，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等受災狀況，在彙整資料後通報市府，並請求其提供援助以進行復原工作。

(二) 環境清理工作（清潔隊、經建課、工務課）

由於海嘯所可能帶來的破壞遠大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過後所留下的垃圾、殘骸、廢棄物等數量均多，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整合各單位資源，動員人力、車輛、機具儘速來清除垃圾、殘骸、廢棄物。

(三)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衛生所）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四)各項設施復原與復建（各單位）

由於海嘯的破壞力極大，在海嘯過後往往許多設施均遭受破壞，各單位應詳細調查權責範圍內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評估何者應優先予以復原與復建，透過市府補助等方式，儘速展開復原工作。

4.5 輻射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配合市府辦理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與宣導(民政災防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及對輻射災害防救宣導。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 配合市府與台電辦理演練（各單位）

配合市府與台電進行核能電廠相關的防救災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核子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集結點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等。

(三) 建立相關應變機制（各單位）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四) 整備各項所需救災及防災民生物資（社會人文課、警政組）

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防災民生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防災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警政組協助通報，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社會人文課聯絡委外廠商協助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五) 確保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與設施（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針對預先規劃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防災民生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六) 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配合市府協助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子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二、應變對策

(一) 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作業組）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儘速聯繫台電與核電廠，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二) 與市府進行聯繫（作業組）

在確認核子事故類型與等級後，應儘速與市府聯繫，回報區中心開設情形及支援請求項目請求其支援。

(三) 進行廣播發佈掩蔽訊息（作業組、警政組）

本區在接獲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發放預警警報通知或接獲輻射偵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下令由作業組利用

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里民，並由警政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

(四) 疏散撤離民眾（經建組、作業組、警政組、各編組）

當核電廠發生事故，確認有輻射外洩，且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市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影響範圍，並考慮到民眾可能恐慌的情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劃之編組，儘速前往各處疏散撤離民眾至安全公共場所，並鼓勵民眾依親，**通知民眾室內掩蔽**以減少其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在進行疏散撤離時也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民眾接獲疏散通知後，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並著長袖、長褲、口罩及帽子等。

(五) 收容民眾（社會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前需與市府或臺電確認輻射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防災民生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不要外出，避免受到放射性物質影響。

(六) 進行交通管制（警政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布後，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駕車逃離事故影響範圍，而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等狀況，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請求其派員至各重要路口或路段，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只准出、不准進原則)，避免區外民眾進入事故影響範圍。

(七) 協助民眾就醫（衛生組）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八) 防災民生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各編組）

協助市府針對民眾所需防災民生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九)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一)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4. 罹難者遺體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
5. 罹難者遺體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為受輻射污染之遺體，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十二)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十三) 垃圾處置對策(環保組)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由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一) 協助環境除污（清潔隊）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二) 廣播與警報解除（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三) 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民政災防課、衛生所）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市府。

4.6 坡地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坡地災害相關減災工作（工務課、經建課、民政災防課）

對於坡地災害進行相關減災工作，包括

1.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2. 加強瑞芳區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以及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3. 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4. 評估與劃定危害警戒區域，豎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警告標誌，警告與勸導民眾注意。

(二) 掌握潛勢溪流位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資料（經建課）

透過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市府農業局，或學術團隊與專家學者等的協助，來確認潛勢溪流位置，並調查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相關資料。

(三) 加強防救災宣導（經建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針對易崩塌地區之鄰近社區，運用里幹事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宣導之內容如下：

1. 認識及防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疏散避難。
2. 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3. 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
4. 儲備生活必需品及緊急避難包儲備原則及所需事項，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5. 注意電路及爐火。
6.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7.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儘早疏散。
8.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9.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多元化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水土保持之觀念，並利用市府拍攝創意宣導短片及水土保持宣導教具，介紹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與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知識與方法。

(四)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鄰近社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強化其自主防災的能力。

(五) 辦理防救災演練（各課室）

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各項防災演練，包括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

(六) 規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來規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七)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進行勘查，確認其路線與安全性，若有疑慮時，可向水保局反映，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線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另，避難逃生路線的規劃應配合避難收容處所的設置。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

(八) 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可能採取的應變行動或復原工作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以檢視其是否合理可行，之後再進行修正。

(九) 定期派員巡察潛勢溪流之狀況（經建課）

定期派員前往潛勢溪流巡察，或訪問鄰近居民，瞭解在下雨時，是否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的徵兆，以及潛勢溪流上是否有堆積土石等狀況。

(十) 協助整治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工務課）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的源頭，可先依照地形和現況進行治理，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的土沙材料來源。包括防止堆積物、危石移除、危木截短、裂縫填補、打樁編柵等工作。

二、應變對策

(一) 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經建組）

掌握公所轄區內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警戒基準值，並於颱風或豪雨時，留心**水土保持署**及市府農業局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情形。

(二) 警戒管制與災民疏散避難（經建組、警政組、民政組）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後，應立即聯繫里長、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針對警戒地區的保全戶及保全對象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

(三) 即時掌握災情（作業組）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應主動且即時掌握災情，並通報市府。

(四)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完疏散避難行動後，若民眾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公所應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

(五) 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民政災防課)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民政災防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所造成的土石堆積或殘骸等進行處理工作。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並適度給予救助，且應關注其心理層面，可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的合作，派遣專業人員透過關懷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方式，來減輕其壓力與哀痛。

4.6.1 因應本區快樂山聚落疏散撤離對策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區快樂山聚落因 12 月連日降雨引發土石崩落(如圖 1-9 落石災點所示)，經農業局邀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評估，該區域有危險之虞不適宜居住。

經原民局 112 年 08 月 10 日新北原秘字第 1101496654 號函協商會議記錄及農業局 112 年 6 月 16 日新北農山字第 1101146501 號函會勘結論，快樂山聚落疏散撤離標準如下：

1. 事先提醒：氣象署發布豪雨以上特報，原民局通知部落做好防災準備，並副知本區。
2. 通知疏散避難：本區強化三級開設連續兩小時並持續下雨或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3. 強制疏散撤離：瑞芳區 48 小時內累積雨量 430mm(以義方國小內瑞芳雨量觀測站為準，參考網址：https://www.cwb.gov.tw/V8/C/P/Rainfall/Rainfall_Hour.html?ID=2)，參考本區 NCDR 坡地災害研判系統(參考網址：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landslope)即依本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進行疏散及安置作業，應變中心發布預防性撤離命令後，

原民局需派員協助本區會同執行快樂山聚落撤離。

4.7 陸上交通事故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加強加強危險物品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經建課)

(二) 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經建課)

(三)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經建課、工務課)

(四) 捷運與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工務課)

應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工務課)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二、應變對策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二) 災區治安維護(警政組)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警政組、環保組)

(四)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工務組)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 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工務組、經建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六)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

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廢棄物清運 (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三)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1. 向受災居民提供相關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2. 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四) 毀損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樑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4.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各單位)

1. 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本區毒化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相關講習或訓練。

(二)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秘書室）

1. 加強民眾、社區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分發防災宣導資料或手冊，加強民眾對防災正確觀念。
3. 可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應變對策

(一) 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作業組、環保組）

1. 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相關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作業，並通報相關單位。
2. 協助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毒災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並要時，可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3. 各相關單位(含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規定，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管機關。

(二) 警戒與疏散避難（作業組、環保組）

1. 當毒災發生時，消防及警察指揮人員，對毒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必要時，依照市府應變中心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2. 當毒化物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區域民眾依現場狀況指示疏散撤離或就地避難等，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3. 一但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 災情勘查與回報 (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環保組)

1. 調查災區農作物及環境污染工作。
2. 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 (清潔隊)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環境清理、轉運及消毒等工作。
2. 協助督促事故業者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除作業。

(二) 災區防疫 (衛生所、作業組)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病例追蹤。
3. 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9 其他災害

4.9.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教育宣導(經建課)

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得以改善，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提升，將從掌握對象事先宣導、減少露天燃燒情事之預防措施、宣導，如：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共同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降低收割期露天燃燒污染情形，讓民眾瞭解懸浮微粒物質相關資訊。

(二) 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鼓勵少香、少紙、少炮(民政災防課)

臺灣之民俗活動中常有燃放物品之情形（紙錢、香、鞭炮），經研究指出，此燃燒行為不僅會產生二氧化碳外，還會釋放出許多一氧化碳和揮發性物質苯、甲苯、乙苯，亦可能產生微量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物質，吸入此等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配合環保署對於民俗習慣係以宣導「一尊重三少一目標」，也就是尊重各宗教信仰，鼓勵廟宇及民眾「少香、少金、少炮」的使用量，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方式進行，並增進民眾對環境污染問題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三) 河川揚塵防制宣導(經建課)

臺灣由於地形變化大、河川坡度陡峭，土地高度利用和河川地大量墾植，造成河川灘地裸露及基流量銳減，易引起揚塵。配合市府宣導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協助國公地植樹造林並鼓勵私有地共同造林，培育防風樹種苗木，以提供各界擴大參與栽植，增加造林綠面積等措施，以減少河川揚塵事件。

(四) 移動污染源改善宣導(經建課)

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主要為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含 PM2.5）。為防制空氣污染，宣導及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

(五) 配合市府推廣電動車停充優惠(經建課)

市府為推動綠色交通，特擇定板橋、三重等 14 處地點，集中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並推出車主線上申辦電動汽車三小時路邊停車免費、電動機車當日免費優惠，期能建構電動車優化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六) 災害防治對策(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七) 應變機制之建立(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八)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 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1. 配合市府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視需要結合鄰里長或志工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2. 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3.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
4.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記錄需保留3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十)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經建課)

1. 配合市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護講習。

- 2.配合市府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動等災害防救知識。
- 3.配合市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擬訂之災時應變，應積極對民眾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警告預報(作業組、經建組)

當市府發布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時，本所配合透過里內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 LINE 應變群組等各項方式傳達宣導管制措施。除以上各種管道外，另使用有線電視進行衛教宣導，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之危害。

(二) 配合災害警告協助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作業組、經建組)

- 1.針對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不可外出、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 2.針對學生及幼兒：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3.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災情通報:

(1)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環保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3.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4. 災情之諮詢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環保部**下列網址獲得：<https://www.moenv.gov.tw/>。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5. 有關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新聞輿情處理係依「環境部媒體輿情回應作業程序」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災害情報站」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經建課)

1. 配合市府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對於受災區之農作物、畜牧體、水產等確認受損狀況。

2. 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

(二) 災害之救助(社會人文課)

協助民眾辦理，並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三) 環境清理(清潔隊)

針對懸浮微粒災害過後加強路洗掃街作業。清潔隊針對地面揚塵，應派遣洗街車等機具進行街道灑水，避免懸浮微粒受到車輛經過等機械性擾動而再度揚起。

4.9.2 旱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節水措施（公共事業單位、秘書室）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加強宣導民生、農業、工業節水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建立防旱理念。

(二) 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公共事業單位、工務課）

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三) 緊急運水規劃（消防局、市府相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工務課）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整備不銹鋼水桶，以備臨時供水站，設立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依權管推估旱災時需水量，包括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醫療院所水源、學校用水、獨居老人或身障朋友送水服務，並且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嚴重缺水時能順利緊急運水。

(四) 災情通報機制(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建立緊急聯絡方式、任務分配。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各機關間資訊收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對旱災處理過程應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應變對策

(一)臨時用水之水質檢測(旱災時如使用其他水源，檢測其水質)(自來水專責單位、環保局)

1. 執行臨時供水站取水點之水質檢測。
2. 由自來水專責單位之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處之取水點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污染原因。

(二)緊急供水(公共事業單位、市府相關單位、工務組)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及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三)緊急送水運送(公共事業單位、工務組、作業組、消防局)

1. 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表示有需設置臨時供水點，經市府相關單位及水公司評估確實有需要，即公布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交通或警察單位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6. 於開口合約中納入民生用水水車，用於臨時停水缺水災害(如：自來水管爆管、維修或簡易自來水缺水)。

(四)社會秩序之維持(警政組、社會組、作業組)

1. 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儲水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2. 動員里鄰長及志工巡邏。

(五) 防災民生物資供應 (社會組)

1. 防災民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用品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防災民生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防災民生物資。
5. 視情況或市府計畫為獨居老人、街友送水服務。

(六) 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 (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防災民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防災民生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 (公共事業單位、工務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含簡易自來水設施)。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經建課)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及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二)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災區疾病監測(清潔隊、衛生所、經建課)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需要提供災民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1. 設置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 (6)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課)。
 - (7)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 (1)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協助調查疫病資訊、發病人數、流行範圍與接觸者健康監測追蹤。
 - (3)協助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孳生源清除。
 - (4)協助提供健康諮詢、防疫與預防感染指導、緊急醫療。
 - (5)協助病患隔離與居所環境消毒。
 - (6)儲備防疫器材、防災民生物資與藥品醫材。
 - (7)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8)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4.9.3 寒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經建課)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 辦理農業基礎資料調查供農業局建立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
3.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二) 災害防救宣導:十二月初開始防寒宣導(經建課)

1. 避免水稻在寒流過境時之青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田區、田間灌溉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 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
4. 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5.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6. 加強果園覆蓋。
7.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8. 加強防風措施。
9.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10.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

11. 養殖漁業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防寒措施。
12. 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汙濁時、應予常換水。
13. 寒流來襲或滯留時、如水溫在攝氏15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少死亡。
14. 畜牧業、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三) 定期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2. 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3. 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對獨居老人於低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寒資訊；加強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寒物資。

(四) 建立防災資料庫(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農產品種植資料：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2. 養殖漁等資料：如養殖魚種類、魚塭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3. 畜牧等資料：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4. 協助市府社會局蒐集轄區的街友資料清冊等。

(五) 防寒災害措施整備(經建課)

1. 秧苗之整備措施

- (1)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2) 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3) 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 (4)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之整備措施

- (1) 避免寒流在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 果樹之整備措施

(1)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2)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3)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4)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5)加強果園覆蓋。

(6)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7)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

4. 花卉之整備措施

(1)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2)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3)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4)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5. 蔬菜之整備措施

(1)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2)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3)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4)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5)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6)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6. 特用作物之整備措施

(1)加強茶園覆蓋

(2)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措施。

(3)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7. 養畜禽業之整備措施

(1)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2)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3)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六)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團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七)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民政災防課)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民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1)訂定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相關權管局處。

2.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九)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災防課)

1.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進行查報作業

-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 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一) 轄內工程注意事項 (工務課)

當氣溫低於 5°C 時，應暫停施作混凝土工項；低於 10°C 比照混凝土工項，請施作廠商暫停施作瀝青混凝土工項(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避免剝落。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 2. 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區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災情蒐集：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3. 災情通報

- (1)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農、林、漁牧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三)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作業組、秘書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

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四) 緊急動員(作業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五)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經建組、工務組)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如果大規模水產類死亡應立即掩埋、焚毀，並進行消毒。
4. 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如有發現掉情形，應立即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民慰助及補助(經建課)

1. 應協助與輔導救災申請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 (1)發放名單確認。

(2)籌措經費來源。

(3)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慰助金。(本項規定需經中央公告後辦理)

(二) 災後紓困服務(社會人文課)

1. 代收賑災防災民生物資及發放

(1) 調查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防災民生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協助民眾辦理稅捐減免或緩繳

(1)請民眾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在再請稅捐稽徵處核定減免稅額。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三)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

環境汙染防治：環境清理、環境消毒。

(四) 地方產業振興(經建課)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運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9.4 熱浪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溫度異常之教育宣導(民政災防課、衛生所)

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讓大眾瞭解熱浪相關資訊，及做好熱浪來襲之防護措施。(如減少在戶外活動)

(二) 設施減災(清潔隊)

平時即完成各區灑水路線清冊並進行洗街車整備，於達熱浪標準時即時進行街道灑水以達到有效降溫之功效，同時減少揚塵及維持路面乾淨。

(三)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民政災防課、衛生所)

1. 於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或於本市黃燈高溫資訊發布時，持續落實執行以LED燈、電子看板或社群平台等常態防熱宣導措施。
2. 宣導防熱措施及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對熱浪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3. 避開11時30分至14時30分最高溫期間，由景觀處執行重要道路中央分隔島植被灑水保護措施，並通報相關區公所執行轄管公園植被灑水。

(四) 建立通報系統

1. 農政系統：農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主動查察轄內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並通報農業局。(經建課)
2. 社政系統：社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主動注意人員災情查報並通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
3. 民政系統：民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通知及宣導相關防範措施及主動注意災情查報並通報民政局。(民政災防課)
4. 建立各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民政災防課)

(五) 熱浪災害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含號誌秒數)、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熱浪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3. 平時應針對高溫熱浪災害整備相關回收處理水灑水車輛，針對重點市區道路公園及分隔島植被，整備規劃各區灑水路線。

二、應變對策

(一) 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作業組)

氣象署發布本市高溫資訊(官網首頁左上紅框)，經確認即分區啟動：

1. 橙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6°C、且持續 3 天以上；或預測(實際)氣溫達 38°C 以上。
2. 紅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8°C 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二)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三) 熱浪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社會組)

1. 通知各里長關懷里內獨居老人，進行防熱宣導，告知鄰近短暫避暑場所。
2. 配合市府防熱宣導：以 LED 燈、電子看板請民眾注意防範高溫。
3. 配合市府提供作避暑避暑場所資訊及地點，結合鄰里長或志工，於重要街友聚集地點加強防熱宣導。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清潔隊)

因熱浪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配合市府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二) 受災證明之核發(經建課)

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逕洽各區農會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4.9.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機能之確保（各公共事業）

1. 公共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 管線之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各公共事業）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各公共事業）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

管線及輸電線路。(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三) 訂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及災害防救宣導(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 1.事業單位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除事業單位外，本區亦訂定管線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如附錄十二)
- 2.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並提升女性與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配合市府定期定時實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複合性災害模擬演習、訓練且應邀請里長定期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 4.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5.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經建課、工務課)

- 1.定期更新可供徵調人員名冊、徵用(購)機具名單並實際確認。
- 2.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 1.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 2.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

- 1.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 2.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 3.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經建組、各公共單位、消防組）

1.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2. 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3. 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4. 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5. 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四)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共事業）

1. 配合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智慧里長、通訊軟體及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注意事項。

(五)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工務組、經建組)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經建課、工務課、瑞芳分局、各公共事業）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各公共事業)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經建課、工務課、瑞芳分局)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民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民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二) 災後環境復原 (清潔隊、各公共事業)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及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4.9.6 空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工務課、警察分局)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

1.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三)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空難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3.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機場交通環境亦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四) 規劃災時民生防災各項救濟、救急防災民生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社會人文課)

1. 建立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如附錄五)，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防災民生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防災民生物資包含：

- (1) 食品類：食米、飲用水、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
 -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
 -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
 -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
3. 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受損。

(五)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消防分隊)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六)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民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交通局。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民政災防課)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民政災防課)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訂。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瑞芳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應變對策

(一) 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

1. 瑞芳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市府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2.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 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作業組)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2. 於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動員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 災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交通疏導管制。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五)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5. 災情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七) 緊急收容安置(社會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2. 調度在地社福救災團體及個人志工提供人力、物力及捐款等協助，協助受災居民收容安置、安心關懷等事宜。

(八)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防災民生物資。
3.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4. 遇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九) 搜救與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十) 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4.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5.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6.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7.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病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8.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病患。
9.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十一) 罹難者遺體處理(社會組、警政組)

警政組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後續慰問家屬、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由社會組協助，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工務課)

應依瑞芳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救助金之核發(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人文課提供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4)災害主管課室發放。

2. 確認救助金發放充足

- (1)由社會人文課主辦，經建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人文課依相關法規核發救助。
- (2)會計室支援。

(四)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衛生所)

1.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3. 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4. 需考量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礙程度擬定輔導與諮商需求，例如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資料等；高齡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族群等需求。

(五)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六)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七) 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9.7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民政災防課、衛生所）

1. 督導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
3.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

(二) 災害防救宣導（衛生所）

1.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3. 配合衛生局辦理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宣導。
4. 透過各項里鄰活動配合衛生局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三)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民政災防課、衛生所、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掌握轄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衛生局通報。

2. 配合市府掌握棲宿於區內街友個案資料，並針對街友進行訪查，配合辦理預防工作，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四)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民政災防課、經建課、衛生所、清潔隊）

1. 隔離檢疫：因應災害防救需要規劃轄區病患及接觸者之隔離、檢疫設施。
2. 衛生保健：協調衛生所(室)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3. 消毒防疫：於庇護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
2. 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3.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
4.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三) 災民救助及紓困（作業組、社會組）

1. 預先規劃設置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設置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若地區有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必要時得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3. 妥善管理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社區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4. 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眾身心狀況。

(四) 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組、社會組、衛生組)

1.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包含防災民生物資、設備、人力之管控與運輸。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立及公共衛生保持。

(五) 協助市府衛生局緊急應變措施(衛生組)

1. 進行災情資訊之收集、整合與監測，並執行檢體之採檢與送驗。
2. 公共衛生及醫療介入進行災害控制。
3. 協助防疫消毒劑發放及宣導消毒事項。
4. 輔助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協助相關防疫措施之執行。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民政災防課、清潔隊、衛生所）

1.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清潔隊）
2.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民政災防課)
3. 配合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清潔隊)
4. 配合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
（衛生所）

(二)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及居家生活之維持（社會人文課）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四) 監控疫情發展防止疫情再起(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經建課、衛生所)

1. 加強宣導，使民眾對疫災資訊有充分並正確之瞭解，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2. 建立專家諮詢團隊，提供有效之防疫策略。
3. 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與協調運作。

(五) 災後傳染病監控與調查分析(衛生所)

1. 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後續治療及追蹤採檢工作。
2. 防疫策略依疫情等級之變動逐步調整，有效控制疫情，避免再起。
3. 配合市府衛生局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

(六) 災民慰問與輔導服務

1. 配由社會局協助弱勢經濟個案服務及關懷。
2. 由衛生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服務，包含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提供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配合衛生局提供救災人員心理重建服務，包含災後心理紓解活動；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定辦理後續治療及追蹤採檢工作。

4.9.8 動植物疫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經建課）

1.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2.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二)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經建課、民政災防課、清潔隊）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經建課、民政災防課、清潔隊）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作業組）

中央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二) 物資調度支援（作業組）

1. 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2. 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3. 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清潔隊、經建課）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二)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針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4.9.9 海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 (一) 針對海難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及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消防組、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 (二) 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配合實施業務人員海難防救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二、應變對策

- (一) 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環保組）
- (二) 海洋油污染應變（消防組、作業組）

污染源通報，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以及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新北市緊急應變中心。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各單位）

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調調度各公、私單位支援人力、機具及除污設備，研討清除處理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油污染場所除污工作、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並填報「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及「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並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4.9.10 森林火災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經建課）

應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經建課、消防分隊)

1. 應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
2. 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之。

(三) 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向中央、新北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經建課、消防分隊)

(四) 防災教育宣導(經建課)

1. 本區應確實知悉新北市政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2.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全單位進行滅火技能訓練，並配合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

(五) 災情蒐集通報(經建課)

平時應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變工作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

當接收中央、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與緊急運送(工務組)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警察機關在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並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三) 醫療救護(衛生組、消防組)

1. 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病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2.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病患。
3.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四) 二次災害之防止(經建組)

1. 應留意森林火災跡地以防止二次災害；必要時應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立即採取緊急處理措施。
2. 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於森林火災發生時，應向新北市政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請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警報措施。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新北市政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 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新北市政府支援協助。

第5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蒐集近年來瑞芳區高風險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及本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對象」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最後，配合第2章災害潛勢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係針對本區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坡地災害、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瞭解本歷史災害之情形，及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進行現場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透過實地踏勘瞭解瑞芳區歷史災害情形(如表 5-1 所示)，依據潛勢地區後續提擬改善及因應對策。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1
事件		納莉颱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01 年 9 月 15 日
	淹水範圍	瑞芳區爪峯里、瑞峰橋
	淹水深度	積淹水達 3 公尺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 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1,326 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爪峯里三瓜子坑路嚴重淹水，垃圾及污泥堆積達半層樓高。
		補充說明：基隆河水位暴漲，沿岸貨櫃場內貨櫃因水勢沖刷流入並堵塞河道，致河水漫延溢堤，造成沿岸低窪地區嚴重淹水。

2001 年 9 月 15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4 年 4 月 15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 一、 因颱風期間降雨量過大，基隆河水位高漲加上基隆河兩岸堤防內有不少貨櫃堆置，堵住基隆河河道，使得基隆河上游河水無法排出，因而造成嚴重的淹水災情。
- 二、 後續已建置 3 座抽水站，在大雨時能將爪峰里後方坡地流出的水能夠加速抽排至基隆河內，加上員山子分洪道設置與啟用，近年來此地已無淹水情況。
- 三、 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認後本地區自 2005 年 7 月員山子分洪道工程竣工後未再發生積淹水現象。

備註

-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2
事件		象神颱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00 年 10 月
	發生地點	瑞芳區大粗坑（九芎橋）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 <u>350</u> 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u>897</u>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 <u>7</u> 人/ 受傷：共 <u> </u> 人/ 失蹤：共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u>20</u> 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u>50</u>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大粗坑溪暴漲引發嚴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巨石挾帶大量泥沙沖入猴硐國小，位於國小下方之 20 餘棟房舍與九芎橋，同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沖毀，侯牡公路及產業道路交通因此中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大量土石阻塞河道形成堰塞湖，後湖面潰決，挾帶大量土石泥沙形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2000 年 11 月 1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4年4月15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 一、 因颱風期間降雨量過大，造成攔砂壩上游坡地礦渣堆積處崩塌而阻礙溪水流通，大量土石阻塞河道形成堰塞湖，之後湖面潰決，夾帶大量土石與泥沙而形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 二、 水保局已針對大粗坑溪中游部分整治 300 公尺，已完成設置梳子壩、潛壩、固床工等整治工程，近年來未曾發生過災害。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因水保局已就大粗坑溪中游部分整治並已完成設置梳子壩、潛壩、固床工等整治工程，近年來未曾發生災害。惟該溪流仍列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故本所目前除持續觀察外，業於 103 年於該地點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演練，除使各作業組熟悉該地點各種狀況演練外，亦使該區民眾加深防災意識。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3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105 年 3 月 7 日
	發生地點 北 34 縣道黃金瀑布上方約 200 公尺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1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落石掉落北 34 鄉道黃金瀑布上方約 200 公尺處。

	<p>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地質破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補充說明：本處屬常崩塌路段</p>		
<p>105年3月7日災害現場照片</p>		
		
<p>地點：北 34 縣道黃金瀑布上方約 200 公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說明及處理情形</p>	<p>掛網噴漿固結易崩落處。</p>	
<p>備註</p>	<p>本災害潛勢地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改善，原因：</p>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4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6 月 13 日
	發生地點	頌德里金山寺旁道路邊坡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下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災害預防措施	
2016 年 6 月 13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頌德里金山寺旁道路邊坡



說明及處理情形

掛網噴漿固結易崩落處。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5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6 月 15 日
	發生地點	102 市道 13.5K 處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1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上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102 市道 13.5K 處



說明及處理情形

易崩落處掛網。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6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6 月 15 日
	發生地點	三瓜子坑路 106 巷往 271 號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上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災害預防措施	
2016 年 6 月 15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三瓜子坑路 106 巷往 271 號邊坡



說明及處理情形

崩落處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七)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7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9 月 30 日
	發生地點	北 34 區道黃金博物館前路段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下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6 年 9 月 30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北 34 區道黃金博物館前路段



說明及處理情形

崩落處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八)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8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發生地點	102 市道九份觀海亭前路段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2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上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102 市道九份觀海亭前路段



說明及處理情形

崩落處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九)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09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年6月2日
	發生地點	瑞芳火車站後站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66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積淹水。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時雨量過大。	
2017年6月2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瑞芳後火車站

說明及處理情形

時雨量過大，造成瑞芳火車站後站積淹水達 30 公分，歷時約 40 分鐘，水利局目前正進行此區雨水下水道改善設計。

備註

-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設計中

表 5-1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0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年6月7日
	發生地點	粗坑口一巷籃球場旁野溪清疏及邊坡補強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野溪邊坡崩落。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災害預防措施	
2017年6月7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粗坑口一巷籃球場旁野溪



說明及處理情形

將崩落處清除掛網噴漿固結易崩落處。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1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8 日
	發生地點	五號道路 117 號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上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7 年 6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五號道路 117 號



說明及處理情形

清整並將易崩落處掛網。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二)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2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6 月 25 日
	發生地點	瑞芳公園崩塌改善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 <input type="checkbox"/> 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上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災害預防措施	
2018 年 6 月 25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瑞芳公園邊坡



說明及處理情形

打鋼軌樁並做擋土牆。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三)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3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發生地點	四腳亭埔路 20 號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下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北 34 區道黃金博物館前路段



說明
及
處
理
情
形

崩落處清除並掛網噴漿。

備
註

-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4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發生地點	上天里尪仔上天路中段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2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上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上天里尪仔上天路中段



說明及處理情形

崩落處清除並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五)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5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10 月 8 日
	發生地點	阿美家園邊坡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上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8 年 10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阿美家園邊坡



說明及處理情形

崩落處清除並使用格樑。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設計中

表 5-1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六)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6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9 年 5 月 22 日
	發生地點	山尖路 86 號邊坡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下邊坡有崩落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9 年 5 月 22 日災害現場照片		
		

表 5-1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七)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7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9 年 7 月 11 日
	發生地點	鼻頭路 55 號後方土石滑落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影響下方居民安全疑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19 年 7 月 11 日災害現場照片		



表 5-1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八)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8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0年2月6日
	發生地點	樹梅戰備道路多處邊坡坍方土石滑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u>10</u>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2020年2月6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樹梅戰備道路多處邊坡掛網噴漿護坡



說明及處理情形

掛網噴漿面積約 508.20m²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1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九)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19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0 年 9 月 14 日
	發生地點	中央路 25 號前排水溝旁溝牆崩塌修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坡地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排水溝牆遭沖刷掏空	

2020 年 9 月 14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中央路 25 號前排水溝牆修繕



說明及處理情形

掏空處修補、鋼管樁施作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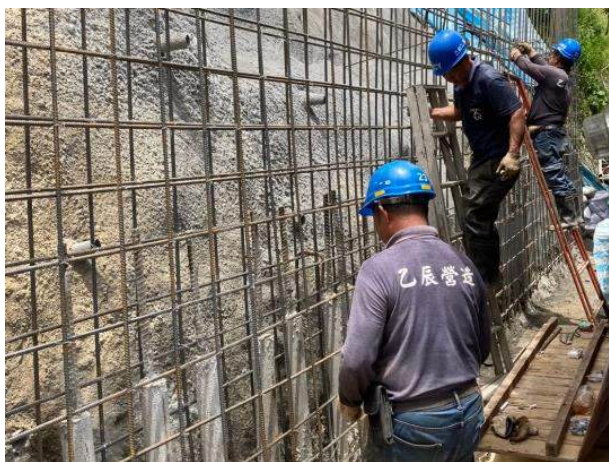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0
事件		下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0 年 5 月 6 日
	發生地點	洞頂路 47 號旁擋土牆崩塌搶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u>2</u> 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u>5</u>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方承載過大</u>	
	補充說明：	
2020 年 5 月 6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洞頂路 47 號旁擋土牆整修



<p>說明及處理情形</p>	<p>擋土牆長 11.8m、厚 0.3m、高 5m 及岩栓 8 支</p>
<p>備註</p>	<p>本災害潛勢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1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瑞芳區上天里龍鈴金屬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p> <p><input type="checkbox"/>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p> <p>補充說明：</p>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地滑</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p>說明及處理情形</p>	<p>擋土支撐及掏空處回填土及灌漿。</p>
<p>備註</p>	<p>本災害潛勢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二)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2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瑞芳區上天里大寮路 63 巷滴水仔橋前 100 公尺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三)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3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瑞芳區上天里四腳亭埔路龍鈐金屬旁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p>坡地災害類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4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瑞芳區爪峰里三瓜子坑路 106 巷瑞慈宮後方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五)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5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銅山里景明亭下方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p>坡地災害類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六)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6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石山里浪漫公路金瓜石藝棧往下 100 公尺左側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p>坡地災害類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掛網噴漿。

備註

-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七)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7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侯硐里侯硐路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p>坡地災害類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掛網噴漿。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八)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8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龍山里第一公墓邊坡及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p>坡地災害類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擋土牆施作。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2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九)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29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海濱里第二籃球場旁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p> <p><input type="checkbox"/>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p> <p>補充說明：</p>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 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格樑護坡施作。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表 5-3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十)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瑞芳區/030
事件		山陀兒颱風致使邊坡崩塌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 日
	發生地點	海濱里第二籃球場旁邊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
		<p>坡地災害類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塌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毀損/中斷，約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順向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上邊坡土石滑落，影響道路用路安全。</u>	
	補充說明：	
2024 年 10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地點：施工及修復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邊坡整理及格樑護坡施作。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瑞芳區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邀集公所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改善對策，做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市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一、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21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地區/項次	瑞芳區 001
災害類別	風水災
地點	(1) 中央管區排(深澳坑溪)與逢甲路及瑞芳街交接處 (2) 台 62 線快速道路四腳亭匝道 (3) 慶安橋旁(早起會)出入口 (4) 大埔路頂埔巷 2 弄 1 號(頂埔興安宮) (5) 傑魚坑路 366 號附近 (6) 瑞芳車站(後站)停車場 (7) 濱二路 70~71 號(8) 洞頂路 132-1 號附近(9) 北 123 區道調和街 426 號附近
改善措施	<p>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4 年 12 月</p> <p>1. 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工務課）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工務課） (3)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砂包支援（工務課） (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組、民政防災課） (5)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工務課） (6)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工務課）</p> <p>2. 主管單位：瑞芳區公所</p>
	<p>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4 年 12 月</p> <p>1. 說明： (1)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工務課）</p> <p>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p>
	<p>長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6 年 12 月</p> <p>1. 說明： (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工務課） (2)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工務課）</p> <p>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p>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32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地區/項次		瑞芳區 002
災害類別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位置		上天里、弓橋里、光復里、東和里、猴硐里、傑魚里、新山里、瑞濱里、碩仁里、福住里、銅山里及濂新里等 12 個具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分布之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4 年 12 月	<p>1. 說明：</p> <p>(1)現地調查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狀況及河道整治情形（經建課）</p> <p>(2)宣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路線；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並進行實際演練（經建課）</p> <p>(3)保全清冊之調查與資料建立，建立資料包括：住戶、地址、人員及連絡電話（經建課）</p> <p>(4)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培訓（經建課）</p> <p>(5)推動防災社區（經建課）</p> <p>2. 主管單位：瑞芳區公所</p>
	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6 年 12 月	<p>1. 說明：</p> <p>(1)配合市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經建課）</p> <p>(2)協助監測系統之評估建置（經建課）</p> <p>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p>
	長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8 年 12 月	<p>1. 說明：</p> <p>(1)配合市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經建課）</p> <p>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p>

三、海嘯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22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地區/項次		瑞芳區 003
災害類別		海嘯
位置		深澳里、瑞濱里、海濱里、濂洞里、濂新里、南雅里及鼻頭里等 7 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4 年 12 月	1. 說明： (1)建置易致災地點與成因清冊（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2)定期掌握海嘯避難弱勢族群（社會人文課） (3)海嘯避難處所劃設及整備，（社會人文課） (4)海嘯避難疏散之規劃，透過兵棋推演或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進行實際演練（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5)市頒海嘯避難指引的宣導，並配合市府進行易受海嘯侵襲地區設置避難看板（民政災防課） (6)配合市府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2. 主管單位：瑞芳區公所
	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6 年 12 月	1. 說明： (1)海嘯避難處所劃設及整備，避難處所適震性評估（社會人文課） 2. 主管單位：瑞芳區公所

四、地震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34 瑞芳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四)

地區/項次		瑞芳區 004
災害類別		地震
位置		傑魚里、吉安里、吉慶里、上天里、爪峯里及瑞濱里等 6 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4 年 12 月	<p>1. 說明：</p> <p>(1)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p> <p>(2)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經建課、消防組、社會人文課）</p> <p>(3)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經建課、工務課）</p> <p>(4)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工務課、經建課）</p> <p>(5)避難路網整合規劃（工務課、民政災防課）</p> <p>(6)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社會人文課、工務課）</p> <p>(7)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消防組、民政災防課）</p> <p>(8)防災社區推動（消防組、民政災防課）</p> <p>2. 主管單位：瑞芳區公所</p>
	中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6 年 12 月	<p>1. 說明：</p> <p>(1)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社會人文課）</p> <p>(2)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民政災防課）</p> <p>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各權責單位</p>
	長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8 年 12 月	<p>1. 說明：</p> <p>(1)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p> <p>(2)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p> <p>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p>

第6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瑞芳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配合新北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區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視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瑞芳區規劃 114~115 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瑞芳區 114~115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單位：仟元

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工程業務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開口合約】	瑞芳區公所 (工務組)		14500		114.01~114.12
				34000		115.01~115.12
水利業務	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淤、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環境整理相關工程	瑞芳區公所 (工務組)		5000	4500	114.01~114.12
				5506		115.01~115.12
水利業務	水權設施維護及管理	瑞芳區公所 (工務組)		50		114.01~114.12
				5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	瑞芳區公所 (工務組)		20000		114.01~114.12
				2005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瑞芳區公所 (工務組)		12000	598	114.01~114.12
				13250	598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路燈維護及新設工程	瑞芳區公所 (工務組)		800		114.01~114.12
				499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全區基礎工程	瑞芳區公所 (工務組)		6800		114.01~114.12
				6800	4836	115.01~115.12
治山防災、農路、山區道路零星工程	辦理本區編定農路修樹、除草維護及協助野溪清淤等作業	瑞芳區公所 (經建組)		2000		114.01~114.12
				200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廣播系統修繕及維護費用	瑞芳區公所 (作業組)		500		114.01~114.12
				500		115.01~115.12
小計				148,434	21,605	

非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準備金交通運輸(統籌款)	為辦理瑞芳區於發生豪雨、颱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臨時或緊急情況需疏散撤離轄區內民眾、運送防災民生物資等準備事宜	瑞芳區公所(經建組)		200		114.01~114.12
				200		115.01~115.1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每年度於防汛期前就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里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演練及宣導事宜	瑞芳區公所(經建組)		150		114.01~114.12
				150		115.01~115.12
機關消防安全檢及申報費用	針對本所消防安全進行檢查以及申報	瑞芳區公所(秘書組)		30		114.01~114.12
				30		115.01~115.12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	辦理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備更新	瑞芳區公所(社會組)			100	114.01~114.12
					100	115.01~115.12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	天然災害防災民生物資採購	瑞芳區公所(社會組)			450	114.01~114.12
					45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辦理活動中心(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修繕及維護費	瑞芳區公所(作業組)		2950		114.01~114.12
				295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防救災專線通訊費	瑞芳區公所(作業組)		20		114.01~114.12
				2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費用	瑞芳區公所(作業組)		90		114.01~114.12
				9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辦理防災會報、防災演習相關經費	瑞芳區公所(作業組)		100		114.01~114.12
				100		115.01~115.12

區政業務	防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瑞芳區公所 (作業組)		20		114.01~114.12
				20		115.01~115.12
小計				7,160	1,100	
合計				155,594	22,305	

6.2 管考機制

一、區公所自評與列管

瑞芳區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市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瑞芳區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 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如表 6-2)。

(二) 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瑞芳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瑞芳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瑞芳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 評分基準說明

1. 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2. 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等級如下：
 - (1)4 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 (2)3 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99%)。
 - (3)2 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69%)。
 - (4)1 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49%以下)。
 - (5)0 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2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

之分母自 8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
向下調整 4 分)。

(四)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
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表 6-2 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4 年)

(一)平時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政策	於 4 月 30 日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請本府派員列席。	□□□□■ 0 1 2 3 4	本所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假本所 3 樓禮堂由楊區長勝閔主持召開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併同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共計有 28 人參加，並邀請市府消防局列席指導，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強化本所防救災資訊，彙整各類資訊及內容，以利提升本所處裡救災能量。	□□□□■ 0 1 2 3 4	已於 105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研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及任務編組分工表」等議題，並由本區各編組單位檢討改進措施。
2.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 SOP 等）。	□□□□■ 0 1 2 3 4	<p>(1)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105 年配合市府新修訂 6 項標準作業程序，本所現有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共計 25 種。</p> <p>(2)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瑞芳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瑞芳區區長下達避難指令作業機制、新北市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p> <p>(3) 配合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區亦增加新北市瑞芳區臨時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概況一覽表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中</p> <p>(4) 另本區因應管線災害，召集事業單位召開會議，訂定本區因應電線管路停電、水管破裂、瓦斯管線破裂災害應變 SOP，並納入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p>
3.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 0 1 2 3 4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瑞芳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已律定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作業組、秘書組、經建組、社會組、工務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瓦斯組、電力組、自來水組、電信組、國軍組等 14 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 0 1 2 3 4	每年不定期至轄內各里辦理防災講習活動、並於地方特色節慶活動如元宵節、中秋節及桐花祭、螢火蟲季等或役男抽籤或座談會等場合辦理防災宣導。
4.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 0 1 2 3 4	本區針對辦理防災會報、防災演習相關經費共計編列 10 萬元。
5.演習	規劃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0 1 2 3 4	本區於 114 年 03 月 27 日辦理災害防救綜合演練，內容包含前進指揮所演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演練、防汛搶險演練、封橋封路演練、緊急救災演練、災後復原演練及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等，參與單位包括警察、消防、國軍、公共事業單位、衛生、環保、志工團體及里辦公處等。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	□□□□■ 0 1 2 3 4	(1) 本區已掌握轄內易淹水地區共 9 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有瑞濱里(1 條)、新峰里(1 條)、東和里(1 條)、傑魚里(1 條)、上天里(1 條)、碩仁(2 條)、光復里(3 條)、猴硐里(5 條)、弓橋里(3 條)、福住里(1 條)、新山里(1 條)、銅山里(1 條)、濂新里(1 條)、南雅里(1 條)共計 25 條，並定有「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計畫」。 (2) 本區分別將本府各局處及臺大協力團隊調查之轄內可能因強震、強風、豪雨、地滑、坍方、泥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並已將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完畢，並將編入本計畫內。
	掌握轄內易發生坡地災害區域。	□□□□■ 0 1 2 3 4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 0 1 2 3 4	

2.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 0 1 2 3 4	本區備有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並定期更新。
小計		48分(A)	

(二)災前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整備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 0 1 2 3 4	(1)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瑞芳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2)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瑞芳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瑞芳區區長下達避難指令作業機制、本區瑞濱里、東和里、傑魚里、上天里、光復里、碩仁里、猴硐里、弓橋里、福住里、新山里、銅山里及濂新里等 12 里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 0 1 2 3 4	本區每月 1 次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進行電話測試。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 0 1 2 3 4	本區業已向本府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警政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 0 1 2 3 4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堪用，達到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並依規定每月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核。

2.災情分析 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彙集氣象、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系統等網頁）。	□□□□■ 0 1 2 3 4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 8 臺，每臺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府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2) 本區業已建置傳真機 1 具、電話 23 具，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 0 1 2 3 4	(1) 本區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之緊急聯繫電話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本所網站、簡訊及智慧里長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減少水災 災害整備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 0 1 2 3 4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水災保全計畫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所圖。	□□□□■ 0 1 2 3 4	(1) 本區配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選定本區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開設整備事宜，備有相關照片資料可供查閱。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0 1 2 3 4	

	<p>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p> <p>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p>	<p>□□□□■</p> <p>0 1 2 3 4</p>	<p>(2) 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本所均自行保留 1 份，以供緊急時運用。</p> <p>(3) 本區依本府消防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區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疏散避難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及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p> <p>(4) 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區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p>
4.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整備	<p>事先勘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影響範圍。</p>	<p>□□□□■</p> <p>0 1 2 3 4</p>	<p>(1)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利局及農業局網站及水保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資料，於平時掌握本區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計有 25 處，並詳加記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錄。</p> <p>(2)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緊急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計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計畫、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等，並事先規劃避難路線。</p> <p>(3) 每年度確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之保全戶資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 A4、A5 表格)」，以利確認居住民眾異動情形。</p>
	<p>事先勘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住家，並備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p>	<p>□□□□■</p> <p>0 1 2 3 4</p>	
	<p>事先選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圖。</p>	<p>□□□□■</p> <p>0 1 2 3 4</p>	
	<p>事先規劃避難路線。</p>	<p>□□□□■</p> <p>0 1 2 3 4</p>	
	<p>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p> <p>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p>	<p>□□□□■</p> <p>0 1 2 3 4</p>	
5.救災機具器材人力整備	<p>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動員能量總表。</p>	<p>□□□□■</p> <p>0 1 2 3 4</p>	<p>(1) 本區於 114 年已訂定各類開口合約，並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動員能量總表。</p> <p>(2)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及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之聯絡資料。</p>
	<p>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p>	<p>□□□□■</p> <p>0 1 2 3 4</p>	

	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	□□□□■ 0 1 2 3 4	(3) 本區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並更新名冊。
6.應變通訊器材整備	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 0 1 2 3 4	本區配合本府消防局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	□□□□■ 0 1 2 3 4	
7.應變防災民生物資	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本區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至少每 3 個月檢查一次，並指定防災民生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儲備防災民生物資至少 3 個月檢查一次。	□□□□■ 0 1 2 3 4	
	指定專人負責儲備防災民生物資之管理。	□□□□■ 0 1 2 3 4	
	已指定防災民生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 0 1 2 3 4	
8.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1. 本區彙整完成轄內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 掌握每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3. 已訂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4. 各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定期檢查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掌握每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 0 1 2 3 4	
	已訂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 0 1 2 3 4	
	各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 0 1 2 3 4	
	定期檢查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 0 1 2 3 4	
小計		120 分(B)	

(三) 災時

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 0 1 2 3 4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 0 1 2 3 4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0 1 2 3 4	(3)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防災民生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0 1 2 3 4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防災民生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 0 1 2 3 4	(5)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2.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 0 1 2 3 4	(1) 本區已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2)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3)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5)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6)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 0 1 2 3 4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 0 1 2 3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0 1 2 3 4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 0 1 2 3 4	
	提供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 0 1 2 3 4	
3.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訂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 0 1 2 3 4	(1) 本區定有「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相關資料皆編訂於計畫中。 (2) 本區訂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權責分工、開設基準。 (3) 訂有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方法、有設管理人、及維護方法並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4) 皆有提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及保障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方法。
	訂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 0 1 2 3 4	
	訂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基準。	□□□□■ 0 1 2 3 4	
	提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方法。	□□□□■ 0 1 2 3 4	
	設有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管理人。	□□□□■ 0 1 2 3 4	
	提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維護方法。	□□□□■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機制。	□□□□■ 0 1 2 3 4	

	提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 0 1 2 3 4	
	提出保障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 0 1 2 3 4	
4.維生應急 防災民生物 資供給	維生應急防災民生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以免防災民生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 0 1 2 3 4	本區已備有防災民生物資安全能量設算表，可於災時緊急調度相關維生應急防災民生物資。
小計		84 分(C)	

(四)災後

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市府各項政策由各編組依權責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2.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0 1 2 3 4	若有民眾受災，將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3.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 0 1 2 3 4	本區依市府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發放災害救助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並造冊管理。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0 1 2 3 4	每年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4.捐款及捐贈防災民生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本區尚無訂定捐贈計畫
5.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本區雖無訂定相關計畫，但災後本區衛生所及清潔隊皆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
小計		20 分(D)	
總計		98.3 分 (E)	(A*25/48)+ (B*35/120)+ (C*30/84)+ (D*10/24)=E

二、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

針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管制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期限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表 6-3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4年 至 115年	1	搶險修機具之整備	工務課	各年度開口合約災害搶修復建完成發包後，本所皆會要求廠商於得標後15日內完成搶險修機具之提報與整備。	各年度 3月底前
	2	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工務課	本所已訂立本區雨水下水道巡查及修繕合約，每月皆會針對權屬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檢查並修繕。	持續辦理
	3	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工務課	本所備有砂包1,400包，符合本區安全庫存量，以供民眾不時之需，另已訂立砂包回收機制，與市府互相調派砂包支援已有相關程序訂立。	持續辦理
	4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消防組、 民政災防課	1. 規劃每年補助經費予里辦公處對里民辦理風水災教育講習。 2.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風水災害防救觀念，如配合5月桐花季實施等。	持續辦理
	5	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	工務課	本所皆有專責負責水利防災業務之主管、承辦人、技術服務廠商及廠商，如市府有相關教育訓練，皆會定期派員受訓。	持續辦理
	6	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工務課	本所每年皆有針對本區易淹水地區做潛勢區域調整，並撰寫水災保全計畫，另本所每個月皆有對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轄區內所有橋梁請技服公司進行觀測判讀，並提供專業意見供本修繕參考。	
	7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	民政災防課	本區截至 106 年 7 月已完成 31 處防災避難看板設置。	持續辦理
	8	防災社區推動	民政災防課、消防組	114 年本所自辦傑魚里自主防災社區及龍潭里市級防災社區已辦理完成。	持續辦理
中程 114年 至 115年	1	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評估各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另本所雨水下水道縱走已排定時程。	持續辦理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	工務課	本所於縱走調查期間，已發現龍潭幹渠火車站後站區域溝體破損，112 年 8 月進行細部設計審查。	持續辦理
長程 114年 至 116年	2	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及相關法制規範，在未來規定各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案採取透水工法，公共空地的八成以上面積必須施作透水鋪面；透水工法包括設雨水滯蓄設施、雨水貯集利用、地面貯集滲透設計、雨花園、綠屋頂、草溝、透水鋪面、滲透排水管、側溝等。	持續辦理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4年 至 115年	1	現地調查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狀況及河道整治情形	經建課	1. 每年汛期前完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河周邊植被及水道清淤情形。	持續辦理
	2	宣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路線； 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並進行實際演練	經建課	1. 本所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於本區弓橋里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演練。 2. 107 年起配合農業局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2.0，進行疏散避難路線之宣導及演練。未選定補助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里，以本所經費自籌辦理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或演練，以及發函會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發放及宣導疏散避難地圖並請保全戶簽收。	持續辦理
	3	保全清冊之調查與資料建立，建立資料包括：住戶、地址、人員及連絡電話	經建課	於每年防汛期前(5月前)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防災整備系統，更新保全清冊資料及相關資料。	持續辦理
	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培訓	經建課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防災專員培訓課程，轉知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里參與培訓，並於每年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演練或宣導活動，邀請防災專員參與或進行防災經驗分享。	持續辦理
	5	推動防災社區	經建課	1.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不定期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活動。 2. 每年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p>演練及宣導之補助，宣達防災社區之意識及必要性。</p> <p>3. 配合水土保持署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防災社區宣導，如年度中未排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里，排定期程於三年內宣導完畢。</p>	
中程 114年 至 116年	1	配合市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經建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另外，本區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2	協助監測系統之評估建置	經建課	不定期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聯繫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里，協助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系統評估建置地點或相關措施。	持續辦理
長程 114年 至 118年	1	配合市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經建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另外，本區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表 6-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海嘯)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4年 至 115年	1	建置易致災地點與成因清冊	消防組、 民政災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目前未有歷史海嘯災害紀錄資料。 2. 於本計畫中章節第 2.4，參考採用「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報告」(吳祚任)進行海嘯災害之潛勢調查，可以概略掌握本區沿海各里均有遭受海嘯襲擊，而導致民眾傷亡的可能，其中以瑞濱里，以及濂洞、濂新里一帶最為可能受到衝擊。 	持續辦理
	2	定期掌握海嘯避難弱勢族群	社會人文課	針對沿海地區 7 里，建置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者清冊，另請里幹事每 3 個月回報並建檔。	持續辦理
	3	海嘯避難處所劃設及整備	社會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已規劃完成。 2. 本區臨時避難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共 18 所，本所已完成 10 處避難處所適震性評估。 	持續辦理
	4	海嘯避難疏散之規劃，透過兵棋推演或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進行實際演練	消防組、 民政災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海嘯發生時民眾逃生避難引導之需求，經彙集濱海地區 7 里里辦公處意見，本區已完成 40 處海嘯防災指引標示牌之設置。 2. 配合市府規劃期程辦理兵棋推演，並依市府海嘯演練及宣導之補助，進行疏散避難路線之演練。未選定補助之海嘯潛勢里，以本所經費自籌辦理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或演練，以及發函會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發放及宣導疏散避難地圖並請保全戶簽收。 3. 依市府規劃期程每年檢視並更新海嘯防災指引地圖資訊，相關圖資由市府公布於防災資訊網。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5	市頒海嘯避難指引宣導，並配合市府進行易受海嘯侵襲地區設置避難看板	民政災防課	經彙集濱海地區 7 里里辦公處意見，本區已完成 40 處海嘯防災指引標示牌之設置。	持續辦理
	6	配合市府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依市府規劃期程每年檢視並更新海嘯防災指引地圖資訊，相關圖資由市府公布於防災資訊網。	持續辦理
中程 114年 至 116年	1	海嘯避難處所劃設及整備，避難處所適震性評估	社會人文課	1. 本所已規劃完成。 2. 本區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共 18 所，預計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完成海嘯避難處所海嘯防災指引標示牌之設置。	持續辦理
長程 114年 至 118年	1	海嘯避難處所規劃	社會人文課	彙集濱海地區 7 里里辦公處意見加設海嘯避難處所。	持續辦理

表 6-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4年 至 115年	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	社會人文課、 民政災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已先行規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21 間，並規劃瑞芳棒球場為(地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2. 已訂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須知。 3. 定期打掃維護環境清潔，並定期填寫檢查表。 	持續辦理
	2	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經建課、 消防組、 民政災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估瑞芳棒球場規劃做為防災公園，已於 106 年完成設置。 2. 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每年上下半年多次校稿完成勘誤，並將結果函送市府消防局彙辦。 3. 依本區規劃之防災避難資訊，通報市府消防局協助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4.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災避難地圖應用方式。 	持續辦理
	3	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	經建課、 工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建課:對於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里，由於避難路線過於單一，可能造成孤島效應。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中，必要時於颱風期間，提前進行疏散避難或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空中支援載送保全對象及提供必要之物資，以提升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能力。 2. 工務課:將針對本區山區(如九份、金瓜石)之主要道路(如 102 縣道、北 34 鄉道、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北 37 鄉道、北 35 鄉道)如有阻斷時之緊急導引替代道路作相關規劃。	
	4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	工務課、經建課	依本所之搶災合約，於颱風或豪大雨時，於可能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區域，進行重機械待命，並針對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地震同時發生，對於該災害之緊急情況優先處置。	持續辦理
	5	避難路網整合規劃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提供主要道路寬度、長度等資訊，以利於區域性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基本避難方向之觀念與指引。	持續辦理
	6	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	社會人文課、工務課	工務課:搜集相關戶政、地政及建管資料，並針對較高樓層或房屋密集處造冊供查詢。	持續辦理
	7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廳舍防火防震教育訓練。 2. 未來規劃每年補助經費予里辦公處對里民辦理防震教育講習。 3.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震觀念，如 5 月桐花季等。 	持續辦理
	8	防災社區推動	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107 年度防災示範社區本所提報上天里參加遴選，後續依市府規定期程參與其它示範防災社區的活動。	持續辦理
中程 114年 至 116年	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	社會人文課	本區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共 21 所，預計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完成評估 21 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2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民政災防課	協助市府建置本區 13 所公立國中小地震預警感知器，以爭取學童逃生應變時間。	持續辦理
長程 114年 至 118年	1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	各單位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持續辦理
	2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	各單位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將相關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隊組成諮詢小組，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等結果進行管理，並委由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	持續辦理

三、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市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市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本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災防業務評核，評核目的、範圍與期程：

1. 評核目的：考核區公所各項災害預防措施及防災應變效能，強化汛期前之減災及整備措施，降低災損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 評核範圍：涵括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績效與檢討改善相關事宜。
3. 實施期程：每年汛期前(4至6月)辦理，依市府函頒評核計畫而定。

附錄一 歷史災例

本節主要針對瑞芳區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風水災害

(一) 2001 年納莉颱風

納莉颱風所帶來的龐大降雨，造成基隆河水位高漲，使堆置在基隆河兩岸堤防貨櫃遭暴漲河水沖走，進而堵住基隆河河道，基隆河上游河水無法排出，在瑞芳區造成嚴重的淹水災情：受災戶計有 1,326 戶，瑞芳區淹水面積達 40 公頃，其中爪峯里三爪子坑路一帶淹水達一層樓以上，瑞芳國中附近亦淹水近 2 公尺，道路積水嚴重，垃圾及污泥堆積經清理月餘方才恢復。



圖 6-1 納莉颱風本區淹水情形



圖 6-2 納莉颱風過後的情景

(二) 2004 年納坦颱風

納坦颱風在瑞芳區累積雨量達 367.5 公釐，造成瑞芳區瑞柑新村明燈路一段，淹水約 15 至 50 公分，另外包括東和里、爪峰里、海濱里均有淹水的災情傳出，瑞芳國中全面性淹水，遭污泥及垃圾覆蓋；瑞芳區著名的黃金博物館也受風災肆虐，園區內的步道及牆垣受損，導致開幕時間延後；瑞八公路及 102 縣道也有淹水及坍方的災情。總計瑞芳區約有 7,000 戶因颱風停水。

(三) 2015 年蘇迪勒颱風

發生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截至 8 日晚上 9 時，共造成累積停電近 400 萬戶，是 1996 年賀伯颱風停電歷史紀錄 279 萬戶的 1.4 倍。颱風造成全臺許多電桿折斷、路樹倒塌壓斷電線，與山區道路中斷等情況，8 日夜間尚有約 51 萬戶無法復電，主要位於彰化縣約 8.6 萬戶、桃園市約 7.5 萬戶。臺灣自來水公司表示，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瑞芳區、泰山區等地共 15 萬戶停水。

(四) 2017 年 6 月 2 日大雨

梅雨鋒面造成的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本區易積淹水地區傳出災情，瑞芳火車站後街淹水達膝蓋高度、明燈路三段平交道鐵軌淹沒，公所迅速通知台鐵拉設封鎖線、龍潭橋溪水暴漲，公所迅速進行封橋封路作業，其餘為零星災情。

(五) 2024 年 10 月 2 日山陀兒颱風

山陀兒颱風以強烈風力和短時間內強降雨侵襲臺灣，最大陣風達 17 級、累積雨量達 800 毫米，颱風期間總累計降雨更高達 1068 毫米，因瞬時雨量過大，積水無法宣洩，造成瑞芳老街一天淹水 5 次，淹水高度 20 至 30 公分，220 戶居民飽受嚴重淹水災情，全區多處淹水導致多處道路雙向封閉(如瑞芳街平交道、台丁 2 線)，風雨及樹倒更造成濂洞、四腳亭地區大停電，各處災情慘重。

二、坡地災害

(一) 2000 年象神颱風

瑞芳區大粗坑地區因為象神颱風帶來龐大的雨量，造成攔砂壩上游坡地礦渣堆積處崩塌而阻礙溪水流通，大量土石阻塞河道形成堰塞湖，之後湖面潰決，夾帶大量土石與泥沙而形成破壞力強大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溢流沖毀護岸、橋梁、土地公廟及民宅約 20 戶，20 幾戶民房被掩埋，弓橋里有居民 7 人被活埋，1 人失蹤，九芎橋及護岸沖毀，侯牡公路及產業道路交通中斷。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巨石挾帶大量泥砂衝入猴硐國小(圖 1-10)，損及教室及宿舍，造成猴硐國小停課多日，後來為避免再受災害影響而遷校。另外，不少低窪地區民宅則受淹水災情影響。

瑞芳區境內多坡地，加上屬於基隆河上游，有不少野溪分布於區內，瑞芳區轄內計有 25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本市內具有最多潛勢溪流之行政區。其中大粗坑溪是基隆河上游的一小支流，源短流促，河道行水截斷面狹窄，集水區面積廣大達 50 公頃以上，上下游最長流距約兩公里內之高差達 525 公尺，顯示河道水力坡降甚大。因此，大粗坑溪在暴雨期屬於高敏感山洪暴發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可能發生之溪流。



圖 6-3 象神颱風時猴硐國小之損害



圖 6-4 象神颱風對民宅造成之損害

(二) 2016 年~2020 年坡地崩坍災害復建預防資料整理

表 6-7 西元 2016 年~2020 年本區坡地崩坍災害

編號	地點	發生崩坍次數	影響道路	處置	時間
1	北 34 線道黃金瀑布上方約 200 公尺處	4	北 34 區道	掛網噴漿面積約 300m ²	105 年 3 月 7 日 ~105 年 4 月 4 日
2	頌德里金山寺旁道路邊坡	2	102 市道	掛網噴漿面積約 550m ²	105 年 6 月 13 日 ~105 年 6 月 22 日
3	102 市道 13.5K 道路邊坡	4	102 市道	掛網面積約 80m ²	105 年 7 月 13 日 ~105 年 8 月 13 日
4	三爪子坑路 106 巷往 271 號等 5 處	2	三爪子坑路 106 巷	5 處掛網噴漿面積約 400m ²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
5	黃金博物館前邊坡	2	北 34 區道	掛網噴漿面積約 150m ²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年 10 月 16 日
6	九份老街觀海亭候車亭前	2	102 市道	掛網噴漿面積約 150m ²	106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1 月 20 日
7	粗坑口一巷籃球場旁野溪清疏及邊坡補強	1	粗坑口路	掛網噴漿面積約 315.41m ²	106 年 6 月 7 日 ~106 年 7 月 3 日
8	五號道路 117 號邊坡崩塌改善	1	五號路	掛網噴漿面積約 322.38m ²	106 年 6 月 8 日 ~106 年 7 月 13 日
9	瑞芳公園崩塌改善	1	瑞芳公園內道路	擋土牆面積約 60m ²	107 年 6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27 日
10	四腳亭埔路 20 號崩塌改善	1	四腳亭埔路	掛網噴漿面積約 120 m ²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年 11 月 12 日

編號	地點	發生崩坍次數	影響道路	處置	時間
11	上天里尙仔上天路中段邊坡改善	1	上天路	掛網噴漿面積約 292.48m ²	107年10月11日 ~107年11月21日
12	阿美家園邊坡改善	1	瑞濱路	格樑面積約 225m ²	107年10月8日 ~107年12月5日
13	山尖路 86 號邊坡改善	1	山尖路	掛網噴漿面積約 173.74m ²	108年5月22日 ~108年7月19日
14	鼻頭路 55 號後方土石滑落	1	鼻頭路	掛網噴漿面積約 141.82m ²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20日
15	樹梅戰備道路多處邊坡坍方土石滑落	2	樹梅戰備道路	掛網噴漿面積約 508.20m ²	109年2月6日 ~109年3月22日
16	中央路 25 號前排水溝旁溝牆崩塌修繕	1	中央路	掏空處修補、鋼管樁施作。擋土牆高度 3.5m。	109年9月14日 ~109年11月12日
17	洞頂路 47 號旁擋土牆崩塌搶修	1	洞頂路	擋土牆長 11.8m、厚 0.3m、高 5m 及岩栓 8 支	109年5月6日 ~109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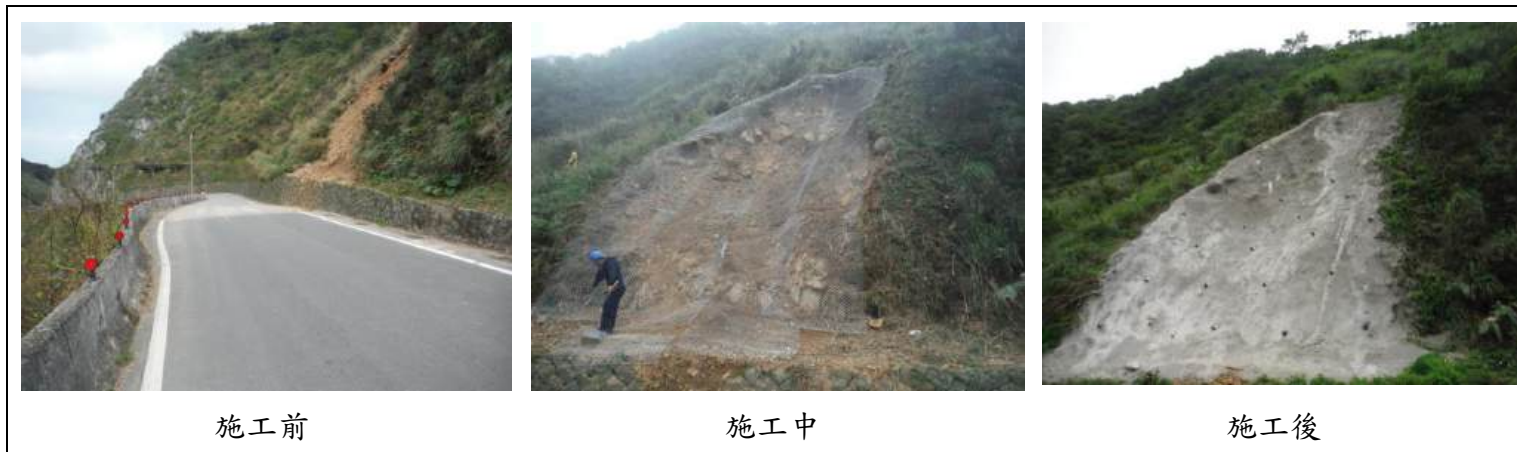


圖 6-5 北 34 線道黃金瀑布上方約 200 公尺處施工情形



圖 6-6 頌德里金山寺旁道路邊坡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7 102 市道 13.5K 道路邊坡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8 三爪子坑路 106 巷往 271 號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9 黃金博物館前邊坡改善工程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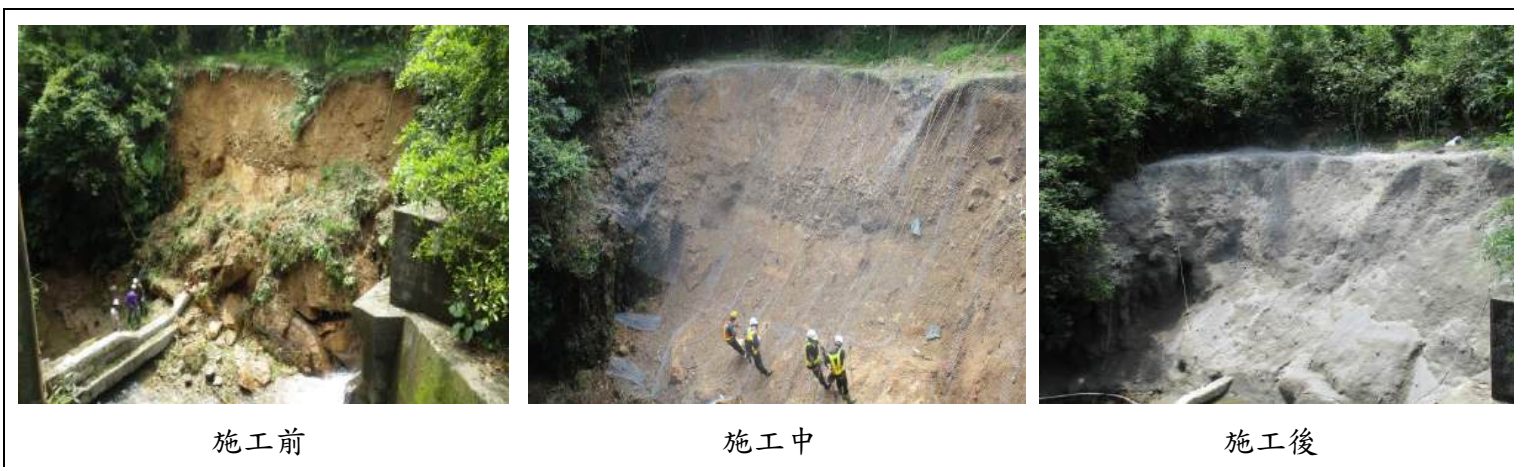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10 九份老街觀海亭候車亭前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11 粗坑口一巷籃球場旁野溪清疏及邊坡補強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12 五號道路 117 號邊坡崩塌施工情形



圖 6-13 瑞芳公園崩塌改善施工情形



圖 6-14 四腳亭埔路 20 號崩塌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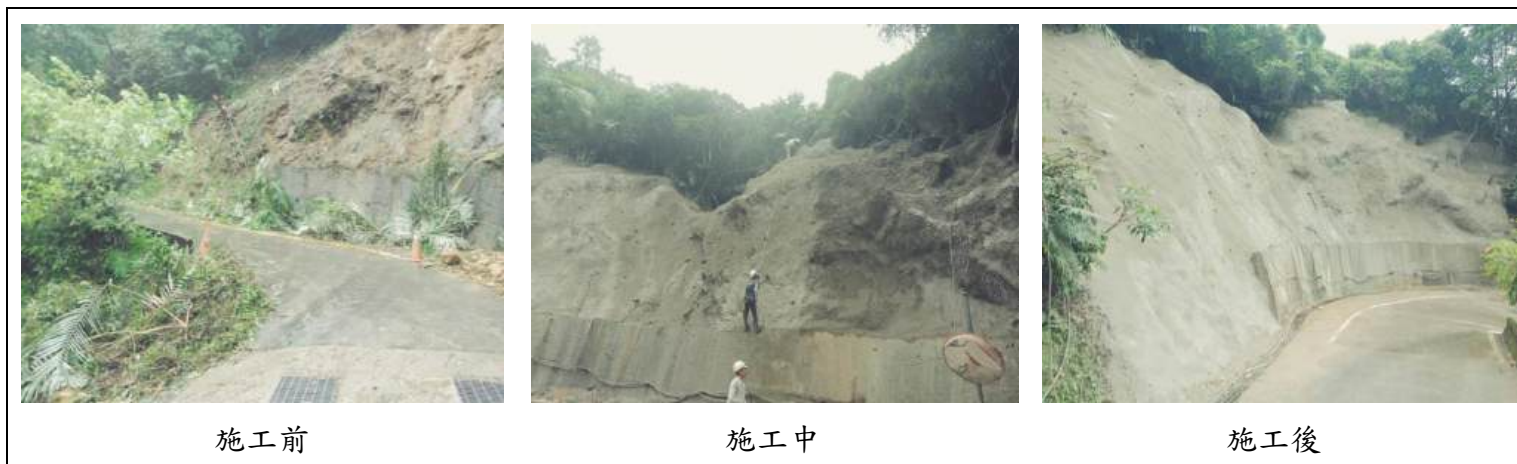


圖 6-15 上天里尅仔上天路中段邊坡掛網噴漿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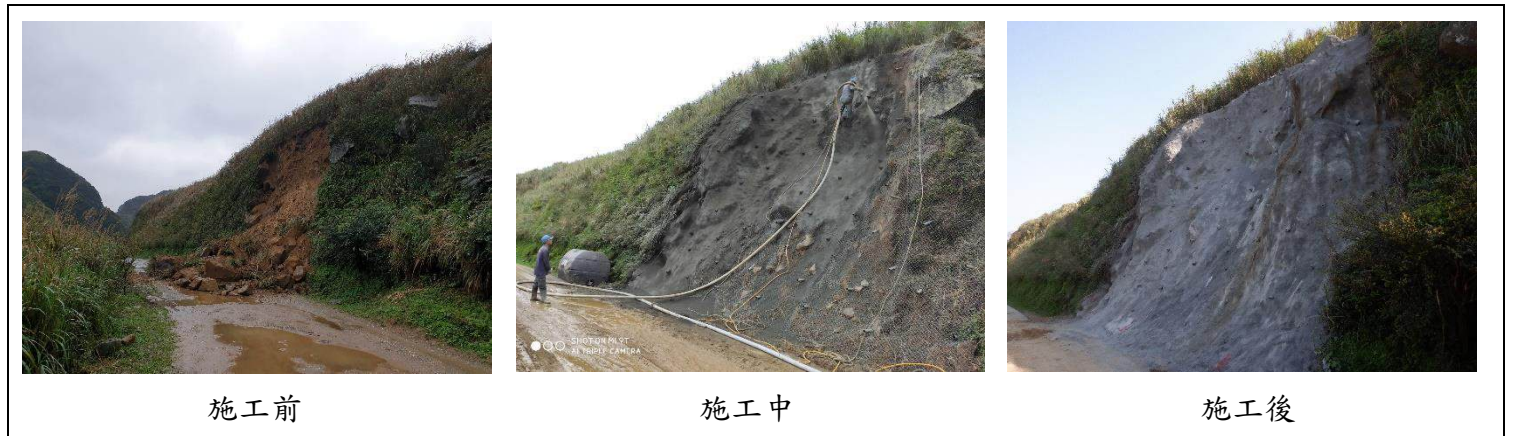
圖 6-16 阿美家園邊坡改善施工情形



圖 6-17 山尖路 86 號邊坡掛網噴漿施工情形



圖 6-18 鼻頭路 55 號後方邊坡掛網噴漿護坡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19 樹梅戰備道路多處邊坡掛網噴漿護坡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20 中央路 25 號前排水溝牆修繕施工情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6-21 濂洞里洞頂路 47 號旁擋土牆整修施工情形

三、火災與爆炸災害

瑞芳區發生的火警次數不可謂不多，以下羅列 2015 年以後發生較大型之火災與爆炸災害，但由於火災的防救災工作主要是由消防單位負責，因此公所僅就權責範圍內配合辦理各事項。

(一) 2015 年 1 月 25 日

金瓜石地區山區雜草火警，火勢從山頭延燒，由於風勢助長，燃燒面積已達 200 坪以上。警消表示，在附近金瓜石關帝廟的遊客見狀趕緊報警，由於該處芒草遍佈，天乾物燥水源又缺乏，火勢迅速蔓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出動 17 輛消防車、70 位消防員前往搶救，也申請空勤總隊直升機來協助滅火。



圖 6-22 西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金瓜石山區大火照片

(二) 2015 年 7 月 14 日

瑞芳工業區聯和醫療器材公司下午 3 時發生火警，由於廠區對放醫療器材等易燃物，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加上廠房內有 5 瓶 100 公斤有毒性、易爆、燃的還氧乙烷及 800 公升柴油，情況危急，所幸火災時廠內 127 名員工緊急撤離，無人受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出動包括瑞芳分隊等 7 個分隊，共 80 名消防員進入火場灌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也動員多名警力疏導車流，維持周邊交通順暢。本所亦組成專案處理小組，協助救災及相關防災民生物資發送調度作業。



圖 6-23 西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聯合醫療器材公司大火照片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4 年度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收容所 (是/ 否)	避難所 (是/ 否)	同時 為物 資儲 放點 (是/ 否)	收容所 (避難 所)編號	收容 所 (避 難 所) 名稱	區	所在 里別	地址 (市區 路段 巷弄 號)	所在樓 層 (學校 含 ○○ 樓 名)	服 務 里 別	適 合 避 難 者 安 置 (是/ 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 (是/否)				常 設 避 難 收 容 處 所 (是/ 否)	
											防 疫 收 容 人 數 (室 內 + 室 外)	合 計	室 內 (最 大)	室 內 (最 小)	室 外	室 內 (最 大)	室 內 (最 小)	室 外	水 災	土 石 流 及 大 規 模 崩 塌	震 災		海 嘯
是	是	是	SF224-0001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	龍鎮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鎮里逢甲路 82 號	3 樓禮堂	龍鎮里. 龍興里. 龍山里. 龍安里	否	100	116	116	87	-	462	348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SF224-0002	瑞芳國小	瑞芳區	龍川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 2 號	活動中心千禧樓地下室	龍潭里. 龍川里. 龍興里. 龍安里. 東和里	是	600	798	223	197	575	890	788	4,600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SF224-0003	瑞龍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龍興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明燈路三段 2 號	3 樓	龍潭里. 龍川里. 龍興里. 龍鎮里	是	100	582	582	549	-	2,326	2,194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SF224-0004	瑞芳高工	瑞芳區	龍安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瑞芳街 60 號	中正堂 2 樓體育館 3 樓	龍安里. 龍山里	是	600	1,246	568	468	678	2,273	1,873	5,424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05	瑞芳國中	瑞芳區	新峰里	新北市瑞芳區新峰里三瓜子坑路 1 號	活動中心 1 樓 生活自理教室 1 樓	爪峯里. 新峰里	是	600	1,827	415	315	1,412	1,660	1,260	11,295	是	是	是	是	否

收容所(是/否)	避難所(是/否)	同時為物資儲放點(是/否)	收容所(避難所)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名稱	區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適合避難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 (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防疫收容人數 (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及規模崩塌		震災	海嘯
是	是	否	SF224-0006	濂洞國小	瑞芳區	濂洞里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洞頂路101巷80號	活動中心 圖書室 多功能教室	濂洞里. 濂新里. 南雅里	是	213	229	116	56	113	465	225	900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07	鼻頭國小	瑞芳區	鼻頭里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里鼻頭路99號	禮堂 圖書室 英語教室	南雅里. 鼻頭里	是	150	166	116	101	50	463	403	400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08	吉慶國小	瑞芳區	吉安里	新北市瑞芳區吉安里大埔路95號	禮堂1樓 創意樓 4.5樓	上天里. 吉安里. 吉慶里	是	345	374	129	119	245	515	475	1,961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09	猴硐國小	瑞芳區	弓橋里	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九芎橋路69-1號	藝文教室1樓 自然教室1樓 多功能教室2樓	弓橋里. 侯硐里. 光復里. 碩仁里	是	83	83	45	30	38	180	120	300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10	九份國小	瑞芳區	永慶里	新北市瑞芳區永慶里崙頂路145號	禮堂 八德樓 2樓 視聽教室 圖書館	崇文里. 永慶里. 頌德里. 基山里. 福住里	是	323	339	116	88	223	464	350	1,782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11	瑞濱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瑞濱里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建基路一段4-2號	1.2樓	深澳里. 海濱里. 瑞濱里	是	100	116	116	86	-	462	342	-	是	是	是	是	否

收容所(是/否)	避難所(是/否)	同時為物資儲放點(是/否)	收容所(避難所)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名稱	區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適合避難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 (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防疫收容人數 (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及規模崩塌		震災	海嘯
是	是	否	SF224-0012	勸濟堂	瑞芳區	銅山里	新北市瑞芳區銅山里祈堂路 53 號	3.4 樓	銅山里.石山里.新山里.瓜山里	是	51	51	51	40	-	202	160	-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13	瓜山國小	瑞芳區	瓜山里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里五號路 306 巷	禮堂 第二圖書館 淘金教室	銅山里.石山里.新山里.瓜山里	是	130	233	203	146	30	810	582	242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14	深澳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深澳里	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深澳路 67-1 號	1 樓活動中心	深澳里.海濱里.瑞濱里	否	100	113	113	82	-	453	327	-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15	威遠廟	瑞芳區	濂新里	新北市瑞芳區濂新里明里路 7-1 號	1 樓	濂新里	是	83	83	83	54	-	331	217	-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SF224-0016	傑魚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傑魚里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傑魚坑路 245 巷 2-1 號 2 樓	2 樓	傑魚里.東和里	是	100	232	232	200	-	927	801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SF224-0017	東和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東和里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中山路 20 號	1.2 樓	東和里.龍潭里	是	95	95	95	67	-	380	266	-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SF224-0018	爪峰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爪峯里	新北市瑞芳區爪峯里三瓜子坑路 279-2 號	3 樓	新峯里.爪峯里	是	100	162	162	132	-	648	528	-	是	是	是	是	否

收容所(是/否)	避難所(是/否)	同時為物資儲放點(是/否)	收容所(避難所)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名稱	區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合 ○○樓名)	服務里別	適合避難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 (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防疫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及規模崩塌		震災	海嘯
是	是	否	SF224-0019	福住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福住里	新北市瑞芳區福住里佛堂巷7號	1樓	福住里	是	54	54	54	24	-	215	95	-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20	新山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區	新山里	新北市瑞芳區新山里金光路241號之1	1樓	新山里	否	41	41	41	13	-	165	51	-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21	瑞濱國小	瑞芳區	瑞濱里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瑞濱路34號	活動中心2樓 風雨操場3樓 綜合教室	深澳里、 海濱里、 瑞濱里	是	175	266	191	75	75	763	300	600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SF224-0022	瑞芳棒球場	瑞芳區	柑坪里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1段201巷	棒球場	柑坪里、 龍鎮里、	是	600	951	0	0	951	0	0	10,700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SF224-0023	海濱市民休閒場地	瑞芳區	海濱里	新北市瑞芳區濱二路68-1號	1樓	瑞濱里、 海濱里	是	54	54	54	49	-	218.3	198.3	-	是	是	是	是	否

附錄三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瑞芳區 瑞芳區公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基本資料							
所在場所名稱		瑞芳區公所					
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龍鎮里逢甲路 82 號		電話		(02)24972250	
避難收容處所在建物		3 樓大禮堂		建物年齡		38 年	
建物總樓層數		地上 3 層，地下 0 層		所在樓層		3 樓	
避難收容處所面積		462 平方公尺		可收容人數		116 人	
維護管理單位		秘書室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黃于瑛/蕭伊婷		聯絡電話		0963250072/091989692	
設施設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6 座		馬桶	3 座	
	女性	馬桶	6 座				
飲水機	3 台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電梯	0 座	浴室 2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 座		滅火器	1 具		
其他資料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情							
1. ____年____月 災情： 2. ____年____月 災情： 3. ____年____月 災情：							
避難收容處所照片							
外觀				內部			
							

瑞芳區 瑞芳區公所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25	V	25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20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10		
	86 年 5 月~88 年 12 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50
註：地震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25	V	25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20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10		
	86 年 5 月~88 年 12 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15	V	15
	有	0		
總分				65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瑞龍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		瑞芳區明燈路3段2號3樓		場所座標		經度：25°06'28.2"N 緯度：121°48'32.9"E	
收容位置				可收容人數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王明茹/洪立謙		聯絡電話		0922888866/0972366992	
屋齡		25年		總樓層數			
場所所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F <input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樓地板面積 702					
場所設施統計							
廚房		0間		餐廳		0間	
盥洗設備		2間		一般廁所		2間	
		飲水機		無障礙廁所		1間	
		10台		導盲設施		0式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71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78年5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8年5月~86年5月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資料					
歷史災害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年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年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年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避難收容處所圖說							
外觀				內部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25		10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20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10	V	
	86 年 5 月~88 年 12 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15	V	15
	有	0		
總分				50

附錄四 瑞芳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新北市瑞芳區社會福利機構聯絡名冊

序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地址	機構電話	核定安置人數	目前安置人數
1	新北市私立頤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老人	瑞芳區一坑路502號、502號2樓、502號3樓	24063372	49	41
2	新北市私立宏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老人	瑞芳區大埔路 110 號	24579446	48	47

114年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序號	志願團體名稱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區
		所在村里	地址	防災民生物資	一般服務	專業服務	
1	瑞芳區志願服務隊	全區	逢甲路 82 號	-	1.3.9	1	瑞芳.雙溪.貢寮
2	新北市瑞芳區青年志願工作服務協會	全區	民權街 4 巷 1 號 4 樓	-	1.3.4.8	4	瑞芳.雙溪.貢寮
3	財團法人瑞三福利基金會	全區	逢甲路 29 號	v	4.6.8		瑞芳.雙溪.貢寮
4	瑞芳慈愛協會	全區	一坑路 32-6 號	v	4.6.8.9		瑞芳.雙溪.貢寮
5	瑞芳區老人會	全區	三瓜子坑路 47 巷 3 號	-	1.3.9	9	瑞芳.雙溪.貢寮
6	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龍興里	民權街 5-2 號	-	1.3.6	1	瑞芳.雙溪.貢寮
7	爪峰社區發展協會	爪峰里	三瓜子坑路 69 巷 20 號	-	1.3	3	瑞芳.雙溪.貢寮
8	傑魚社區發展協會	傑魚里	傑魚坑路 195 號	-	3.4.8		瑞芳.雙溪.貢寮
9	東和社區發展協會	東和里	中山路 55 號	-	1.3.7		瑞芳.雙溪.貢寮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

[一般服務]1.烹飪 2.救難人員 3.清潔打掃 4.文書工作 5.司機 6.生活管理 7.電話接聽 8.一般性服務 9.關懷陪伴 10.其他

[專業服務]1.社工 2.醫師 3.護士 4.律師 5.其他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表 1 救災資源機具統計表

更新日期：112 年 8 月

保管場所	資源名稱	可供調度數量	尚可調度數量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9 部	9 部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1 組	1 組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1 組	1 組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具	1 具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手提強力照明燈	2 組	2 組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沙包	1400 包	1400 包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LED 警示燈	6 具	6 具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傾卸車	7 輛	7 輛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吊車	1 輛	1 輛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堆高機	1 部	1 部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3 組	3 組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平板車 20T	2 輛	2 輛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挖土機	2 架	2 架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挖掘機	3 部	3 部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灑水車	1 輛	1 輛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鏈鋸	2 具	2 具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鑽岩機	5 具	5 具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LED 警示燈	6 具	6 具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傾卸車	7 輛	7 輛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吊車	1 輛	1 輛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堆高機	1 部	1 部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3 組	3 組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平板車 20T	2 輛	2 輛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挖土機	2 架	2 架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挖掘機	3 部	3 部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灑水車	1 輛	1 輛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鏈鋸	2 具	2 具
志誠營造有限公司	鑽岩機	5 具	5 具
宏瑋土木包工業	吊車	2 輛	2 輛
宏瑋土木包工業	工程救險車	3 輛	3 輛
宏瑋土木包工業	挖土機	2 架	2 架
宏瑋土木包工業	灑水車	2 輛	2 輛
宏瑋土木包工業	鏈鋸	3 具	3 具
瑞鉉通運有限公司	大客車(20 人座以下)	4 輛	4 輛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客車(21 人座以上)	10 輛	10 輛

表 2 瑞芳區救災資源查詢統計表

更新日期：112 年 8 月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 (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組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寒衣、帽、鞋	防寒衣、帽、鞋 (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2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用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 (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3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3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組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寒衣、帽、鞋	防寒衣、帽、鞋 (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7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用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 (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組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寒衣、帽、鞋	防寒衣、帽、鞋 (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3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面罩通訊用收發音組	面罩通訊用收發音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用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2	組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組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寒衣、帽、鞋	防寒衣、帽、鞋(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4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面罩通訊用收發音組	面罩通訊用收發音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三用撬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9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射水砲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4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	沉水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400	公升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3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組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三用撬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4	公升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三用撬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4	公升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3	公升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小型救生氣墊	小型救生氣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5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救助用擔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熱顯像儀	熱顯像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鏈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雙節梯	雙節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6	件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電鋸(含軍刀鋸)	電鋸(含軍刀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頂舉氣袋組	頂舉氣袋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熱顯像儀	熱顯像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雙節梯	雙節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熱顯像儀	熱顯像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雙節梯	雙節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4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繩袋	救生繩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4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45	件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水域救生頭盔	水域救生頭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9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裝備組(背心 BC、蛙鏡、蛙鞋等)	潛水裝備組(背心 BC、蛙鏡、蛙鞋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船外機	船外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繩袋	救生繩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8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水域救生頭盔	水域救生頭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2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浮水編織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船外機	船外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3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7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繩袋	救生繩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7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水域救生頭盔	水域救生頭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8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胸掛式照明燈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2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照明索	一般照明索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5	捆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環場式照明燈	環場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9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胸掛式照明燈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8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照明索	一般照明索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胸掛式照明燈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2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防爆手電筒	防爆手電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照明索	一般照明索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胸掛式照明燈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1	個
人員	協勤民力	婦女防火宣導隊	婦女防火宣導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30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義消分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2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義消分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3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義消分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9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潛水搜救隊	潛水搜救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31	人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A 級化學防護衣	A 級化學防護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5	套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B 級防護衣	B 級防護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組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CO 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五用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人員輻射劑量計	人員輻射劑量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輻射偵測器	輻射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CO 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望遠鏡	望遠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個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CO 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人員輻射劑量計	人員輻射劑量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除污帳棚	除污帳棚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組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沙包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400	包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9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堆疊裝載機具	堆高機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1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堆疊裝載機具	堆高機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	1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2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	2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永昌園藝社	2	架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挖掘機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3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挖掘機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	3	部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災指揮車	救災指揮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中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救助器材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消防救災機車	消防救災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臺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災情勘查車	災情勘查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3	輛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災情勘查車	災情勘查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消防救災機車	消防救災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臺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	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水上摩托車	水上摩托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	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傾卸車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7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傾卸車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	7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吊車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1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吊車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	1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吊車	永昌園藝社	2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工程救險車	永昌園藝社	3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灑水車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	1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灑水車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	1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灑水車	永昌園藝社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	勤務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5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	勤務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4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4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災害預防宣導車	災害預防宣導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	勤務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2千公升以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屈折雲梯消防車 (30m以上未達50m)	屈折雲梯消防車 (30m以上未達50m)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超過2千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2千公升以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超過2千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亭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2千公升以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九份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垃圾車	瑞芳區清潔隊	20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瑞芳區清潔隊	2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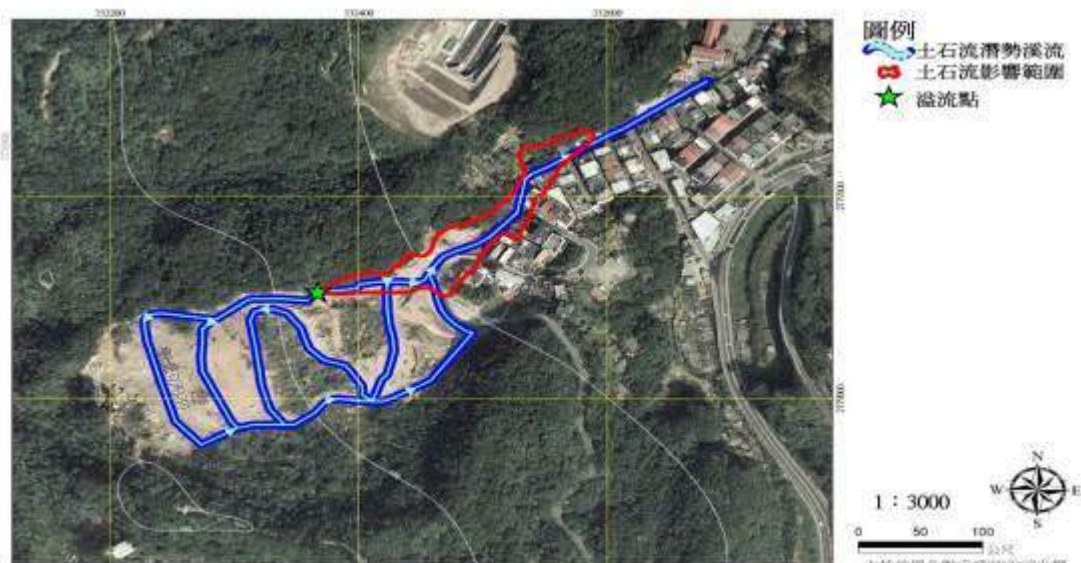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清溝車	清溝車	瑞芳區清潔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資源回收車	瑞芳區清潔隊	18	輛

附錄六 瑞芳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疏散避難替代路線圖

瑞濱里新北 DF158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北 36 線道)，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北 36 線道)中斷時，可行駛往市區替代道路(台 2 丁線)，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58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新北DF158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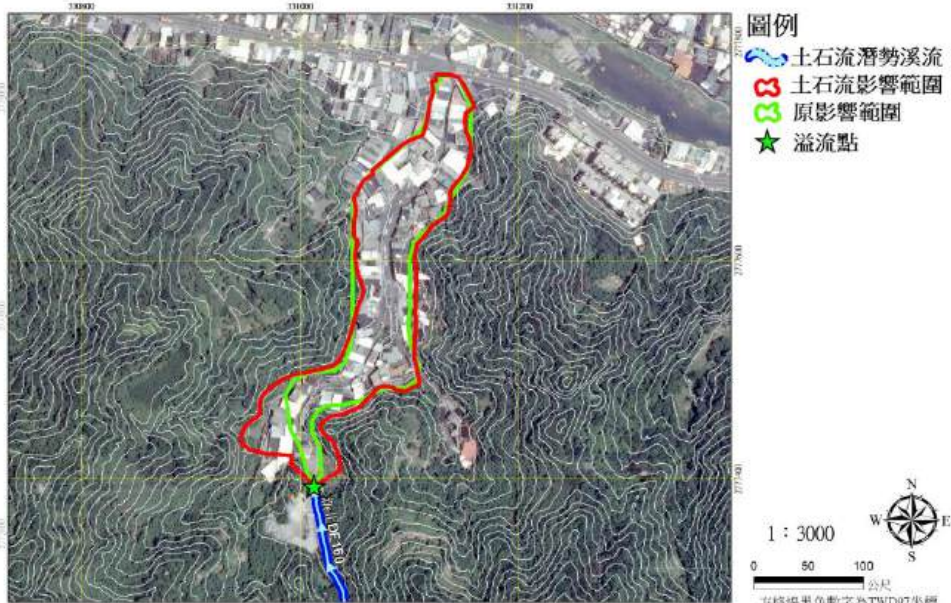
圖例
 藍色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紅色線 土石流影響範圍
 綠色星 溢流點

1 : 3000
 0 50 100 公尺
 力格線黑色數字為TWD97坐標
 灰色數字為TWD67坐標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3年 01月 製作

東和里新北 DF16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東和里為袋地對外聯繫通路為單一路線(東和路)，因此如有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中斷聯外道路情況，須請求空中支援協助疏散。
2. 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影響台 2 丁路線往市區方向道路(如上圖藍色路線)時，可改由介壽橋前往市區(如上圖綠色路線)。
3. 檢附新北 DF16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新北DF160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傑魚里新北 DF16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頂坪四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頂坪四路)中斷時，可行駛往市區替代道路(頂坪三路)，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6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

圖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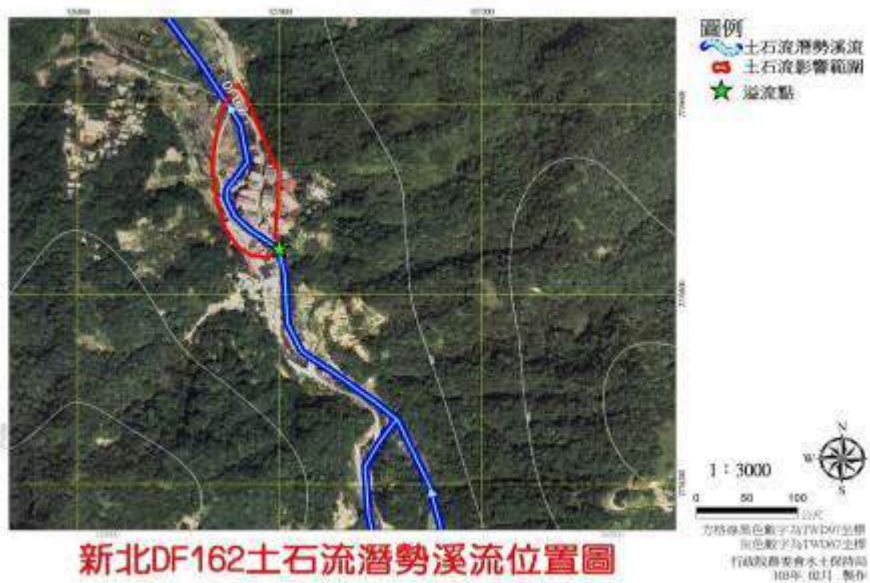


上天里新北 DF16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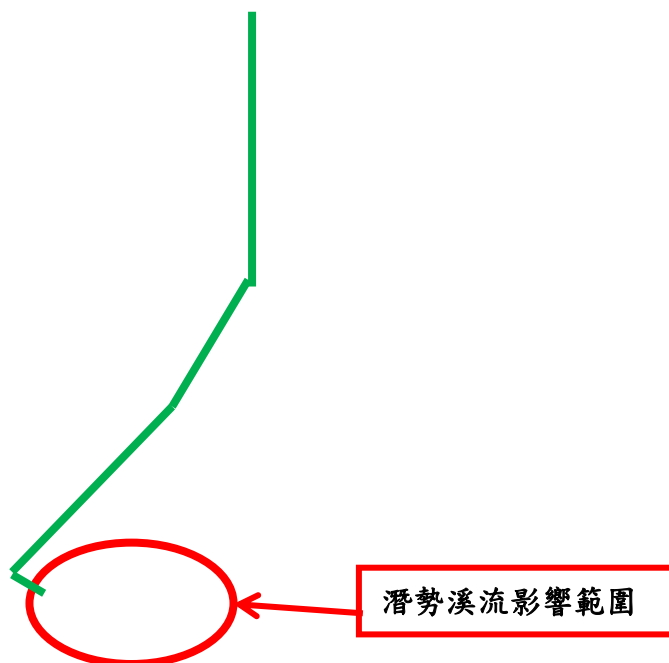


1. 上天里為袋地對外聯繫通路為單一路線(粗坑口路1巷)，因此如有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中斷聯外道路情況，須請求空中支援協助疏散。

2. 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影響台 2 丁路線往市區方向道路(如上圖藍色路線)時，可改由大埔路前往市區(如上圖綠色路線)。
3. 檢附新北 DF16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碩仁里新北 DF163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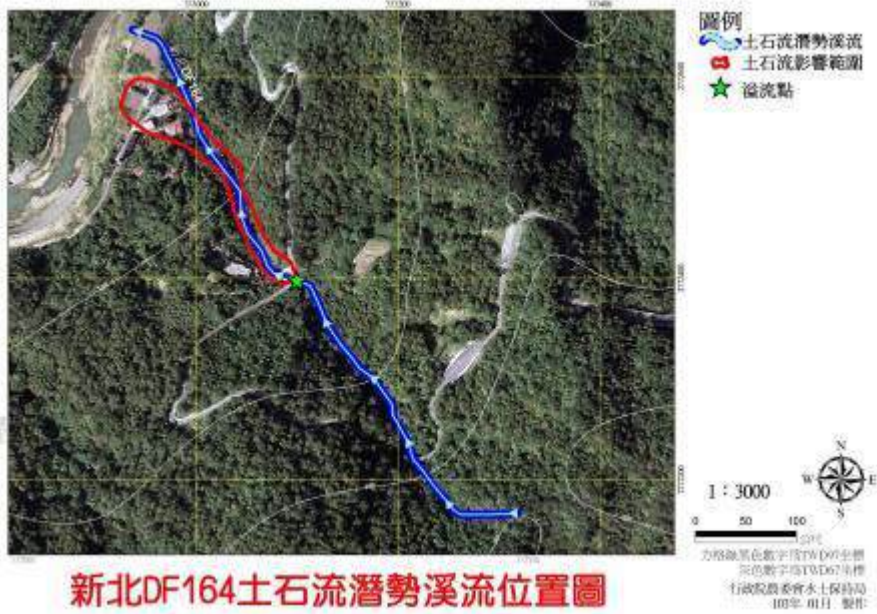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魚寮路)，如上圖所示。
2. 因該區域魚寮路為惟一對外連結道路，如發生道路中斷應請求空中支援、由河道進行疏散或通知台鐵就列車行進空檔以步行方式前往三貂嶺車站轉乘列車(如綠色線路)。
3. 檢附新北 DF163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碩仁里新北 DF16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魚寮路)，如上圖所示。
2. 因該區域魚寮路為惟一對外連結道路，如發生道路中斷應請求空中支援、由河道進行疏散或通知台鐵就列車行進空檔以步行方式前往三貂嶺車站轉乘列車(如綠色線路)。
3. 檢附新北 DF16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光復里新北 DF16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柴寮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柴寮路)中斷時，可行駛經復興橋往市區替代道路(侯硐路)，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6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供參。

光復里新北 DF166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柴寮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柴寮路)中斷時，可行駛

往市區替代道路(經介壽橋往侯硐路)，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66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供參。

光復里新北 DF167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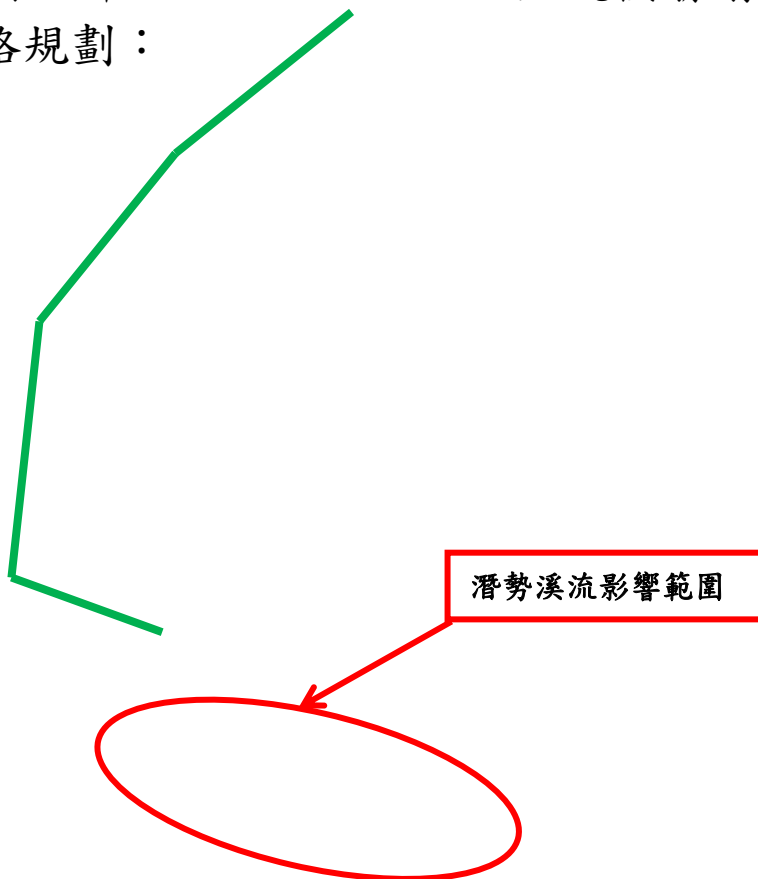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柴寮路經新介壽橋往侯硐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柴寮路往新介壽橋方向)中斷時，可行駛往市區替代道路(柴寮路經介壽橋往侯硐路方向)，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67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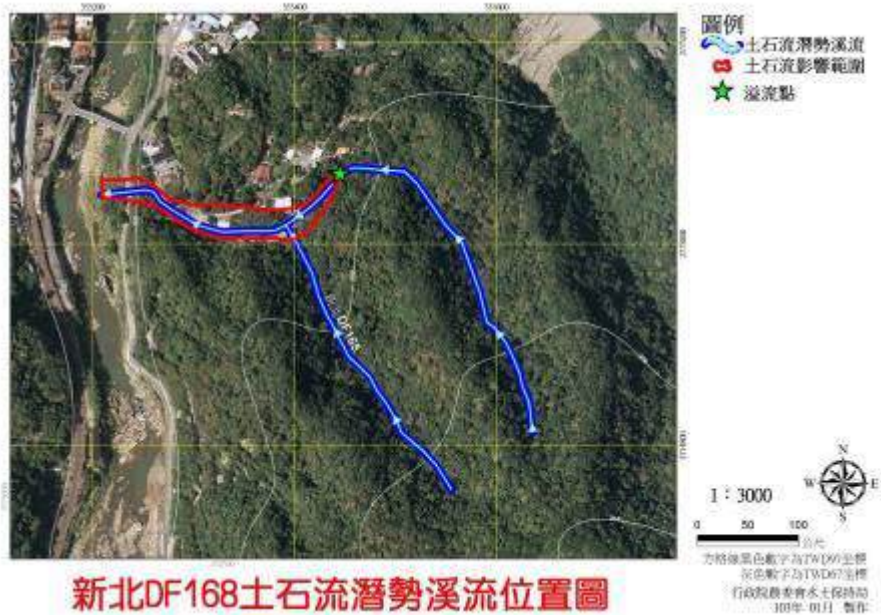
供參。

猴硐里新北 DF168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侯硐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猴硐路)中斷時，可行駛往市區替代道路(經復興橋往柴寮路方向)，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68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供參。

猴硐里新北 DF169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

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市區通行道路(侯硐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猴硐路)中斷時，可行駛往市區替代道路(經復興橋往柴寮路方向)，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69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供參。

猴硐里新北 DF17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北 37)，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北 37 往瑞芳方向)中斷時，可行駛北 37 往雙溪市區方向替代道路，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7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供參。

弓橋里新北 DF173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北 37 侯牡公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北 37 侯牡公路)中斷時，可行駛侯硎路經介壽橋往柴寮路替代道路，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73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新北DF173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供參。

弓橋里新北 DF17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北 37)，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北 37)中斷時，可行駛支線替代道路，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7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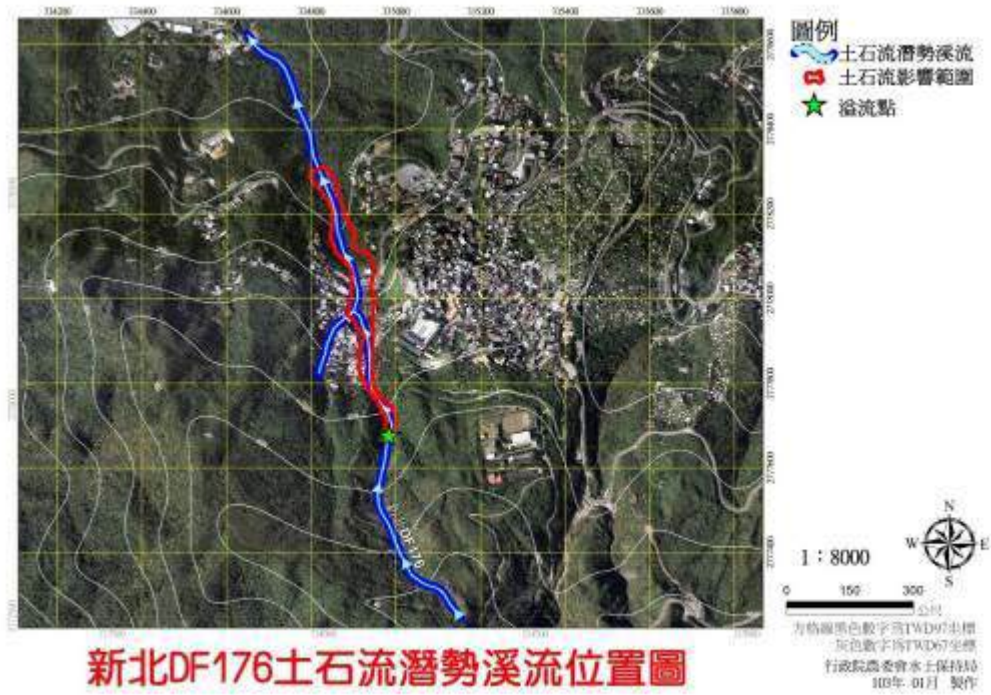
供參。

福住里新北 DF176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由經便路接瑞金公路前往瑞芳市區)，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由經便路接瑞金公路前往瑞芳市區)中斷時，可藉步行由經便路街豎崎路前往九份派出所或至瑞金公路等後大眾運輸工具接駁，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7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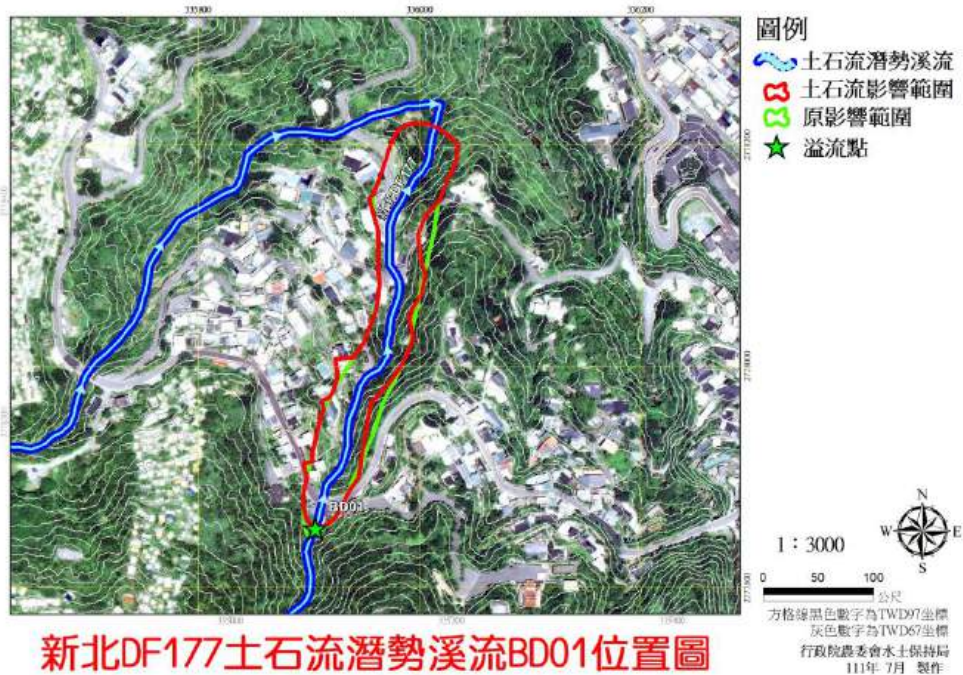
供參。



新山里新北 DF177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瑞金公路前往瑞芳市區)，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瑞金公路往瑞芳市區方向)中斷時，可沿瑞金公路往海濱方向接濱二路前往瑞芳市區，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77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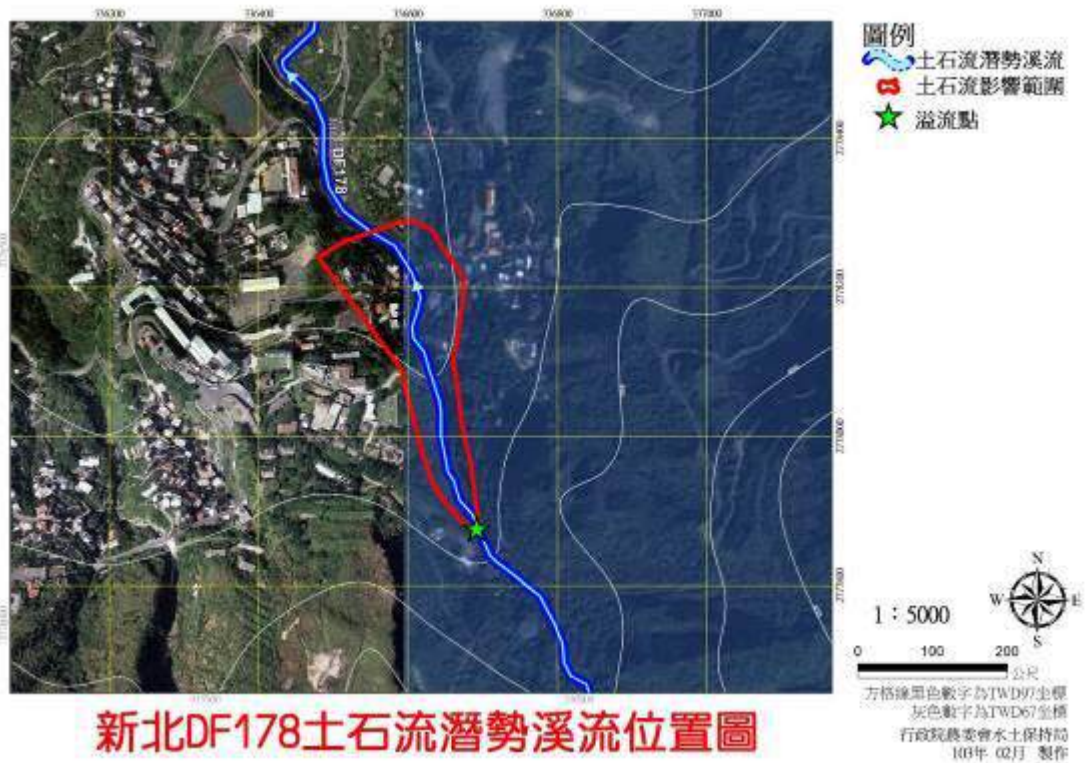
新北DF177土石流潛勢溪流BD01位置圖

銅山里新北 DF178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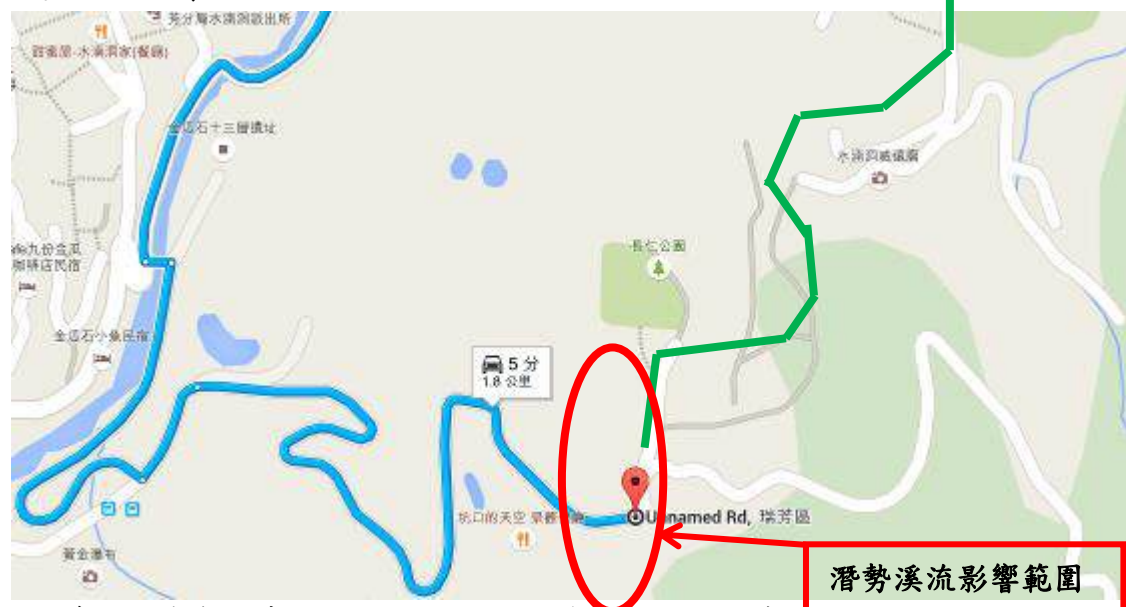


1. 藍色虛線路線為平時可藉由步行至基隆客運金瓜石總站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中斷時，可沿步道接祈堂路至金水路前往濱海區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78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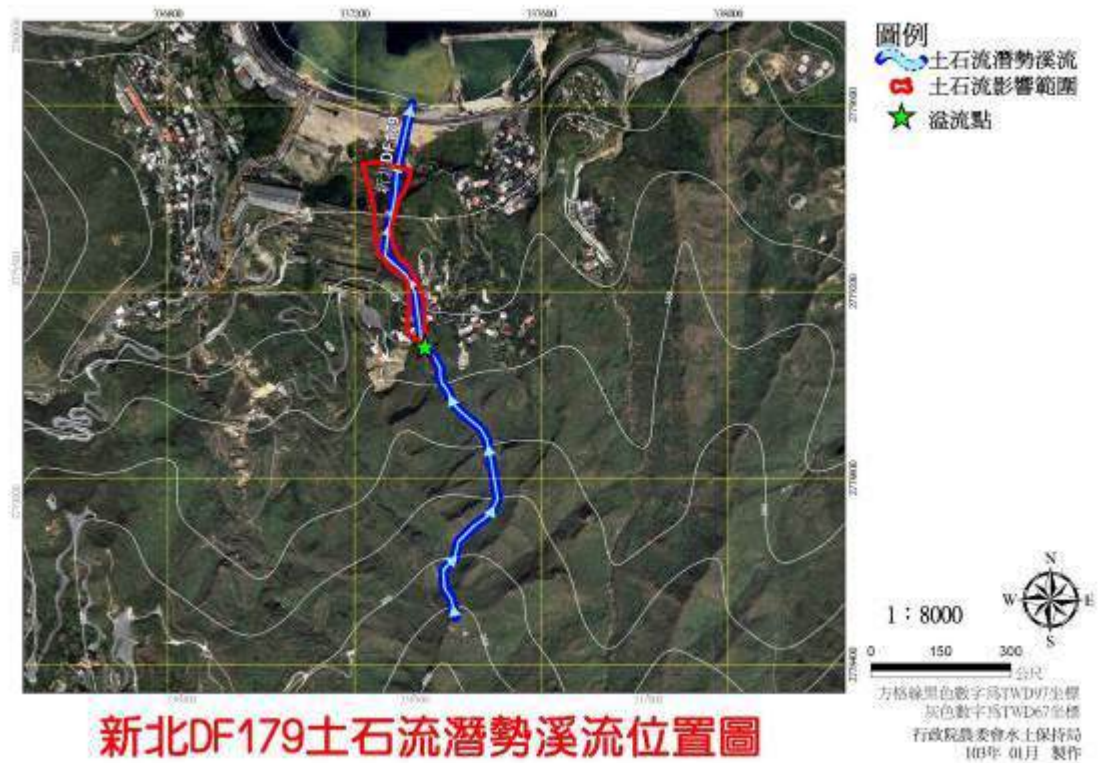


濂新里新北 DF179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由北 34 鄉道經北部濱海公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如上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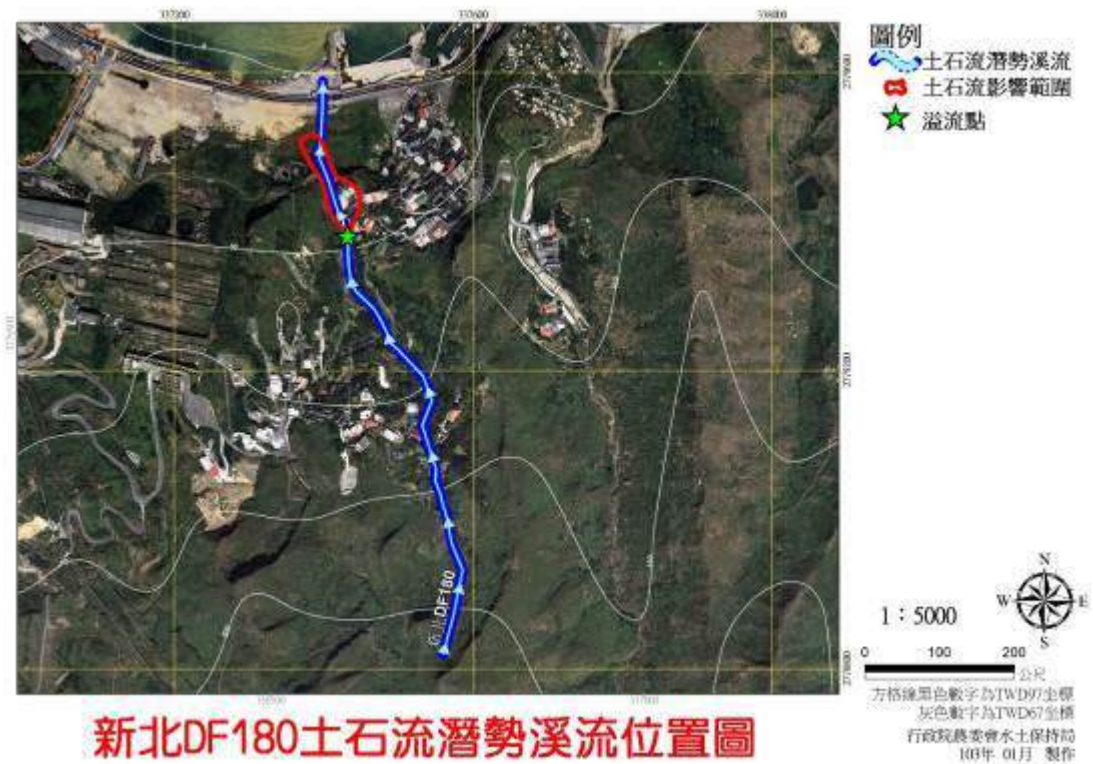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中斷時，可沿步道往避難處所威遠廟或再前往經明里路至濱海區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79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濂新里新北 DF18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由北部濱海公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中斷時，可沿北部濱海公路往鼻頭、福隆方向，如上圖所示。
3. 檢附新北 DF18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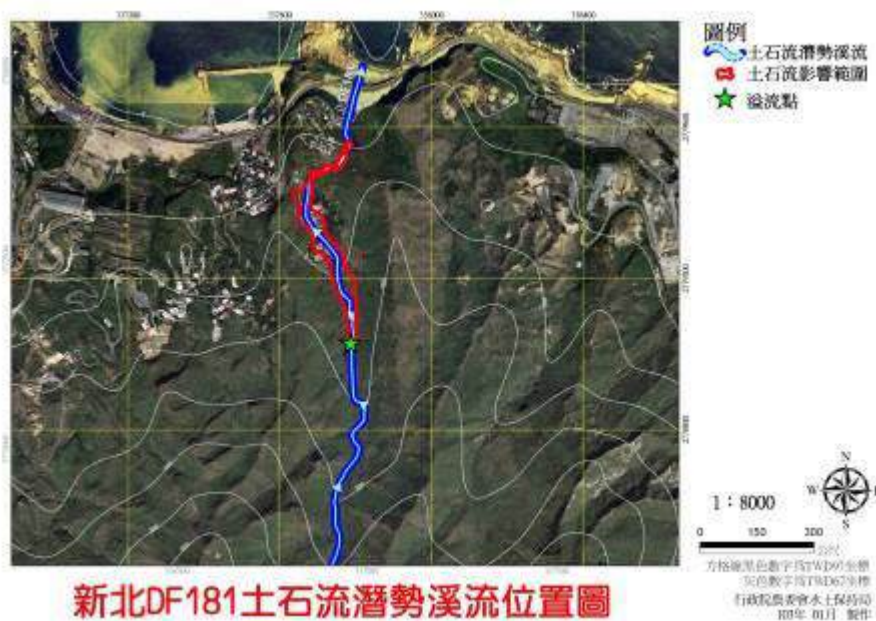


濂新里新北 DF18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替代道路規劃：



1. 藍色路線為平時由明里路經北部濱海公路往瑞芳市區通行道路，如上圖所示。
2. 綠色路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造成原道路中斷時，可沿北部濱海公路往鼻頭、福隆方向，如上圖所示。

檢附新北 DF18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供



附錄七 新北市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
補計畫

新北市瑞芳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8172 號函辦理。

參、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

災區受困民眾。

二、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一)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二)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 4 公升計算。

(三)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或成人）、餅乾口糧等。

(四) 照明設備、電池、汽車、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五)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

本區瑞芳國中操場。

四、供應及運補時間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辦理。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視狀況決定，並報市府社會局備查。

(三)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五、聯絡人：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肆、作業流程：

一、平時整備：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一) 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下七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

(三)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

(四) 簽訂開口合約，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五)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六)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二、災害發生時：

(一) 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分類捐物資。
3. 調集物資時，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應變中心(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數量，另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收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伍、預算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錄八 瑞芳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可於本區公所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ruifang.ntpc.gov.tw/> 路徑：防災專區/緊急避難資訊/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	火災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災後復建處理原則	為協助遭遇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復建，及促進受災戶回歸正常生活	消防局	新台幣 1 萬至 8 萬	本府災害準備金應
2	各類災故	社會局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作業規定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區公所	新台幣 1 至 3 萬或每年最高 10 萬(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死亡：1 至 3 萬元。 2.失蹤：1 至 2 萬元。 3.罹患重傷病：1 至 3 萬元。 4.失業：1 至 3 萬元。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1 至 2 萬元。 6.其他變故：1 至 2 萬元。	
3	意外與重大變故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金(設籍新北市市民)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規定、新北市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	1.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2.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區公所	1.喪葬救助： (1)低收入戶：最高 3 萬元。 (2)一般市民：最高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低收入戶：50 萬元。 (2)中低收入戶：30 萬元。 (3)一般市民：15 萬元。	
4	水災 火災 電災 地震 其他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新北市轄內之民眾	區公所	1.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2.重傷救助 10 萬 3.安遷救助 2 萬、5 口為限 4.住戶淹水救助 1 至 2 萬	發生年度災害救助金預算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5	職災	勞工局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	勞工局	新台幣 1 萬至 10 萬	新北勞權益基金
6	風災 火災 地震 爆炸	城鄉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	城鄉局	1.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 每案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額度，應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	新北都市更新基金
7		工務局	災害準備金	受災戶(建築物)	工務局	1.由災害準備金預先支應相關修繕復原費用，再行代位求償。 2. 例如本次安康氣爆案，建物毀損相關部分由工務局先行請廠商修繕復原，再由欣欣瓦斯支付相關修繕費用。	災害準備金
8	各類災害	財政局稅捐處	房屋稅減免	受災戶	稅捐處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房屋毀損 5 成以上房屋稅全免，另同條第 2 項第 4 款房屋毀損 3 至 5 成房屋稅減半	
9	各類災害	原民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區公所	1.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伍萬元 2.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參萬元 3.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0		民政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費用減免	本市市民	民政局	<p>費用減免相關事項:</p> <p>一、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p> <p>（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p> <p>（三）設籍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及三峽區溪北里、土城區祖田里、頂福里與頂新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部分，使用丙（丁）級廳者免收費用，使用甲（乙）級廳者減半收費，加價日費用以原價日計。</p> <p>（四）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使用場地服務項目費用。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p> <p>（五）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地火化者，免收費用</p> <p>（六）因公殉職之軍公教</p>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人員，免收費用。 （七）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費用。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11		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服務機關學校及人事處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附錄十 瑞芳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瑞芳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瑞芳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後，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1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3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4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5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7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8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9	新北市瑞芳區天然氣體、輸電線路及民生用水管線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10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11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12	新北市瑞芳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
13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4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5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6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7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8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9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2年1月11日北府消整字第1021069783號函訂定發布

105年7月05日北府消整字第1051233208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5月15日北府消整字第1060863453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第六條規定。

二、目的

為即時掌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災害現場災情狀況，強化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效能，期以開設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能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有效處理災害現場狀況。

三、適用對象

(一)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各區中心)。

(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啟動時機

(一) 各區中心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如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有人員死傷之虞，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者。
2.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二) 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本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災害規模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2.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3.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五、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擔任層級如下：

(一) 區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二) 市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
2. 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六、設置地點選定原則

-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中心或各區中心協調聯繫。
-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七、作業編組及工作事項

- (一) 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區公所作業區/市級前進協調員等十個功能組別，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市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
- (二) 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 (三) 區級及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三及附

件三之一，並依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填報相關工作表單。

- (四) 若遇重大災害有搜救人力需求，得由消防局等組成外援搜救協調小組協助。

八、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 (一) 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各區塊作業功能如下：

1. 救災指揮站：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負責架設。
2. 會議決策區：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若災情規模大，中央單位開設前進協調所(員)得併於本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3. 區公所作業區：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區公所負責架設。
4. 媒體作業區：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區域，由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
5. 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另視災害現場狀況得合併於區公所作業區辦理。
 - (1) 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2) 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3) 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4) 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5) 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 (二) 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區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前進指揮所相關應勤設備(如附件四之十一)。

九、後勤支援

- (一)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
- (二) 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十、前進指揮所與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與任務區分

(一) 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本中心或各區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3. 如為區級前進指揮所，本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
4. 其他本中心或各區中心交辦事項。

(二) 各區中心

處置各種災害情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本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本中心申請支援。
2.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3.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三) 本中心

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受理各區中心之請求，並協助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2.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3. 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4. 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員)

與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協助協調受援單位與中央及各縣市救災支援單位之意見。
3.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十一、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區級指揮官得向區長陳報；市級指揮官得向市長陳報，依現場實際狀況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二、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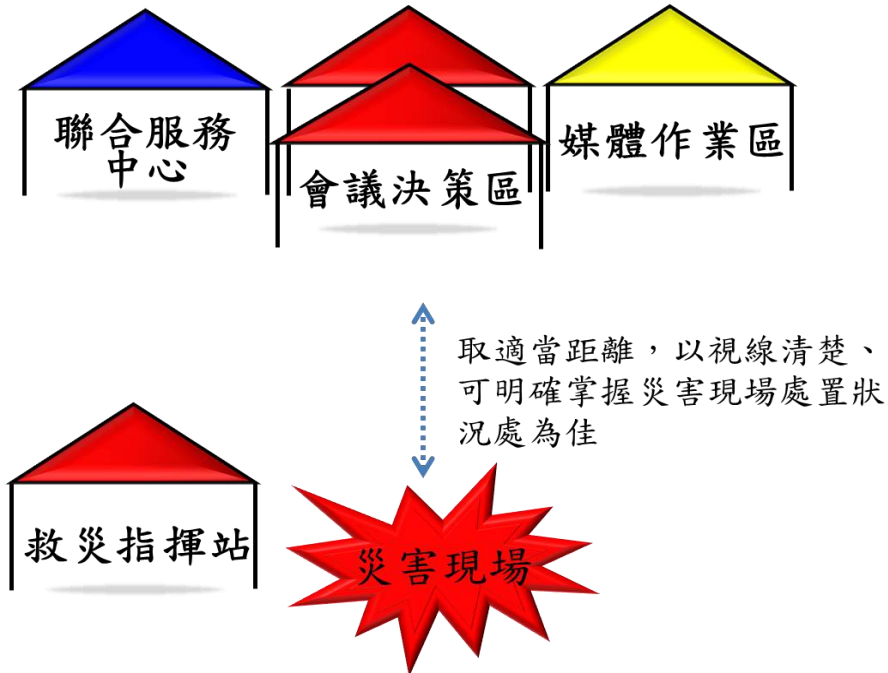
(一) 本市及各區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二) 區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前進指揮所演練，可採獨立進行或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並製作成果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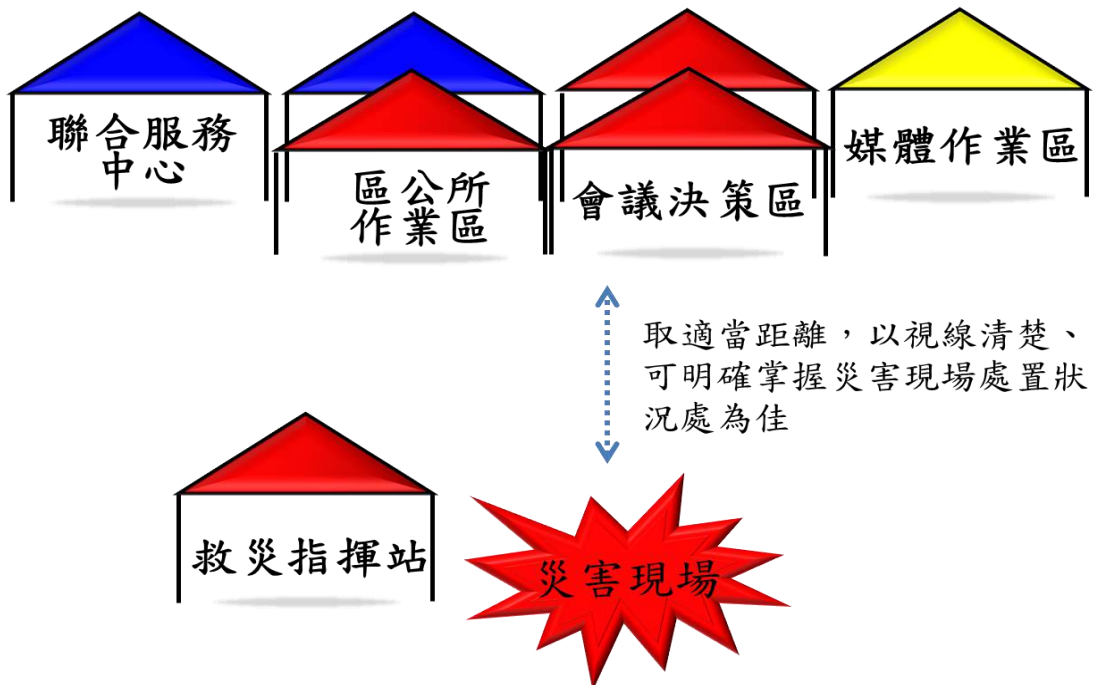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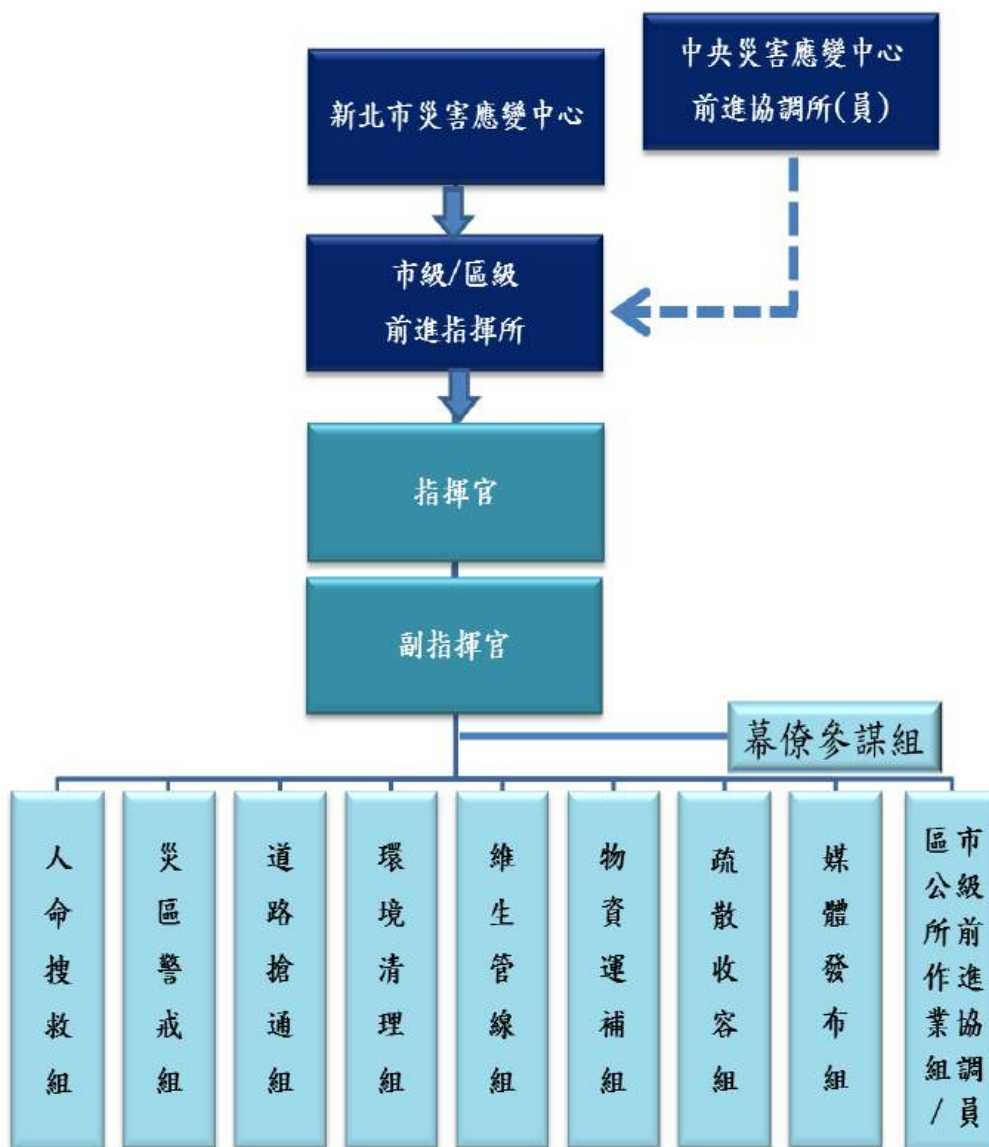
二、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附件三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民政災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8.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媒體發布組	秘書室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附件三之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協外 調援 小組 搜救	秘書處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理。
二	人命搜救組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劃定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p>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四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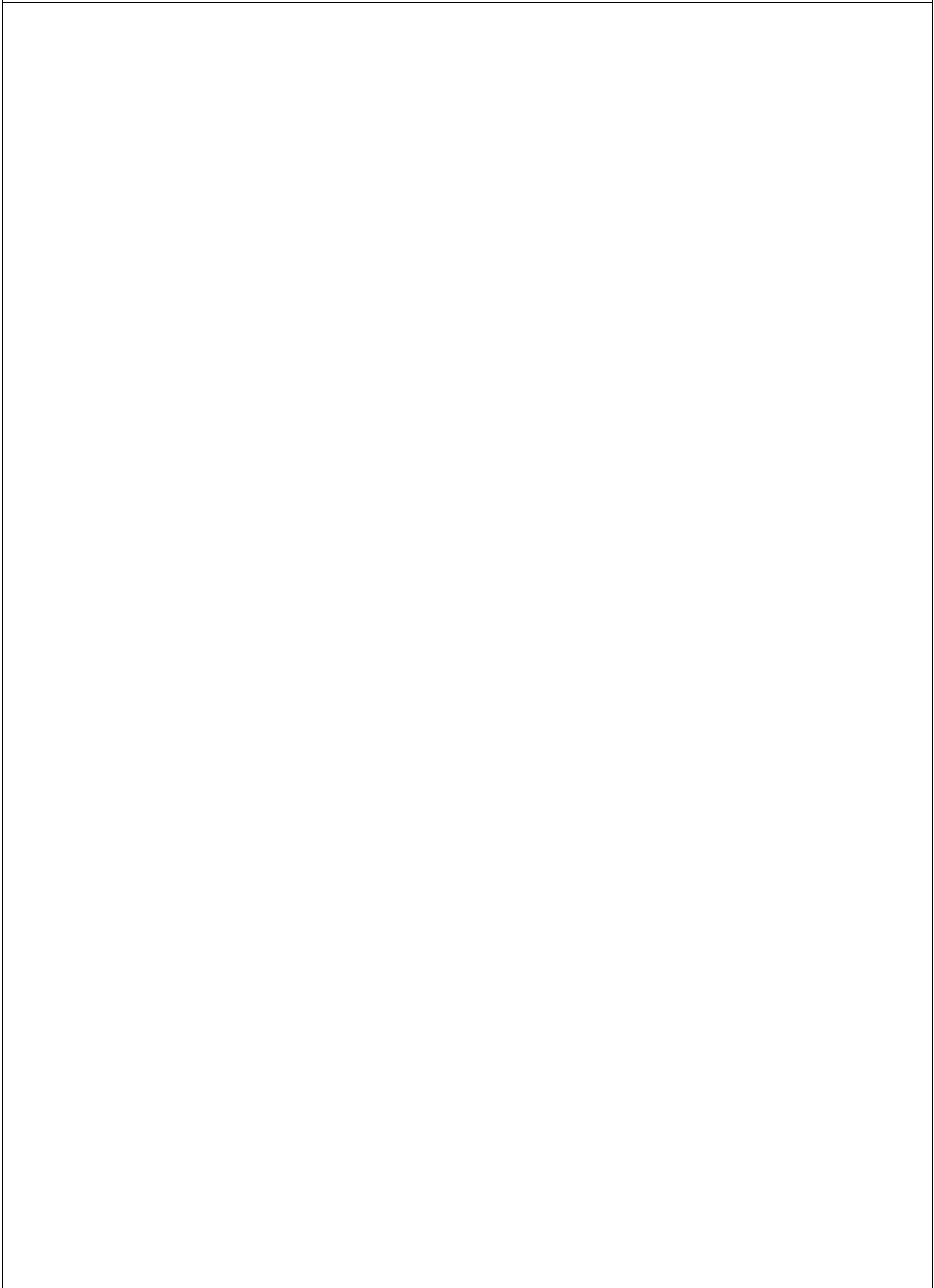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一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件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四之六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四之七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八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九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
11	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裝備清冊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十一

說明：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新北市政府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事故 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亡 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附件四之五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災害名稱)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組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項目記錄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備註：1.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15/00/00 00:00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避難收容處所
板橋區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15/11/0 11:00	自行填寫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15/00/00 00:00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編號	鄉鎮市區別	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起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板橋區	自行填寫	2015/00/0 10:00	2015/00/0 17:00						
2										
3										
4										
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

主硬體設施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6*3 帳篷	一頂	
發電機	一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十六張	
高腳塑膠椅	三十張	
桌牌	三十組	消、警、工、水、衛、環、社、新、國等重要局處裝好，其他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事業單位印好不放。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三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無線鍵盤、滑鼠	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	二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三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十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導航	一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網卡	一組	
無線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一台	電腦、事務機、傳真機等連線皆以無線方式呈現
延長線	五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三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並製作物品清單
白板組	二組	含白板、斜放架、白板筆、板擦
剪刀	三支	
美工刀	三支	
白鐵夾	五十支	
文件夾	十個	
文件架	三組	
專用資料夾	一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一捲	
膠帶（粗）	二捲	
省電燈泡	六個	皆含延長電線、保護外殼
輕便雨衣	五十件	
多功能推車	一台	
桌巾	十條	
紅布條	十條	含前進指揮所、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本表為市級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區級前進指揮所請依實際擁有項目、數量及

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05 年 4 月 8 日新北瑞民字第 10521363262 號函函頒

壹、目的：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1、32 條。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海嘯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 氣象署 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 (一)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災害防救 FF 法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 1 秒停 1 秒，時間為 180 秒。警報發放後用國語、臺語與英語各廣播 2 次。
- (二) 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 (三) 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

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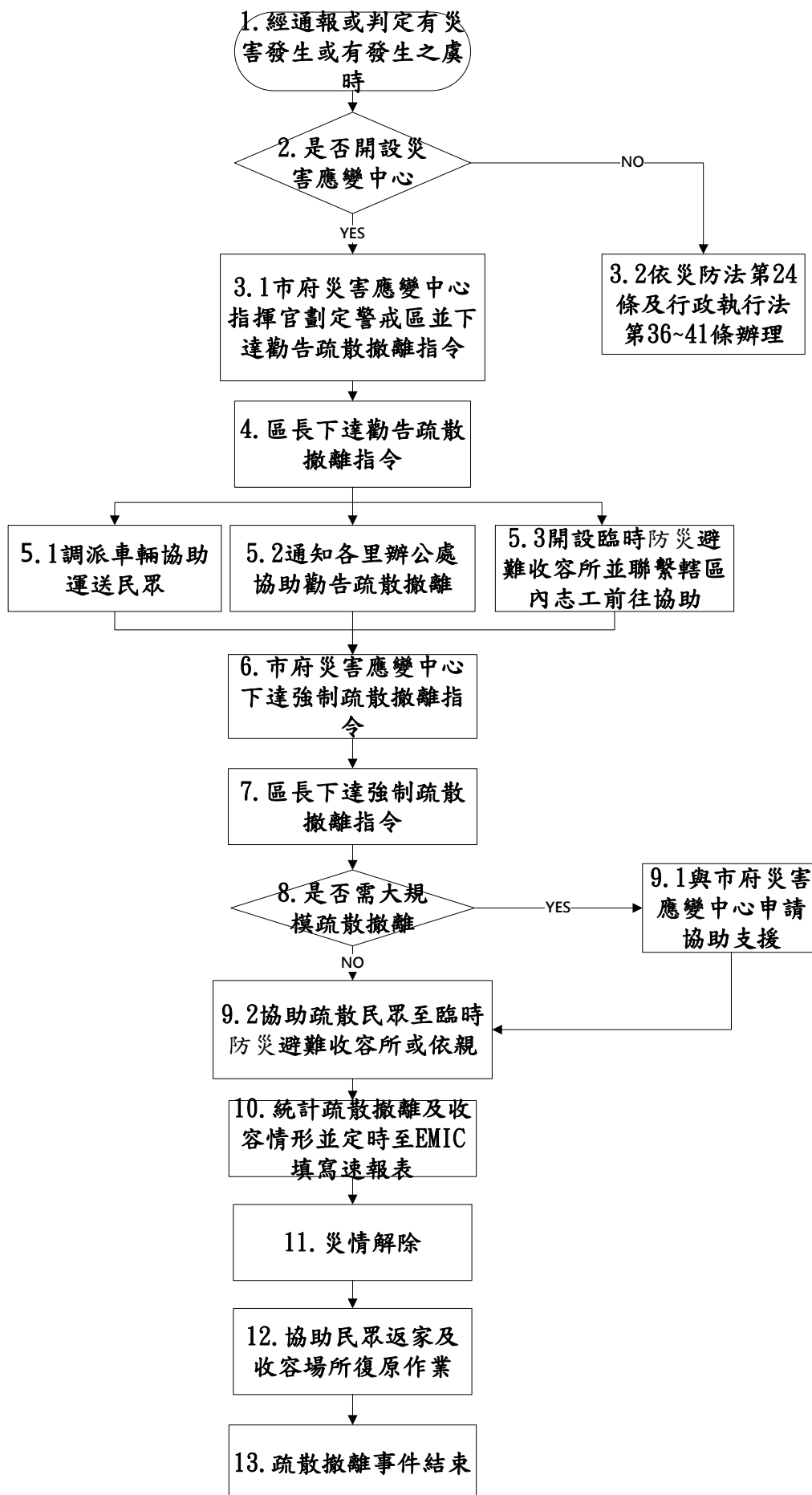
1. 具有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 2 次。
2. 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共 85 秒。

二、災後復原階段：

- (一) 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二)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180 秒。
- (三) 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 一、流程圖(附件 1)。
-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 三、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一)。
- 四、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二)。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 七、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3. 新北市瑞芳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壹、前言：

災害救助之宗旨，在以協助民眾渡過一時之急困為主，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平時對於災害預防、賑災物資籌備、災害應變、避難疏散及民眾救助等相關事宜，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應變力，已是當今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

本計畫陳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計畫依據：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5、27、31、32 條所揭意旨辦理。
- 2、依據民防法第 12~14 條所揭意旨辦理。
- 3、依據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規則及命令辦理。

參、本區概況：

一、面積：70.73 平方公里，約近新北市全部面積的 3.4%，在 29 個區中排名第 16。

二、位置：本區位於新北市東北之基隆河集水區中、上游，為基隆河主流流經地區，地緣上東接貢寮區，西毗基隆市。

三、地勢：地形上處三面環山，一面臨海，境內群山圍繞，平原稀少，瑞芳區在地形上屬於中央山脈最北緣基隆丘陵及台灣東北角海岸，而全區面積除有限的濱海地帶及河案階地外，其他全為山坡地海岸。

四、交通：

(一) 在交通方面，有台 2 線、台 2 丁兩條省道，分別往貢寮、基隆；縣 102、縣 6 兩條縣道，分別往雙溪、平溪；另有區道六條及其他產業道路可通往區內山區。此外，宜蘭線鐵路經過本區，於三貂嶺處又有平溪支線分出。基本上，瑞芳地區的交通系統，其鐵、公路在瑞芳形

成轉運節點，而道路則以瑞芳為中心，呈輻射狀對外聯繫；「萬里—瑞濱快速道路」全線通車後，更加重瑞芳交通的輻輳地位。

(二) 鐵路方面：宜蘭線鐵路南北貫穿，對外交通堪稱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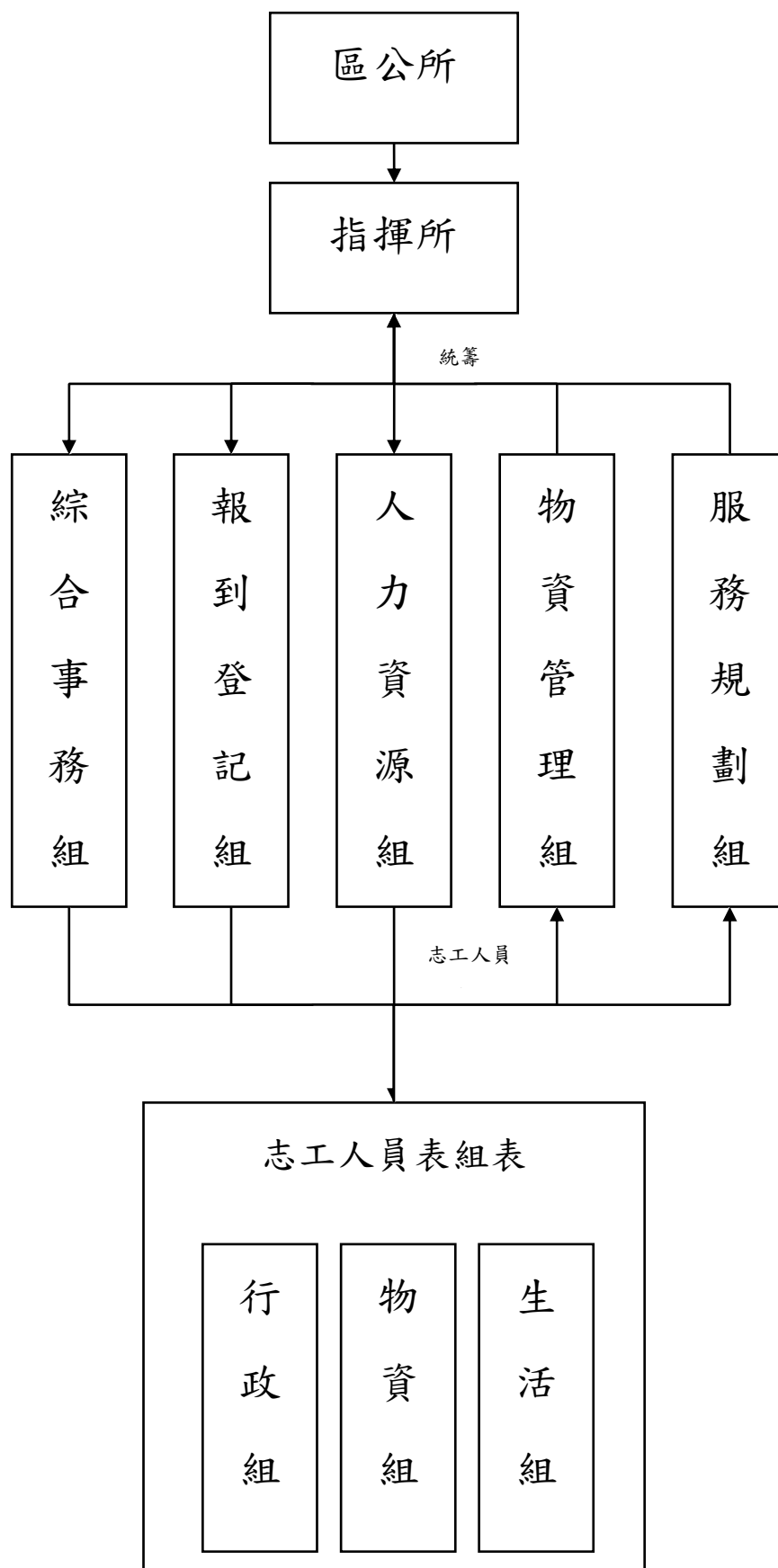
五、本區總人口依瑞芳戶政事務所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止總人口數為 36,294 人。

本區地理位置依山傍海，總人口將近 4 萬人，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全，災害的防患準備工作實為必要之措施。

肆、避難收容處所

1、編組

- (1) 指揮組：所長 1 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所長 1-2 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2) 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3) 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4) 物資管理組：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彙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5) 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 (6) 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撫慰等)。



2、 編組表

	職稱	姓名	任 務	電話	職代
指揮組	所長	林淑賢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0913647777	吳佳洲
	副所長	吳佳洲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0921929438	林淑賢
綜合事務組	組長	林淑賢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0913647777	盧珊珮
	組員	盧珊珮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0989866057	林淑賢
	組員	王明茹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922888866	盧珊珮
報到登記組	組長	吳佳洲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0921929438	邱馨慧
	組員	賴錦春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0928512300	劉麗容
	組員	劉麗容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0932238969	賴錦春
物資管理組	組長	黃兆基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0982085306	吳慧玲
	組員	吳慧玲	物資載運事項。	0925019750	黃兆基
	組員	張哲豪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0963093709	簡孜璘
	組員	莊麗雪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0956827865	張哲豪
人力資源組	組長	邱馨慧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0980880194	郭林美女
	組員	郭林美女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0933804931	邱馨慧
服務規劃組	組長	黃崙洲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0972139418	鄭麗珠
	組員	鄭麗珠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0911909095	簡孜璘
	組員	簡孜璘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0963553216	莊麗雪

附註：

1. 工作人員白天值勤時間為 08：00~16：00。
2. 工作人員夜間值勤時間為小夜待命 16：00~24：00；大夜待命 24：00~08：00。
3. 組長以上層級不列入小夜及大夜輪值，除白天值勤時間外，手機或無線電隨時開機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4. 工作人員除奉所長同意外，不得任意擅離職守。
5. 工作人員於收容站開設期間管制休假（大夜輪值人員得於白天補眠），於收容站撤收後擇日補休。
6. 所長為現場指揮官，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均受所長指揮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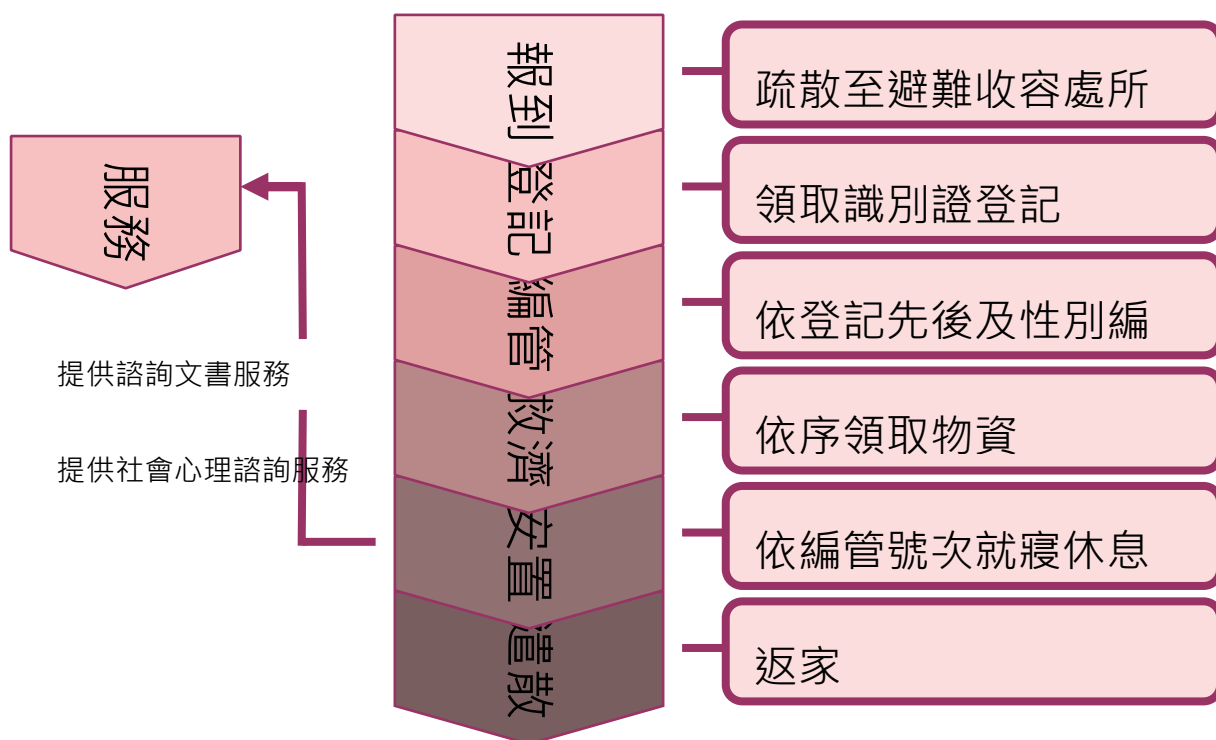
伍、設置概況

1. 共 23 所，收容量 8217 人，收容量以室內面積每 4 平方公尺收容 1 人及室外面積每 8 平方公尺收容 1 人合併計算。
2. 耐震情況依據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3 期耐震調查表格填列。
3. 依**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配合各場地實際空間進行空間規劃，並以基本報到登記編管區、物資區及安置寢區為主體，輔以特殊照護需求之醫療、安心關懷區域進行收容安置空間配置規劃，**並針對場所內的無障礙設施進行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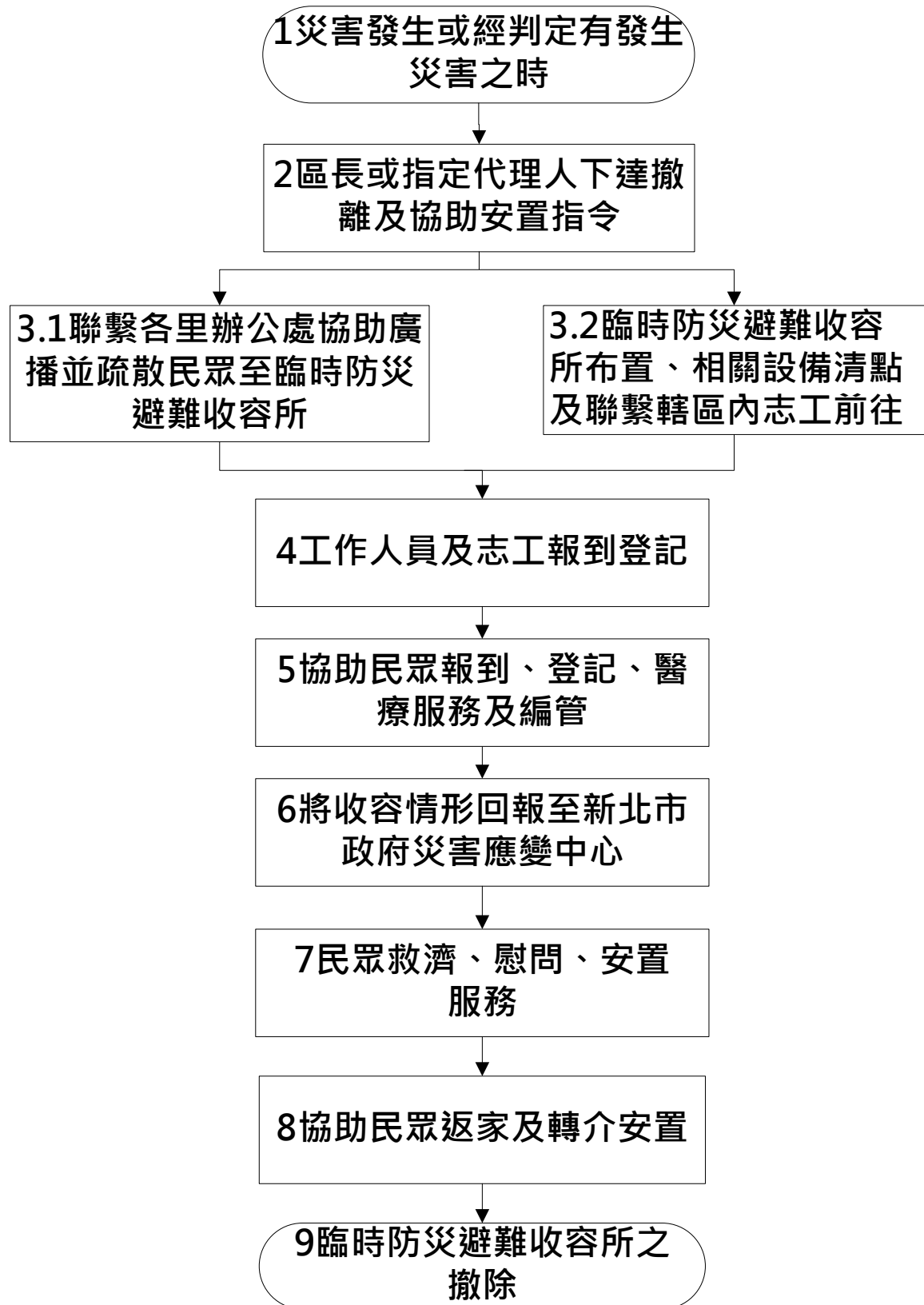
陸、設置概況

項目內容	市府權責	公所權責
緊急開設民眾收容站	協調地點	提供地點
緊急動員備災物品	大宗、大量物資	小額輕便物資
服務民眾輪值事宜	志工支援	服務人員動員
儘速簽撥災害救助金	核撥	發放
設立民眾服務單一窗口	支援設立	統一設立
代轉或彙整民眾需求	協助層轉	瞭解需求
輔導或協助民眾成立自救會	支援協助	輔導成立

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1)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調 整)
災害 應變 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災防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調 整)
	3.2 避難收容處所 布置、相關設備清 點及連繫轄區內志 工前往	<p>1、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資及協助安置。</p> <p>2、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p> <p>3、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規(附件6)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p>	社會人文課
	4 工作人員及志工 報到登記	<p>1、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p> <p>2、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並編排志工輪值表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p>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調 整)
	5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p>1、 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p> <p>2、 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p> <p>3、 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p> <p>4、 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p> <p>5、 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p> <p>6、 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p> <p>7、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p> <p>8、 分發物資，分配鋪位及餐廳座位。</p>	社會人文課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調 整)
	7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p>1、 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p> <p>2、 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資。</p> <p>3、 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後，應按民眾需求發放，並公告徵信。</p> <p>4、 了解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聯絡電話等。</p> <p>5、 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p> <p>6、 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p>	社會人文課
災後 復原 階段	8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p>1、 依民眾調查資料編造返家名冊</p> <p>2、 協助接運。</p> <p>3、 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p>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調 整)
	9 避難收容處所撤 除	1、 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2、 剩餘 主食 、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5、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6、 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	各課室

(2) 各項作業提醒

1. 各項作業細部執行民眾資格審查登記：
 - (1)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2) 交通中斷受困者。
 - (3)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4)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2. 志工登記：於平時整備時備妥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登錄，俾利災時及時調度。
3. 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訂定：
 - (1) 安全第一。
 - (2) 請勿喧嘩。
 - (3)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4) 共體時艱，共渡難關。
 - (5)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6)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7)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8) 如有訪客，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9)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4.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 (1) 協助返家、依親。
 - (2) 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 (3) 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 (4) 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5)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5. 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民眾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民生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 (7) 彙整收容情形填報結報表回報市府。

捌、經費來源

1. 本所當年度預算內支應。
2. 新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

玖、社會資源

1. 瑞芳區警政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25號	(02)2406-2602	(02)2406-2604
瑞芳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25號	(02)2406-2603	(02)2406-2604
四腳亭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瑞竹路124號	(02)24576947	
猴硐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九芎橋路96號	(02)2497-2527	
九份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豎崎路24號	(02)2497-2609	
金瓜石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51號	(02)2496-1528	
水湳洞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洞頂路8號	(02)2496-1529	
瑞濱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建基路1段5之1號	(02)2497-2009	
鼻頭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路101號	(02)2491-1579	
大寮派出所	新北市瑞芳區(魚桀)魚里(魚桀)魚坑路278號	(02)2497-2608	

2. 瑞芳區消防隊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瑞芳消防隊	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 30 號	02-24971600	02-24968852
瑞亭消防隊	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 176 號	02-24578174	02-24573964
九份消防隊	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1-5 號	02-24061500	02-24061156

3. 瑞芳區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瑞芳區衛生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1 號	(02)2497-2132	(02)2497-8320
瑞芳礦工醫院	新北市瑞芳區一坑路 71 之 2 號	(02)2497-4101	
家康耳鼻喉科診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6 號	(02)2497-1563	
詠安診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79 號 1 樓	(02)2496-0683	
瑞光眼科診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96 號	(02)2496-6359	
簡診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9-3 號 1 樓	(02)2497-2350	

4. 民間慈善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瑞芳區志願服務隊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02)2497-2250	(02)2496-8347
新北市瑞芳區青年志願工作服務協會	新北市瑞芳區民權街 4 巷 1 號 4 樓	(02)2496-8498	
財團法人瑞三福利基金會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29 號	(02)2497-2506	
瑞芳慈愛協會	新北市瑞芳區一坑路 32-6 號	(02)2497-8964	
瑞芳區老人會	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47 巷 3 號	(02)2497-9615	
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瑞芳區民權街 5-2 號	(02)2497-0227	
爪峰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69 巷 20 號	(02)2497-5975	

拾、相關附件及表格

附件 1：瑞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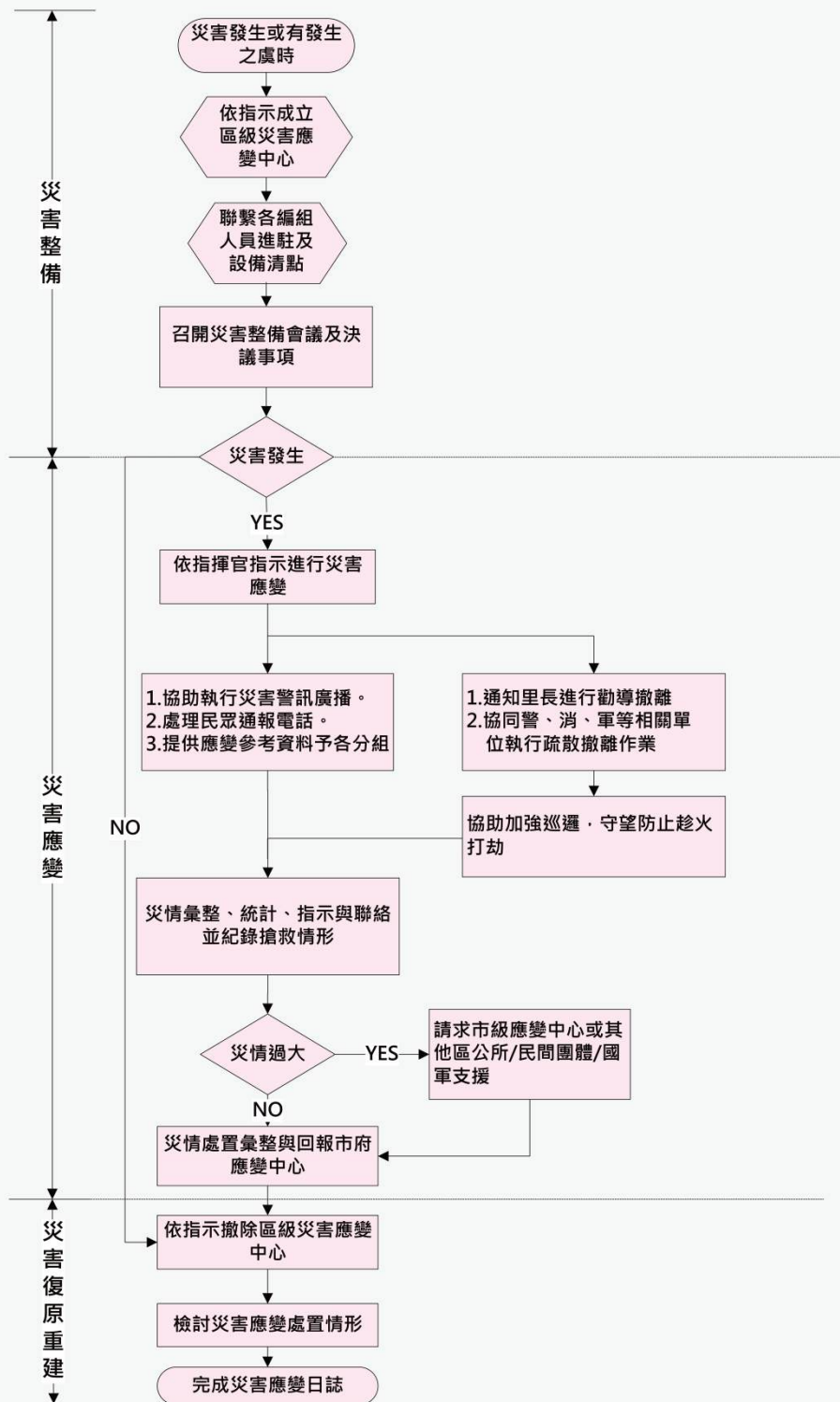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114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號	區域	收容所 (是/否)	避難所 (是/否)	同時為物資 發放所(是/ 否)	同時為防 災避難所 (是/否)	同時為難 民收容處 (是/否)	收容所(避難 所)編號	區	所在 里別	地址 (有臨時收容所另註)	所在處 (學校○○標者)	聯絡人員及電話				適合避難 收容所 (是/否)	收容人數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適合避難 收容所 (是/否)	開放收容 人數(室月 +室月)
1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01	瑞芳區	鳳城里	新北市瑞芳區鳳城里中興路2號	瑞芳區	吳益州	2497250-1204	0921-69949	劉乃坤	2497250-1566	0986-379547	否	100	116
2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是	SR204-002	瑞芳區	龍山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中山路4號	瑞芳區	潘金珍	2497250-1300	0960-668411	鄭嘉成	022497265-130	0920-704697	是	600	798
3	瑞芳區	是	是	是	否	否	SR204-003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張智豪	2497250-1202	0963-688709	王明如	0922-888866	0922-888866	是	100	582
4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04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張智豪	2497250-1201	0932-381187	張春坤	2497251-282	0910-520284	是	600	1,248
5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05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張智豪	2497250-1201	0929-911239	李進寬	2497215-201	0912-868892	是	600	1,827
6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06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李育凡	24961530-10	0916-677906	陳淑芬	24901330-12	0930-200881	是	213	229
7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07	瑞芳區	高樹里	新北市瑞芳區高樹里高樹路30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61530-11	0943-204-227	李廷甫	2491571-35	0960-522978	是	150	166
8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08	瑞芳區	古亭里	新北市瑞芳區古亭里古亭路55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61530-11	0922-308-542	王淑芬	2497945-010	0930-577400	是	345	374
9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09	瑞芳區	古亭里	新北市瑞芳區古亭里古亭路55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61530-11	0920-778218	何淑慧	24988450-112	0980-111207	是	83	83
10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10	瑞芳區	水尾里	新北市瑞芳區水尾里水尾路155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72269-23	0922-185-543	陳美雲	24972269-22	0928-458083	是	323	339
11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11	瑞芳區	水尾里	新北市瑞芳區水尾里水尾路155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72269-23	0920-699-981	陳子強	2497250-113	0906-987842	是	100	116
12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12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陳永生	24969235	0687-011308	鄭玉清	24965681	0922-852664	是	176	176
13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13	瑞芳區	鳳山里	新北市瑞芳區鳳山里鳳山路308巷	瑞芳區	謝文輝	24982030-108	0930-653120	宋美慧	24982030-132	0912-004532	是	130	233
14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14	瑞芳區	深溝里	新北市瑞芳區深溝里深溝路7-1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82035	0632-201334	林子威	2497250-1106	0975-475788	否	100	113
15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15	瑞芳區	深溝里	新北市瑞芳區深溝里深溝路7-1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82032	0910-280345	盧明輝	24982015	0930-944553	是	83	83
16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16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72229	0922-925820	韓中興	2497250-1115	0906-907842	是	100	202
17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是	SR204-017	瑞芳區	高樹里	新北市瑞芳區高樹里高樹路30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72734	0930-638878	韓中興	2497250-1115	0906-907842	是	95	95
18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18	瑞芳區	高樹里	新北市瑞芳區高樹里高樹路30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61595	0932-072431	韓中興	2497250-1115	0906-907842	是	100	182
19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19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69372	0905-788800	陳子威	2497250-1106	0975-475788	是	54	54
20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20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李育凡	24961539	0912-247628	陳子威	2497250-1106	0975-475788	否	41	41
21	瑞芳區	是	是	否	是	否	SR204-021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72614-131	0920-112974	張榮榮	24978184-121	0938-472903	是	179	246
22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22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72250-1105	0910-628800	94張輝	2497250-1108	0922-025115	是	400	951
23	瑞芳區	是	是	否	否	否	SR204-023	瑞芳區	龍鳳里	新北市瑞芳區龍鳳里新龍路3段2號	瑞芳區	謝文輝	24961643	0910-918389	林子威	2497250-1106	0975-475788	是	54	54

4.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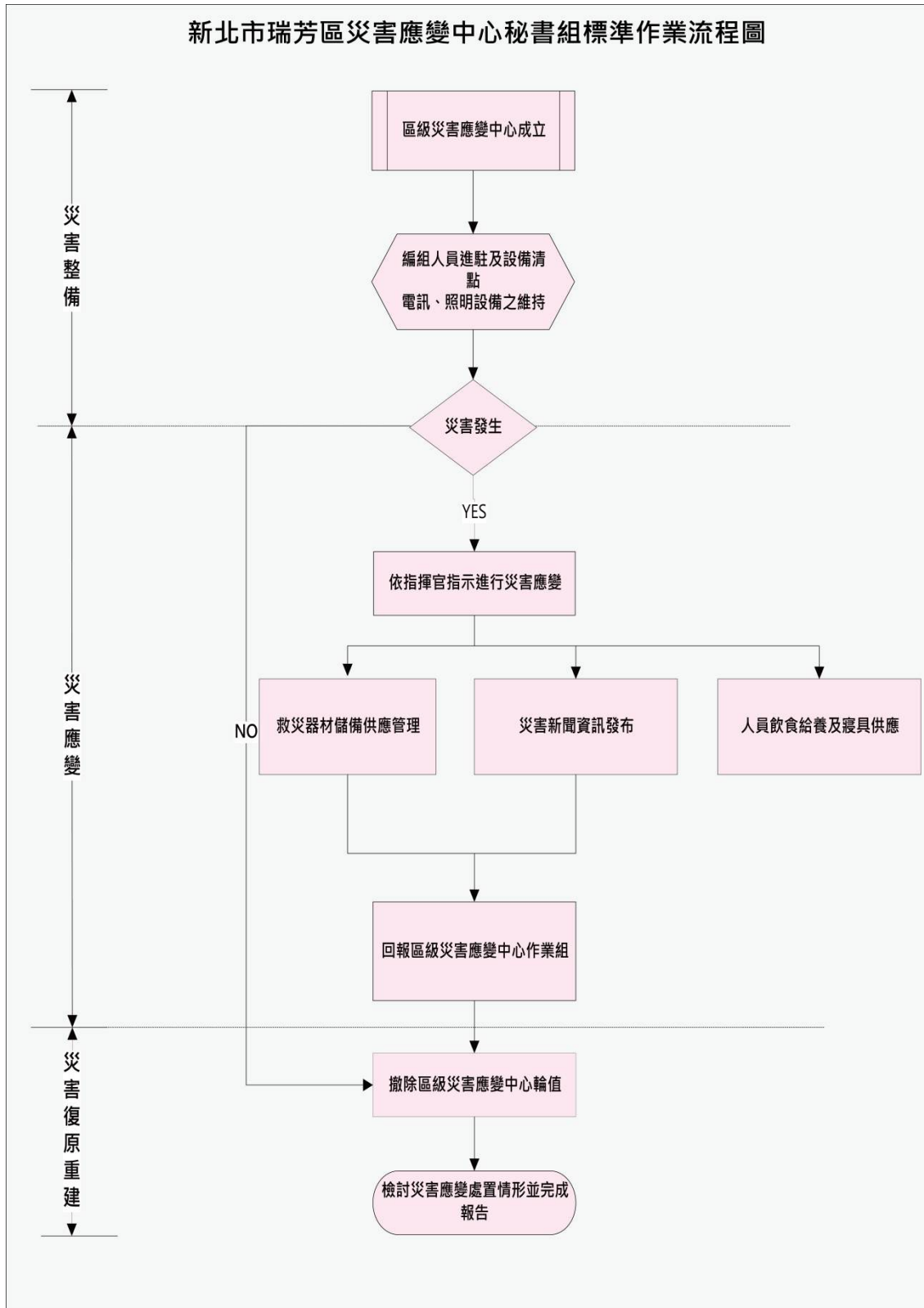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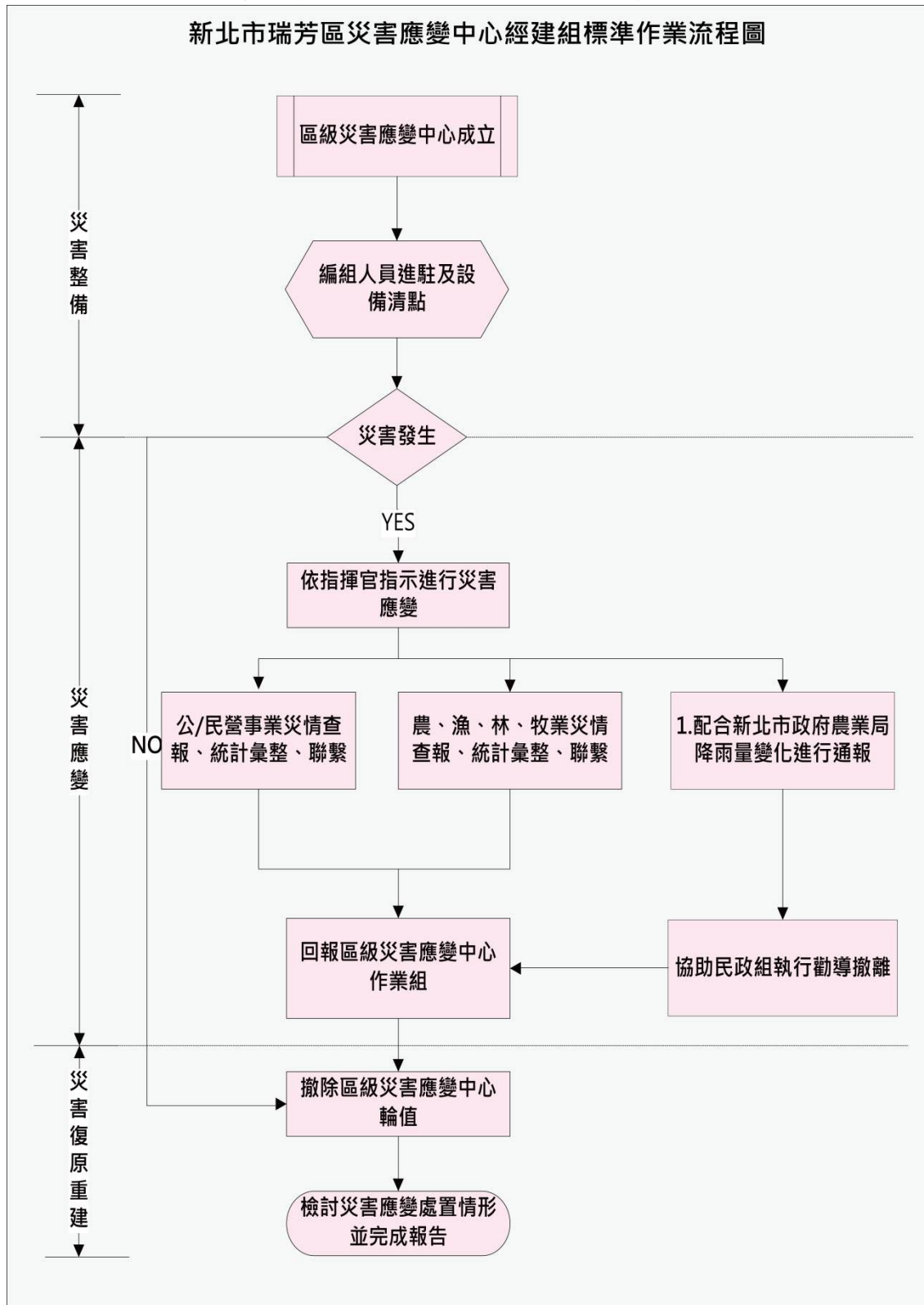
5.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6.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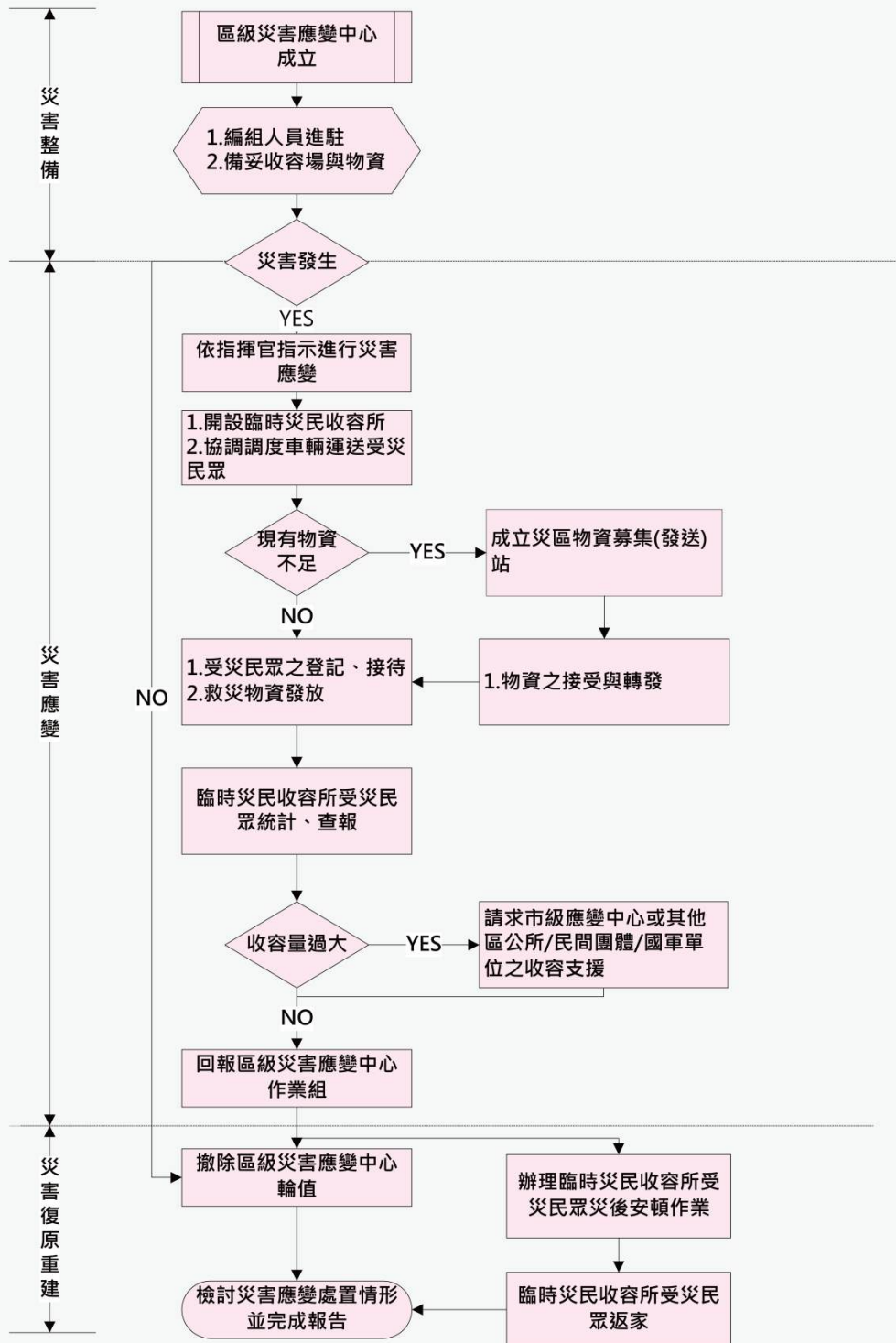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7.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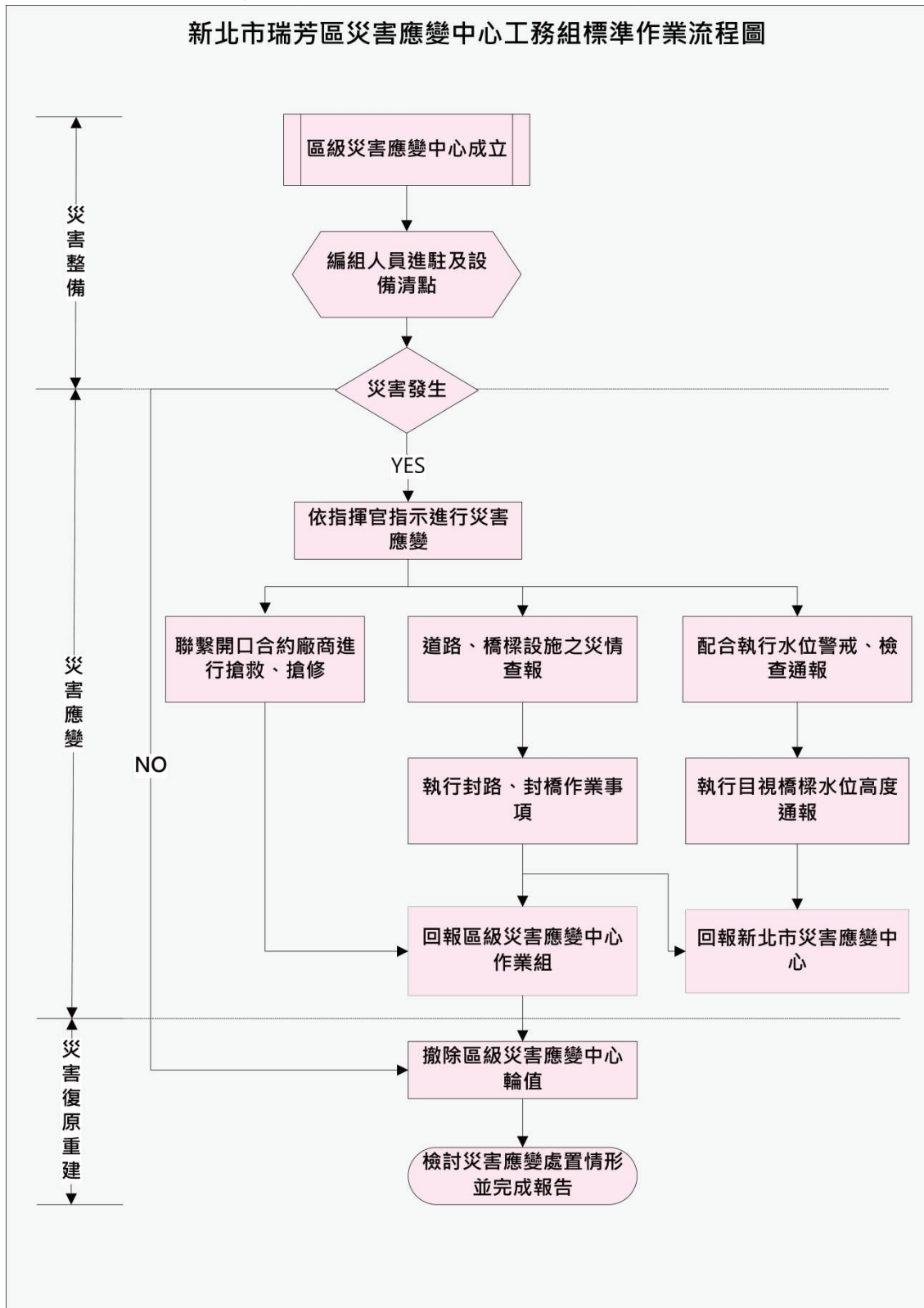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8.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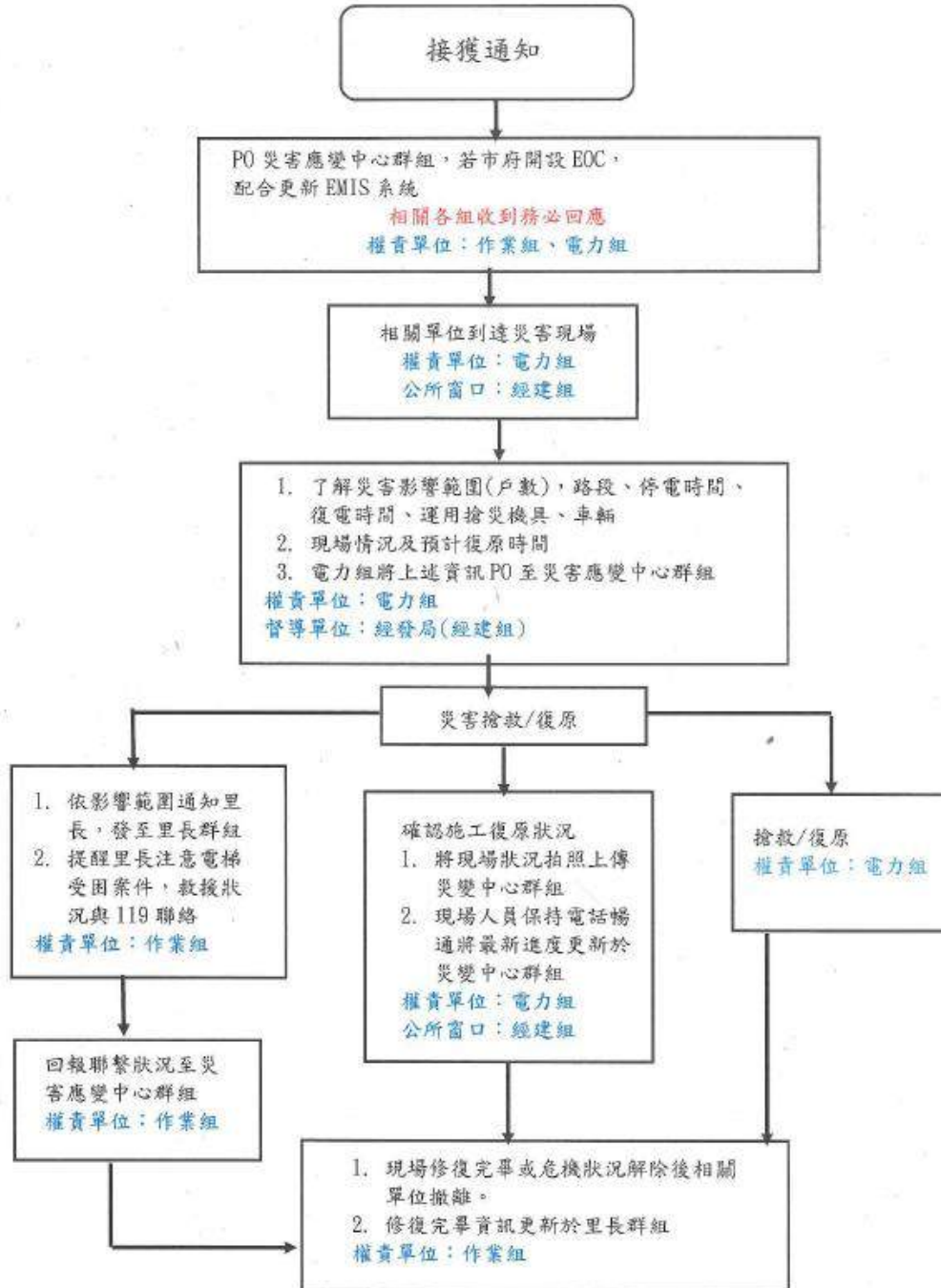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9. 新北市瑞芳區天然氣體、輸電線路及民生用水管線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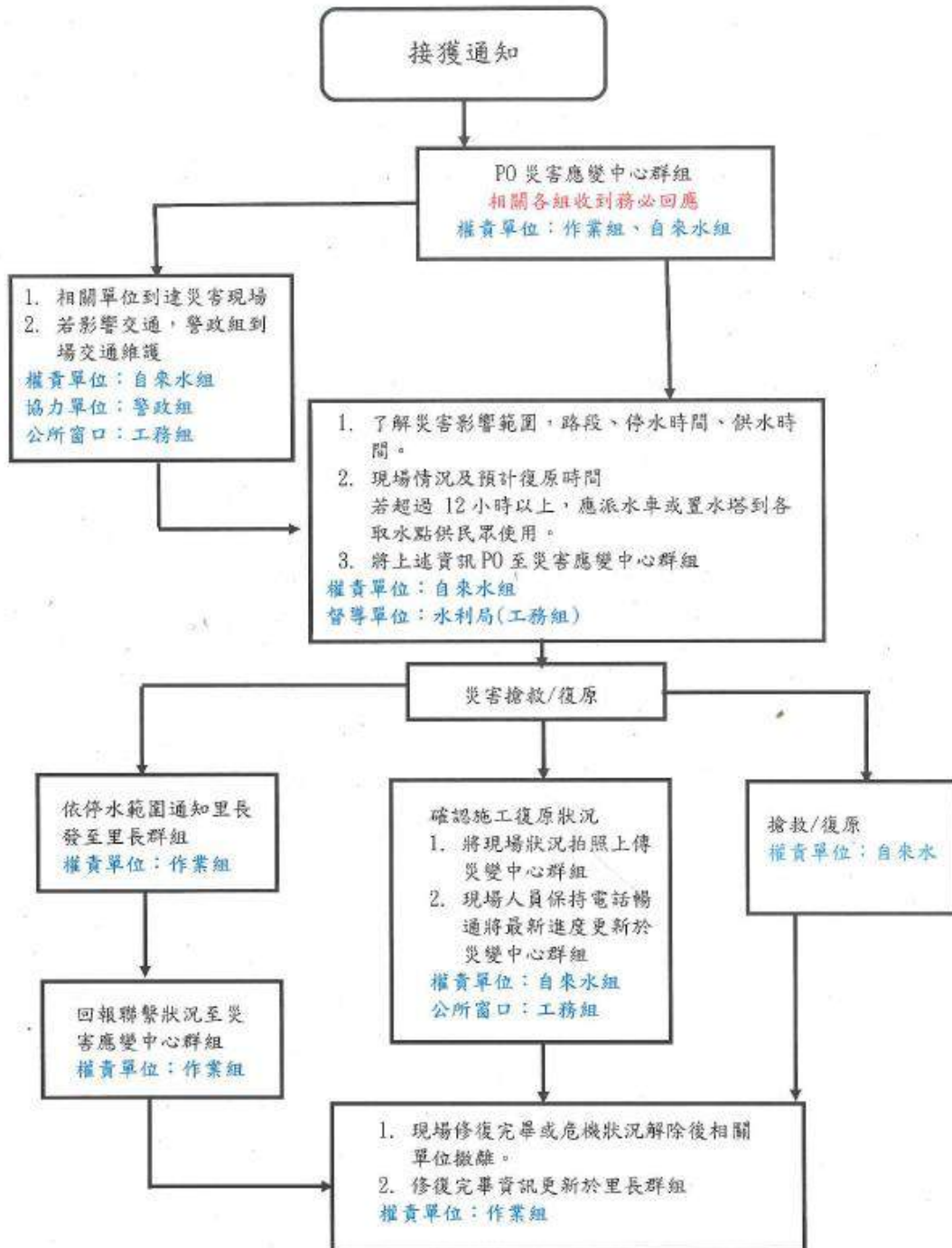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電線管路停電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電線管路停電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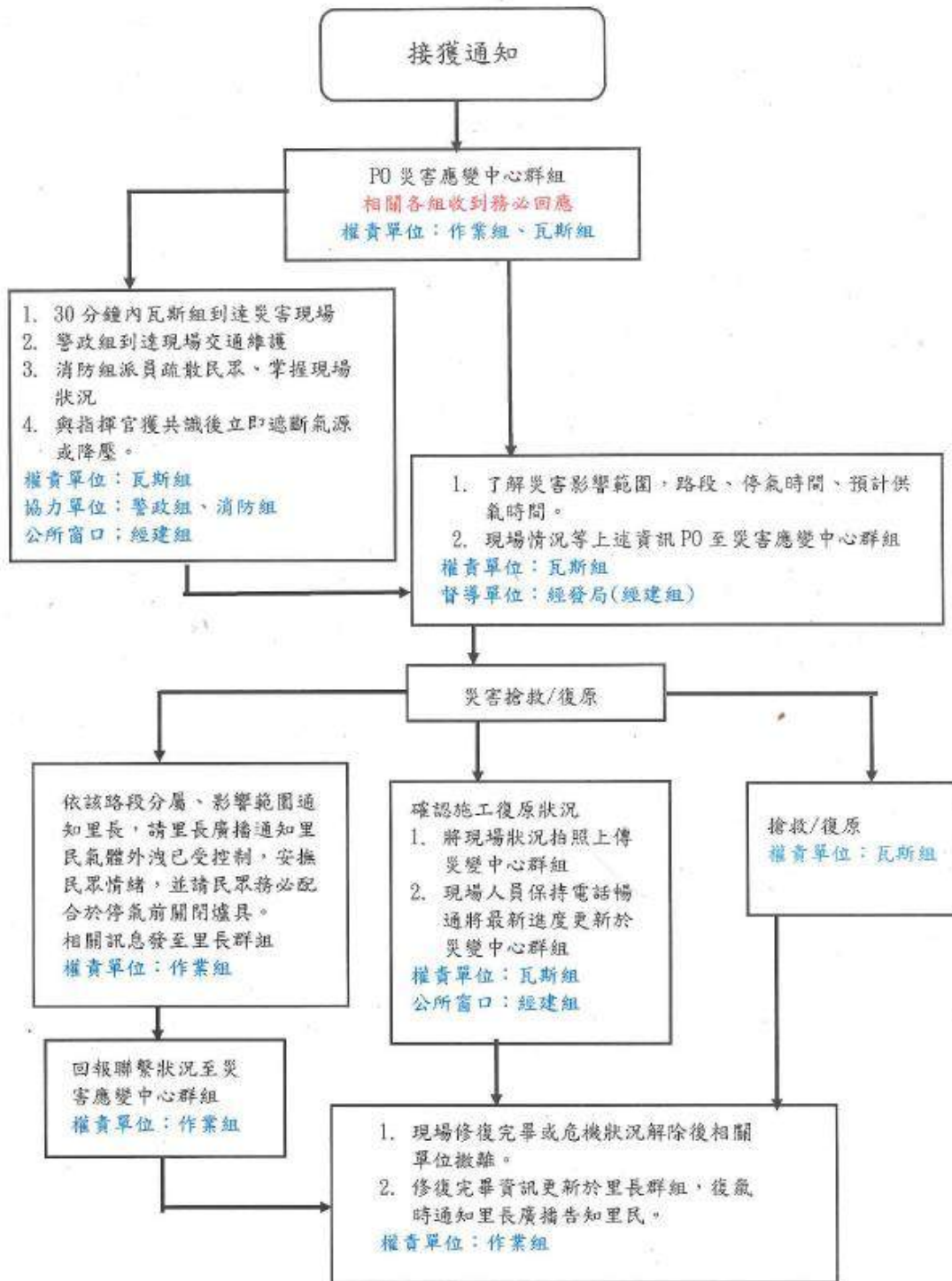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水管破裂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水管破裂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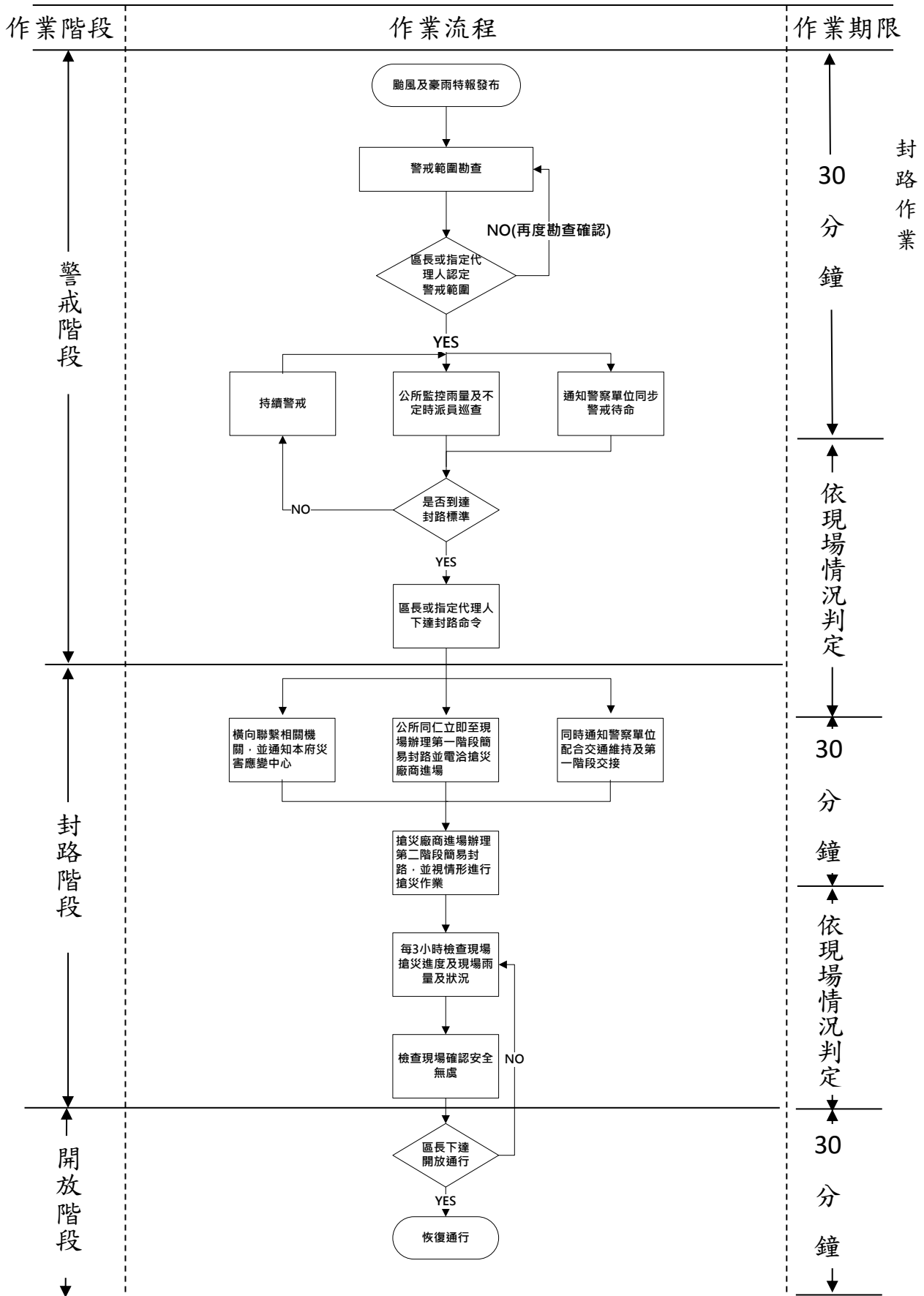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瓦斯管線破裂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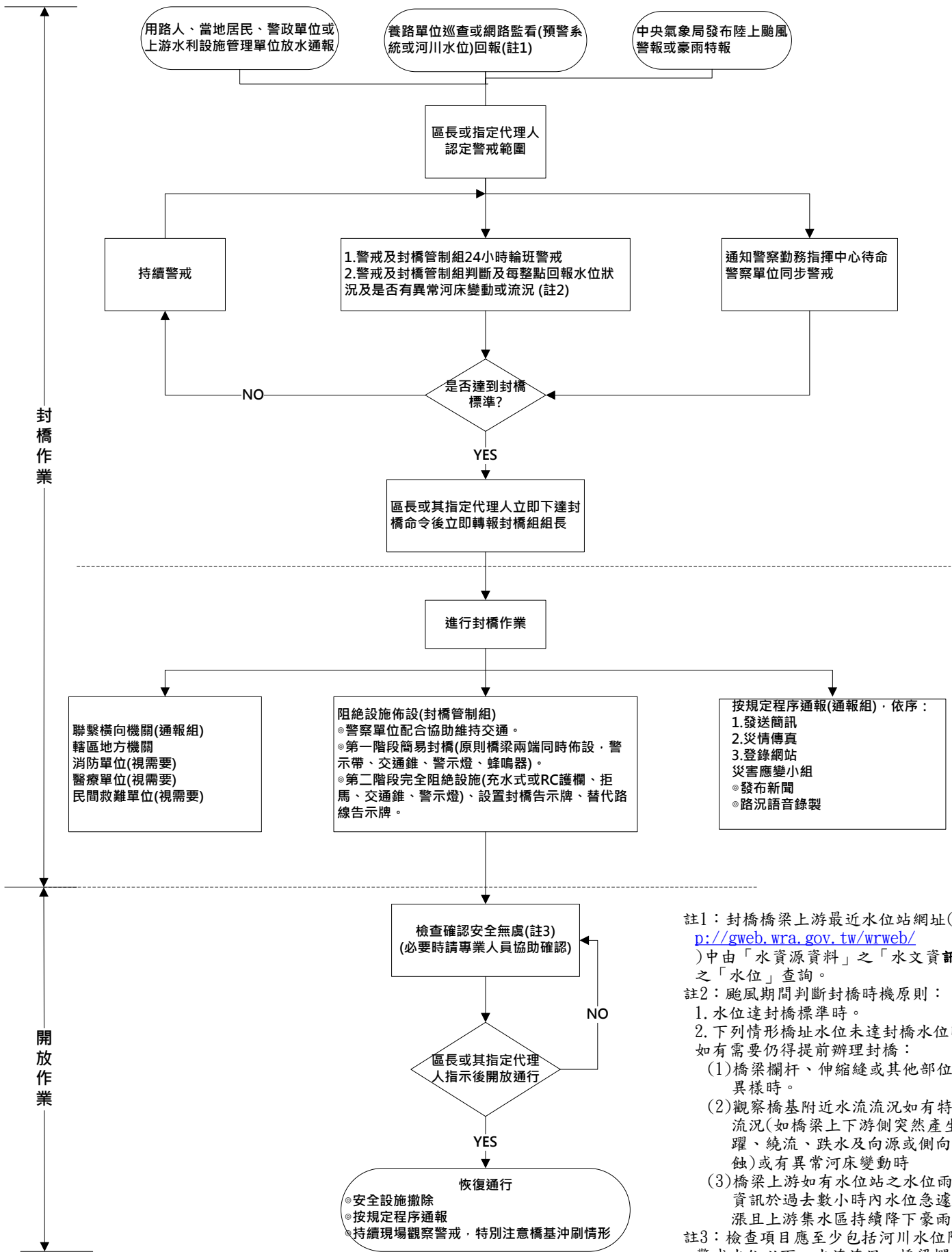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瓦斯管線破裂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10.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11.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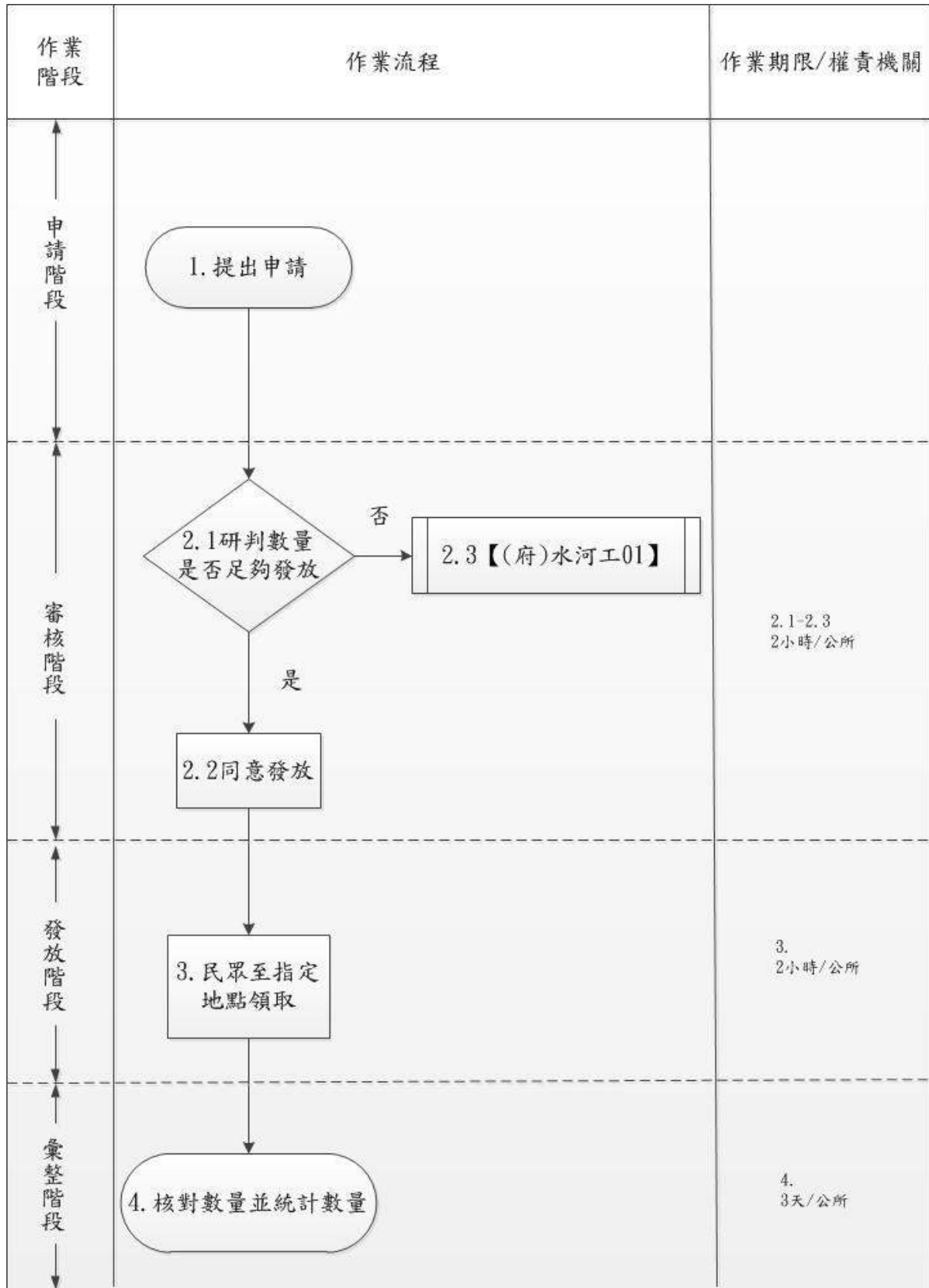


註1：封橋橋梁上游最近水位站網址(<http://gweb.wra.gov.tw/wrweb/>)中由「水資源資料」之「水文資訊」之「水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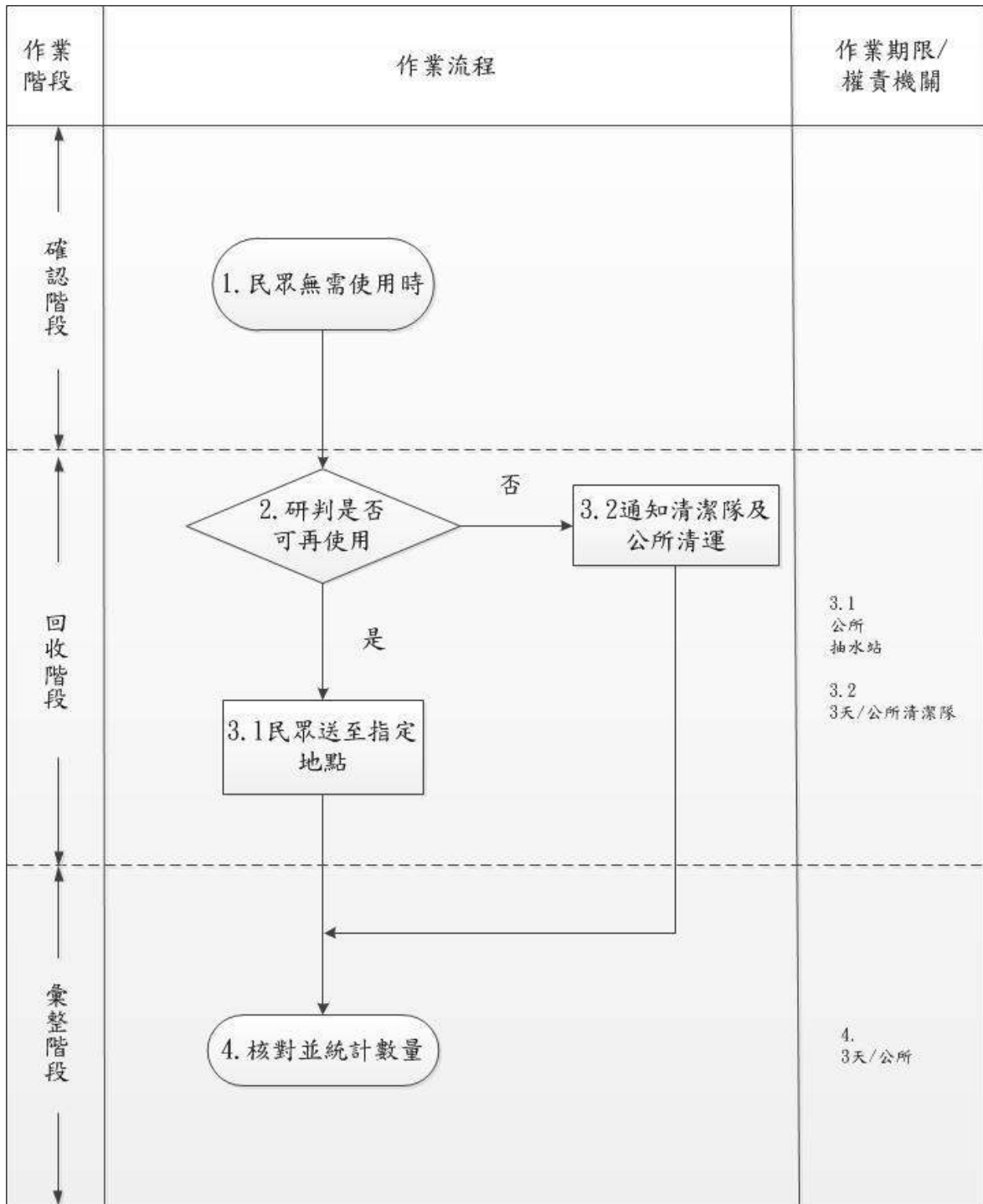
註2：颱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 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 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 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3：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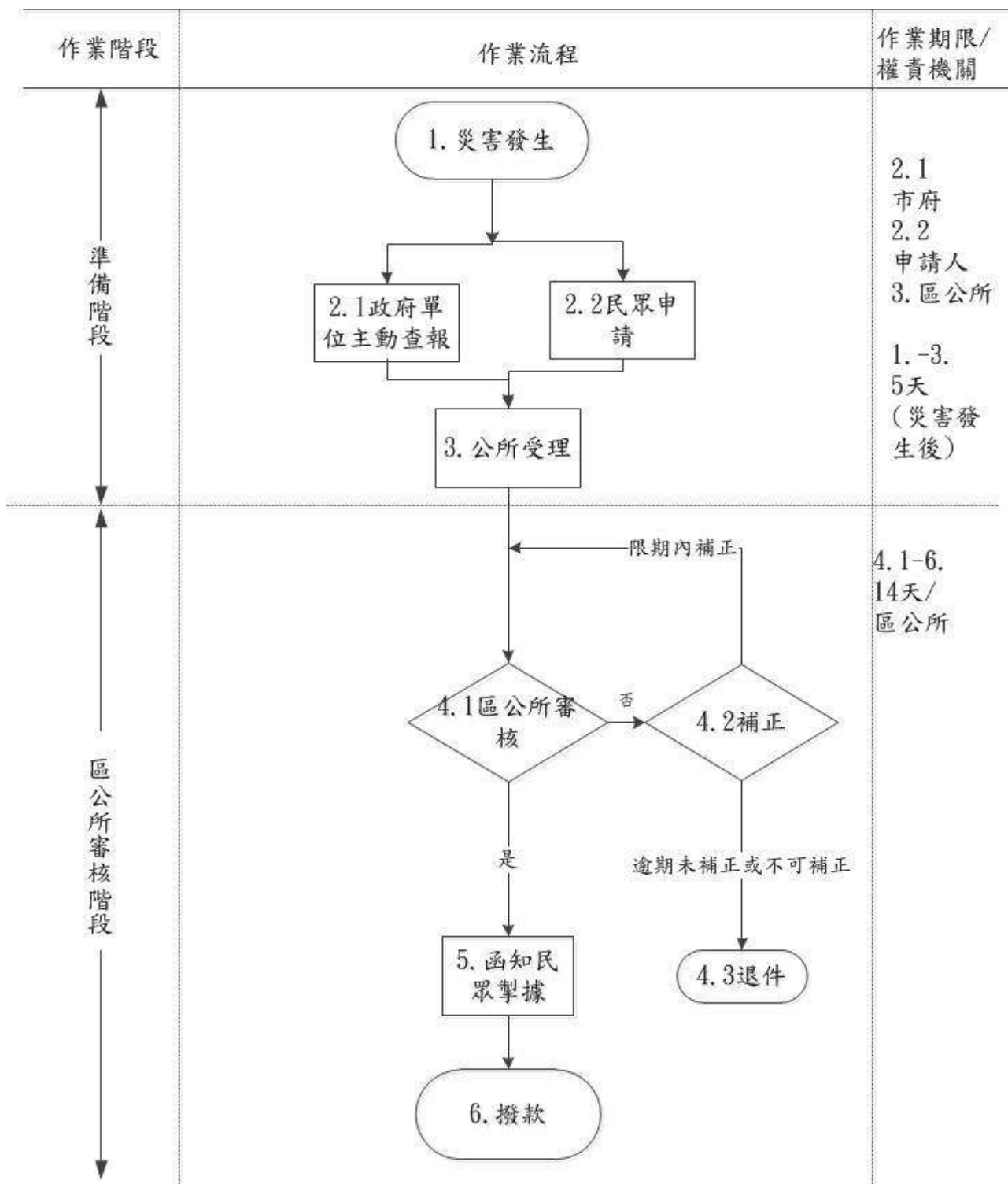
12.新北市瑞芳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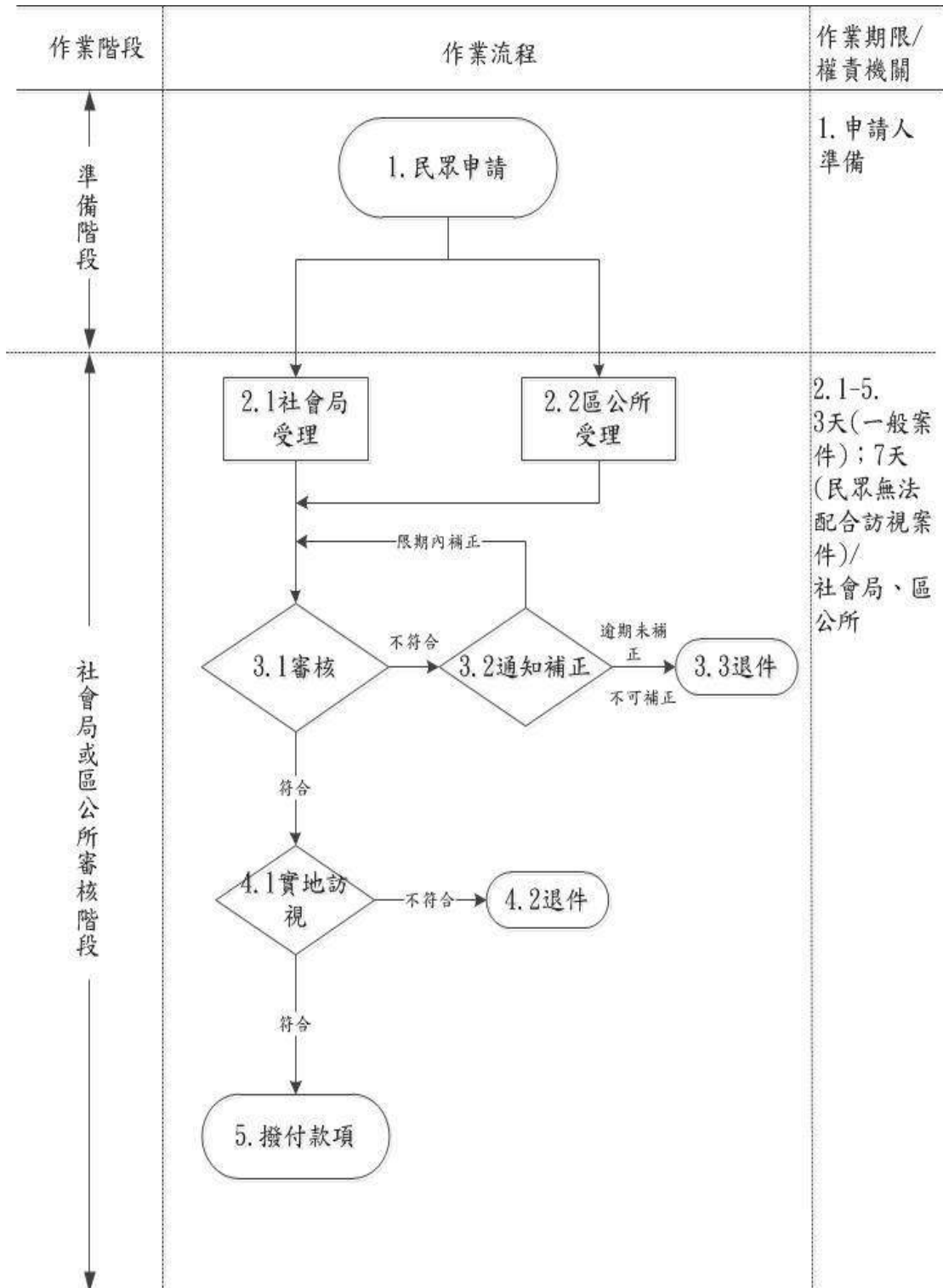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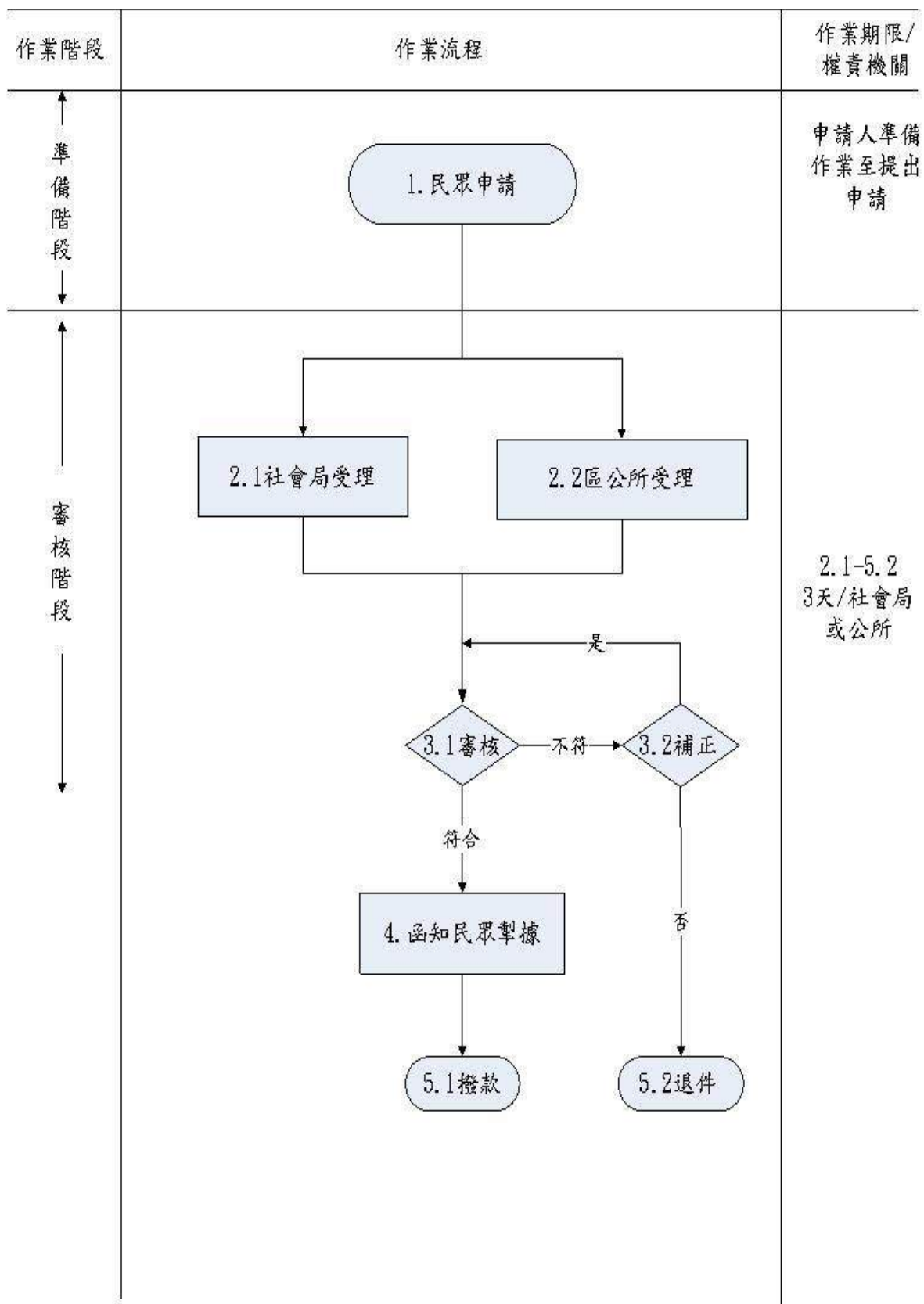
13.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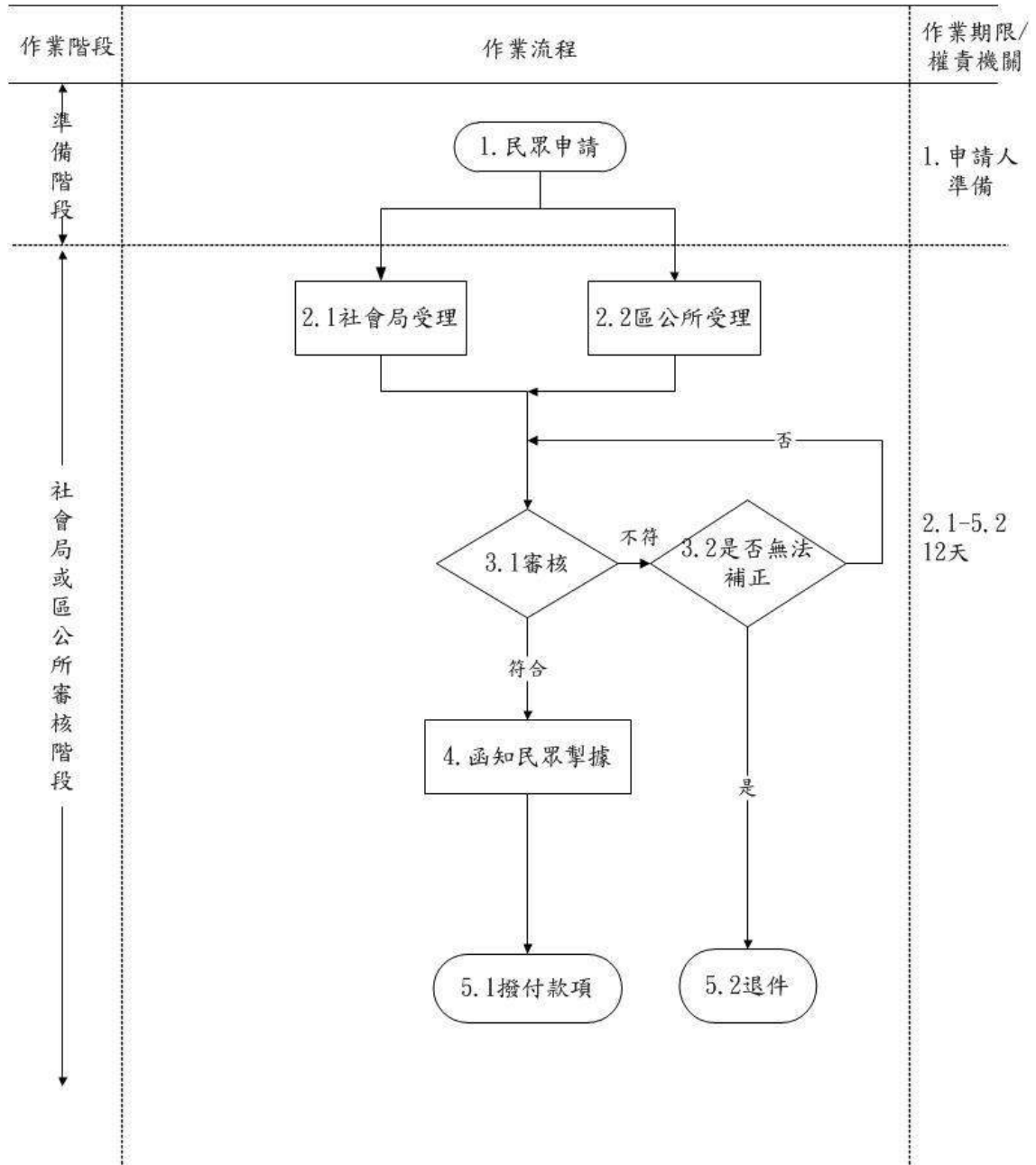
14.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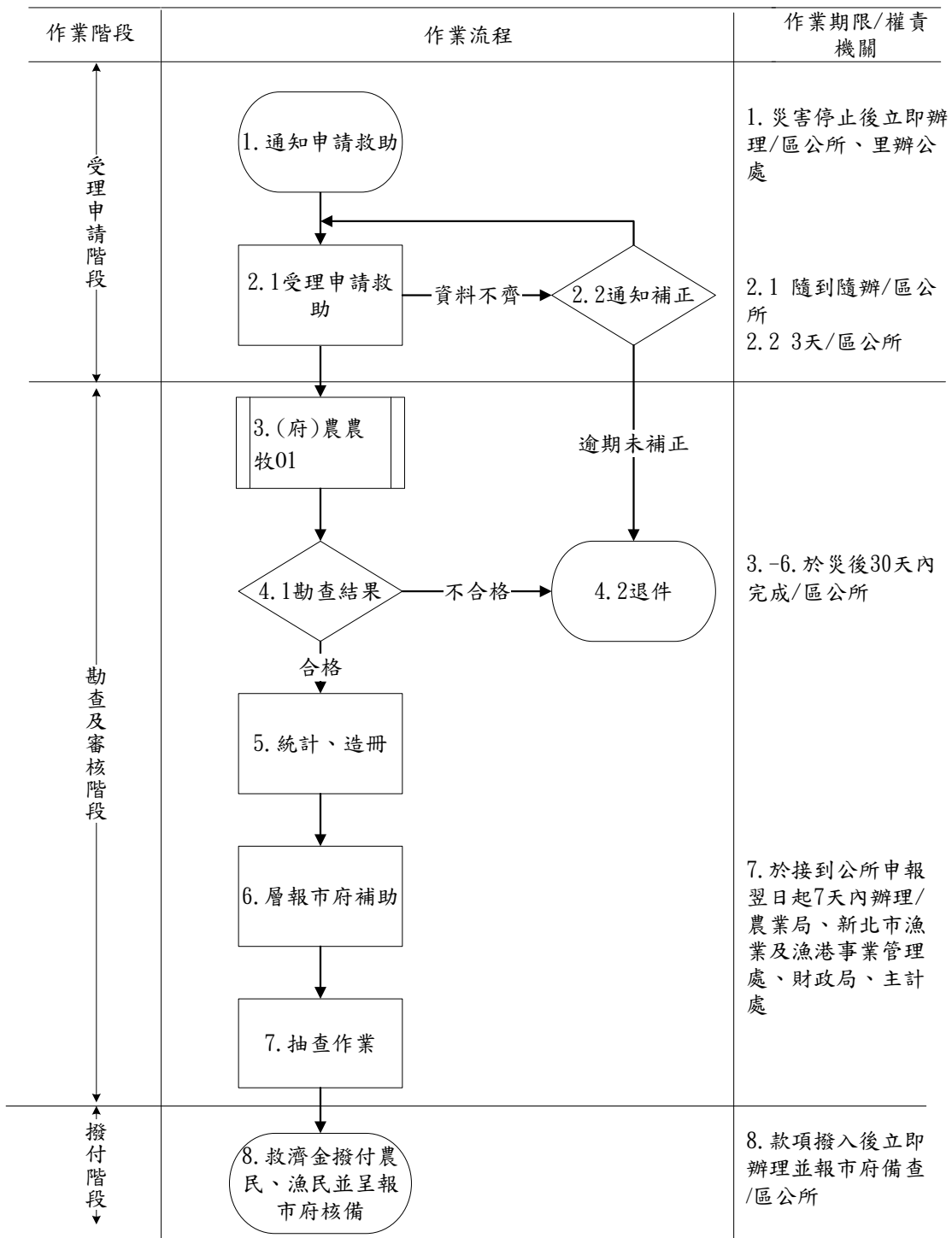
15.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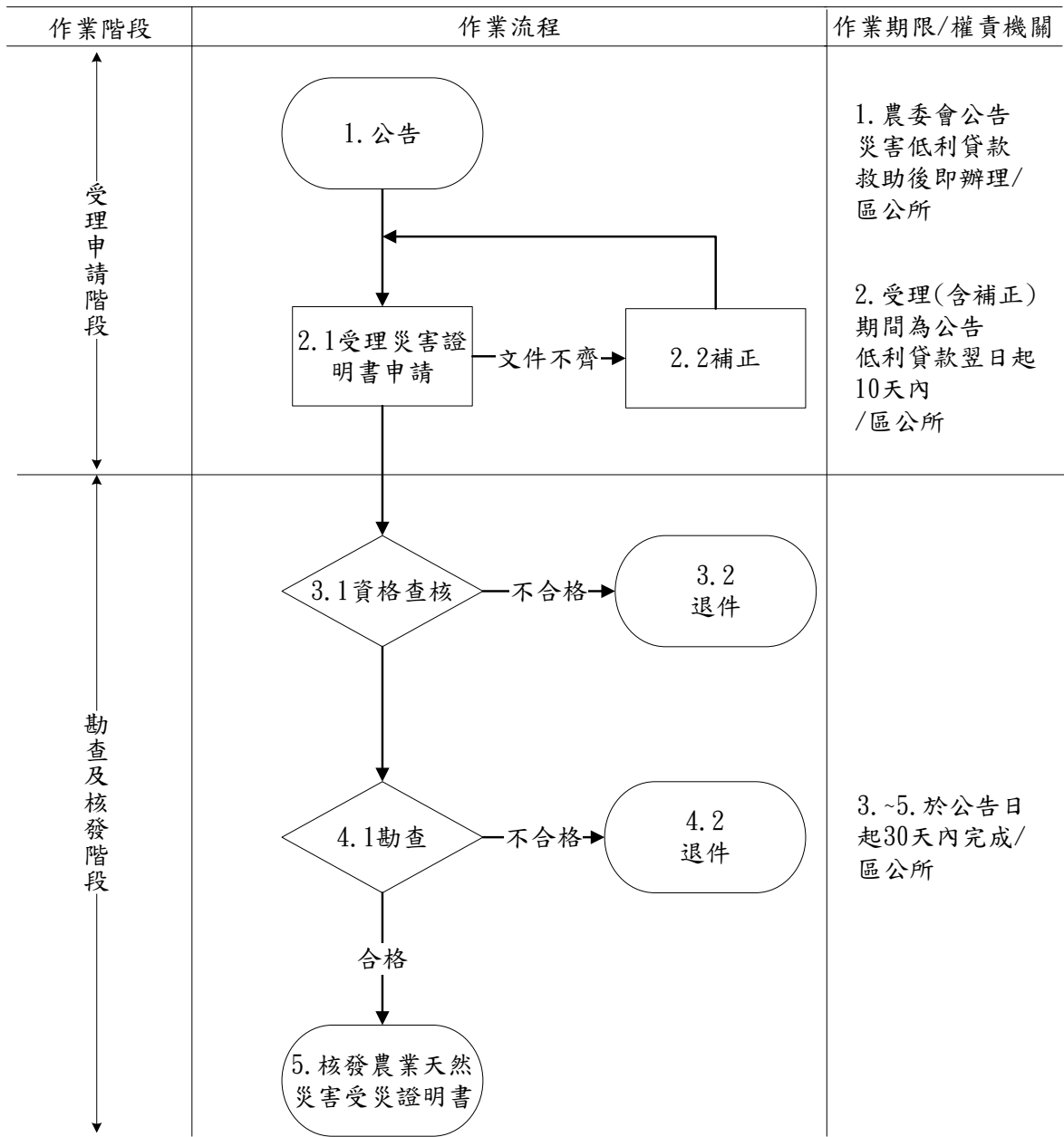
16.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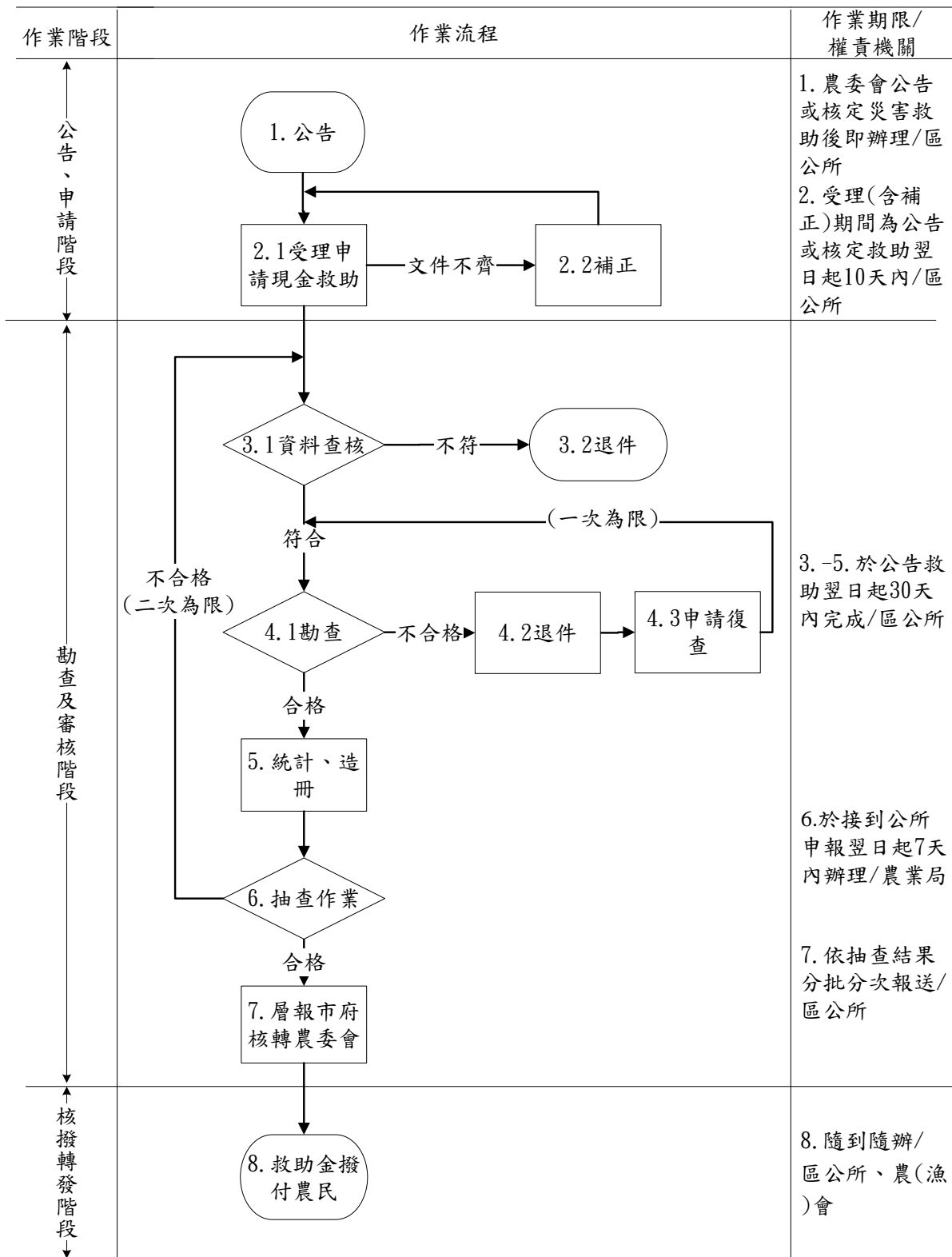
17.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8.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9.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附錄十一 瑞芳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地圖

新北市瑞芳區新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0.42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330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6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瓜石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51號
電話：(02) 24961528
- 新北市消防局-九份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頂路1-5號
電話：(02) 240615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吳蓉芳
- 電話：(02) 24961399、0912247628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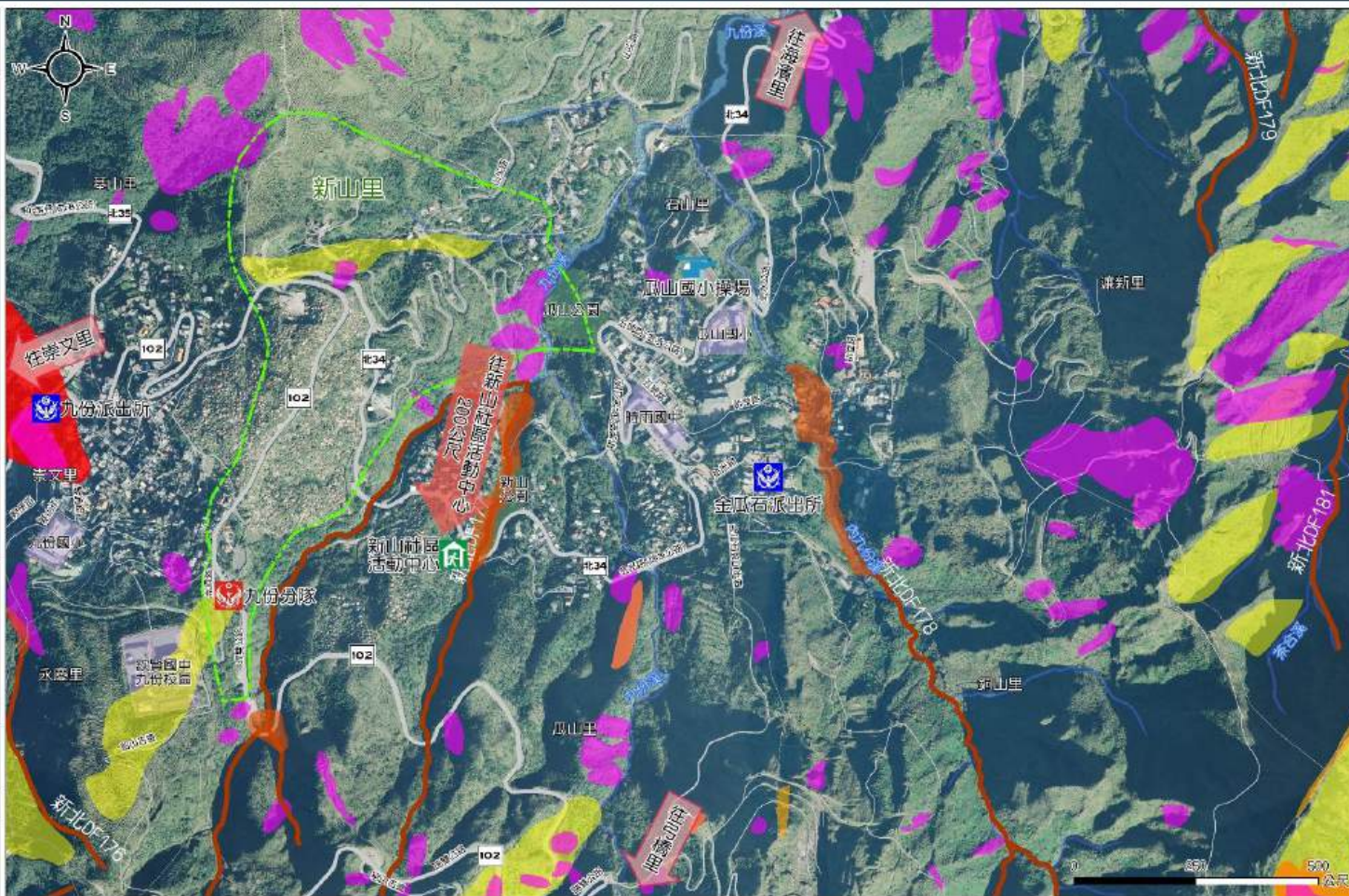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85年賀伯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瓜山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陷石、岩層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新山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金光路241-1號
電話：(02) 24972250
#1115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公園、綠地	新山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河川	區道
	岩體滑動	消防單位		
	順向坡	直升機起降點		
		學校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2.68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402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6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猴硐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九尊橋路96號
電話：(02) 24972527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電話：(02) 249716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楊志德
- 電話：(02) 24977056、0939399161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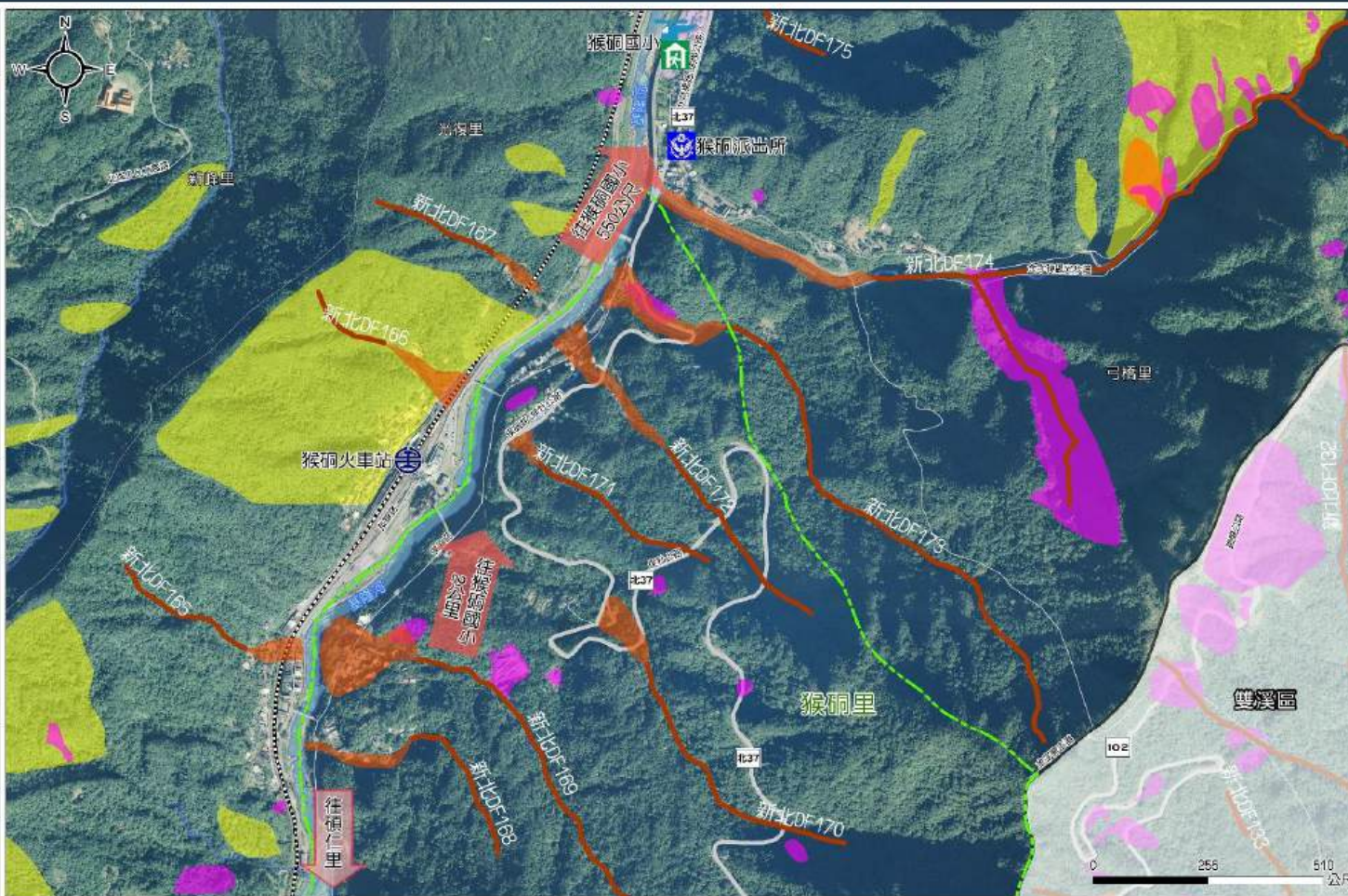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納莉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猴硐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陷石、岩層崩滑、岩體滑動、傾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猴硐國小
地址：九尊橋路69-1號
電話：(02) 24980450
#109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圖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河川	猴硐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102 市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直升機起降點	北37 區道	
		順向坡	臺鐵火車站	臺灣鐵路	
			學校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6.92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2,010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6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寮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傑魚坑路278號
電話：(02) 24972608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電話：(02) 249716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周清標
- 電話：(02) 24973228、0932925920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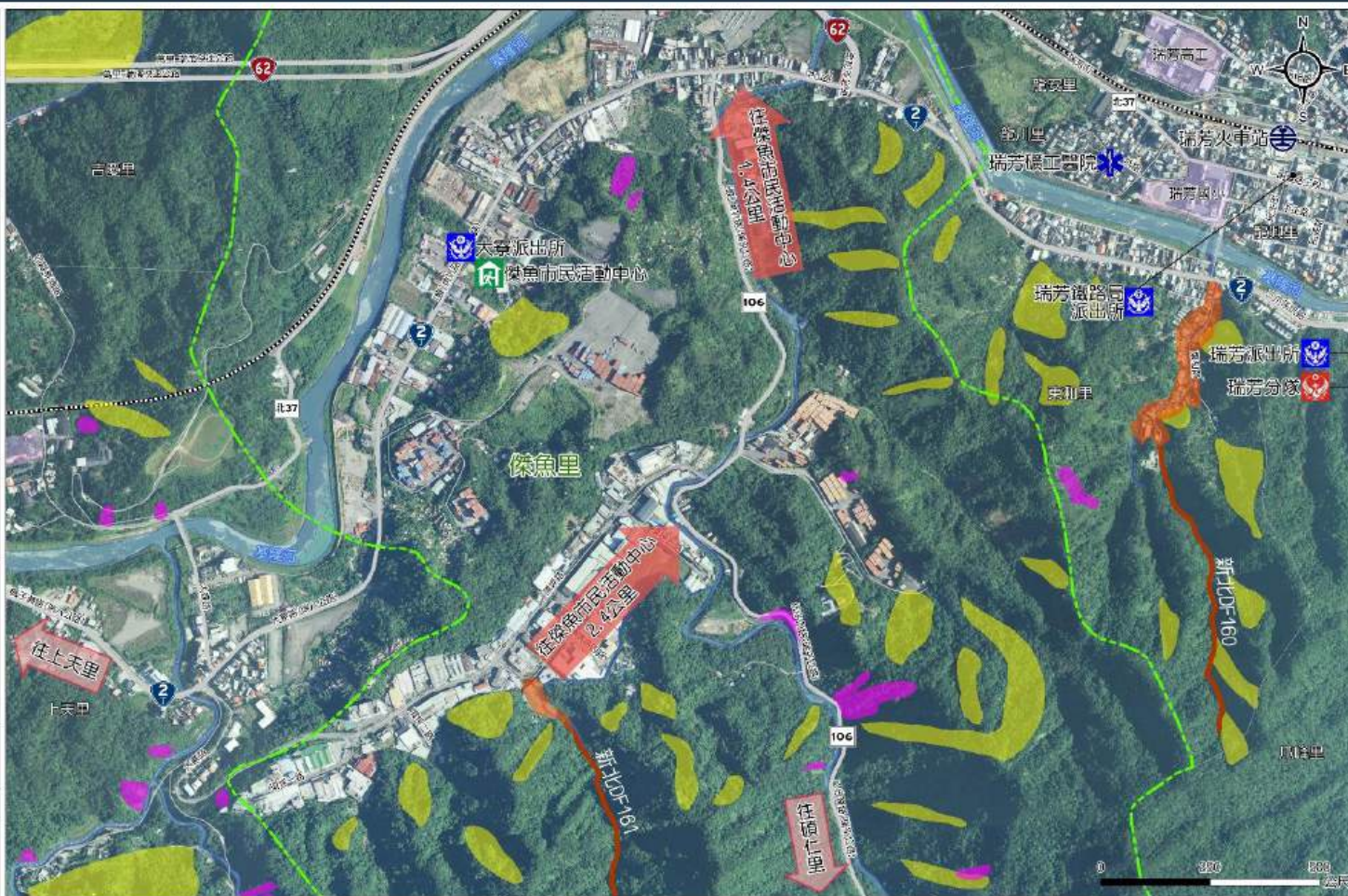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納莉颱風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區」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質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傑魚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傑魚坑路245巷2-1號2樓
電話：(02) 24972250 #1109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河川	傑魚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快速道路	
	岩體滑動	消防單位	省道	
	順向坡	醫療院所	市道	
		臺鐵火車站	區道	
		疏散避難方向	臺灣鐵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0.66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1,747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6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明德路3段25號
電話：(02) 24972141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電話：(02) 249716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周樹木
- 電話：(02) 24972704、0935035876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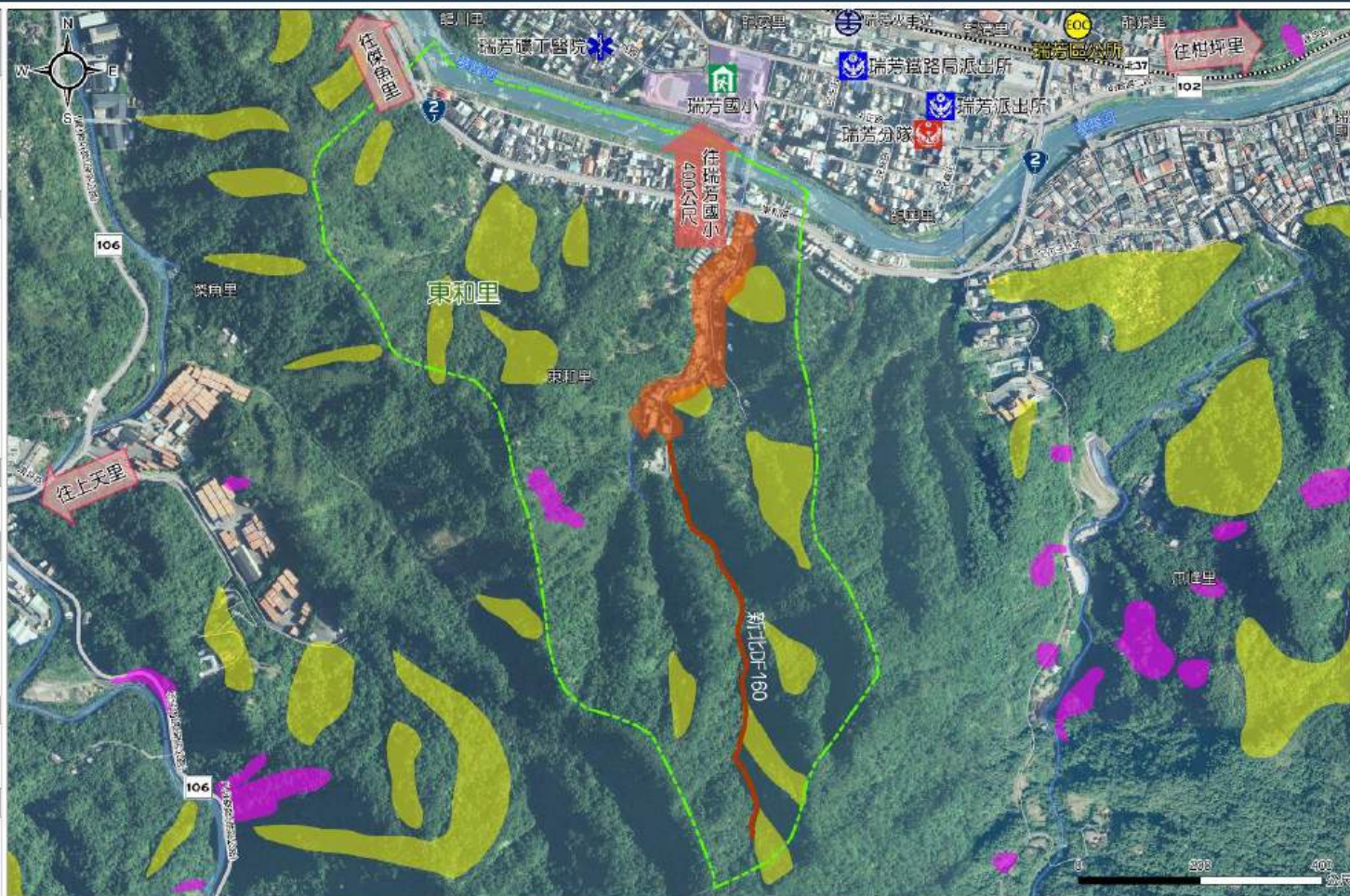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89年象神颱風、民國90年納莉颱風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瑞芳國小
地址：瑞芳區中山路2號
電話：(02) 24972058 #132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圖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影響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難收容處所 應變中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醫療院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川 學校 臺鐵火車站 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道 市道 區道 臺灣鐵路
					東和里

新北市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2.87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245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6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猴硐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九号橋路96號
電話：(02) 24972527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電話：(02) 249716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周晉德
- 電話：(02) 24975341、0933931222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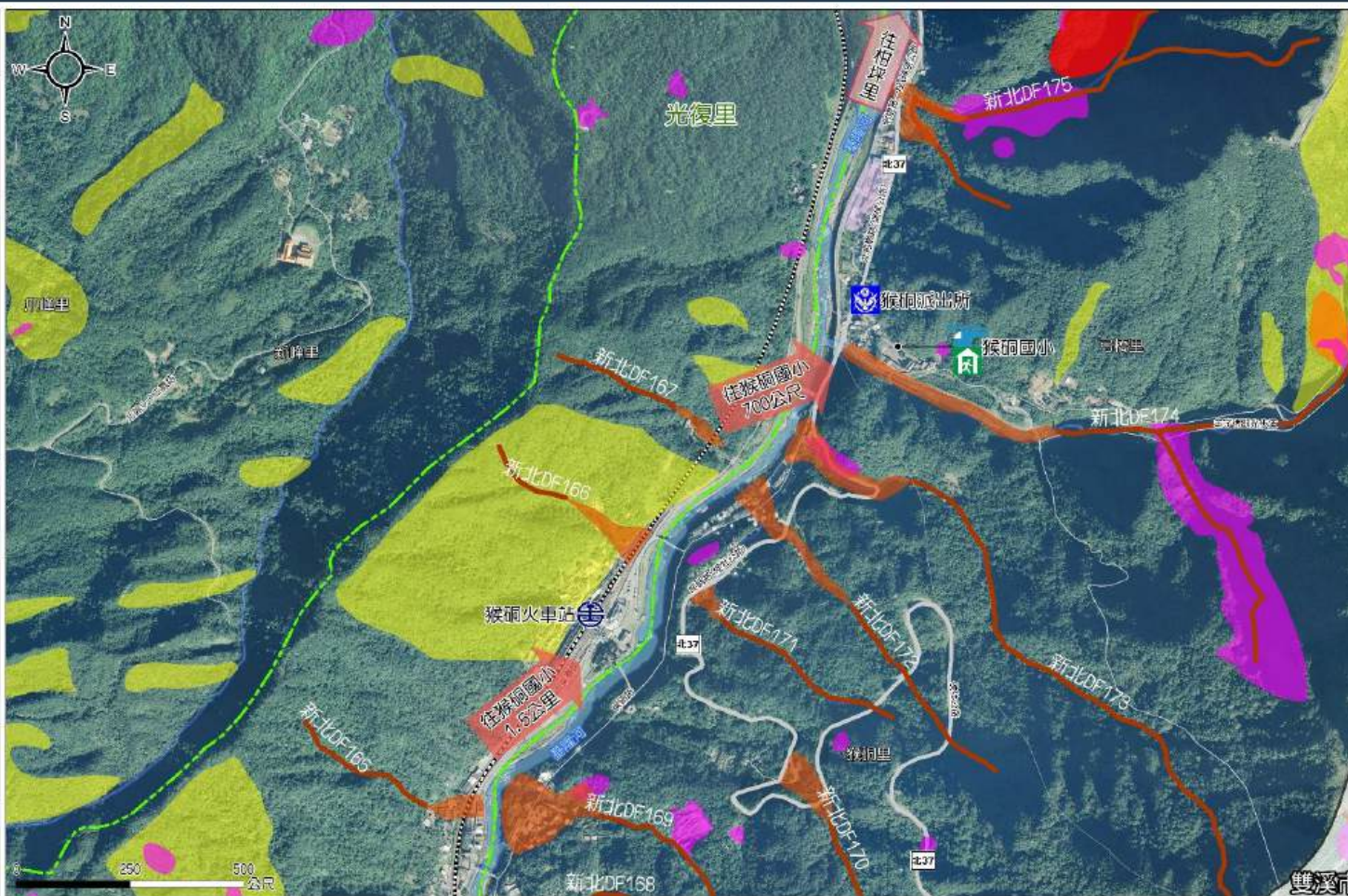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桃芝颱風、民國90年納莉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猴硐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料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區」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質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層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猴硐國小
地址：瑞芳區九号橋路69-1號
電話：(02) 24960450 #102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河川	光復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層崩滑	警察單位	102 市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直升機起降點	北37 區道	
	順向坡	臺鐵火車站	臺灣鐵路	
		學校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9.3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1,311人



上天里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6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四腳亭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竹路124號
電話：(02) 24576947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176號
電話：(02) 24578174

緊急連絡人

- 里長：林瑞明
- 電話：(02) 24587046、0931343826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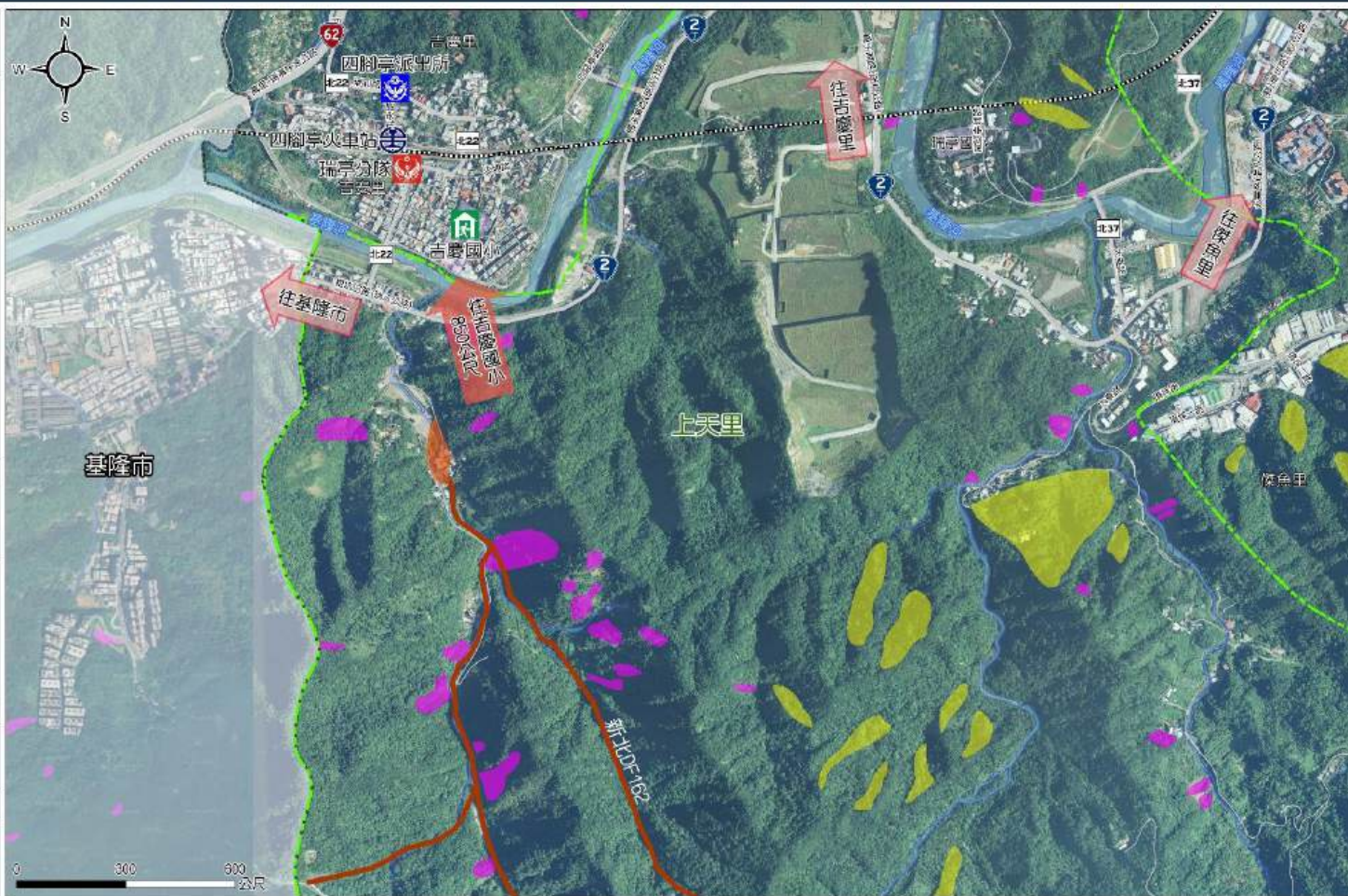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納莉颱風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區」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壘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吉慶國小
地址：瑞芳區大埔路95號
電話：(02) 24576405 #630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河川	快速道路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省道	縣市線
	岩體滑動	消防單位	區道	
	順向坡	臺鐵火車站	臺灣鐵路	
		學校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瑞芳區濂新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2.15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289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6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水湳洞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海頂路8號
電話：(02) 24961529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電話：(02) 249716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黃瑞勝
- 電話：(02) 24962612、0910280345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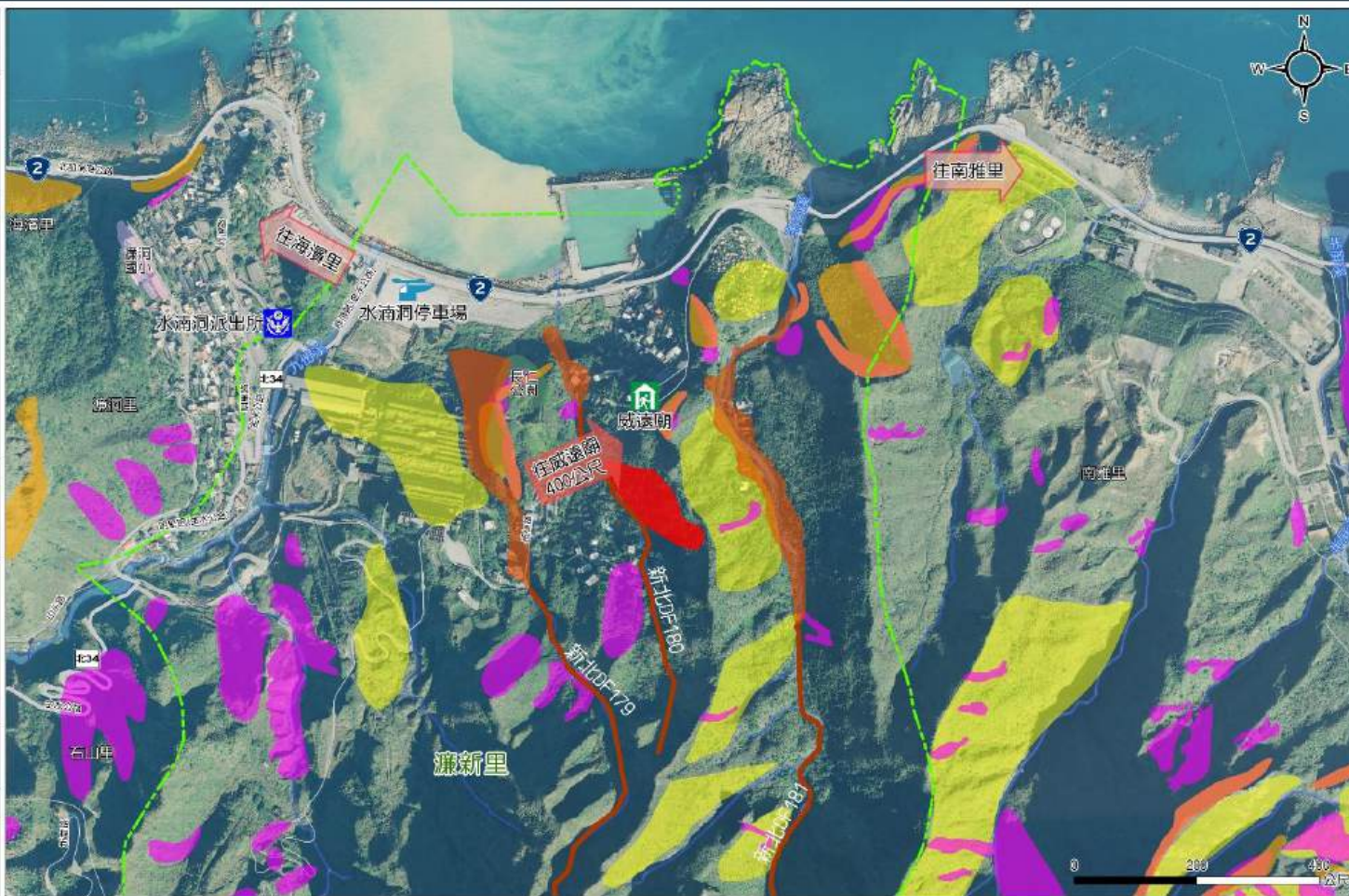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85年賀伯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水湳洞停車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區」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質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威遠廟
地址：明里路7-1號
電話：(02) 24961757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河川	濂新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省道	
	岩體滑動	直升機起降點	區道	
	順向坡	學校		
		公園、綠地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瑞芳區銅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1.37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180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5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瓜石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51號
電話：(02) 24961528
- 新北市消防局-九份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頂路1-5號
電話：(02) 240615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陳敏生
- 電話：(02) 24962555、0987011206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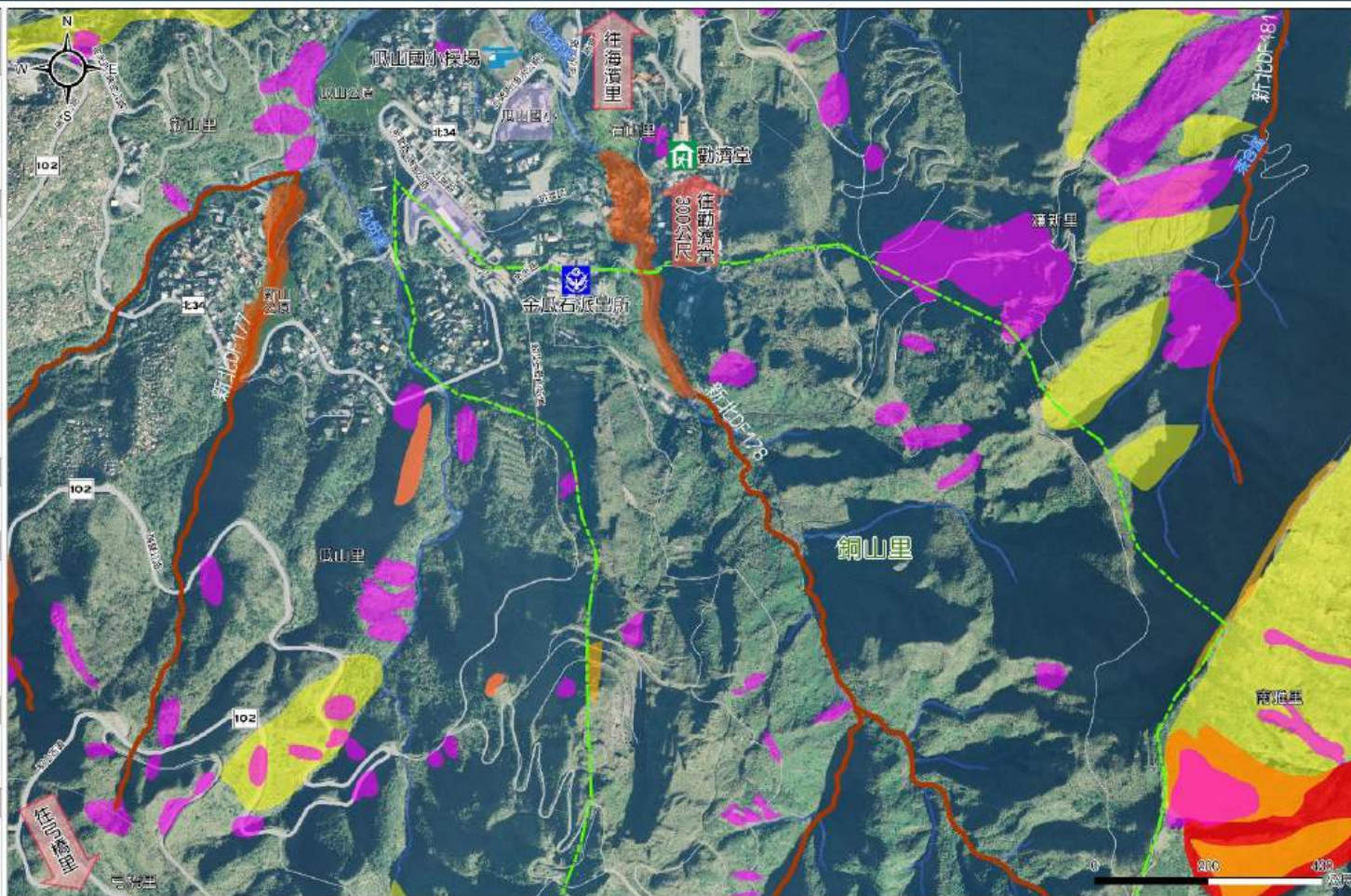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 直升機起降點：瓜山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區」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壘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勸濟堂
地址：新堂路53號
電話：(02) 24965661



圖例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102 市道	銅山里
	—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北34 區道	
		岩體滑動	直升機起降點		
		順向坡	學校		
			公園、綠地		
			標示		
			←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瑞芳區福住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0.26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155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665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九份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豐壽路24號
電話：(02) 24972609
- 新北市消防局-九份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高頂路1-5號
電話：(02) 240615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蘇進益
- 電話：(02) 24970372、0935788690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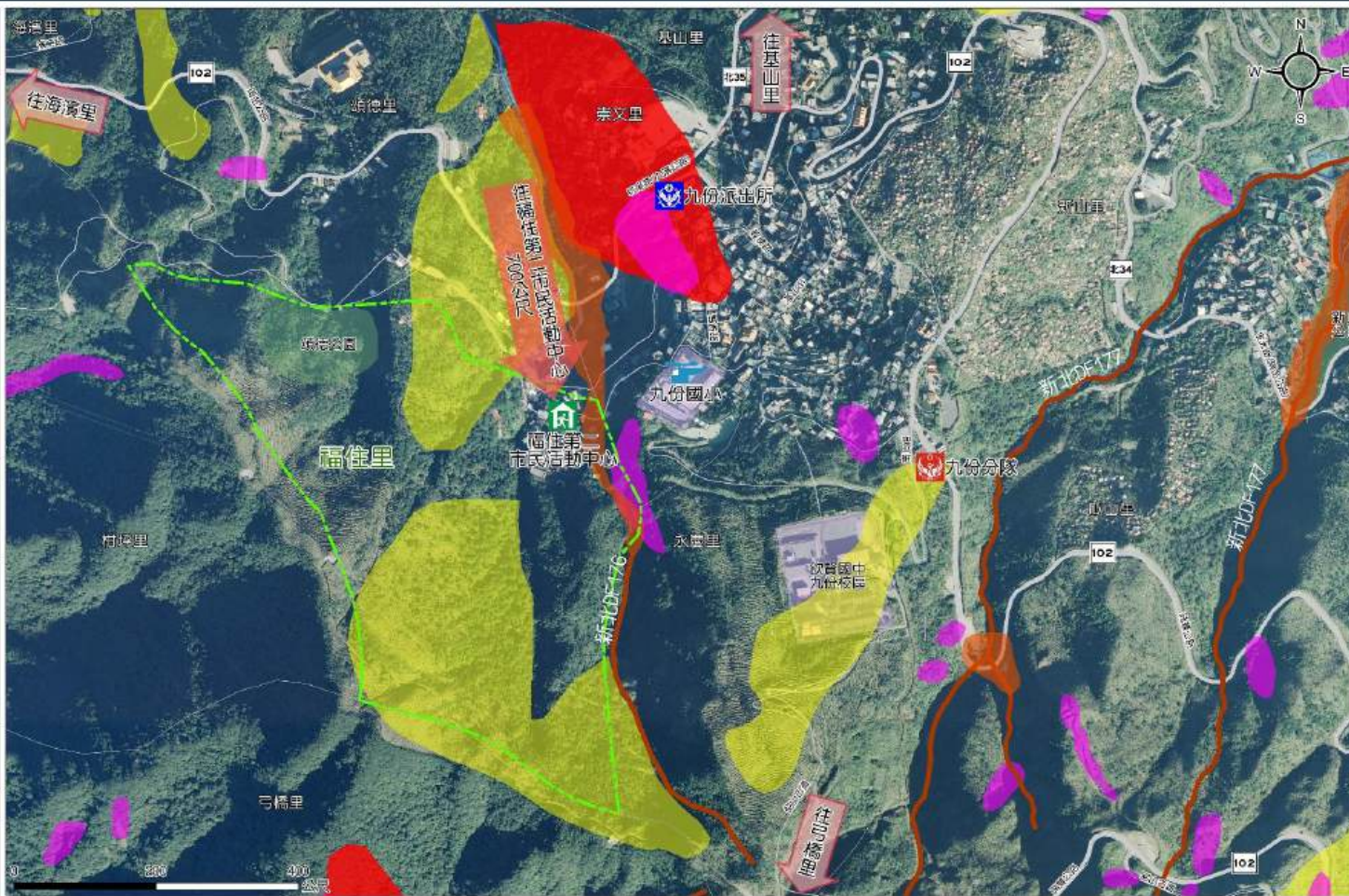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 直升機起降點：九份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陷石、岩層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福住第二市民活中心
地址：佛堂巷7號
電話：(02) 24972250
#1109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公園、綠地	福住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河川	
	岩體滑動	消防單位	102 市道	
	順向坡	直升機起降點	北35 區道	
		學校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7.92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144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5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猴硐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九号橋路96號
電話：(02) 24972527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電話：(02) 249716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林富萬
- 電話：(02) 24061650、0928658795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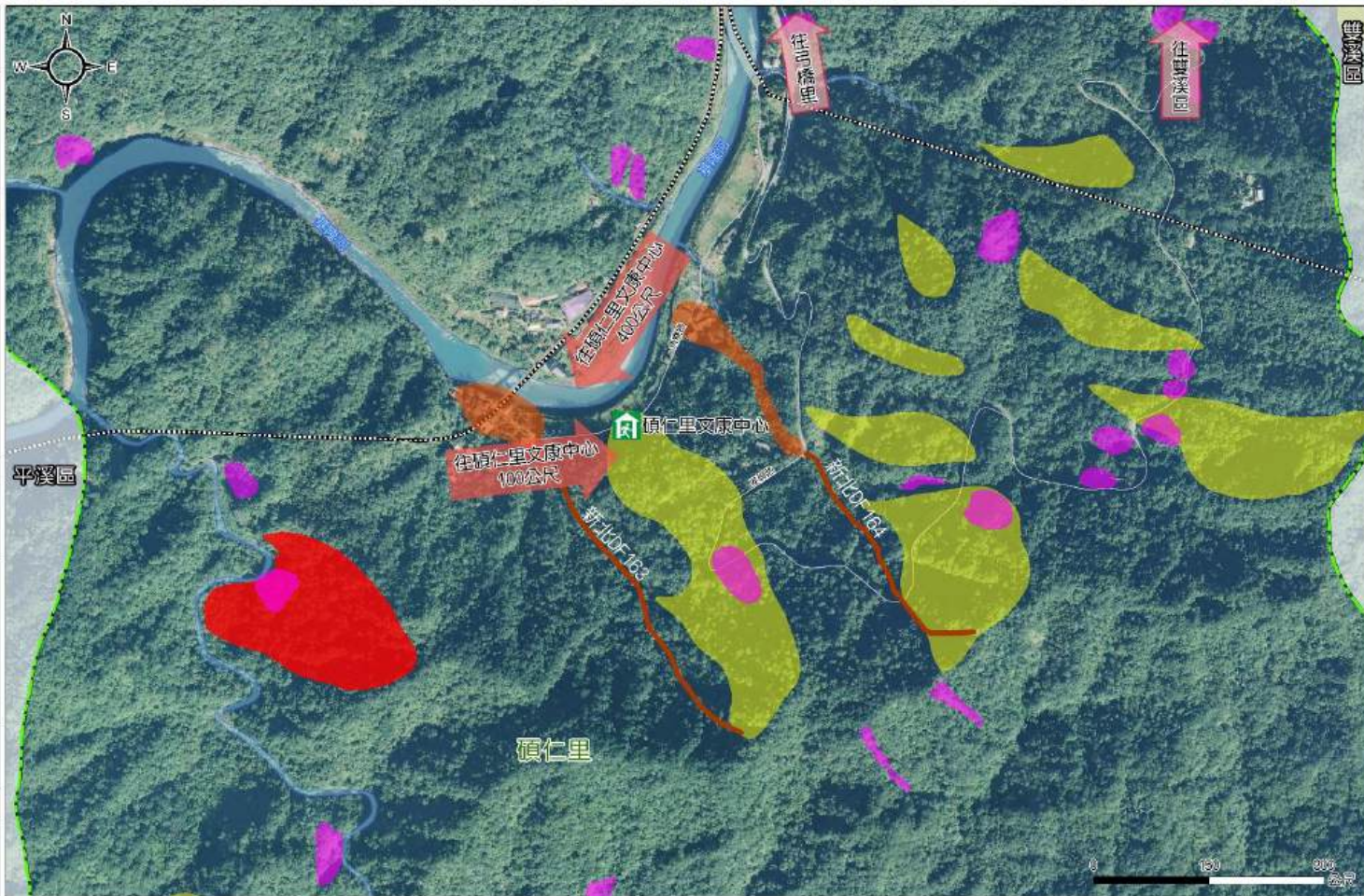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 直升機起降點：猴硐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區」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質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層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碩仁里文康中心
地址：魚寮路103號
電話：(02) 24972250 #1111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標示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避難方向	一般道路	碩仁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層崩滑	河川		臺灣鐵路	區界線
		岩體滑動				
		順向坡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1.65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2,195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5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濱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建基路一段5之1號
電話：(02) 24972009
- 新北市消防局-瑞芳分隊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
電話：(02) 2497160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胡長安
- 電話：(02) 24966599、0953699991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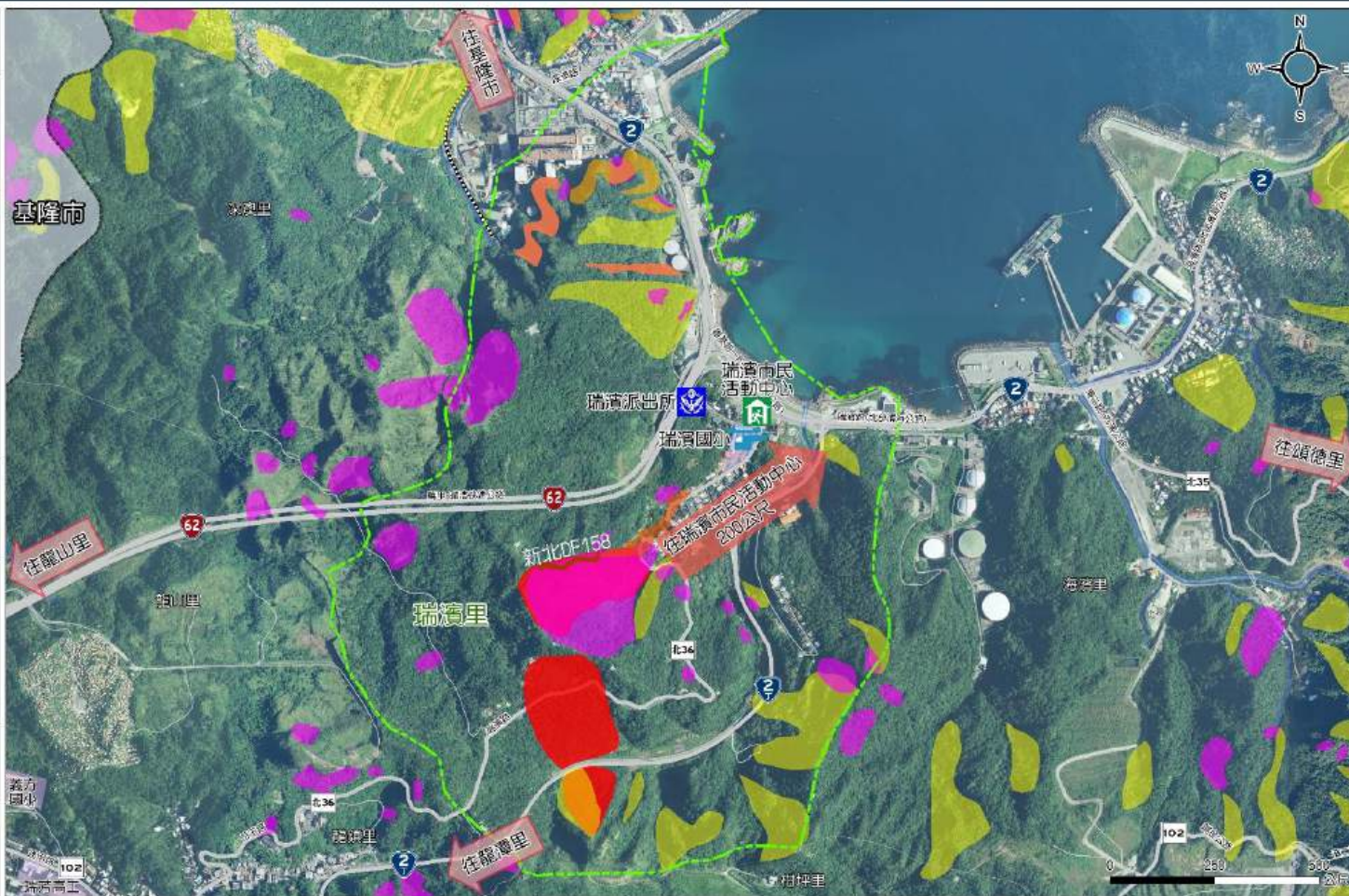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89年象神颱風、民國90年納莉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瑞濱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訊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質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瑞濱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建基路一段4-2號
電話：(02) 24972250 #1113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標示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圖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避難方向	快速道路	瑞濱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省道	縣市界線
		岩體滑動	直升機起降點		市道	
		順向坡	學校		區道	
			河川		臺灣鐵路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附錄十二 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新北市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地圖 (1/2)

防災資訊 海嘯影響範圍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381363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瑞芳區消防分隊
電話：(02) 24062603
- 瑞芳派出所
電話：(02) 24972009
- 水滄河派出所
電話：(02) 24951529
- 瑞芳派出所
電話：(02) 24911579
- 瑞芳消防分隊
電話：(02) 24371600
- 九份消防分隊
電話：(02) 24061500

防災資訊網

-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
<https://swab.cna.gov.tw/zh-tw/tsunami/pacific>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https://swab.cna.gov.tw/>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s://www.nfa.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急災行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DRPI/ntcds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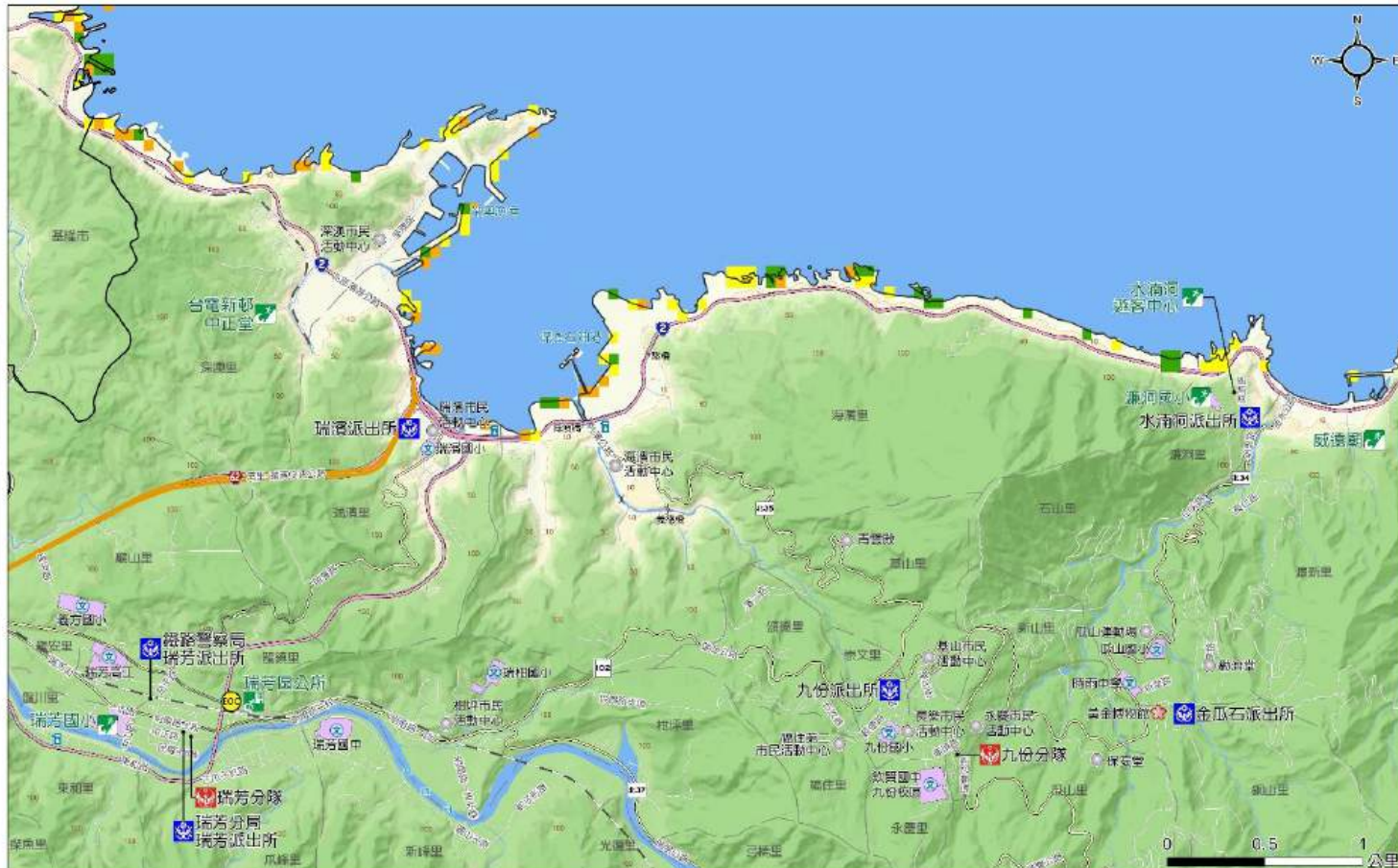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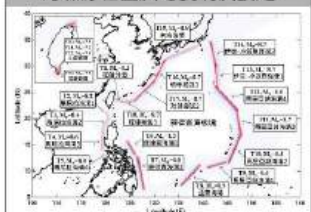
避難原則

- 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就近就高處避難逃生，可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 (RC) 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 (SRC) 的高樓。

使用說明

- 來源係引用 NCDR 與國內學術界合作 (吳祥任, 2024) 之海嘯模擬結果。
- 海嘯波為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及山腳斷層、恆春斷層計 4 組陸上斷層延伸至臺灣地槽所致之海嘯，綜合 22 組海嘯模擬結果取進港水深最大值。
- 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故於實際操作時，應根據中央氣象署或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海位監測資料，進行精實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設定



1. 瑞芳區公所 容納：116人 地址：瑞芳區達申路82號 電話：(02) 24972250 	1. 瑞芳國小 地址：瑞芳區中山路2號 	海嘯溢淹水深 (公尺) 0 - 0.3 0.3 - 0.1.0 1.0 - 3.0 > 3.0	設施 避難大樓 避難高地 應變中心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高程 (公尺) 100.1 90 - 99 80 - 89 70 - 79 60 - 69 50 - 59 40 - 49 30 - 39 20 - 29 10 - 19 0 - 9 圖例 區界線 里界線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地籍系地籍測量研究所
中興校區 114 正 04 頁

新北市瑞芳區海嘯疏散避難地圖 (2/2)

防災資訊 海嘯影響範圍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63559
- 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4975492
- 瑞芳分區
電話：(02) 24062603
- 瑞芳派出所
電話：(02) 24972009
- 水湳洞派出所
電話：(02) 24961529
- 瑞芳派出所
電話：(02) 24911579
- 瑞芳消防分隊
電話：(02) 24971600
- 水湳洞消防分隊
電話：(02) 24061500

防災資訊網

-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
<https://swab.cma.gov.tw/zh-tw/tsunami/pacific>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https://swab.cma.gov.tw/>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s://www.nfa.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災害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DRPI/ntdmap>

避難原則

- 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就近就高處避難逃生，可選擇最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 (RC) 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 (SRC) 的高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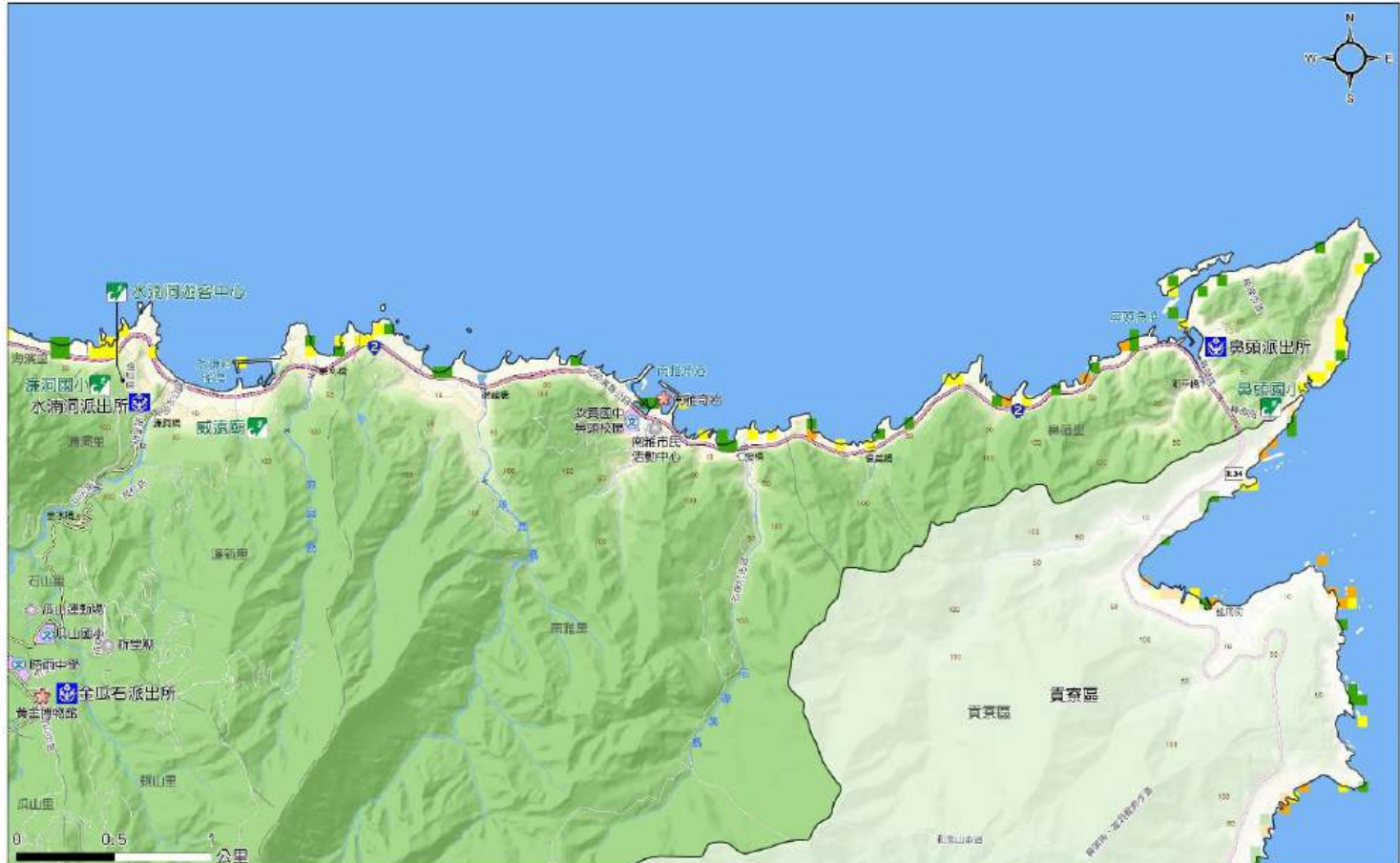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 來源係引用NCDP與國內學術界合作(吳祥任, 2024)之海嘯模擬結果。
- 海嘯波為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板塊18度海溝，及山嶺斷層、板塊斷層計4個斷層同時受海嘯波動引起之海嘯，綜合22組海嘯模擬結果取最大值。
- 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故於應變操作時，應根據中央氣象署或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液位監測資料，進行精實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設定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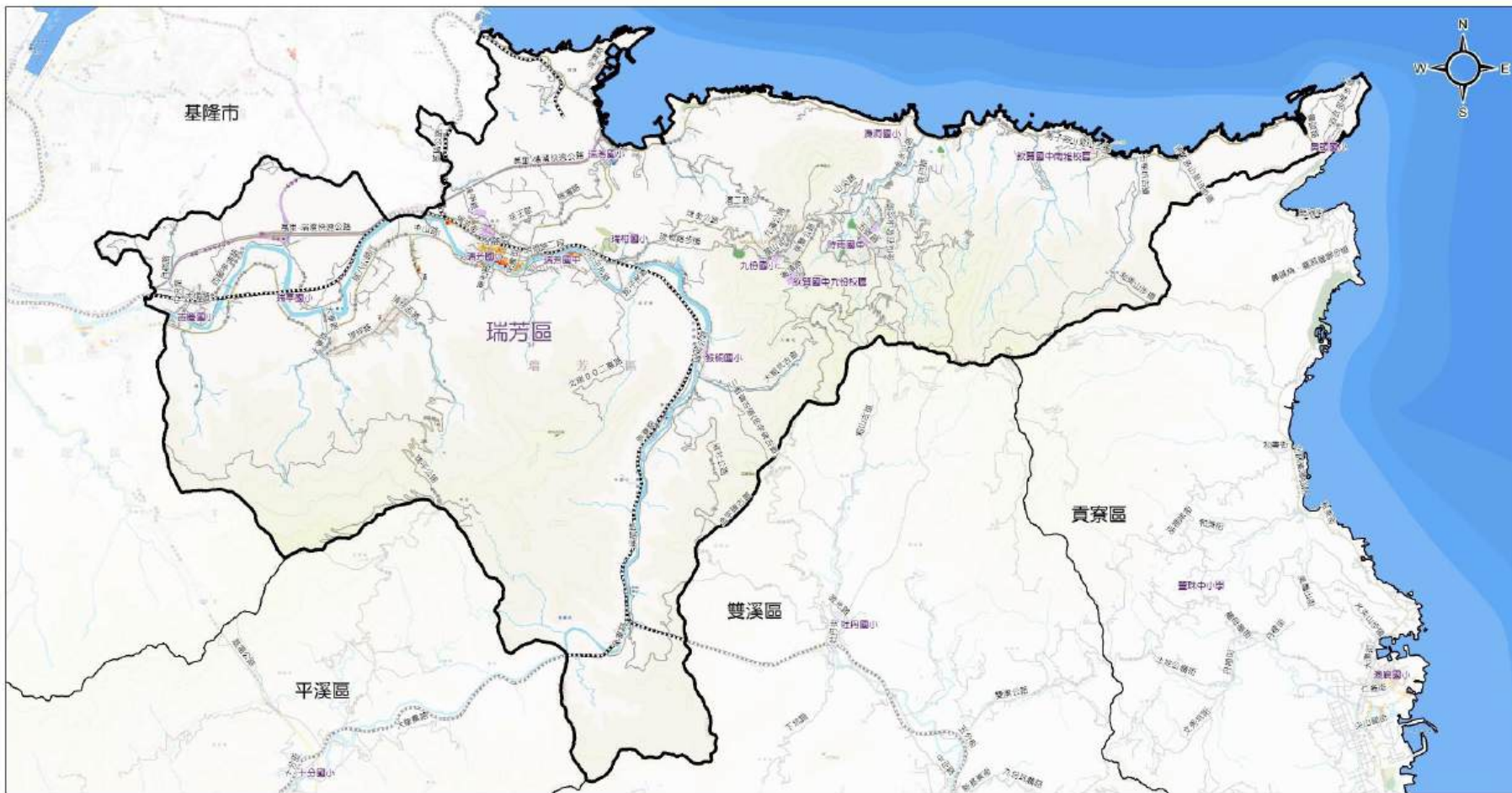


避難大樓	避難高地	圖例
1. 瑞芳區公所 容納：116人 地址：瑞芳區連申路82號 電話：(02) 24972250	1. 瑞芳國小 地址：瑞芳區中山路2號	
	2. 鼻頭國小 地址：瑞芳區鼻頭路99號	
	3. 水湳洞遊客中心 地址：瑞芳區南頂路155-8號	
	4. 鼻頭國小 地址：瑞芳區南頂路101巷80號	
	5. 威遠閣 地址：瑞芳區明里路7-1號	
	6. 台電新華中正堂 地址：瑞芳區台電新華206號	

海嘯溢淹水深(公尺)	設施	高程(公尺)
0 - 0.3	避難大樓	
0.3-0.1.0	避難高地	
1.0 - 3.0	應變中心	
> 3.0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區界線	里界線

附錄十三 瑞芳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新北市瑞芳區6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0.5 - 1		> 3		臺鐵		公園			
		1 - 2							河川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瑞芳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學校
	0.5 - 1		> 3		公園	
		1 - 2			區界線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自然資源	
						河川

附錄十四 瑞芳區橋梁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濂洞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壹、橋端封閉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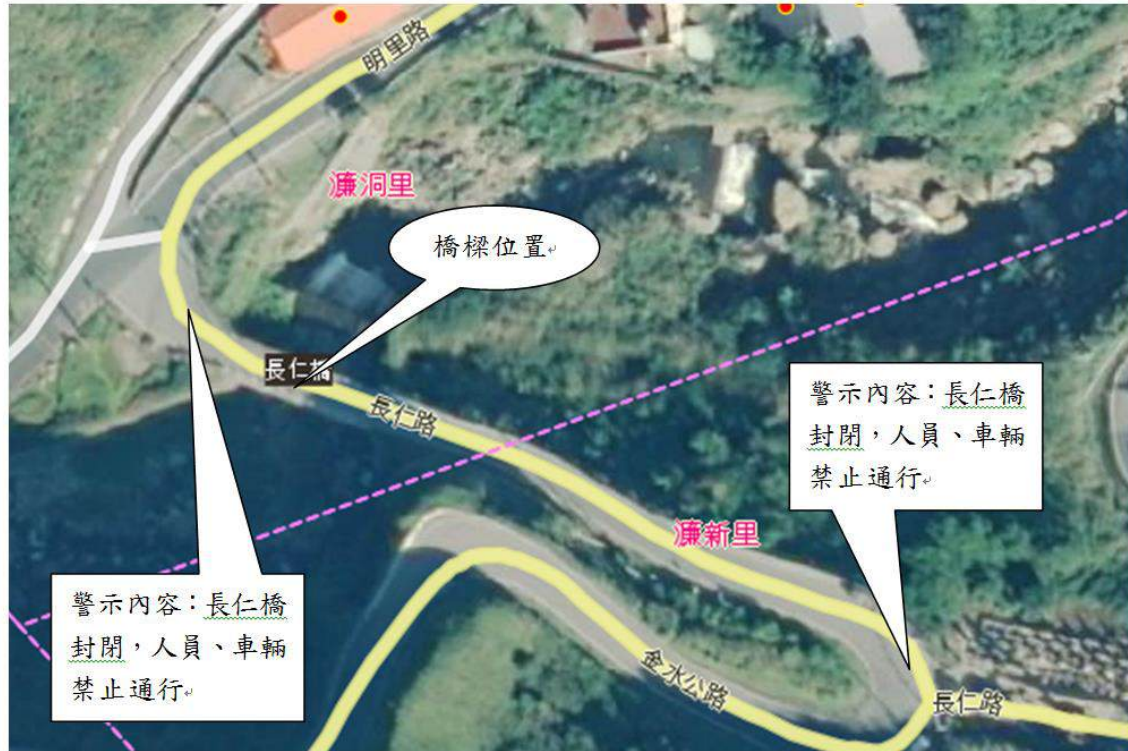


二、近端警示改道



長仁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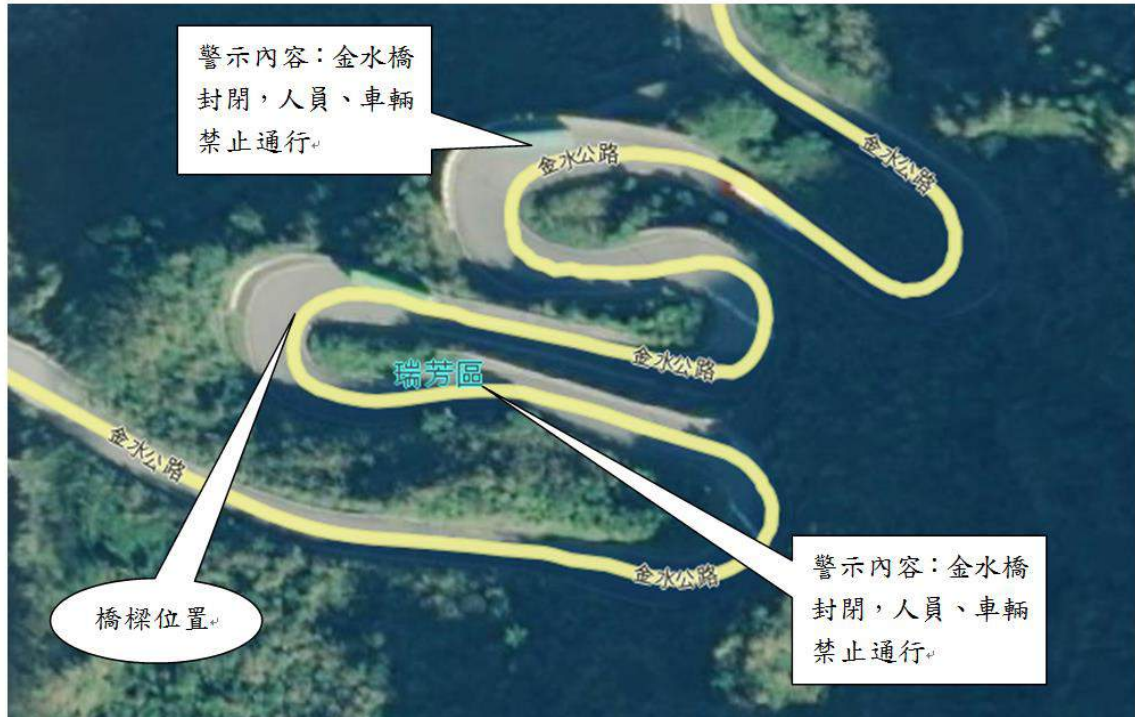


二、近端警示改道：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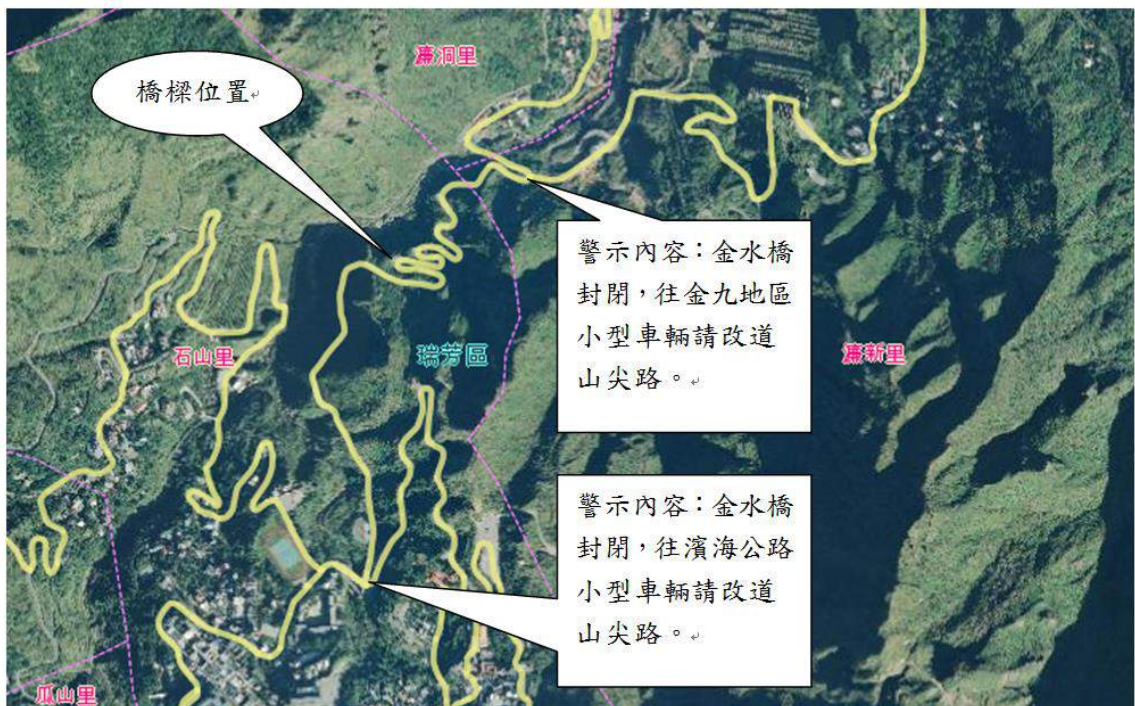
三、遠端警示改道：不需要。

金水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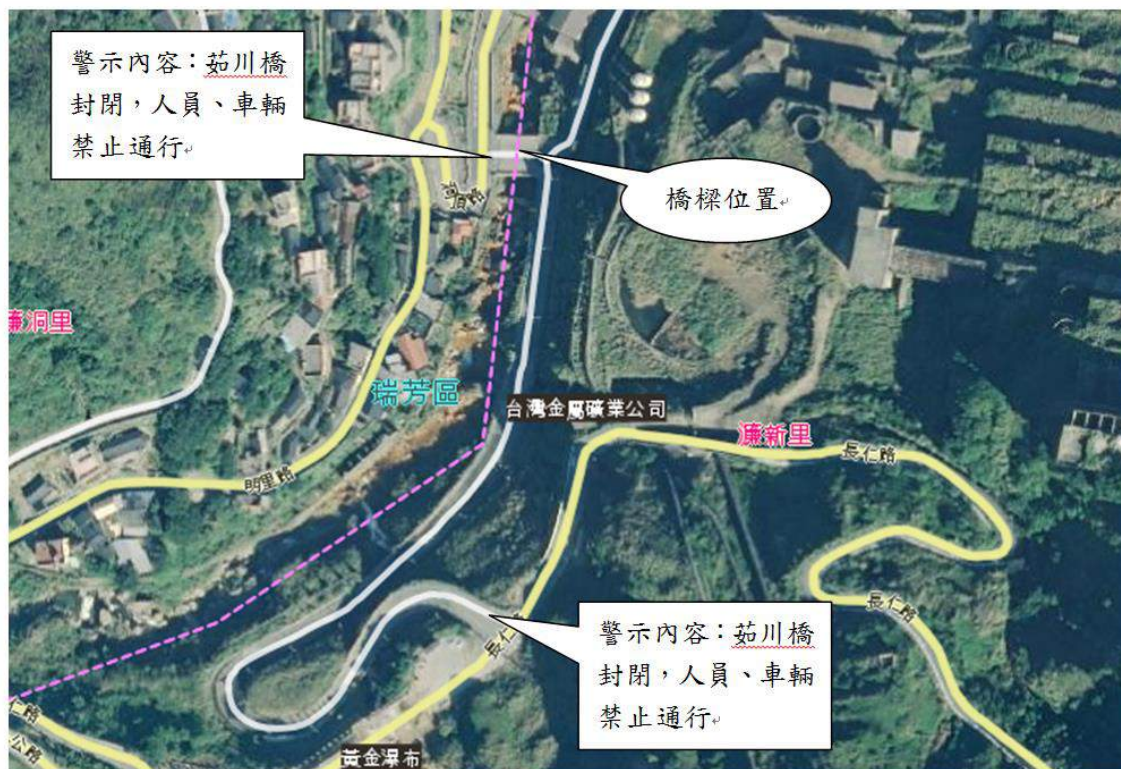


三、遠端警示改道



茹川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自強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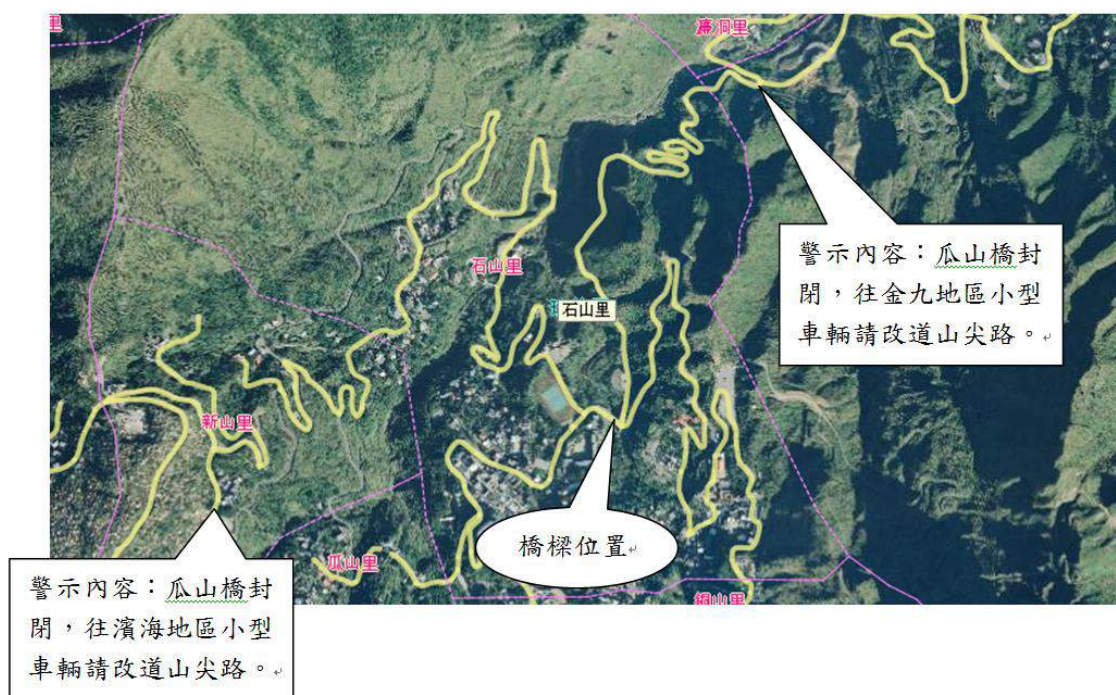


瓜山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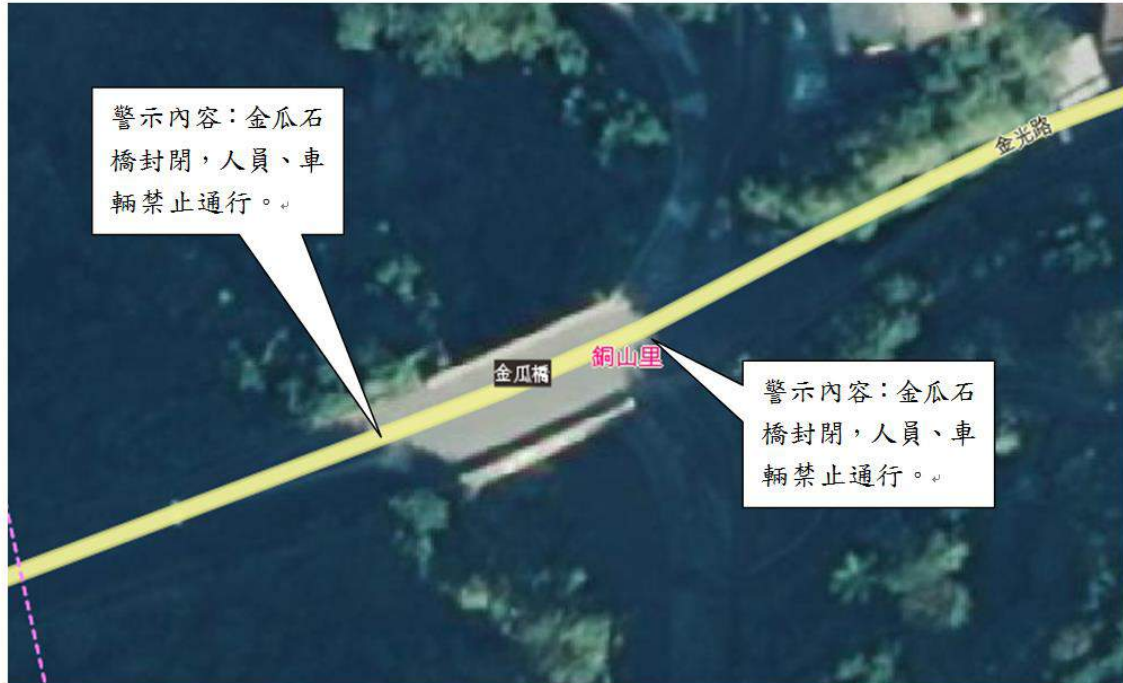


三、遠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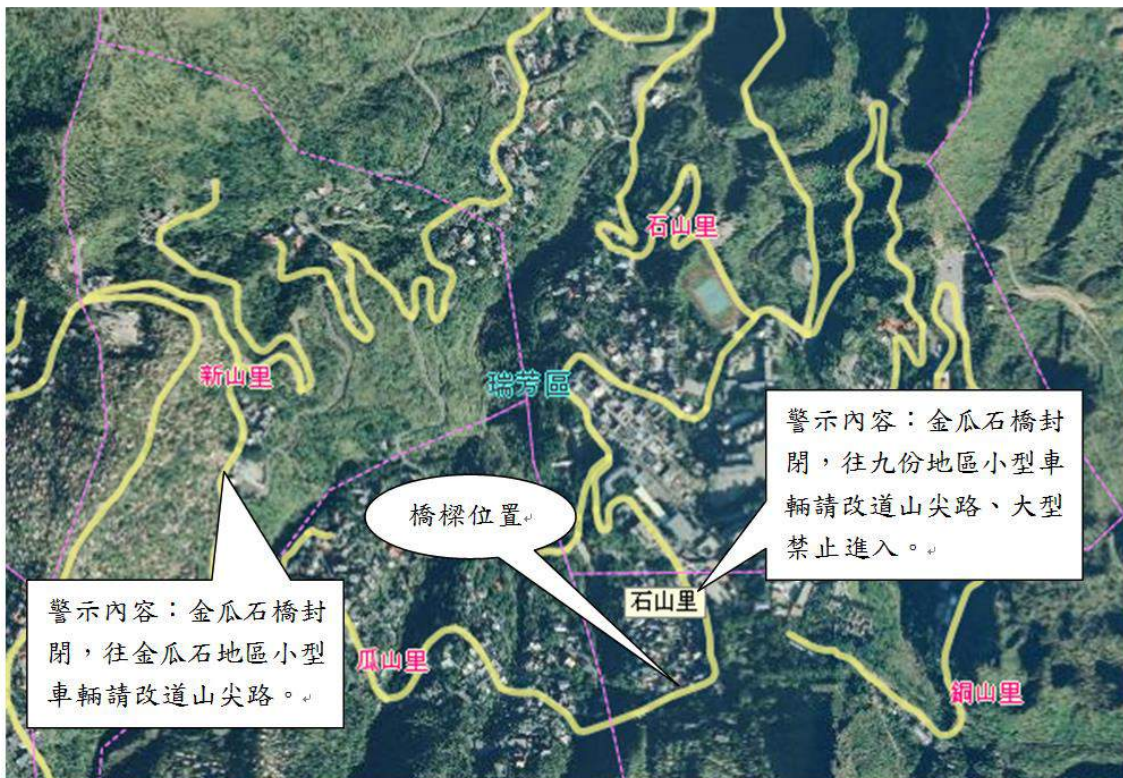


金瓜石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三、遠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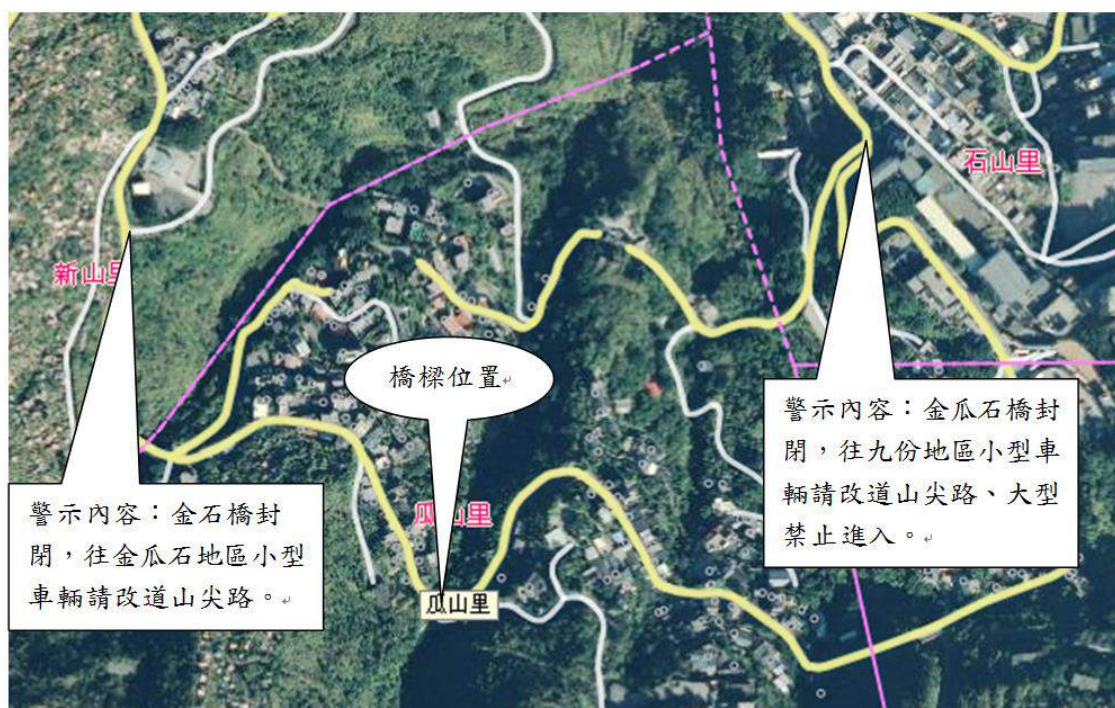


金石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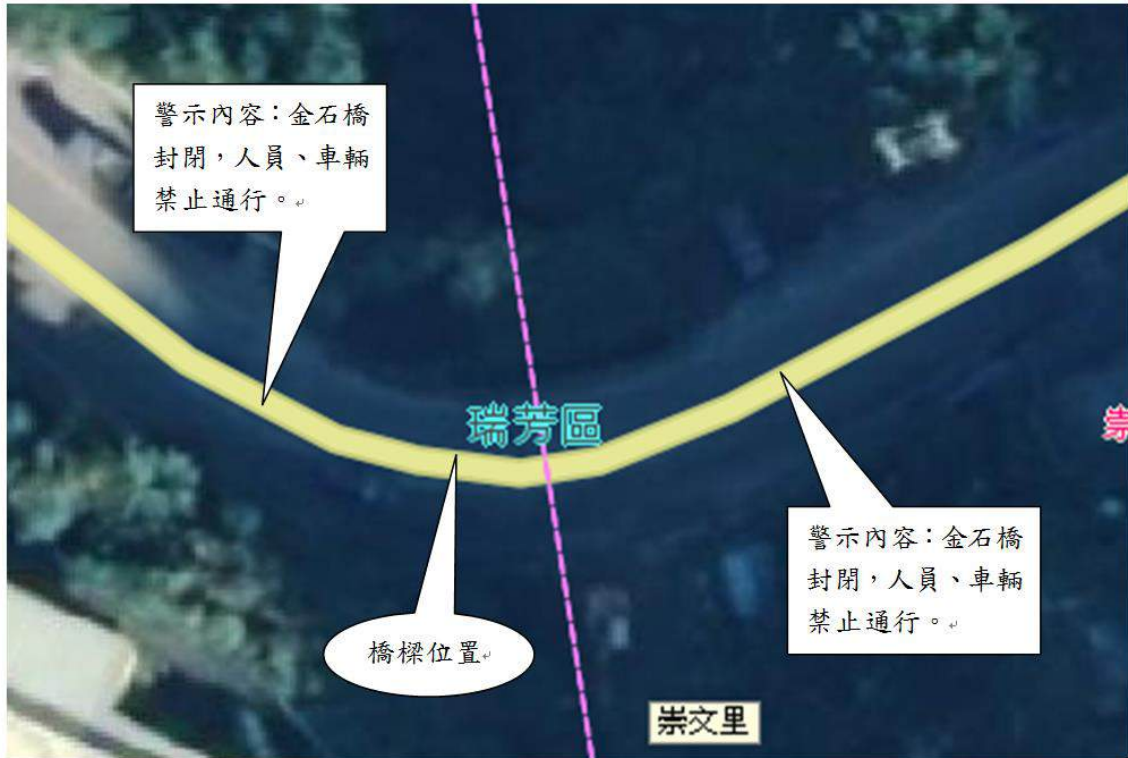


三、遠端警示改道



大竿林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柑坪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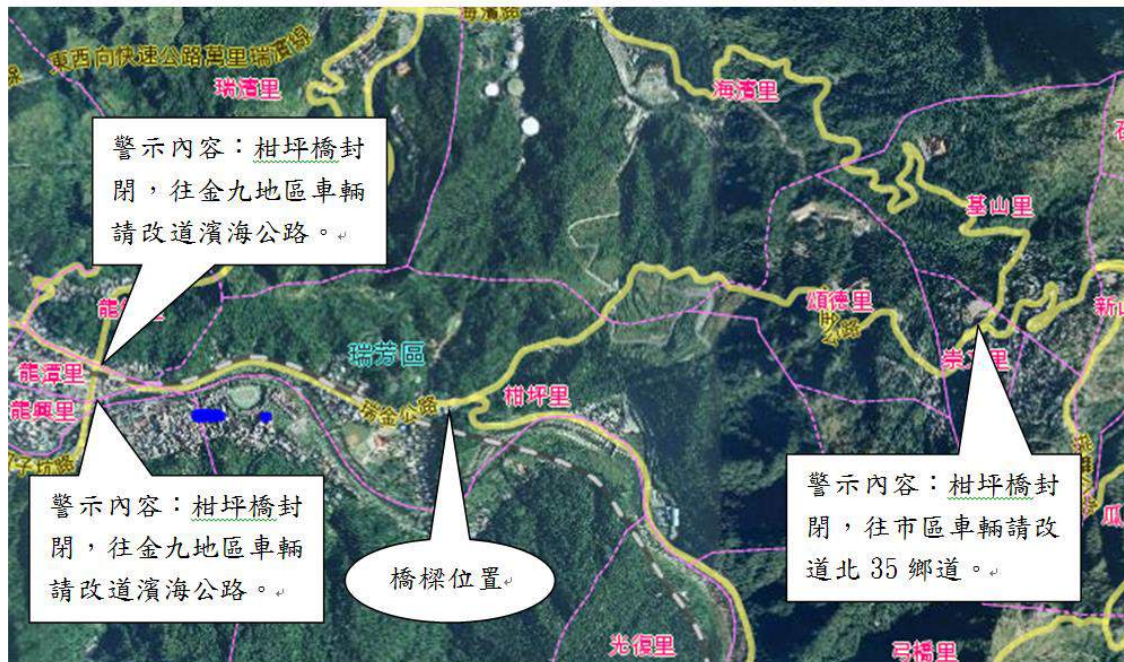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三、遠端警示改道



瑞柑陸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瑞龍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龍潭二號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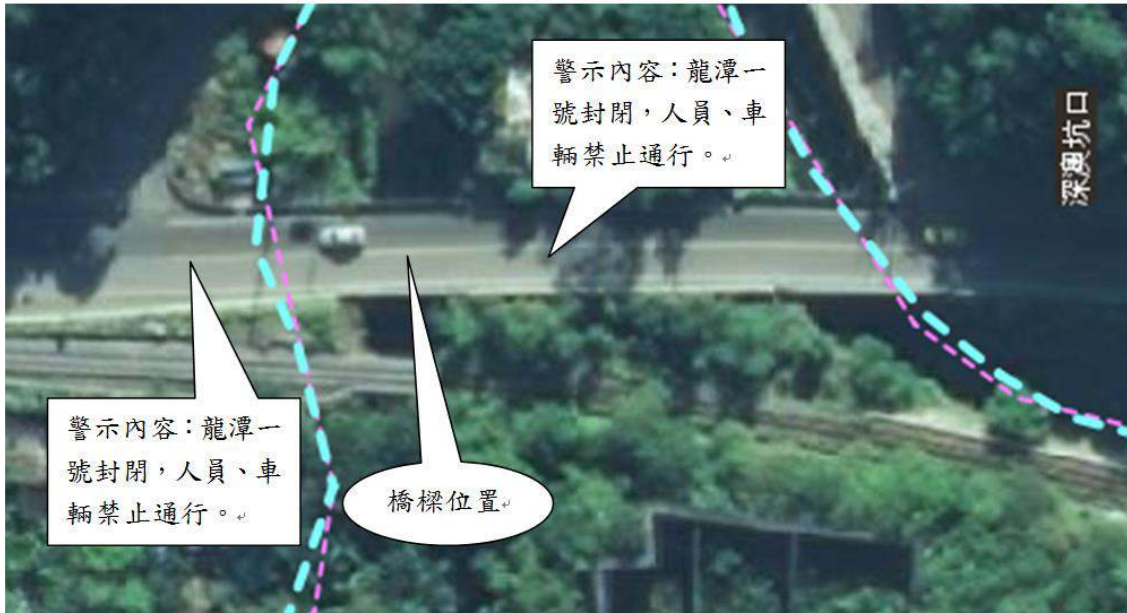


三、遠端警示改道



龍潭一號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三、遠端警示改道



龍潭號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介壽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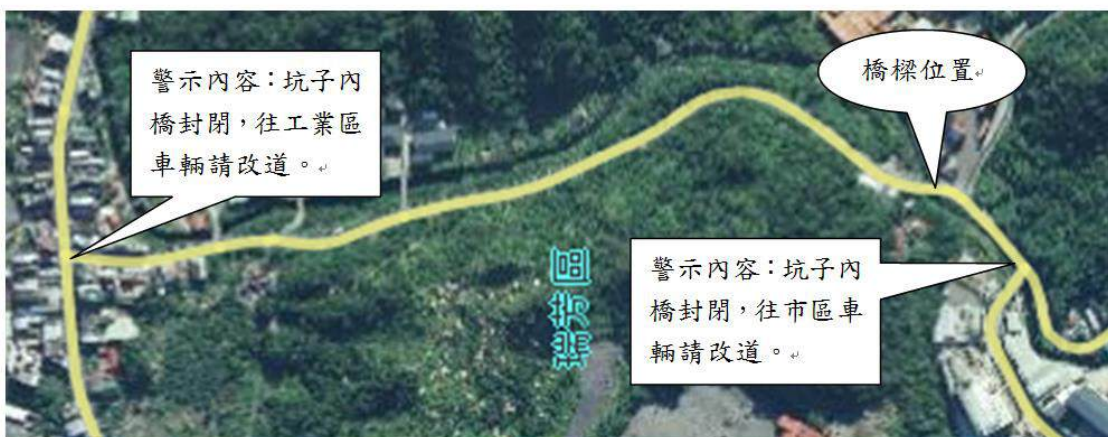


坑子內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瑞祥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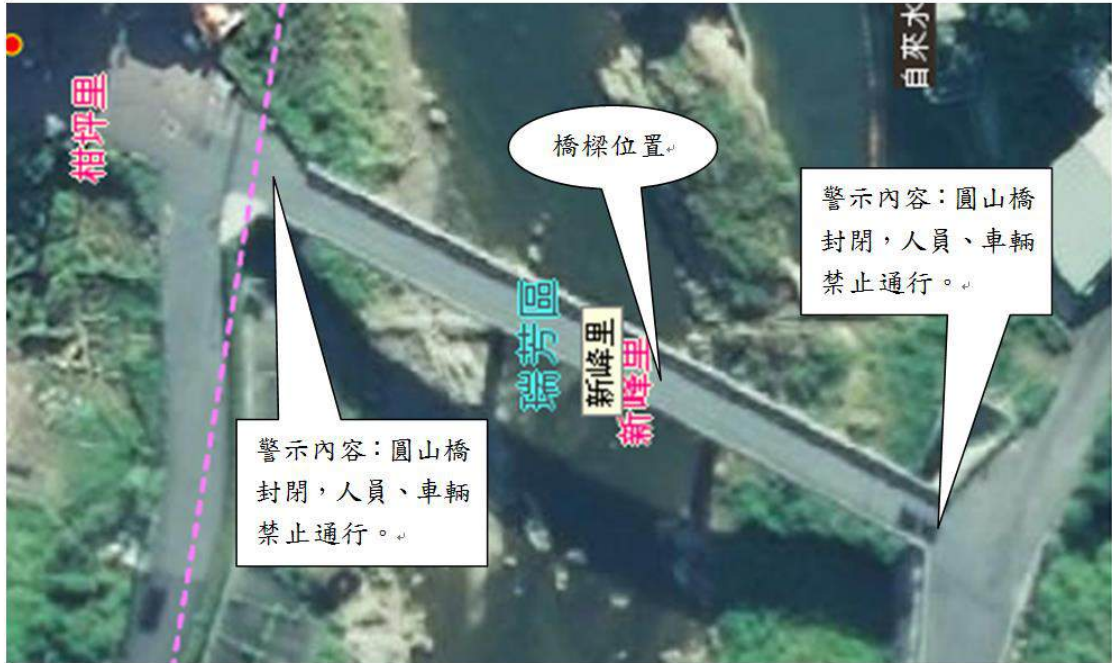


二、遠端警示改道



圓山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新柑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國芳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慶安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三、遠端警示改道



瑞慶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三、遠端警示改道



瑞泰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九芎橋(1)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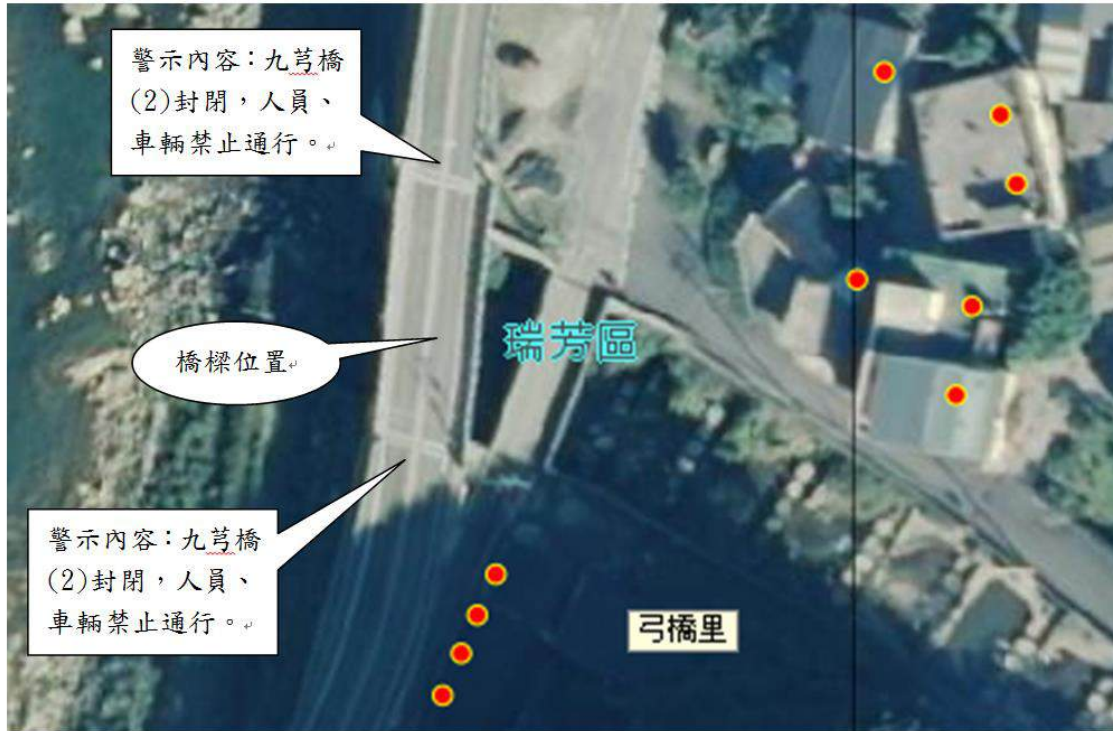


二、近端警示改道



九芎橋(2)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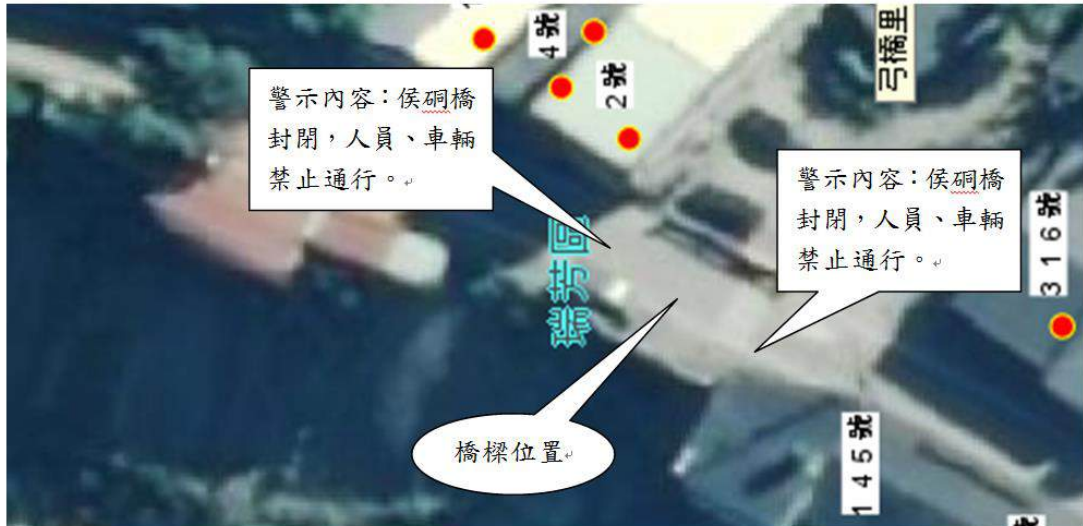


二、近端警示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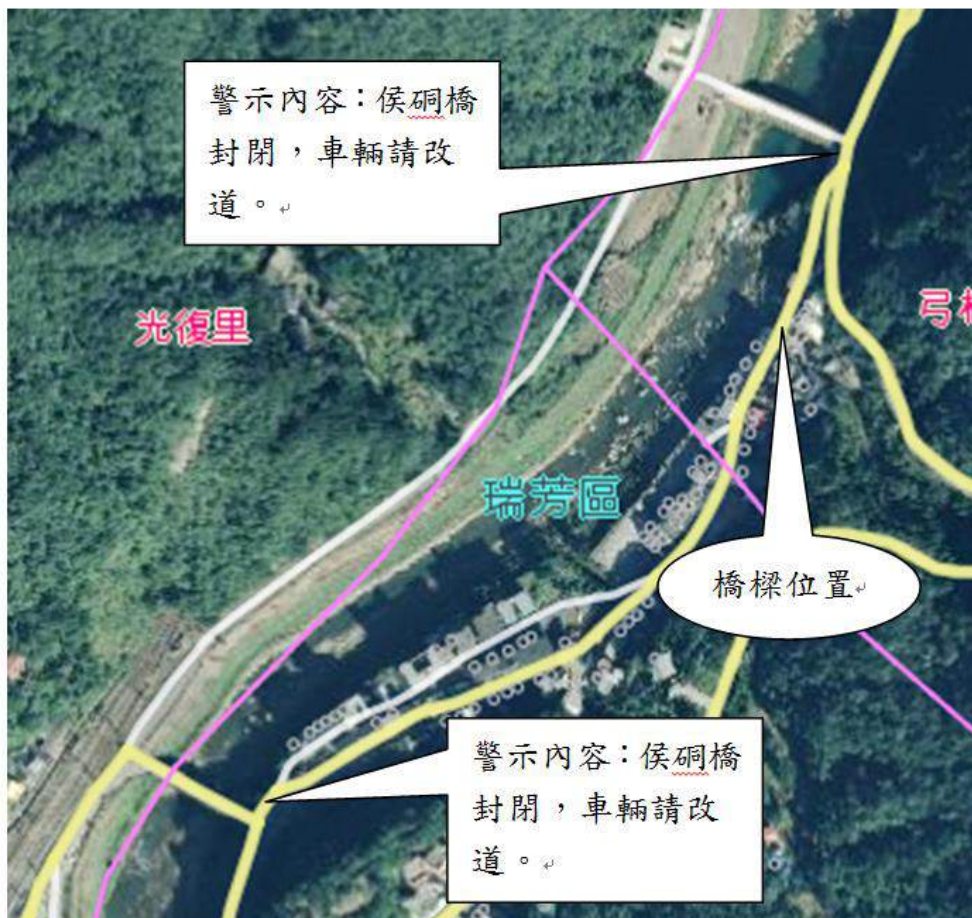


侯硐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介壽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近端警示改道



甕仔潭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遠端警示改道



復興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遠端警示改道



(二) 遠端 2 :



(三) 遠端 3 :



瑞芳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遠端警示改道



子平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遠端警示改道



瑞濱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遠端警示改道



安和橋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遠端警示改道



台 62 快速道路 (16K+142~+278) 封閉交通維持示意圖

一、橋端封閉警示



二、遠端警示改道



瑞芳區公所 114 年 11 月 20 日核定
新北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5 日備查